



聯合國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概算
及參考資料附件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五號 (A/2125)

紐約
一九五二

聯合國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概算
及參考資料附件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五號 (A/2125)

紐約
一九五二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祕書長概算書序.....	v
--------------	---

關於本概算之決議草案

甲.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撥款決議草案.....	ix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xi
丙. 關於周轉金之決議草案.....	xi
丁.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xii
薪金表、職類、職等及薪級.....	xiii
一九五三年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xiv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1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細目表所列一九五二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核算表.....	29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聯合國概算參考資料附件

甲. 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1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3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3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35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35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7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款次

五. 調查及訪詢.....	38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38

第三編。紐約會所

款次

六. 祕書長辦公廳.....	41
六(甲). 圖書館.....	42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46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48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49
十. 經濟事務部.....	57
十一. 社會事務部.....	66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75
十三. 新聞部.....	81
十四. 法律部.....	93

	頁次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95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05
十七. 一般人事費.....	113
十八. 辦公費.....	116
十九. 永久設備.....	119
十九(甲). 改良房地費用.....	121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款次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122
二十(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39
第五編.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款次	
二十一. 新聞分處.....	142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款次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6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66
第七編. 交際費	
款次	
二十四. 交際費.....	17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款次	
二十五. 正式紀錄.....	171
二十六. 出版物.....	173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二十七. 社會工作.....	179
二十八. 經濟發展.....	179
二十九. 行政事務.....	18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款次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181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81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三十二. 國際法院.....	183
丙. 雜項收入概算	
丁.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提要——按照主要用途分類	
	186
	189

秘書長概算書序

一. 茲謹檢呈一九五三年聯合國第八會計年度概算書，敬祈審核。

二. 本概算書所列出總額計為四七,七六五,二〇〇美元，各項收入計為六,一一二,五〇〇美元，收支相抵，計支出淨額為四一,六五二,七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度總額四七,七六五,二〇〇美元之數與過去兩年比較如下：一九五二年核定預算總額為四八,〇九六,七八〇美元，一九五一年支出總額為四八,六二八,三八三美元。

三.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主要部分列如下表，附列一九五二年度各編撥款數額，以資對照。

	一九五三年 \$	一九五二年 \$
一.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936 900	1 716 470
二. 調查及訪詢 ..	2 565 200	2 867 460
三. 紐約會所 ...	30 432 600	29 613 440
四.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 053 600	4 946 520
五. 新聞分處 (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92 300	892 300
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1 924 800	1 708 500
七. 交際費	20 000	20 000
八. 招商承印費 ..	1 756 600	1 649 830
九. 技術方案	1 392 900	1 392 900
十. 特別費用	2 149 500	2 649 500
十一. 國際法院	640 800	639 860
總計	\$47 765 200	\$48 096 780

四. 一九五二年度撥款中七七六,五〇〇美元之數係充大會於巴黎舉行第六屆會費用,另有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撥充完成永久會所全部工程所需費用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一部份。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並未列入此項費用。大會決議案五八五B (六) 為完成永久會所全部工程核准增撥款項二,〇

〇〇,〇〇〇美元,但一九五三年度究需支出多少尚不得而知;一俟數額確定,當將追加概算提交大會。依照美國政府締結之協定,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撥供攤還會所建築借款之數額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五二年攤還數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增加支出之主要項目如下:擴充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事務(二一五,〇〇〇美元);會所大廈(包括大會會堂在內)之全年事務及維持費用(三七〇,〇〇〇美元);主要由於回籍假、養卹金繳款及子女津貼而增加之會所職員共同費用(三一五,〇〇〇美元);出版計劃之擴充(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會所及各辦事處職員年功加俸所需費用(約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可自核減會所常設員額(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政治特派團次數(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永久設備費用(二九五,〇〇〇美元)樽節之數抵充。比較上述各項費用所得結果,顯見一九五三年度各該項目之概數增加九四五,〇〇〇美元。

五. 本人業已提及預算第一編項下數字大減,蓋因一九五二年度撥款中列有撥充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之費用。除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外,擬定該編通編概算時假定一九五三年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會議均在會所舉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費用概算之擬定,係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設或理事會於第十四屆會檢討一九五三年會議曆時另作決定,屆時必需向大會提出補充概算。

本人仍擬貫徹往年所宣布之政策,儘可能使各機構充分利用會所便利舉行會議,不僅在他處舉行會議時須增添費用,且因聯合國技術事務必須集中供應,亟應儘量避免分散脫節情形。會議日程業已排滿工作分量亦隨之加重,欲求技術事務確能應付工作,所需費用甚鉅。因此聯合國支出此項費用時,必須力求獲得最大效果。一九五一年之經驗昭示,由於大批職員長期在會所以外地點工作,行政方面遭受重重困難之情形,僅此一端,即使當時事務供應能力與所完成之工作總量降低。過去一年中所積壓待譯成法文之文件已達二萬頁之多,目前會所繙譯司正面臨此項問題。但本人並無請求添聘職員趕譯

上述積壓文件之意，容當另行設法完成之。本人之所以引述此一事例純欲表明：技術事務為會議事務之核心，秘書處曾經克服無數困難，支付重大代價，始聘得技術事務人員，建立該項事務，然一經派遣技術事務人員分赴會所以外舉行會議各地，此項事務之供應即隨之而脫節。欲求解決此項問題，必須按照應予嚴格遵守之程序表事前排妥分配得當之會議計劃。本人認為原定於聯合國會所舉行之各種會議改定於日內瓦舉行之比例不應過大。萬國宮現已全部派用，至於日內瓦所能供應之便利，則足以應付定在日內瓦舉行之會議計劃，充分加以利用。各專門機關與歐洲經濟委員會會議工作分量甚重，但如各主管機關能事前妥為籌劃，各會員國可望充分利用日內瓦辦事處所供應之事務。

六．第二編(調查及訪詢)概數，一如往年，係暫定數目。駐利比亞專員公署、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合國駐厄立特里亞專員公署等機構之工作或已結束或將於一九五二年内結束，故目前所估計此項費用概算總數因亦減少。

七．第三編(紐約會所)項下，一九五三年概算較之一九五二年總共增加八一九,一六〇美元。

為求動用規定經費完全符合經濟原則起見，秘書處經常檢討內部行政組織，務求工作確能達到最高效率。目標既定，一切開支自力求樽節；一讀預算書全文即可印證。常設員額，已自一九五二年之四,〇三二名減為四,〇一三名。若僅就會所各部員額而言，則裁減人數尤為顯著計共裁員三十七名之多。此處本人必須聲明，並無請求增添會所任何一部員額之意。此外，本概算書中所擬議職員之改敘，其中降等者雖有三十名，但晉級者則極其有限，僅會所九名、日內瓦辦事處兩名而已。

倘若常年工作分量並無變動，本人此時認為無須增加會所職員名額，各會員國政府如據理判斷，可知目前穩定國際秘書處常規人數及組織之目標業已大部實現。秘書處當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合作，在不增加現有員額之原則下，竭力設法完成指定之任務。

八．此外在預算管制方面，本人仍照一九五二年與一九五一年辦法，就職員更替及延緩聘用補缺職員兩項，於所列每一員額表總數中核減百分之四。經過此番調整後，全部預算節減一,一二二,五〇〇美元。此數遠超過常年增薪所需總數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職員地位獲得保障，可以增加工作效率，減少更替次數。此項措置極其正當，允應積極推行，然

而影響所及，將來每年預算欲藉延聘職員及替換職員繼續節減一筆鉅額款項，勢必困難大增。

九．本人尚擬提及兩點，事與建立穩定之秘書處問題直接有關。本人曾於大會第六屆會審議職員服務條例時宣布甄別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所聘暫時任用職員辦法，以便決定給予長期任用合同、或繼續試用一年、或予解職。為協助此項工作之進行，本人曾提議指派一小規模委員會，聘請秘書處內幹練公正之職員擔任委員，並請秘書處以外之行政人員一名主持其事。

本人現已指派一甄選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工作續有進展，本人希望於大會第七屆會期間可就委員會初期工作所得結果提具報告。

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新訂職員服務條例，故職員服務細則亦須修訂。此項修訂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可於本年內大會第七屆常會前儘早完成。本人深信：為求解決所有上述有關職員之重要問題所作努力，必對聯合國本身有利，並可使秘書處迅速成為確具優良成績、高度效率之國際秘書處；即在秘書處之內，不符憲章所要求高度標準之職員比例減少，而其餘職員——本人深信秘書處大部份職員均在此屬——之任用則有最低限度之合理保障。

一〇．諮議及臨時職員需款概數大致與一九五二年相埒。減少員額雖已節省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譜，然因年功加俸一項費用，薪俸及工資概算較一九五二年增加四三二,〇〇〇美元。另有一筆增加概數三七〇,〇〇〇美元，係因全部永久會所全年維持費用初次列入概算書，以及若干用品及事務費用增加之故。

一一．一九五三年概算顯示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組織有所變動。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之職務，已合併由新設置之裁軍委員會擔任(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因此之故，原子能委員會事宜組與軍備問題及執行辦法科兩個單位已合併為裁軍委員會事宜組。行政及總務司亦經改組，俾按照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一年第二報告書¹中之建議，重新分配職務以應目前工作上之需要。

建築物管理處於一九五二年底以後不再屬於行政及財務部。本人前曾明白表示，希望該處能於一九五二年建築工程完成後重新劃歸會議及總務部。此種移轉見於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中之編製。惟該處內部組織則不擬有所變動。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二段。

一二.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概數之增加,主要由於年功加俸緣故。該處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僅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員額稍有調整。

一九五二年內,因實際情形需要,日內瓦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薪俸須予調整,加薪百分之五,以便與目前當地最優待遇相當,惟所增薪俸不得享受養卹金權利。此項辦法已於一九五二年內實施,事前曾經諮詢委員會春季會議討論。

刻因已有足數國家加入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預計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不久即將成立,惟日期尚未確定,因此本人建議必要時仍准在周轉金下墊撥該總局經費。

一三. 關於第五編新聞分處部分,概算中顯示華沙新聞分處停辦,並假定在一九五三年內上海新聞分處工作不能全部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第十三屆會討論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第六編)之前途,決定長期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之費用可照原定數額開支,但仍須請求加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七〇,〇〇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以便實施完成因該兩區域經濟委員會所作決定而增加之工作。

一四. 關於第十編特別費用,本人前已述及概算內並未列入撥充完成永久會所全部工程所需費用,將來或須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三年特別費用項下概算僅較一九五二年減少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蓋因會所建築借款攤還額提高之故。

一五. 第十一編所列國際法院概算,悉依該院原案,未加改動。

一六. 對於技術協助方案之概算,應加特別解釋。茲已遵照第五委員會之意見,在預算第九、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款具載技術方案經費通盤估計,此項經費計分兩部分一部分為聯合國預算中所列經費,擬撥數額與往年相同,另一部分出自支助擴大方案自動捐款中之聯合國款項。關於此

項活動所獲顯著進展情形,大會不久即可收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詳盡報告。本人在此祇擬指出一點,即就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而言,技術協助方案之推行即將迅速達到既定目標。以後關於供給受惠國家技術協助服務,以及此類活動之管理及控制,更當力事改進,務求切實完成使命,庶幾不負各方慷慨捐輸之熱忱。本人認為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方面種種困難,竟能於最短期間克服,使該方案成為世界如此廣大地區中繼續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與演進之主要力量,實係一大成就。

一七. 下年度收入概算中仍列有預計可自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收入之一筆款項。一九五三年度此項收入估計在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本人自當竭力設法增加收入,減少會員國常年攤款,但如實事求是,估計收入數字亦有限度,故所列一九五三年收入概數係根據實際經驗編製。

一八. 各會員國當能憶及:關於周轉金與可以估計常年支出費用之比例,及因待收會費關係在財政方面於執行本組織全部常年計劃時支付費用所生困難兩點,本人曾於上屆會議表示關切。

本人相信,本人可於大會第七屆常會,就各會員國政府,於各該國憲法程序範圍內,得於每年第一季分繳付大宗會費之辦法,提出報告。鑒於一九五二年內在此方面繼續不斷遭遇困難,本人或須於大會下屆會議提議準照處理一九五〇年餘款辦法將一九五一年餘款轉入周轉金。

一九. 本人編製概算,自始即體會各會員國在財務上因承擔國際義務而遭遇種種嚴重實際困難,除分擔聯合國預算中所定經費外,尚有為數遠過於此之其他重負。本人提出第八會計年度之概算,其中所列款額,係本人認為實施全部計劃所必不可少者,而該項計劃曾得多數會員國支持,且大會意旨務求其成。此次編製概算實係基於此類決定,深信會員國必能體察在此緊要關頭實施本組織既定計劃實有絕對必要,專此提請稽核。



Trygve Lie
秘書長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關於本概算之決議草案

甲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撥款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七,七六五,二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74 0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89 0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3 7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0 200
	<hr/>
	212 9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 000
	<hr/>
	第一編共計 \$ 936 90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五. 調查及訪詢.....	2 000 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65 200
	<hr/>
	第二編共計 \$ 2 565 2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祕書長辦公廳.....	467 100
六(甲). 圖書館.....	491 400
	<hr/>
	958 5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69 200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7 4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 700
十. 經濟事務部.....	2 348 50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 776 50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63 700
十三. 新聞部.....	2 775 000
十四. 法律部.....	462 10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9 527 500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1 620 600
十七. 一般人事費.....	4 459 900

款次	美元
十八. 辦公費.....	3 934 100
十九. 永久設備.....	282 200
一九(甲). 改良房地費.....	30 700
	<hr/>
第三編共計	\$30 432 600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 323 600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56 100
	<hr/>
	4 379 700
二十(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73 900
	<hr/>
第四編共計	\$ 5 053 6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十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92 300
	<hr/>
第五編共計	\$ 892 3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 043 80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81 000
	<hr/>
第六編共計	\$ 1 924 800

第七編. 交際費

二十四. 交際費.....	20 000
	<hr/>
第七編共計	\$ 20 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十五. 正式紀錄(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88 720
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 780
	<hr/>
	800 500
二十六. 出版物.....	956 100
	<hr/>
第八編共計	\$ 1 756 6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二十七. 社會工作.....	768 500
二十八. 經濟發展.....	479 4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 000
	<hr/>
第九編共計	\$ 1 392 9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 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 500 000
	<hr/>
第十編共計	\$ 2 149 500

乙．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十二．國際法院.....

640 800

第十一編共計

\$ 640 800

總計

\$47 765 200

二．第一段核撥之款項應於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予以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茲為便於調整計，估定一九五三會計年度之雜項收入為六，一一二，五〇〇美元。

三．授權祕書長：

(一)將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所指撥款項，視為一單位處理之；

(二)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除第一段核撥之款項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依照該項基金之目的與規定，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授權祕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需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總數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費用，經祕書長證實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一)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二)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三)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各別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c) 依照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八條規定設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所需之費用；

祕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加概算。

丙

關於周轉金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一九五三會計年度之周轉金應保持二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之數額，其中：

(a)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及第三兩項規定所預繳之現款；

(b)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為依大會決議案五八五 A(六)，由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帳目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暫時撥充款項。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八年度預算款項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金；

三．各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金之

數額，應按大會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二段，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項；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金之預繳款項超過其依上列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餘數額應抵充在第八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中，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祕書長自周轉金中墊支下列各種款項：

(a) 收到會費以前支付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歸還；

(b) 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規定之合法手續而開支之必要款項。祕書長應在概算中擬定償還此項周轉金之辦法；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用，其數與本年度以前同

項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支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d) 貸款與專門機關及在聯合國主持下按照政府間協定所擬設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此等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經常應於兩年內償還,祕書長發放此種貸款時,應慮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於任何時間有一筆擬放款項將使未清償之放出款項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一個機關所擬放款項將使其未償付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付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祕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預繳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開支;其數額與本年度以前為同一用途墊支而未清償之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款項歸還周轉金項下;

(f) 保險期限越出支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必需款項,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償還職員於一九五三年內為聯合國所給薪資繳付國家所得稅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繳而迄未償還之國家所得稅之必要款項。

丁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撥款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案文應與大會決議案五八三(六)及五九二(六)比照。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通過之決議案五八三(六)第三第六兩段,說明因大會延續至一九五二年度而引起之額外費用。一九五三年度之撥款決議案中將無須此項類似規定。該撥款決議草案與決議案五八三(六)情形不同,不擬有任何其他變更。

一九五三年度無須類似五九二(六)之決議案。

有關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國際法院於一九五三年不必選舉法官,故於該年度內無須類似決議案五八四 A(六)中(b)段(三)(五)兩項之規定。

國際死亡宣告管理總局萬一未能於一九五二年度內成立,故一九五三年度決議案仍備有該局創辦經費之規定。

該決議草案亦無類似決議案五八四(B)(六)中(d)(e)兩段之規定:該兩段涉及強迫勞工問題專設委員會所訂方案之實施及視察託管領土兩項費用。預算書中第三四兩項之概數即為按照目前之估計應付一九五三年度之該兩項用途者。

有關周轉金之決議草案

該決議草案第一至第三段。建議將截至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剩餘帳戶結存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保留周轉金項下,使一九五三年度之周轉金維持二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之數額;剩餘帳戶結存款項係依照決議案五八五 A(六)暫時劃入周轉金項下者。

本年度初期會費收入數額,較一九五一年度稍有進步。但此種進步不足以略為改變應付本年度首數日間必要開支之備用款項數額之比例。此種情況仍然表示本組織財務管理方面之嚴重缺陷。不但周轉金必須維持一九五二年度核定之數額,大會第七屆會時或須建議再行增加基金總額。

決議草案第四段(d)內並未提及對國際貿易組織籌備委員會貸款之結欠數額。大會將於第七屆會中獲悉是項貸款之實際情形。

該決議草案中刪去有關決議案五八五(B)(六)核准動用款項完成會所建築之一段。以後將依據祕書長向大會第七屆會就一九五二年度或一九五三年度之實際費用提出之報告,再行決定提出追加概算,該決議草案亦將憑此概數加以更改。

該決議草案亦曾刪去類似決議案五八五 B(六)內(一)段有關墊款協助巴勒斯坦難民之一段,以待大會第七屆會討論此問題後再作決定。

薪金表——職類、職等及薪級

(xiii)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助理秘書長	\$	\$	\$	\$	\$	\$	\$	\$	\$	\$
總額.....	23 000									
淨額.....	15 000									
高級政務人員										
主任										
總額.....	17 000	18 000								
淨額.....	12 000	12 500								
局、處長										
總額.....	15 000	15 800	16 600	17 400						
淨額.....	11 000	11 400	11 800	12 200						
高級行政人員										
總額.....	13 330	14 000	14 670	15 400	16 200	17 000				
淨額.....	10 000	10 400	10 800	11 200	11 600	12 000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總額.....	11 310	11 690	12 080	12 500	13 000	13 500	14 000	14 500	15 000	
淨額.....	8 750	9 000	9 250	9 500	9 800	10 100	10 400	10 700	11 000	
一等專員										
總額.....	9 140	9 460	9 790	10 150	10 540	10 920	11 310	11 690	12 080	12 500
淨額.....	7 300	7 525	7 750	8 000	8 250	8 500	8 750	9 000	9 250	9 500
二等專員										
總額.....	7 330	7 600	7 870	8 180	8 500	8 820	9 140	9 460	9 790	10 150
淨額.....	6 000	6 200	6 400	6 625	6 850	7 075	7 300	7 525	7 750	8 000
協理專員										
總額.....	5 750	6 000	6 270	6 530	6 800	7 070	7 330	7 600	7 870	
淨額.....	4 800	5 000	5 200	5 400	5 600	5 800	6 000	6 200	6 400	
助理專員										
總額.....	4 250	4 500	4 750	5 000	5 250	5 500	5 750	6 000		
淨額.....	3 600	3 800	4 000	4 200	4 400	4 600	4 800	5 000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總額.....	4 250	4 500	4 750	5 000	5 250	5 500	5 750	6 000	6 270	6 530
淨額.....	3 600	3 800	4 000	4 200	4 400	4 600	4 800	5 000	5 200	5 400
二等										
總額.....	3 530	3 710	3 880	4 060	4 250	4 440	4 620	4 810	5 000	
淨額.....	3 000	3 150	3 300	3 450	3 600	3 750	3 900	4 050	4 200	
三等										
總額.....	3 060	3 180	3 300	3 410	3 530	3 650	3 760	3 880	4 000	4 120
淨額.....	2 600	2 700	2 800	2 900	3 000	3 100	3 200	3 300	3 400	3 500
四等										
總額.....	2 590	2 710	2 820	2 940	3 060	3 180	3 300	3 410	3 530	
淨額.....	2 200	2 300	2 400	2 500	2 600	2 700	2 800	2 900	3 000	
五等										
總額.....	2 230	2 350	2 470	2 590	2 710	2 820	2 940	3 060		
淨額.....	1 900	2 000	2 100	2 200	2 300	2 400	2 500	2 600		
外勤人員										
高級外勤行政人員										
總額.....	4 730	4 990	5 250	5 510	5 780	6 040	6 300	6 580	6 860	
淨額.....	3 980	4 190	4 400	4 610	4 820	5 030	5 230	5 440	5 650	
高級外勤人員										
總額.....	3 710	3 900	4 070	4 260	4 460	4 660	4 850	5 050	5 250	
淨額.....	3 150	3 320	3 460	3 610	3 770	3 930	4 080	4 240	4 400	
中級外勤人員										
總額.....	2 960	3 090	3 210	3 340	3 470	3 580	3 710	3 830	3 950	
淨額.....	2 520	2 630	2 730	2 840	2 950	3 040	3 150	3 260	3 360	
初級外勤人員										
總額.....	2 470	2 590	2 720	2 850	2 960	3 090	3 210	3 340	3 470	
淨額.....	2 100	2 200	2 310	2 420	2 520	2 630	2 730	2 840	2 950	
警衛										
總額.....	2 120	2 230	2 350	2 470	2 590	2 720	2 850	2 960	3 090	
淨額.....	1 800	1 900	2 000	2 100	2 200	2 310	2 420	2 520	2 630	
信差										
總額.....	1 880	2 000	2 120	2 230	2 350	2 470	2 590			
淨額.....	1 600	1 700	1 800	1 900	2 000	2 100	2 200			

一九五三年常設員額、

	秘書 長辦 公廳	圖 書 館	安全 理事會 事務部	軍事 參謀團 秘書處	經濟 事 務部	社會 事 務部	託管及非 自治領土 情報部	新 聞 部	法 律 部
第一類. 助理秘書長.....	—	—	1	—	1	1	1	1	1
第二類. 高級政務人員									
主任.....	2	—	1	—	1	1	1	1	1
局、處長.....	—	1	2	—	3	4	1	2	2
高級行政人員.....	2	—	5	—	7	3	2	7	2
第二類共計	<u>4</u>	<u>1</u>	<u>8</u>	<u>—</u>	<u>11</u>	<u>8</u>	<u>4</u>	<u>10</u>	<u>5</u>
第三類. 專門人員人員									
高級專員.....	6	2	10	—	28	19	13	18	5
一等專員.....	—	3	9	1	42	31	21	46	9
二等專員.....	7	6	13	9	35	29	13	45	2
協理專員.....	2	14	6	—	27	25	19	26	6
助理專員.....	—	10	11	—	38	20	6	9	—
第三類共計	<u>15</u>	<u>35</u>	<u>49</u>	<u>10</u>	<u>170</u>	<u>124</u>	<u>72</u>	<u>144</u>	<u>22</u>
第一、二、三類共計	<u>19</u>	<u>36</u>	<u>58</u>	<u>10</u>	<u>182</u>	<u>133</u>	<u>77</u>	<u>155</u>	<u>28</u>
第四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7	1	3	1	6	11	4	16	2
二等.....	6	10	9	2	29	22	5	37	8
三等.....	14	19	19	7	65	50	23	73	14
四等.....	—	14	1	—	7	3	5	10	—
五等.....	—	—	—	—	—	—	—	—	—
第四類共計	<u>27</u>	<u>44</u>	<u>32</u>	<u>10</u>	<u>107</u>	<u>86</u>	<u>37</u>	<u>136</u>	<u>24</u>
第五類. 外勤人員									
高級外勤行政人員.....									
高級外勤人員.....									
中級外勤人員.....									
初級外勤人員.....									
警衛.....									
信差.....									
第五類共計									
總計	<u>46</u>	<u>80</u>	<u>90</u>	<u>20</u>	<u>289</u>	<u>219</u>	<u>114</u>	<u>291</u>	<u>52</u>
一九五二年准設員額	<u>50</u>	<u>80</u>	<u>93</u>	<u>21</u>	<u>289</u>	<u>219</u>	<u>114</u>	<u>296</u>	<u>52</u>

國際法院除外。

職類職等分配表

會議及總務部	行政及財務部	會所共計	外勤事宜處	日內瓦辦事處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新聞分處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總計	
1	1	8	—	—	1	—	—	9	第一類. 助理秘書長
1	2	11	—	2	1	—	2	16	第二類. 高級政務人員
2	3	20	—	4	—	—	—	24	主任
5	5	38	1	6	4	4	4	57	局、處長 高級行政人員
<u>8</u>	<u>10</u>	<u>69</u>	<u>1</u>	<u>12</u>	<u>5</u>	<u>4</u>	<u>6</u>	<u>97</u>	第二類共計
12	8	121	—	16	10	8	12	167	第三類. 專門人員
125	26	313	2	37	5	17	33	407	高等專員
280	28	467	2	60	9	7	34	579	一等專員
52	21	198	3	22	5	1	14	243	二等專員
12	6	112	—	36	13	1	7	169	協理專員 助理專員
<u>481</u>	<u>89</u>	<u>1 211</u>	<u>7</u>	<u>171</u>	<u>42</u>	<u>34</u>	<u>100</u>	<u>1 565</u>	第三類共計
<u>490</u>	<u>100</u>	<u>1 288</u>	<u>8</u>	<u>183</u>	<u>48</u>	<u>38</u>	<u>106</u>	<u>1 671</u>	第一、二、三類共計
65	10	126	—	420	57	37	164		第四類. 一般事務人員
186	36	350	2						一等
375	50	709	3						二等
274	9	323	—						三等
39	—	39	—						四等 五等
<u>939</u>	<u>105</u>	<u>1 547</u>	<u>5</u>	<u>420</u>	<u>57</u>	<u>37</u>	<u>164</u>	<u>2 230</u>	第四類共計
			3					3	第五類. 外勤人員
			10					10	高級外勤行政人員
			19					19	高級外勤人員
			60					60	中級外勤人員
			20					20	初級外勤人員
			—					—	警衛
			112					112	信差
									第五類共計
<u>1 429</u>	<u>205</u>	<u>2 935</u>	<u>125</u>	<u>603</u>	<u>105</u>	<u>75</u>	<u>270</u>	<u>4 013</u>	總計
<u>1 453</u>	<u>205</u>	<u>2 872</u>	<u>134</u>	<u>603</u>	<u>100</u>	<u>75</u>	<u>248</u>	<u>4 032</u>	一九五二年准設員額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一九五〇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實際支出
				\$	\$	\$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壹項. 大會屆會						
(一)代表旅費.....	186 000			186 000		186 000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5 000			15 000		11 663
(三)臨時職員.....	218 000			187 970	a	283 873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55 000			50 600		84 820
(五)其他設備維持費.....	22 500			21 630		21 000
(六)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8 000			7 500		11 500
(七)當地交通費.....						102 000
(八)電話費.....						11 216
(九)公用事業費.....						27 838
(十)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 918
(十一)房地維持費.....						23 046
(十二)自助食堂之營業損失.....						8 297
大會第六屆會.....				776 500 ^b	1 573 440 ^c	
大會第五屆會.....					129 291 ^d	
			504 500	1 245 200	1 702 731	776 171 ^e

- a 各款僅供第七屆會之需。
- b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第六屆會費用。
- c 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六屆會費用。
- d 一九五一年內之第五屆會費用。
- e 一九五〇年內之第五屆會費用。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貳項.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 000			46 000	52 974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 520
			50 000	46 000	56 494
第叁項. 會費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 000			12 000	4 545
			10 000	12 000	4 545
第肆項. 國際法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63 500			59 100	55 256
(二)諮議.....					450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4 926
			63 500	59 100	70 632
第伍項. 審計委員會					
(一)外聘審計費.....	36 000			36 000	35 010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年度 核定預算 \$	一九五一 年度 實際支出 \$
	目 \$	項 \$	款 \$		
第陸項. 行政法庭					
(一)法官旅費及生活津貼	10 000			10 000	11 278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 761
		<u>10 000</u>		<u>10 000</u>	<u>14 039</u>
難民地位會議					2 857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 857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					5 327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 327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				25 000	5 057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 036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 036
				<u>25 000</u>	<u>6 093</u>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					9 475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475
新聞自由委員會					530
(一)當地交通費					530
德意志全國自由選舉問題國際調查團				8 000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8 000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 600	
(三)通訊費				1 500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 000	
				<u>17 100</u>	
第一款共計				<u>\$ 674 000</u>	<u>\$ 1 907 733</u>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二款共計				<u>—</u>	<u>—</u>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一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274 956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74 956
(二)有線及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費					6 374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6 462
(四)當地交通費					769
(五)臨時職員					2 610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669
(七)保險費					1 577
					<u>304 417</u>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年度 核定預算 \$	一九五一 年度 實際支出 \$
	目	項	款		
	\$	\$	\$		
第貳項. 人權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 800			10 800	10 210
(二)諮議	900			900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3 102
		11 700		11 700	23 312
第參項. 麻醉品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000			9 000	9 453
(二)諮議	2 600			2 600	
		11 600		11 600	9 453
第肆項. 人口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 200				7 419
(二)當地交通費	1 300				320
		8 500			7 739
第伍項. 財政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000				9 727
(二)當地交通費					535
		9 000			10 262
第陸項.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000			10 016
第柒項.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 000			2 700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 100			1 100	
		3 100		3 800	
第捌項. 犯罪防止及罪犯問題專設專家諮詢 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6 100			
第玖項. 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 800			20 000	4 118
(二)諮議				25 000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 800			9 700	1 930
(四)臨時職員	18 400			9 500	—
		30 000		64 200	6 048
第拾項. 社會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 800	10 787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3 846
				10 800	24 633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年度 核定預算 \$	一九五一 年度 實際支出 \$
	目 \$	項 \$	款 \$		
第拾壹項.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823
第拾貳項.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4 700	
第拾叁項.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1 620
第拾肆項. 統計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000	8 369
(二)當地交通費					497
				<u>9 000</u>	<u>8 866</u>
第拾伍項.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 395
(二)諮議					1 191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 613
					<u>8 199</u>
第拾陸項.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專家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 100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 100	
				<u>6 200</u>	
第拾柒項. 公路標識信號專家小組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970	
第拾捌項.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 800	9 365
(二)當地交通費					668
				<u>7 800</u>	<u>10 033</u>
劃一公路標識信號專家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 656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 576
					<u>11 232</u>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					
熱帶住宅調查團					5 909
(一)諮議					8 320
					<u>14 229</u>
第三款共計				<u>89 000</u>	<u>469 882</u>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第壹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3 700		16 000	10 840
第三款甲共計				<u>16 000</u>	<u>10 840</u>
				<u>23 700</u>	<u>10 840</u>
第三款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第壹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5 000			23 000	19 513
(二)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 500			1 500	2 901
(三)通訊費	1 500			500	842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300			200	2 031
(五)臨時職員				2 300	930
(六)房地維持包工費				500	
(七)當地交通費					75
				<u>28 000</u>	<u>26 292</u>
			<u>29 300</u>		
第貳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 000				
(二)雜項開支	1 600				
			<u>5 600</u>		3 917
第參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 000				
(二)通訊費	1 300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300				
			<u>5 600</u>		
第肆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 000			20 000	23 909
(二)電訊設備租金	2 700			1 500	1 846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 000			500	5 640
(四)通訊費	1 000			300	1 341
(五)雜項開支	1 000				220
(六)臨時職員					1 400
(七)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 100
				<u>22 300</u>	<u>37 456</u>
			<u>59 700</u>		
第三款乙共計				<u>50 300</u>	<u>67 655</u> ¹⁾
			<u>100 200</u>		

¹ 包括自第二十二款流用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經費三,九一七美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年度 核定預算 \$	一九五一 年度 實際支出 \$
	目 \$	項 \$	款 \$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壹項. 託管理事會					
(一) 當地交通費				—	2 876
第貳項. 一九五三年視察團					
	50 000				
一九五二年視察團				50 000	
一九五一年視察團					41 512
				<u>50 000</u>	<u>41 512</u>
第四款共計		50 000		<u>50 000</u>	<u>44 388</u>
第一編共計		<u>\$ 936 900</u>		<u>\$ 1 716 470</u>	<u>\$ 2 500 508¹⁾</u>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第五款. 調查及訪詢

第壹項.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

(一) 臨時職員				14 300	159 644
(二)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5 500	82 190
(三) 視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0 900	76 086
(四)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7 500	115 184
(五) 通訊費				600	4 510
(六) 房地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1 800	23 251
(七)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50	4 132
(八)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750	24 223
(九)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 500	3 990
(十) 保險費				600	1 953
(十一) 雜項費用				1 500	2 328
(十二) 當地交通費					57 419
(十三) 交通設備					14 845
(十四) 雜項設備					1 794
(十五) 交際費					354
				<u>85 000</u>	<u>571 903</u>

第貳項.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團

(一) 臨時職員				54 600	88 720
(二) 視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85 400	264 648
(三)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0 200	151 838
(四) 通訊費				5 000	4 871
(五) 房地租金				10 000	8 745
(六)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 500	3 816

¹ 包括自第二十二款流用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經費三,九一七美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七)當地交通費				62 800	81 533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10 000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5 000	3 556
(十)保險費				7 500	5 725
(十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2 000	14 383
(十二)運輸設備				10 000	1 645
(十三)雜項設備				14 500	7 088
(十四)交際費				500	684
(十五)諮議					539
				680 000	637 791 ^a
第叁項. 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					74 253
第肆項.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一)臨時職員				14 000	12 206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2 000	7 547
(三)通訊費				1 000	834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 000	3 572
				30 000	24 159
第伍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一)臨時職員				120 700	199 177
(二)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5 000	21 621
(三)觀察員及軍事技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117 360	167 154
(四)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49 740	224 313
(五)通訊費				8 000	12 949
(六)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10 000	17 259
(七)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 600	4 335
(八)當地交通費				2 000	936
(九)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25 000	34 360
(十)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 000	5 976
(十一)保險費				5 600	4 656
(十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4 000	6 808
(十三)招商承辦供應事務費(飛機)				43 500	40 346
(十四)傢俱及裝置費				1 000	306
(十五)汽車購置費				15 000	36 861
(十六)雜項設備				1 000	902
(十七)交際費				500	457
				545 000	778 416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	\$	\$
第陸項.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一)臨時職員				39 500	103 907
(二)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5 000	58 649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0 000	170 886
(四)通訊費				8 000	48 356
(五)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1 000	3 827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 000	2 486
(七)當地交通費				500	672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4 500	35 730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 000	11 205
(十)保險費				1 800	210
(十一)雜項費用				1 000	134 336
(十二)傢俱及裝置費				200	
(十三)房地改良費				4 000	
(十四)雜項設備				1 000	2 441
(十五)諮議					1 010
(十六)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 854
(十七)交通工具費					16 822
(十八)交際費					164
				150 000	592 555
第柒項. 駐利比亞專員公署					
(一)臨時職員				35 000	277 134
(二)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8 700	40 320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0 300	169 242
(四)通訊費				1 500	14 062
(五)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750	7 811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00	2 079
(七)當地交通費				5 000	52 468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500	5 510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00	4 416
(十)保險費				150	732
(十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	4 189
(十二)傢俱及裝置費					3 939
(十三)交通工具費					2 243
(十四)雜項備設費					652
(十五)交際費					770
				83 000	585 567 ^b
第捌項. 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					
(一)臨時職員				46 850	45 879
(二)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6 500	21 551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5 200	46 993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四)通訊費				6 600	5 053
(五)房地改建費				1 500	317
(六)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4 200	2 709
(七)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 000	2 366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3 700	1 923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 800	2 297
(十)保險費				1 000	309
(十一)雜項器材及招商承辦費				6 700	3 769
(十二)傢具及裝置費				1 200	194
(十三)圖書及地圖				750	
(十四)雜項設備費				9 000	2 401
(十五)當地交通費					262
(十六)交際費					545
				<hr/>	<hr/>
				160 000	136 568
第玖項.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一)諮議				11 000	12 841
(二)臨時職員				75 300	115 974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2 700	71 852
(四)通訊費				2 000	4 327
(五)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2 700	3 200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 800	1 224
(七)當地交通費				4 500	6 978
(八)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 000	4 933
(九)保險費				100	504
(十)雜項器材及招商承辦費				2 500	4 878
(十一)傢俱裝置及設備費				200	2 722
(十二)雜項設備費				200	750
(十三)交通工具費					4 267
(十四)交際費					450
				<hr/>	<hr/>
				135 000	234 900
第拾項. 朝鮮服役勳章					
(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27 500	
				<hr/>	
				327 500	
第拾壹項.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法庭					
(一)臨時職員				8 000	
(二)法官旅費及生活津貼				5 900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3 000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 000	
				<hr/>	
				28 900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拾貳項. 聯合國利比亞法庭					
(一)臨時職員				93 800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1 300	
(三)通訊費				2 000	
(四)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2 800	
(五)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 000	
(六)當地交通費				1 000	
(七)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00	
(八)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000	
(九)傢俱及裝置費				1 500	
(十)雜項設備				1 000	
				125 900	
第五款共計				\$ 2 000 000	\$ 3 636 112
第五款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26 700			376 660	395 770
(二)臨時職員	8 000			12 000	16 742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5 000			7 700	5 061
			439 700	396 360	417 573
第貳項. 處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5 000			8 000	16 781
(二)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1 000	86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8 000			19 500	36 261
(四)雜項設備	3 000			3 000	17 268
			26 000	31 500	70 396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一)旅費及搬運費	5 500			10 000	11 158
(二)安置費	5 000			10 500	15 171
(三)子女津貼	13 000			7 000	10 397
(四)職員養卹金繳款	46 000			42 000	11 688
(五)回籍假旅費	30 000			19 800	
			99 500	89 300	48 414
第五款甲共計				\$ 565 200	\$ 536 383 ^d
第二編共計				\$ 2 565 200	\$ 4 172 495 ^d

a 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調查團之支出。

b 包括聯合國利比亞法庭之費用。

c 一九五一年度費用係在第七項聯合國駐利比亞問專員公署項下開支。

d 包括自第十六款流用之外勤事務費一〇九,八一三美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年度 核定預算 \$	一九五一 年度 實際支出 \$
	目 \$	項 \$	款 \$		
第三編。紐約會所					
第六款。秘書長辦公廳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10 600			426 600	376 031
(二)諮議	1 000			1 000	9 796
(三)臨時職員	12 000			18 500	79 431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3 500			3 760	2 090
		427 100		449 860	467 348
第貳項。辦公廳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25 000			25 000	22 163
(二)秘書長官邸	15 000			15 000	12 324
		40 000		40 000	34 487
			\$ 467 100	\$ 489 860	\$ 501 835
第六款共計					
第六款甲。圖書館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40 100			425 950	381 159
(二)諮議	900			900	846
(三)臨時職員	32 000			29 900	41 129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1 400			1 400	468
		474 400		458 150	423 602
第貳項。圖書館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2 000			2 000	1 113
(二)圖書館用品及事務包工	15 000			13 300	13 112
		17 000		15 300	14 225
			\$ 491 400	\$ 473 450	\$ 437 827
第六款甲共計					
第七款。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749 200			766 190	678 155
(二)諮議	3 000			3 000	1 200
(三)臨時職員	6 500			8 400	9 821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4 500			6 450	2 164
		763 200		784 040	691 340
第貳項。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6 000		7 000	4 832
			\$ 769 200	\$ 791 040	\$ 696 172
第七款共計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年度 核定預算	一九五一 年度 實際支出
	目	項	款		
	\$	\$	\$	\$	\$
第八款.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136 700			139 800	106 689
(二)臨時職員	500			530	537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100			370	
		137 300		140 700	107 226
第二項. 處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100		100	1
第八款共計				\$ 137 400	\$ 107 227
第九款. 技術協助管理處					
				\$ 386 700	\$ 351 420 ^e
第十款. 經濟事務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2 183 500			2 146 360	1 867 014
(二)諮議	40 200			73 500	63 593
(三)臨時職員	56 700			56 700	52 844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5 350			5 350	3 787
		2 285 750		2 281 910	1 987 238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28 000		28 000	39 398
第參項. 專設專家會議					
(一)諮議		34 750		—	—
第十款共計				\$ 2 348 500	\$ 2 026 636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1 670 000			1 597 080	1 362 690
(二)諮議	43 000			45 000	54 384
(三)臨時職員	34 000			36 150	40 905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4 500			4 680	2 539
		1 751 500		1 682 910	1 460 518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25 000		21 500	27 655
第十一款共計				\$ 1 776 500	\$ 1 488 173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十二款.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941 200			916 700	822 187
(二)諮議	4 000			2 000	440
(三)臨時職員	10 000			5 670	13 001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2 500			2 100	2 437
				<u>926 470</u>	<u>838 065</u>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6 000		7 500	4 078
				<u>7 500</u>	<u>4 078</u>
第十二款共計				<u>\$ 933 970</u>	<u>\$ 842 143</u>
第十三款. 新聞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2 145 750			2 112 460	1 961 210
(二)諮議	4 800			5 000	8 932
(三)臨時職員	41 000			49 700	51 099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6 000			6 250	6 506
				<u>2 173 410</u>	<u>2 027 747</u>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內國及國際組織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6 000			6 000	14 670
(二)出差旅費	21 000			20 000	20 645
(三)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38 000			38 000	37 293
(四)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168 600			168 600	227 515
(五)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340 850			323 000	340 973
(六)打字電報機及電訊事務費	1 700			2 000	5 914
(七)通訊社訂稿費	1 300			1 300	3 457
				<u>\$ 558 900</u>	<u>\$ 650 467</u>
第十三款共計				<u>\$ 2 732 310</u>	<u>\$ 2 678 214</u>
第十四款. 法律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43 700			436 600	393 834
(二)諮議	4 000			4 000	2 351
(三)臨時職員	7 500			6 800	8 103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1 200			1 270	748
				<u>448 670</u>	<u>405 036</u>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5 700		5 700	5 632
				<u>5 700</u>	<u>5 632</u>
第十四款共計				<u>\$ 454 370</u>	<u>\$ 410 668</u>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十五款. 會議及總務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9 019 600			8 779 530	7 929 250
(二)諮議	2 000			4 000	505
(三)臨時職員	175 000			201 900	314 096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190 000			177 300	194 933
		9 386 600		9 162 730	8 438 784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8 500		8 500	9 032
第參項.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一)常設員額	39 000			23 650	33 842
(二)臨時職員	69 400			91 950	62 227
(三)出差旅費	2 000			2 500	1 017
(四)郵票印刷費	20 000			15 000	23 949
(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 000			300	291
		132 400		133 400	121 326
第十五款共計			\$ 9 527 500	\$ 9 304 630	\$ 8 569 142^d
第十六款. 行政及財務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1 379 270			1 342 600	1 324 200
(二)諮議	25 200			21 000	29 236
(三)臨時職員	33 500			38 430	82 788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5 100			11 420	6 346
		1 443 070		1 413 450	1 442 570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17 400			25 600	15 181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				1 950
		17 900		25 600	17 131
第參項. 海外徵聘計劃					
(一)酬金及臨時職員	5 500			5 000	5 287
(二)出差旅費	2 000			3 500	662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 500			7 500	6 325
		14 000		16 000	12 274
第肆項.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一)常設員額		17 000		16 800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伍項. 行政法庭, 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及懲戒事宜委員會秘書處					
(一)常設員額	26 070			26 860	
(二)出差旅費	1 500			1 500	
			27 570	28 360	
第陸項.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一)常設員額	51 860			51 000	
(二)諮議	12 500			10 000	
(三)臨時職員	4 000			280	
(四)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000			1 000	6 944
(五)出差旅費	3 200				5 555
			80 560	62 280	12 499
第柒項.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 000		9 700	7 223
第捌項. 投資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 500		2 900	1 435
第玖項. 甄別委員會					
		9 000			
第十六款共計				<u>\$ 1 620 600</u>	<u>\$ 1 493 132*</u>
第十七款. 一般人事費					
第壹項. 徵聘, 安置及解職費用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362 750			379 500	335 445
(二)安置費	62 000			70 200	57 086
(三)解職償金	232 000			211 500	269 603
(四)回國補助金	63 000			58 200	15 484
			719 750	719 400	677 618
第貳項. 職員福利費用					
(一)職員養卹金繳款	2 153 500			1 998 700	2 035 132
(二)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452 000			410 000	419 931
(三)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133 400			110 000	106 079
(四)因住宅計劃所受之損失	20 000			25 000	11 232
(五)補償金, 社會保障計劃	51 000			50 100	9 601
(六)回籍假旅費	838 000			732 240	838 481
(七)房租津貼	—				398 753
			3 647 900	3 326 040	3 819 209
第參項. 職員訓練及公益					
(一)職員訓練	63 250			70 560	77 520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二)見習	25 000			25 000	21 345
(三)職員福利	4 000			4 000	1 538
		92 250		99 560	100 403
國家所課所得稅之償還					1 391 000
第十七款共計			4 459 900	4 145 000	5 988 230 ^f
第十八款. 辦公費					
第壹項. 郵、電及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一)電話費(包括長途電話)	254 200			217 400	216 288
(二)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50 000			71 000	90 585
(三)郵費	163 000			163 000	207 316
(四)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2 000			32 000	41 964
(五)空運費	54 000			55 000	70 137
		553 200		538 400	626 290
第貳項.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一)房地租金	800				800
(二)房地維持用品費	310 500			256 000	118 502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1 299 000			1 162 900	789 337
(四)公用事業費	614 000			535 400	380 217
(五)房地改建費	25 000			30 000	14 768
		2 249 300		1 984 300	1 303 624
第參項. 文具及用品					
(一)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30 000			150 000	115 209
(二)自辦複印用品	300 000			305 000	330 656
		430 000		455 000	445 865
第肆項. 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一)電訊用品	70 000			60 000	44 067
(二)電訊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	440 000			360 000	302 295
(三)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量	22 100			21 000	22 546
(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維持費	19 500			19 500	20 303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15 000			15 000	20 570
		566 600		475 500	409 781
第伍項.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一)保險費	66 000			55 000	52 967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9 000			34 000	16 994
(三)期刊及報章	15 000			15 000	16 805
(四)自助食堂之營業損失					8 266
		120 000		104 000	95 032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二十款。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壹項。總務					
(一)常設員額	1 909 010			1 832 470	1 742 837
(二)諮議	1 500			1 500	—
(三)臨時職員	60 000			68 000	346 889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16 000			18 500	21 761
(五)零工	86 000			86 000	76 038
(六)出差旅費	9 000			9 800	6 251
				<hr/>	<hr/>
	2 081 510			2 016 270	2 193 776
第貳項。新聞分處					
(一)常設員額	90 790			81 700	89 678
(二)臨時職員	500			500	115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100			200	
(四)出差旅費	1 400			1 400	1 270
(五)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4 000			6 000	4 789
(六)攝影材料及事務費	200			200	214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200			—	—
				<hr/>	<hr/>
	98 190			90 000	96 066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祕書處					
(一)常設員額	43 600			52 200	52 153
(二)臨時職員	10 000			1 000	511
(三)出差旅費	2 500			2 500	691
				<hr/>	<hr/>
	56 100			55 700	53 355
第肆項。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常設員額	924 100			909 920	893 298
(二)諮議	25 000			25 000	9 550
(三)臨時職員	39 000			39 000	51 714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1 000			1 000	1 603
(五)出差旅費	25 000			34 000	28 510
				<hr/>	<hr/>
	1 014 100			1 008 920	984 675
第伍項。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35 000			44 000	39 155
(二)安置費	20 000			30 000	19 850
(三)解職償金	22 000			30 000	19 188
(四)職員養卹金繳款	370 000			355 350	348 862
(五)回國補助金	15 000			15 000	4 893
(六)子女津貼	90 000			80 600	82 949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	項 \$	款 \$	年度 核定預算 \$	年度 實際支出 \$	
(七)就醫保險補助費	15 000			14 000	12 076	
(八)回籍假旅費	41 000			31 700	32 866	
(九)職員訓練	8 500			9 000	7 693	
(十)職員福利	1 000			1 000	5 013	
(十一)社會保險補助費	1 300			1 300	193	
		618 800		611 950	572 738	
第陸項. 辦公費						
(一)電話費	19 000			19 000	17 157	
(二)有線電報, 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 ..	21 000			34 080	26 612	
(三)郵費	50 000			45 000	56 438	
(四)房地維持包工費	68 000			68 630	47 677	
(五)公用事務費	59 600			51 000	48 672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4 000			34 000	25 306	
(七)自辦複印用品	107 000			108 000	93 608	
(八)通訊用品	1 500				1 695	
(九)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金	10 000			7 100	6 395	
(十)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5 500			5 000	4 729	
(十一)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4 000			7 000	12 797	
(十二)空運費	2 500			1 000	2 180	
(十三)保險費	6 900			6 900	5 624	
(十四)自助食堂之營業損失	1 500			3 000	4 015	
(十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 500			4 370	10 811	
(十五甲)醫藥用品費	3 000			3 000	—	
(十六)通訊設備租金	—				2 798	
		408 000		397 080	366 514	
第柒項. 永久設備						
(一)傢俱及裝置	30 000			43 000	24 610	
(二)辦公室設備	24 500			30 000	26 948	
(三)電訊設備	500			5 000	5 204	
(四)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27 000			24 000	19 400	
(五)運輸設備	3 000			—	—	
(六)改良房地費用	12 000			17 000	77 566	
(七)雜項設備	6 000			8 500	6 168	
		103 000		127 500	159 896	
第二十款共計				\$ 4 379 700	\$ 4 307 420^a	\$ 4 427 020^b
第二十款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壹項. 高級專員總辦事處						
(一)常設員額	481 000			257 000	151 529	
(二)諮議	1 000			2 000	2 268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三)臨時職員	1 000			14 000	8 734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200			200	—
(五)出差旅費	22 000			22 000	14 909
		305 200		295 200	177 440
第貳項. 各分處					
(一)常設員額	245 700			205 100	22 695
(二)臨時職員	1 000			1 000	392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1 000			1 090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7 000			11 000	309
(五)安置費	4 000			11 000	1 040
(六)職員養卹金繳款	30 000			23 000	2 016
(七)子女津貼	5 000			8 000	192
(八)就醫保險補助費	2 000			2 000	25
(九)回籍假旅費	2 000			—	—
(十)出差旅費	19 000			15 800	2 203
(十一)通訊費	10 500			12 000	354
(十二)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24 000			18 800	595
(十三)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7 000			7 200	158
(十四)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7 000			4 000	
(十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 500			4 000	292
(十六)雜項設備	1 000			20 000	10 642
		368 700		343 900	40 913
第二十款甲共計				\$ 673 900	\$ 218 353
第四編共計				\$ 5 053 600	\$ 4 645 373 ^b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第二十一款. 新聞分處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45 960			470 180	416 368
(二)臨時職員	20 800			20 200	31 315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3 000			3 300	3 181
(四)零工	38 950			42 600	39 752
		508 710		536 280	490 616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5 000			5 000	3 814
(二)職員養卹金繳款	55 200			55 000	45 362

a. 轉至第九款技術協助管理處項下之五三 四〇〇美元除外。

b. 轉至第九款技術協助管理處項下之五三 二五〇美元除外。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三)回國補助金	1 000			1 000	87
(四)子女津貼	13 780			12 310	12 179
(五)回籍假旅費	21 830			7 200	15 125
(六)就醫及社會保險補助費	2 250			6 580	4 798
(七)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6 600			4 000	8 262
				<hr/>	<hr/>
		105 660		91 090	89 627
第叁項. 其他費用					
(一)出差費用	35 000			30 000	33 309
(二)郵費	24 250			24 000	23 490
(三)通訊費	31 250			32 250	28 607
(四)無線電、攝影及電影器材及事務費	7 050			6 980	4 876
(五)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62 550			62 650	60 324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7 500			18 000	14 041
(七)自辦複印用品	21 700			21 000	16 881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8 730			11 350	8 936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7 350			15 500	16 996
(十)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2 000			28 750	28 572
				<hr/>	<hr/>
		267 380		250 480	236 032
第肆項. 永久設備					
(一)傢俱及裝置	3 900			2 850	14 149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4 950			7 800	4 256
(三)交通設備	—			2 000	1 375
(四)無線電、照相、及電影設備	1 700			1 800	2 025
				<hr/>	<hr/>
		10 550		14 450	21 805
第二十一款(第五編)共計					
			\$ 892 300	\$ 892 300	\$ 838 08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第二十二款.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610 600			584 600	485 028
(二)諮議	18 000			15 000	14 364
(三)臨時職員	16 000			17 500	6 116
(四)加班費	2 800			1 500	2 847
				<hr/>	<hr/>
		647 400		618 600	508 355
第貳項. 防洪局					
(一)常設員額	70 450			73 600	60 832
(二)諮議	15 000			15 000	12 672
				<hr/>	<hr/>
		85 450		88 600	73 504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24 000			16 000	22 538
(二)職員養卹金繳款	65 000			64 000	57 997
(三)回國補助金	5 000			1 000	1 306
(四)子女津貼	34 000			32 700	28 162
(五)回籍假旅費	35 000			24 500	19 446
(六)職員訓練	500			500	
(七)職員福利	500			400	899
(八)就醫保險補助費	6 000			6 000	1 014
(九)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11 000			9 000	20 004
				<u>154 100</u>	<u>151 366</u>
				181 000	
第肆項. 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50 000			50 000	35 124
(二)通訊費	18 000			13 000	17 915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6 000			5 000	5 138
(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2 000			17 000	25 004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7 500			7 500	6 869
(六)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0 000			6 000	11 399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 000			4 000	6 901
				<u>102 500</u>	<u>108 350</u>
				119 500	
第伍項. 永久設備					
(一)傢俱及裝置	6 450			6 000	6 965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4 000			4 000	3 753
				<u>10 000</u>	<u>10 718</u>
				10 450	
				<u>\$ 973 800</u>	<u>\$ 852 293</u>
				\$ 1 043 800	\$ 852 293
第二十二款共計					
第二十三款.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549 700			481 800	318 034
(二)諮議	75 000			54 400	70 857
(三)臨時職員	25 000			8 200	27 606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1 500			1 500	1 721
				<u>545 900</u>	<u>418 218</u>
				651 200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15 000			15 000	15 348
(二)職員養卹金繳款	60 000			50 000	34 321
(三)回國補助金	1 000			1 000	
(四)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	16 500			17 000	10 162
(五)回籍假旅費	16 000			16 000	6 244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六)職員福利	1 700			2 000	1 555
(七)就醫保險補助費	10 000				
(八)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8 000			9 000	6 157
		128 200		110 000	73 787
第叁項. 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40 000			28 600	34 104
(二)通訊費	7 300			10 000	9 340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29 500			15 700	13 979
(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6 000			7 000	12 646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800			1 000	811
(六)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 000			6 000	9 096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 000			2 500	1 351
		90 600		70 800	81 327
第肆項. 永久設備					
(一)傢俱及裝置	7 000			4 000	5 359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4 000			4 000	2 661
(三)交通設備					2 250
		11 000		8 000	10 270
第二十三款共計			\$ 881 000	\$ 734 700	\$ 583 602
第六編共計			\$ 1 924 800	\$ 1 708 500	\$ 1 435 895 ^a
第柒編. 交際費					
第二十四款. 交際費					
第二十四款(第柒編)共計			\$ 20 000	\$ 20 000	\$ 18 251
第捌編. 招商承印費					
第二十五款. 正式紀錄					
第壹項.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46 000			500 000	431 377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61 000			80 030	75 209
第叁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1 120			48 320	72 820
第肆項.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0 600			50 030	60 448
第伍項. 各調查及訪詢委員會				23 500	21 890
第陸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 780			8 960	7 956

a 轉至第三款乙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項下之三, 九一七美元除外。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柒項. 正式紀錄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之積壓文件)		100 000		90 000	111 414
第捌項. 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				22 690	44 293
第二十五款共計		\$ 800 500	\$	\$ 823 530	\$ 825 407
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第壹項. 會所各部之出版物					
(一) 秘書長辦公廳	3 500			4 990	1 445
(二) 圖書館	7 250			6 580	7 022
(三)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4 650			2 780	858
(四) 經濟事務部	206 090			185 730	199 658
(五) 社會事務部	142 790			123 550	98 790
(六)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34 620			24 820	31 615
(七) 新聞部	252 650			220 000	319 884
(八) 法律部	108 350			95 830	100 310
(九) 會議及總務部	10 000			7 360	12 170
(十) 行政及財務部	1 000			1 630	4 048
(十一) 推銷組	22 000			17 980	29 376
		792 900		691 250	805 176
第貳項.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出版物					
(一) 總務	9 000			7 360	10 207
(二) 新聞分處	2 300			670	952
(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	78 300			63 840	52 844
		89 600		71 870	64 003
第參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出版物		40 600		31 680	22 752
第肆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出版物		33 000		31 500	24 810
第二十六款共計		\$ 956 100	\$	\$ 826 300 ^a	\$ 916 741 ^b
第八編共計		\$ 1 756 600	\$	\$ 1 649 839 ^a	\$ 1 742 148 ^b

第九編. 技術方案

第二十七款. 社會工作

第壹項. 顧問

(一) 薪俸、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162 100	122 859
(二) 旅費				30 000	37 280

a 技術協助管理處之經費二三七〇〇美元在外。

b 技術協助管理處之經費一一六八一美元在外。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	\$	\$
(三)其他費用				7 900	441
				<hr/>	<hr/>
				200 000	160 580
第貳項.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一)生活費				280 000	141 269
(二)旅費				104 000	112 987
(三)其他費用				16 000	8 940
				<hr/>	<hr/>
				400 000	363 196
第叁項. 示範計劃及訓練所					
(一)薪俸、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20 000	
(二)旅費				4 000	
(三)其他費用				1 000	
(四)雜項設備				50 000	
				<hr/>	
				75 000	
第肆項. 專門刊物及影片					
(一)專門書籍				20 600	
(二)攝影及電影器材				25 000	
				<hr/>	
				45 600	
第伍項. 區域研究班					
(一)薪俸, 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23 000	21 120
(二)旅費				11 000	10 593
(三)其他費用				4 500	3 123
(四)交際費					269
				<hr/>	<hr/>
				38 500	35 105
第陸項. 檢討決議案五十八(一)					
(一)薪俸, 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7 000	
(二)旅費				2 400	
				<hr/>	
				9 400	
設備					118 055
社會福利中心站及發展計劃					8 563
				<hr/>	<hr/>
				<hr/>	<hr/>
第二十七款共計				\$ 768 500	\$ 685 499
				<hr/>	<hr/>
第二十八款. 經濟發展					
第壹項. 專家					
(一)薪俸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215 000	140 610
(二)出差旅費				40 000	7
(三)其他費用				11 000	65
				<hr/>	<hr/>
				266 000	140 682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貳項.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一)生活費				117 000	122 277
(二)出差旅費				43 300	86 056
(三)其他費用				7 000	5 631
				<u>167 300</u>	<u>213 964</u>
第參項. 訓練所及示範計劃					
(一)薪俸, 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10 000	37 202
(二)出差旅費				2 000	
(三)其他費用				1 000	7 157
				<u>13 000</u>	<u>44 359</u>
第肆項. 基本統計之編製標準					
(一)薪俸, 工資及其他人事費用				30 600	10 669
(二)出差旅費				2 500	80
				<u>33 100</u>	<u>10 749</u>
特派團					68 971
				<u>479 400</u>	<u>478 725</u>
第二十八款共計				\$ 479 400	\$ 478 725
第二十九款. 行政事務					
第壹項. 行政問題研究班					
(一)生活津貼				15 000	19 137
(二)旅費				10 000	
(三)其他費用				500	160
(四)薪俸, 工資及其他費用					9 300
				<u>25 500</u>	<u>28 597</u>
第貳項.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一)生活費				75 000	73 257
(二)旅費				30 000	28 531
(三)其他費用				4 500	2 881
				<u>109 500</u>	<u>104 669</u>
第參項. 給予行政問題國際研究所之協助					
(一)給予行政問題國際研究所之協助 ..				10 000	10 000
				<u>145 000</u>	<u>143 266</u>
第二十九款共計				\$ 145 000	\$ 143 266
第九編共計				\$ 1 392 900	\$ 1 307 490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第十編。特別費用					
第三十款。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 500	649 500	649 470
第三十一款。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 5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第三十一款甲。永久會所建築費				1 000 000	
第十編共計			<u>\$ 2 149 500</u>	<u>\$ 2 649 500</u>	<u>\$ 1 649 470</u>

乙。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第三十二款。國際法院

第壹項。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一)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及公費..	307 800		307 800	293 309
(二)法院法官養卹金繳款	100		—	—
(三)養卹金	13 750		1 750	1 133
(四)出差旅費	2 250		2 250	551
(五)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	18 000		15 000	8 219
(六)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 費	1 000		1 000	757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		200	139
(八)專案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 費用				3 848
		<u>343 100</u>	<u>328 000</u>	<u>307 956</u>

第貳項。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一)常設員額	158 000		152 380	149 675
(二)臨時職員	28 000		33 700	37 600
(三)加班費	900		900	669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600		1 000	609
(五)安置費	700		—	735
(六)職員養卹金繳款	21 550		20 730	19 351
(七)子女津貼，教育補助及有關旅費 ..	5 900		5 900	4 888
(八)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1 000		1 420	80
(九)補償金	150		150	—
(十)回籍假旅費	1 000		3 500	726
(十一)職員福利	200		200	106
(十二)出差旅費	9 500		11 500	4 865
		<u>227 500</u>	<u>231 380</u>	<u>219 304</u>

第參項。辦公費

(一)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項	18 000		18 000	12 632
(二)新置房地裝置費之攤還款	2 640		2 640	2 631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細目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一
	目	項	款	年度	年度
	\$	\$	\$	核定預算	實際支出
				\$	\$
(三)補充攤還款	2 640			2 640	2 631
(四)文件分發費	1 420			1 200	1 428
(五)電話費	900			900	787
(六)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1 800			1 800	1 625
(七)郵費	2 300			2 300	2 015
(八)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7 500			7 000	7 116
(九)招商承印費	25 000			36 000	31 931
(十)外聘審計費	500			500	
(十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700			700	295
(十二)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100			100	
		63 500		73 780	63 091
第肆項. 永久設備					
(一)傢俱及附加裝置	3 500			3 500	3 620
(二)圖書館	3 200			3 200	2 568
		6 700		6 700	6 188
第三十二款(第十一編)共計		640 800		639 860	596 539
總計		\$47 765 200		\$48 096 780	\$48 628 383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細目表所列一九五二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核算表

一九五三 年度概算 款次	一九五二年度 核定預算 決議案： 五八三(六)1 五九二(六)1	核准流用額			增或減 (供比較用)	細目表 所列各 款共計
		第五委員會 第三三七次 會議	決議案 五九二 (六)2(i)	決議案 五九二 (六)2(ii)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 委員會會議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 401 500		42 100	6 800	1 450 4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 委員會.....	130 300	9 500	9 970		149 77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 監察機關.....	16 000				16 0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50 300				50 3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 000				50 000
第一編共計		\$ 1 648 100	\$ 9 500	\$ 52 070	\$ 6 800	\$ 1 716 47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五.	調查及訪詢.....			2 350 300		2 350 3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10 000	7 160	517 160
第二編共計				2 860 300	7 160	2 867 46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辦公廳.....	465 700			24 160	489 860
六甲.	圖書館.....	440 000			33 450	473 45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43 800			47 240	791 04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31 200			9 600	140 8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00 000				86 700*
十.	經濟事務部.....	2 167 200			142 710	2 309 910
十一.	社會事務部.....	1 605 000	(9 500)		108 910	1 704 410
十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75 000			58 970	933 970
十三.	新聞部.....	2 587 400			144 910	2 732 310
十四.	法律部.....	428 000			26 370	454 370
十五.	會議及總務部.....	7 275 000			536 940	1 492 690 ^b
十六.	行政及財務部.....	2 800 000		100 000	167 780	(1 492 690) ^b
十七.	一般人事費.....	4 130 000			15 000	4 145 000
十八.	辦公費.....	3 572 900				(9 600)*
十八甲.	遷入永久會所.....					
十九.	永久設備.....	517 100				517 100
十九甲.	改良房地費用.....	91 500				91 500
第三編共計		\$28 129 800	(\$ 9 500)	\$ 100 000	\$1 316 040	\$ 77 100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4 340 820		20 000		(53 400)*
二十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00 000		139 100		639 100
第四編共計		\$ 4 840 820		\$ 159 100		(\$ 53 400)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細目表所列一九五二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核算表(續)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款次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預算		核准流用額			細目表所列各款共計
	決議案： 五八三(六)1 五九二(六)1	第五委員會 第三三七次 會議	決議案 五九二 (六)2(i)	決議案 五九二 (六)2(ii)	增或減 (供比較用)	
	\$	\$	\$	\$	\$	\$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十一.	新聞分處.....	892 300				892 300
	第五編共計	\$ 892 300				\$ 892 3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973 800				973 800
二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734 700				734 700
	第六編共計	\$ 1 708 500				\$ 1 708 500
	第七編. 交際費					
二十四.	交際費.....	\$ 20 000				\$ 20 000
	第七編共計	\$ 20 000				\$ 20 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十五.	正式紀錄.....	825 000		23 500 (24 970)		823 530
二十六.	出版物.....	850 000			(23 700) ^a	826 300
	第八編共計	\$ 1 675 000		(\$ 1 470)	(\$ 23 700)	\$ 1 649 83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二十七.	社會工作.....	768 500				768 500
二十八.	經濟發展.....	479 400				479 4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 000				145 000
	第九編共計	\$ 1 392 900				\$ 1 392 9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 500				649 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 000 000				1 000 000
三十一甲.	永久會所建築費.....			1 000 000		1 000 000
	第十編共計	\$ 1 649 500		1 000 000		2 649 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三十二.	國際法院.....	\$ 639 860				639 860
	第十一編共計	639 860				\$ 639 860
	丙. 補充決定					
	第十二編. 補充決定					
三十三.	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	5 500 000		(5 500 000)		—
三十四.	會所職員生活費用之調整....			1 330 000	(1 330 000)	—
	第十二編共計	\$ 5 500 000		(\$ 1 170 000)	(\$ 1 330 000)	—
	總計	\$48 096 780				\$48 096 780

a 自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六款轉至第九款之技術協助管理處經費。

b 自第十六款轉至第十五款之建築物管理處經費。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聯合國概算參考資料附件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936 900

(一九五二年: \$1 716 470 一九五一年: \$2 496 591)

第一款。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674 000

(一九五二年: \$1 450 400¹ 一九五一年: \$1 907 733²)

第一項

大會屆會 \$ 504 500

一九五二年: 468 700

一九五〇年: 776 171³

大會第八屆常會概算，係按六十會員國代表集會會所十週計算。

本項所載之一九五二年度款額僅係第一項下一九五二年度經費之一部，備供一九五二年秋季在會所舉行大會第七屆會之用。除上開款項四六八,七〇〇美元外，一九五二年度經費內尚有七七六,五〇〇美元一款，係充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之一九五二年度用途者。

本項之一九五一年度開支（一,七〇二,七三一美元）包括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之一九五一年度開支（一,五七三,四四〇美元）及第五屆會於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六月間在發拉星草場續開之費用（一二九,二九一美元），自不能作為比較之根據，因此並未列出，而另將一九五〇年度開支列入，其中包括亦在發拉星草場舉行之大會第五屆常會之費用。

(一) 代表旅費 \$186 000

一九五二年 \$186 000

一九五〇年 \$186 000

此係六十會員國各派代表五人出席大會常會之往返旅費。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係按每人平均旅費六二〇美元計算。

¹ 包括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經費二五,〇〇〇美元，德意志全國自由選舉問題國際調查團經費一七,一〇〇美元。

² 包括難民地位問題會議經費二,八五七美元，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經費五,三二七美元，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經費六,〇九三美元，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經費九,四七五美元，新聞自由問題委員會經費五三〇美元。

³ 包括當地交通、電話、公用事業、雜項用品及事務，房地維持及自助食堂營業損失等與發拉星會場議開會有關之各項經費一七七,三一五美元。

(二)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〇年: 11 663

此項概數係充徵聘西班牙文會議記錄員八人，法文會議記錄員四人，及非當地徵聘之臨時職員十一人之費用。

(三) 臨時職員 \$218 000

一九五二年: 187 970

一九五〇年: 283 873

大會屆會期間事務繁重，茲將所須增僱臨時職員人數及費用估計如下：

	人數	費用
秘書長辦公廳.....	3	2 25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2	1 330
新聞部.....	35	29 870
行政及財務部.....	6	4 000
會議及總務部.....	4	3 440
會議事務處		
總務局		
收發登記司.....	20	10 000
購置及交通司.....	6	3 800
建築物管理處.....	45	26 690
文件局		
語文事務司.....	20	41 700
速記事務處.....	43	38 500
文件管理司.....	5	4 790
出版司.....	57	51 630
共計	246	218 000

臨時職員人數雖自二七二人減為二四六人，平均服務期限亦自一九五二年之十二週減為十一週，但請撥經費仍較一九五二年度為多，此係因當地薪資率在編造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後增高所致。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55 000
一九五二年:	50 600
一九五〇年:	84 820

此項概數包括加班費四七,五〇〇美元,夜勤費及大會工作所需特別夜班之費用七,五〇〇美元。此數雖較一九五〇年在發拉星舉行屆會時之費用為少,但因當地薪資率增高,故較一九五二年度經費為多。

(五) 其他設備維持費	\$22 500
一九五二年:	21 630
一九五〇年:	21 000

此項概數係供即時傳譯、傳音及錄音設備所需管理技術人員之費用,足敷技士七人工作十一週及技士八人工作十二週之用,按每人每週一三〇美元(總薪)計算。

(六) 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8 000
一九五二年:	7 500
一九五〇年:	11 500

此項概數係供在大會會期內租賃星期六廣播設備之用。

第貳項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50 000
一九五二年:	46 000
一九五一年:	56 494

屆會次數: 三次
地點: 會所
會期: 共二十三週
委員人數: 九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 000
一九五二年:	46 000
一九五一年:	52 974

委員會係由大會選派專家組成。

專家委員每人每日領取生活津貼二十五美元。津貼期間以三次屆會計,連同旅行時間在內共為一百六十日。

(二)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3 520

委員會將在會所開會,故無須為本項請撥經費。

第參項

會費委員會	\$10 000
一九五二年:	12 000
一九五一年:	4 545

屆會次數: 一次
地點: 會所

會期: 四週
委員人數: 十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0 000
一九五二年:	12 000
一九五一年:	4 545

委員會係由大會選派專家組成。

專家委員每人每日領取生活津貼二十五美元。津貼期間為三十五日,連同旅行時間在內。

第肆項

國際法委員會	\$63 500
一九五二年:	59 100
一九五一年:	70 632

屆會次數: 一次
地點: 會所
會期: 十二週
委員人數: 十五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63 500
一九五二年:	59 100
一九五一年:	55 256

委員會係由大會選派專家組成。按照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規定,專家委員每人每日領取津貼三十五美元,旅費係按每人六〇〇美元計算。

津貼期間為八十四日,連同旅行期間在內。

此項概算內包括主席及五報告員之酬金九,〇〇〇美元。

依照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所提建議,本項內列有國際法委員會主席以該委員會代表資格出席大會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一,四〇〇美元)。

第伍項

審計委員會	\$36 000
一九五二年:	36 000
一九五一年:	35 010

此項概數係憑過去經驗估定,以供依據大會決議案七十四(一)及一五〇(二)所派審計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之費用;並供該委員會委員出席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審計委員會之費用。

第陸項

行政法庭	\$10 000
一九五二年:	10 000
一九五一年:	14 039

茲建議一九五三年經費即照一九五二年核定數編入。

⁴ 包括諮議費用(\$450)及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14 926)在內。

第二款。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鑒於安全理事會可能在會址外舉行一次屆會，故本概算書中仍保留此款。將來安全理事會果在會址外舉行屆會，自當於適當時期向大會提出追加概

算，擬定招商承印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

印製理事會正式紀錄費用之概算數另於本概算書第二十五款內提出。

第三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89 000

(一九五二年: \$149 770 一九五一年: \$469 882)

一. 本款所列概數僅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以前業經決定舉行之屆會之用。

二. 編造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舉行兩次屆會及下文所列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召開一屆會議所需費用概算係以各該屆會在會所舉行估計。兩專家團體則訂期於日內瓦開會。參照理事會檢討一九五三年度之會議日期表所採之特別決定，祕書長於必要時自當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各代表自其本國國都來至聯合國會所之旅費平均約為八一五美元。惟據以往經驗，各會員國政府選派之代表，實際上時常非自其本國國都起程前往，故平均旅費每人六〇〇美元足供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估計需要，雖云事實上出席每一委員會之代表所需旅費不等，日後或有於各款所列概數之間作若干調整之必要。

四. 按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規定，生活津貼僅以發給專家團體人員為限。因此本款特列經費，備供發給此項津貼，倘在會所開會，每日發給二十五美元，倘在日內瓦開會，每日發給二十美元。

五. 刊印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報告書之費用已列入第二十五款項下。

六. 一九五二年核撥款項與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不能完全互相比照，因在一九五二年業已開會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大都不於一九五三年舉行會議，但其中亦有一九五二年不開會而在一九五三年開會者。此外，關於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僅列有該委員會六個月之費用，但一九五二年度核發經費足供該委員會全年之用。一九五一年度費用包括理事會於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兩屆會議（一屆於桑提亞哥舉行，另一屆於日內瓦舉行）費用在內，因此不能與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之數字比較。

第壹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304 417

此係假定一九五三年理事會所有會議均在會所舉行。

第貳項

人權委員會 \$ 11 700

一九五二年: 11 700

一九五一年: 23 312¹

會期 : 五星期。

委員人數: 十八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 800

一九五二年: 10 800

一九五一年: 10 210

上項概數僅供旅行之需。

(二) 諮議 \$ 900

一九五二年: 900

一九五一年: —

上項概數係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六(四)之規定，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名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費。

第叁項

麻醉品委員會 \$ 11 600

一九五二年: 11 600

一九五一年: 9 453

會期: 四星期。

委員人數: 十五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9 000

一九五二年: 9 000

一九五一年: 9 453

上項經費僅充旅費。

¹ 因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所以該概數包括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費一三,一〇二美元在內。

(二) 諮議.....	\$ 2 600
一九五二年:	2 600
一九五一年:	—

上項經費係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及二〇一(八)之規定,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代表各一人之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費。

第肆項

人口委員會.....	\$8 5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7 739

會期: 三星期
委員人數: 十二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7 2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7 419

上項經費僅充旅費。

(二) 諮議.....	\$ 1 3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320

上項經費係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三)之規定,充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代表各一人之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費。

第伍項

財政委員會.....	\$ 9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10 262

會期: 兩星期。
委員人數: 十五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9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9 727

上項經費僅充旅費。

第陸項

運輸通訊委員會.....	\$ 9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10 016

會期: 兩星期
委員人數: 十五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9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10 016

上項經費僅充旅費。

第柒項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 3 100
一九五二年:	3 800
一九五一年:	—

地點: 日內瓦。
會期: 兩星期。
委員人數: 三人。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2 000
一九五二年:	2 700
一九五一年:	—

上項經費充旅費及每日二十美元之生活津貼費。

(二)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 100
一九五二年:	1 100
一九五一年:	—

上項經費供委員會秘書出席日內瓦會議之用。

第捌項

犯罪防止及處遇罪犯問題專設 專家諮詢委員會.....	\$ 6 1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會期: 一星期。
委員人數: 七人。

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核准設立一小規模國際性之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就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問題協助秘書長及社會委員會擬具國際研究計劃並釐訂國際行動之政策。經提議於一九五三年度舉行第一次會議; 嗣後每年於會所舉行會議。該委員會委員不超過七名。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 1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上項概數充專家七名旅費及生活津貼費。

第玖項

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	\$30 000
一九五二年:	64 200
一九五一年:	6 048

地點: 日內瓦。
會期: 六星期。
委員人數: 三人。

強迫勞役專設委員會係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五〇(十二)之規定設立,作為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組成之委員會。

該兩組織已同意平均分攤兩組織一年內之實際開支。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勞工局局長首

先承允自各該組織之經費中撥款為該委員會聘僱適當之專門人員及文書人員。

該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之工作計劃須待一九五二年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決定始能擬具。因此下述第四屆會概算祇限於一九五三年度可以合理推算及應由聯合國先予撥付之開支。因工作計劃改變而須修正之概算(例如當地調查及聘請諮議費用)連同所可逆料之一九五二年全部需要以及因與國際勞工組織訂立協定將來由該組織償還聯合國之一部收入概數當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僉料一九五二年度實際開支當較核准款數大為減少。

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五八三(六),撥款七三,一六五美元,其中六,四二〇〇美元列入第三款,餘數則分列其他各款項下,又通過決議案五八四B(六),規定得於週轉金項下提出為數不逾七二〇〇〇美元之經費,以便辦理該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對此項計劃特別指定辦理之各方面工作。

在相同情形下,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目前雖祇開列極易預見之全部開支三〇,〇〇〇美元,將來或仍須追加,以便完成委員會建議辦理之全部工作計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 800
一九五二年: 20 000
一九五一年: 4 118

上項概數充委員三人之旅費及六星期之生活津貼,每人每日支領二十美元。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 800
一九五二年: 9 700
一九五一年: 1 930

(a) 委員會秘書及專門人員二名自紐約前往日內瓦辦理會議事務所需旅費(四,二〇〇美元);

(b) 技術顧問一名之旅費及辦理諮詢事務兩個月之生活津貼(一,六〇〇美元)。

(三)臨時職員..... \$ 18 400
一九五二年: 9 500
一九五一年: —

(a) 供該委員會秘書處臨時聘用二等專員一名,三等司書三名..... \$7 400

(b) 臨時聘用協理專員一名(兩個月)協助委員會主席辦事..... \$1 000

(c) 供聘請臨時職員翻譯原件及委員會報告書。兩項工作計有二〇〇〇頁..... \$10 000

與上述臨時職員有關之職員共同費用計需一〇〇〇美元,此數業經列入概算書第十七款。

(四)諮議..... \$ —
一九五二年: 25 000
一九五一年: —

如一九五三年需要諮詢人員,則將來另行提出追加概算。

此外雜項用品及事務所需一,〇〇〇美元,刊印該委員會報告書所需四,六〇〇美元,業經分別列入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五款。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3 700 (一九五二年: \$16 000 一九五一年: \$10 840)

屆會次數: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三次

麻醉品監審機關二次。

地點: 日內瓦

會期: 共八週

(一)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3 7000
一九五一年: 16 000
一九五〇年: 10 840

此項概算係供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八人出席屆會三次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四人出席屆會二

次旅費之用。因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與麻醉品監察機關會議擬在可能範圍內連續舉行,故此項旅費概算,對於其中兼赴各次屆會之委員三人,僅列入往返三程旅費(\$15 390)。

生活津貼按每人每日二十美元計算,連同旅行時間一併計算在內,如下: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6 020
麻醉品監察機關..... \$2 290

第三款(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0 200 (一九五二年: \$50 300 一九五一年: \$67 665)

一. 本款所列概算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輔佐機關舉行屆會所需之直接費用。至於各該委員會秘書處所需之其他費用,則只列入第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各款。

二. 此項概數僅敷一九五二年每一區域經濟委員會舉行屆會一次之用。

三.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會議事規則規定,各該委員會可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茲為編造此項概

數起見，特假定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將於日內瓦舉行，除刊印一報告書外，無需其他費用 (見下文第四段)，(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依該委員會第八屆會之決定將於班洞 (印度尼西亞) 開會，(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依該委員會第四屆會之決定將於里奧熱內盧 (巴西) 開會。又編造此項概數時係根據以往經驗假定當地費用諸如當地交通、會議室、辦公室、當地文書事務及傳達人員，當地電話及無線電當地傳播等費用概由東道國政府供給，無須由聯合國負擔。

四. 各該委員會報告書印刷費業經列入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項下。

第壹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9 300
 一九五二年: 28 000¹
 一九五一年: 26 292²

屆會次數: 一次

會期: 五星期

地點: 班洞 (印度尼西亞)

委員人數: 委員十四人

協商委員八人。

(一)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5 000
 一九五二年: 23 000
 一九五一年: 19 513

上項概數充辦理該委員會、工商業委員會及內陸運輸委員會會議事務之職員四十五名旅費及生活津貼之費用。

(二)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1 500
 一九五一年: 1 500
 一九五〇年: 2 901

上項概數充必要文件、用品、材料及設備自曼谷運往班洞之費用。

(三) 通訊費 \$ 1 500
 一九五二年: 500
 一九五一年: 842

充在班洞開會額外通訊費之費用。

(四)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 300
 一九五二年: 200
 一九五一年: 2 031

上項概數充購置其他各種零星材料用品及辦理事務之費用。

¹ 包括雇用臨時職員費用二, 三〇〇美元及招商承攬管理建築物費用五〇〇美元在內。

² 包括雇用臨時職員費用九三〇美元及當地交通費七五美元在內。

第貳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 .. \$5 600
 一九五二年: —³
 一九五一年: 3 917

會期: 十日

地點: 馬尼拉 (菲律賓)

(一)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3 237

上項概數充自曼谷派來職員八名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之費用。

(二) 雜項開支 \$ 1 6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680

充通訊水陸運輸、捷運、雜項用品及事務之費用。

第叁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5 6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一)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五小組委員會定於一九五三年度在會所以外地點開會 (公路及鐵路小組委員會在印度開會; 水道小組委員會在緬甸開會; 電力及鋼鐵小組委員會在西貢開會)。派遣職員前往小組委員會會議服務在可能範圍內與前往各設地區出差併同辦理, 以便將全部費用減至最低限度。此項概數以三,〇〇〇美元為限。

(二) 通訊費 \$ 1 3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充電報費及郵費。

(三)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 3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上項概數供購置文具, 當地交通及其他雜項費用之需。

³ 一九五二年內不擬舉行會議。

第肆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9 700
 一九五二年: 22 300
 一九五一年: 37 456

屆會次數: 一次

會期: 兩星期至三星期。

地點: 里奧熱內盧

委員人數: 二十四人。

(一)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 000
 一九五二年: 20 000
 一九五一年: 23 909

上項概數充職員五十名(辦理實體事務職員十一名,新聞人員二名,傳譯員十二名,翻譯兼簡記員十四名,電訊員三名,文件管理員五名,行政人員三名)旅費及生活津貼。此項職員中有十三名來自桑提亞哥,二名來自墨西哥,二名來自華盛頓,其餘三十三名自會所遣派。

(二) 電訊設備租金 \$ 2 700
 一九五二年: 1 500
 一九五一年: 1 846

上項概數充辦理即時傳譯事務之費用,(主要包括耳機,傳音機及傳譯室內此類設備之租金與維持費)。

(三)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0 00
 一九五二年: 500
 一九五一年: 5 640

上項概數充運送必要文件、用品、材料及裝備之費用。

(四) 通訊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300
 一九五一年: 1 341

(五) 雜項開支 \$ 1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220

(六) 臨時職員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1 400

(七)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3 100

第四款。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 000 (一九五二年: \$50 000 一九五一年: \$44 388)

第壹項

託管理事會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2 876

茲假定一九五三年度託管理事會兩屆會議均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故本項未請經費。至於理事會正式紀錄印刷費,則已列入本概算書第二十款內。

第貳項

一九五三年視察團 \$ 50 000
 一九五二年: 50 000
 一九五一年: 41 512

託管理事會各視察團之目的,在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寅)款所預為規定之任務,即“大會及其權

力下之託管理事會於履行職務時得...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託管理事會已在其議事規則中載明此項職務(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並經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九(一),建議“大會於聯合國預算內編訂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費用,以每年舉行視察一次為原則,視為每年預算之經常項目”。

惟理事會尚未決定一九五三年視察團詳細辦法。在理事會未作決定前,暫列入五萬美元,備供此項用途。俟將來理事會有所決定後,當視需要情形,酌提追加概算。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 2 565 200

(一九五二年: \$2 867 460 一九五一年: \$4 172 495)

第五款. 調查及訪詢

\$ 2 000 000

(一九五二年: \$2 350 300 一九五一: \$3 636 112)

一九五二年度概算書本款曾撥款項供該年度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聯合國利比亞法庭、聯合國厄立特里亞法庭及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之用。此外並撥經費，繼續維持聯合國駐厄立特里亞專員公署至一九五二年九月止，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至一九五二年初，與結束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公署。此外又撥款以供定製朝鮮事件服務勳章及償還各國國際紅十字會組織關於遣送希臘兒童回籍之費用。

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及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公署既已結束，聯合國駐厄立特里亞專員亦將於一九五二年內結束工作，故未列各該機關一九五三年度開支。其他各機構於一九五三年內續設與否以及其工作範圍如何，均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將來採取之行動而定。是以各該機構所需經費之詳細概算，將於大會第七屆會期間根據所作成之決議再行提出。

為便利編製一九五三年度通盤概算計，茲暫估定本款所需費用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五款(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65 200 (一九五二年: \$517 160 一九五一年: 536 383)

在會所及各駐外辦事處活動之聯合國外勤事宜處其主要職務係為聯合國派往海外之政治特派團及其他特派團提供有效行政工作，並監督其此項之工作。

遵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〇年第三十二次報告書(A/1649)¹所提建議並根據一九五二年度預算中所通過之意見，整個聯合國外勤事宜處包括在會所任職之職員之概算全部列歸預算本款之內。會所工作股之職務及組織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第十三節。外勤股工作之支配仍歸行政及財務部負責。

員額總數從一九五二年核准之一三四名減至一二五名。會所職員(表 5a-1) 本年度裁減高等專員一名。外勤股職員(表 5a-2)裁減八名。

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439 700

一九五二年: 396 360

一九五一年: 417 573

(一)常設員額 \$426 700

一九五二年: 376 660

一九五一年: 395 770

祕書長為維持一九五二年度設置員額一三四名之經費起見，曾暫緩聘用職員若干名，其他員額之徵聘則全部延期。在目前階段檢討一九五三年度之需要可見一九五二年度所設員額仍可減除九名：會所工作股(表 5a-1)裁減高級專員一名，外勤股(表 5a-2)裁員八名。

因此此項概算備供兩股設置員額共一二五名之用，其中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六,七六〇美元，語文津貼一二〇美元，會所職員僑居服務津貼四八〇美元。

表 5a-1. 會所職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行政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3 330
專門人員			
1	-	高等專員	—
2	2	一等專員	19 580
2	2	二等專員	15 430
3	3	協理專員	22 05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15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4 620
14	13		95 1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 760
			101 9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 090
共計			\$ 97 830

外勤股職員薪俸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調整。核准之增加數(百分之五)與在日內瓦所雇用之同級一般事務人員目前所得酬報相當。

表 5a-2. 外勤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3	3	高級外勤行政人員	14 650
10	10	高級外勤人員	38 310
20	19	中級外勤人員	58 660
67	60	初級外勤人員	170 680
20	20	警衛	60 340
120	112		342 6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3 770
共計			\$328 870

表 5a-3. 摘要

單位名稱	1952	1953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總薪額	共計	共計	共計
			\$	\$	\$	\$
會所職員	14	13	95 160	6 760	4 090	97 830
外勤股	120	112	342 640	—	13 770	328 870
共計	134	125	\$437 800	\$6 760	\$17 860	\$426 700

(二) 臨時職員 \$ 8 000
 一九五二年: 12 000
 一九五一年: 16 742

此款供徵聘臨時教師擔任技術訓練並供職員請假、回籍假或病假時雇用臨時職員之用。

(三) 加班費及夜勤費 \$ 5 000
 一九五二年: 7 700
 一九五一年: 5 061

此款供酬償外勤股人員中擔任通訊及警衛任務者並須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工作者之用。

第貳項

處內其他費用..... \$26 000
 一九五二年: 31 500
 一九五一年: 70 396

(一) 出差旅費..... \$ 5 000
 一九五二年: 8 000
 一九五一年: 16 781

此款備供與海外特派團聯絡及外勤股人員訓練事宜所需旅費之用。

(二)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86

(三)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8 000
 一九五二年: 19 500
 一九五一年: 36 261

此款數供採辦制服之用，新人員每人年需三〇〇美元，其他人員年需一五〇美元。又此款亦供購置外勤股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所需雜項物品之用。

(四) 雜項設備..... \$ 3 000
 一九五二年: 3 000
 一九五一年: 17 268

供更換及添購通訊網所需設備之用。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99 5000
 一九五二年: 89 300
 一九五一年: 48 414

(一)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5 000
 一九五二年: 10 000
 一九五一年: 11 158

此項經費供職員就聘或解職返國旅費之用，每人平均需五五〇美元。

(二) 安置費.....\$ 5 000
 一九五二年: 10 500
 一九五一年: 15 171

外勤人員派駐會所服務期內，每人支領每日生活津貼，最初九十日每日發給五美元嗣後每日發給

二二五美元至服務期滿為止。本年度內預計平均外勤人員三人至六人派駐會所。

(三) 子女津貼..... \$ 13 0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10 397

根據以往經驗，此款用以支付受扶養子女六十五人之津貼費，每人每年二〇〇美元。

(四) 職員養卹金繳款..... \$46 000
 一九五二年: 42 000
 一九五一年: 11 688

此為聯合國為本處職員有資格加入職員養卹金者繳納之款數。

(五) 回籍假旅費..... \$30 000
 一九五二年: 19 800
 一九五一年: 一

充會所工作股有資格於一九五三年請回籍假之職員三十名取最經濟路線之往來旅費。

第三編

紐約會所

\$ 30 432 600

(一九五二年: \$29 613 440 一九五一年: \$29 722 134)

第六款。祕書長辦公廳

\$ 467 100

(一九五二年: \$489 860 一九五一年: \$501 835)

祕書長辦公廳之組織及職務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

表 6-1. 祕書長辦公廳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427 100
 一九五二年: 449 860
 一九五一年: 467 348

一九五三年擬裁減員額四名。臨時職員，加班及夜勤等項費用擬再予節減。因此在較一九五二年定額為低之經費總數內已有款項足以應付正常加薪。

(一) 常設員額 \$410 600
 一九五二年: 426 600
 一九五一年: 376 031

此項概算備供常設員額四十七人之用(表6-1)，而一九五二年核定員額則為五十一人。該項款數包括生活費調整數二二,六二〇美元，語文津貼七四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一,九二〇美元。

除祕書長一職外，請設之員額四十六人分配於下列各單位：

(a) 祕書長常務助理辦公室佔十二名：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一名，高等專員二名，協理專員一名，專門助理三名(一等)，司書及辦事員四名；與一九五二年比較，減少員額二名。二等專員一名已調歸大會事務及行政科，二等司書及辦事員一職則已裁撤。協理專員中有一職已改敘降為專門助理(一等)。

(b) 大會事務及行政科置員十二名：計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三名(一名辦理行政)，司書及辦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1	1	祕書長	
		薪俸	33 000
		公費	20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5 500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000
2	2	高級行政人員	31 070
		專門人員	
7	6	高等專員	74 480
		高等專員一人之特別辦公費	1 000
5	6	二等專員	50 98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8 930
4	2	協理專員	15 200
		一般事務人員	
7	7	專門助理(一等)	39 090
1	-	專門助理(二等)	-
6	6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27 900
15	1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58 960
51	47		405 110
加:		生活費調整數	22 620
			427 73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7 130
		共計	\$410 600

事員八名；與一九五二年比較，減少員額二名。由於辦公廳各項職務之全盤重新分配，本科職員設置上有若干更動：計裁撤員額四名，即高等專員、協理專員、專門助理(二等)、司書及辦事員(三等)各一名；增設司書及辦事員(二等)一名，並將二等專員一名由常務助理辦公廳調至本科。

(c) 禮賓及聯絡科置員八名：計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二名，專門助理三名(一等)，司書及辦事員二名；與一九五二年比較，增置員額一名。二等專員二名中之一名，現由臨時職員項下開支；因該員之職務係屬永久性質，擬於一九五三年改為常設員額。

禮賓及聯絡科科長擬予特別辦公費一，〇〇〇美元，以應付其職責所需之大筆交際費用。

(d) 專門機關及經濟社會事務協調處處長辦公室及專門機關科。

處長辦公室與一九五二年同，共置員七名：計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一名，高等專員一名，專門助理(一等)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三名。

協調處處長屬下之專門機關科置員七名：計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二名，協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三名，與一九五二年比較，減少專門助理(一等)一名。

(二) 諮議.....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9 796

此款係供祕書長聘請諮議研究隨時發生之特別問題之用。此款係按二十日期間每日五十美元計算。

(三) 臨時職員..... \$12 000
 一九五二年： 18 500
 一九五一年： 79 431

此項概算備充於工作緊急時期雇用臨時職員並供僱用人員以接替在例假、回籍假及病假中之司書及辦事員之用。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 3 5000
 一九五二年： 3 760
 一九五一年： 2 090

此款係供償付一般事務人員事務緊急及最繁重時期加班工作之用。

第貳項

辦公廳其他費用..... \$40 000
 一九五二年： 40 000
 一九五一年： 34 487

(一) 出差旅費..... \$25 000
 一九五二年： 25 000
 一九五一年： 22 163

此項概算備供祕書長及其辦公廳高級職員必要出差旅行之用。

(二) 祕書長官邸.....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12 324

此款係為祕書長官邸租金(一〇,〇〇〇美元)及維持費(五,〇〇〇美元)之用。

招商承印費

祕書長辦公廳出版計劃詳見本概算書第二十六款。

第六款(甲)。圖書館

\$491 400 (一九五二年： \$473 450 一九五一年： \$437 827)

圖書館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

圖書館遵照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之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A/1853, 第九十二段)¹所作建議，曾請外界專家一人協助當局檢討如何善用總圖書館及各部圖書室職員問題。

在此次檢討中，當局曾參酌在目前館址一年以上之經驗，設法就圖書館之業務及工作負擔重行作詳細及有計劃之審核。檢討結果充分證明圖書館應維持目前組織及工作程序，毋庸更張。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474 400
 一九五二年： 458 150
 一九五一年： 423 602
 (一) 常設員額..... \$440 100
 一九五二年： 425 950
 一九五一年： 381 159

一九五三年度所需常設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上列款項因正常加薪之故，略見增加。本項概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

數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三二,五〇〇美元,語文津貼一,三五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九六〇美元在內。

表 6a. 圖書館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行政人員			
1	1	館長	15 4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4 070
3	3	一等專員	28 880
5	5	二等專員	39 30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9 460
14	14	協理專員	89 820
11	10	助理專員	52 2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250
3	3	專門助理(二等)	13 380
6	7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28 690
19	19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75 250
14	14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44 210
80	80		425 98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2 500
			458 48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8 380
共計			440 100

館長辦公室

館長辦公室設員額五名: 館長一人、二等專員(行政)一人、行政助理(一等)一人,及司書二人,一為二等,一為三等。

採編科

採編科科長辦公室設高級專員一人及司書(三等)一人。該科分設下列三股:

採購股: 採購股預料將於一九五三年收受書籍九,五〇〇種,共達一三,三〇〇冊;期刊及報紙一,九〇〇種,共計六五,〇〇〇期(約達一一〇,〇〇〇份);文件二,五五〇種,共計一〇二,五〇〇份;小冊一,三五〇本;及縮製影片之報紙十種,共計一五五本。此外預料尚有期刊四四,二〇〇期及文件六一,〇〇〇份當於收到後分送秘書處各部。

一九五一年內收到之九,四〇〇種書籍中,自行購買者計五,三〇〇種,由贈送及交換得來者計

四,一〇〇種。預計一九五三年將自行購買書籍約五,〇〇〇種,而在贈送及交換計劃之下可得四,〇〇〇至四,五〇〇種。除一九五一年收藏之各種期刊外所獲之一,七一九種期刊中,自行購買者計七六九種,贈送及交換者計九五〇種。此外,圖書館曾於一九五一年謝絕、拋棄或撤去贈送之期刊五〇〇種,因此等期刊或則與聯合國直接有關之事項無涉,或則業已停刊。圖書館並在其目錄內取消約略同數之文件種類。凡此種種足以表示圖書館無時不在設法適當限制其所收藏之刊物。

從比較統計數字中,可以知道自一九五〇年以後,自行購置之期刊,其百分比已自百分之五十降至百分之四十五,由贈送及交換得來者則已比例增加。預測在一九五三年度中,此項趨勢將無變更。

圖書館所收到來自五十二會員國政府及七十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之文件幾悉屬贈品;來自二十非會員國政府之文件則大部分係贈品或係與聯合國文件交換者。與圖書館有贈送及交換關係之私立組織及機關中,三分之二選以其刊物贈送,三分之一則以其刊物交換聯合國文件。後者之中有十九國之圖書館四十一處經指定為國際研究中心之聯合國文件貯藏所。另有貯藏圖書館一四四處有時亦為交換資料之來源。

該股並訂購書籍、文件、期刊、報紙、縮製影片及影印圖片,供各新聞分處、特派團及委員會之用,又供給秘書處各部以此等資料,俾便分發與正在推行特種發展計劃之國家。在一九五一年以前之三年中,每年平均須作此等採購四百三十起,計達六,九〇〇項。該股在一九五一年度共採購九,三六五項,價值二九,九〇〇美元。此種增加係因技術協助管理處推行分發書籍計劃之故,預料此種趨勢在一九五三年將無變更。此項購置所費款在一九五一年度較圖書館購買書籍地圖所費款項為多。

該股請設員額十四名: 計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一名、專門助理(二等)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九名(二等一名、三等四名、四等四名)。此項員額數所以較一九五二年度多一名,係因內有協理專員一名從文件索引股調至本股之故。

編目股: 該股擬於一九五三年為總圖書館及各部圖書室編排新書、文件、連續刊物及其他圖書館資料約九,〇〇〇種(一九五一年共七,五六三種,一九五二年估計為八,三〇〇種)。此項工作包括(a)一九五一年編製書目卡片四〇,〇〇〇份,一九五二年估計為四五,〇〇〇份,本年則將達五〇,〇〇〇

份；(b)以各種刊物約一八,〇〇〇冊歸納書架(即標寫書號、插夾紙袋,等)；(c)整理各種刊物約八,三五〇冊,準備裝訂。

按照各部圖書室及各特別圖書收藏所目前送來及移交刊物情形,該股須於一九五三年準備辦理二二,〇〇〇冊刊物之編製卡片工作；與前兩年相比,一九五一年祇一五,六九三冊,一九五二年估計為一八,〇〇〇冊。此種增加大部份係因增多須編製卡片之連續刊物之故。一九五一年此種刊物計有七,三六一冊,一九五二年估計有九,〇〇〇冊,一九五三年估計將達一二,〇〇〇冊之多。

該股編輯每月採購之書籍刊物目錄,“聯合國會所圖書館新到出版物”。

該股請置員額十二名：一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三名,助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七名(二等三名,三等兩名,四等兩名)。該股現自閱覽股調來員額一名,並將其自助理專員改為二等辦事員,使該股可多得辦事員額一名,以應編製連續刊物卡片工作負擔加重之需。

文件索引股：該股每年處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文件,包括重複文件在內,約九五,〇〇〇種,其中約一〇,〇〇〇種經分析後由該股編訂系列符號,並按其類別及著作人編製索引。圖書館所保存之此等索引卡片,連同出版之各刊物,已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浩如瀚海之文件,在書目提要方面綱舉目張,易於檢閱。

該股一九五三年出版計劃預定刊行下列各出版物：

一. “聯合國文件索引”月刊十二期；

二. “聯合國文件索引”累積常年索引,一九五二年第三輯；

三. 用英文及法文分別廣續編訂“聯合國條約彙編”之總索引一冊；

四. “議程項目處理結果”彙編六期；

五. “索引紀要”彙編(各主要機構決議案索引)六期。

該股共需索引人員七人編輯上述各出版物：五人編“聯合國文件索引”及“議程項目處理結果”彙編及“索引紀要”；一人編輯“聯合國文件索引”及其“累積索引”；一人編製“條約彙編”索引。

該股計有員額十六名,較一九五二年度少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三名,助理專員四名,司書及辦事員八名(二等一名,三等五名及四等二名)。因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聯合國文件參考目錄業已編竣,該股人員表內已裁去協理專員額一名。

此外另將二等辦事員員額一名與閱覽股之三等辦事員員額一名對調。

參考及文件資料科

參考及文件資料科科長辦公室設高等專員一名及司書(三等)一名。

該科繼續使其服務適合目前館址情形。自遷入紐約市後,該科曾試行改組其藏書工作及服務辦法,現更設法使二者取得協調,俾其所屬兩股能發揮最高效力。

閱覽股：該股藉總圖書館所供各種便利及與祕書處四部之圖書室取得密切協調,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一. 參考事務,包括：

(a) 為至總圖書館及各部圖書室借閱書籍、查閱資料或在研究工作方面請求協助之讀者服務；

(b) 答覆詢問平均每日三一〇次。

二. 借閱事務,包括：

(a) 每年借出書籍、文件及期刊約五六,四八〇件,其中三分之二必須追索歸還,使全部事務更形繁冗；

(b) 從各部圖書室遞送文件約一一七,〇〇〇份與各辦公室及個人；

(c) 向其他圖書館商借會所未備之書籍、期刊及文件。該股每年須借書約六,五〇〇冊；此項事務包括就書名查覓書目提要資料及慎寫表式向其他圖書館詢問等項在內。

三. 書目提要事務,包括：

(a) 每月選編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書目提要；

(b) 平均每年為祕書處編製三十五種以上之特別書目提要及備閱書籍清單,內中有四種頗為冗長,包括該股擬為特約服務計劃編製之提要等；

(c) 編製用各國文字刊行之許多種期刊中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論文索引並附加註釋。該股平均每月編製此類索引卡片一五〇張。

為辦理上述各項事務起見,該股將廣續保管及管理：

(a) 總圖書館主要藏書約一三五,〇〇〇；

(b) 總參考室藏書約一〇,〇〇〇冊；

(c) 藏之現行期刊及報紙(此項出版物每年約增二〇,〇〇〇份)

- (d) 收藏之政府文件及公報 (此項出版物每年約增三〇,〇〇〇種);
- (e) 收藏報紙及公報之縮製影片;
- (f) 編排每年增加約一,三五〇種之小冊;
- (g) 所藏為數不少之地圖, 每年增加新地圖約三,〇〇〇幅;
- (h) 集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各種語文刊行之全部文件及出版物, 以及選存關於各該機關之資料。該股每年編存文件約九五,〇〇〇種, 準備裝訂約二,〇〇〇冊, 並須每日平均編存索引卡片二二五張;
- (i) 威爾遜紀念圖書館所藏國際聯合會印行或關於該會之文件及出版物, 共約一九,〇〇〇冊。

該股職員員額共十八名, 較一九五二年度減少員額一名: 一等專員一名, 二等專員三名, 協理專員三名, 助理專員三名, 專門助理(一等)二名, 司書及辦事員六名(二等一名, 三等二名及四等三名)。改為二等辦事員之助理專員員額一名已從本股調至編目股。另有三等辦事員員額一名與文件索引股之二等辦事員員額一名對調。

各部圖書室事務股: 祕書處五主要部門(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法律部、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合設一室)辦公區域內繼續設有四個圖書室, 在行政及技術上受總圖書館密切監督。為各部從事研究工作之職員服務起見, 各部圖書室中備有少數需要最殷之參考書籍及專門資料, 並由總圖書館每日供給書籍、期刊及政府文件, 以備借閱及研究。該股為應研究需求起見, 有時亦編製書目提要及備閱書籍表。

四圖書室平均每日從總圖書館方面收到刊物四五〇種, 借出書籍、期刊及文件一四五冊與職員, 每日另行遞送四六〇種刊物與各辦公室及個人。該股此外每日平均須答覆關於參考之詢問一七五次。

該股職員計有: 協理專員四名, 助理專員一名, 司書及辦事員六名(三等三名及四等三名)。

- (二) 諮議 \$ 900
一九五二年: 900
一九五一年: 846

此款所列九〇〇美元係供短期聘請專家就新技藝之採用提出意見, 並審查可以節省業務費用之辦法。

- (三) 臨時職員 \$32 000
一九五二年: 29 900
一九五一年: 41 129

此款所列概數包括(a) 閱覽股辦事員七名辦理分佈於數層樓之收藏圖書及圖書室事務, 保持館內資料之經常流通及編存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文件及其索引卡片; 因圖書館目前館址關係, 圖書館無法使其藏書較為集中, 所以根本需要設此等員額; (b) 六個月短期之辦事員員額一名, 結束關於整理及裝訂一九五〇年以前所刊行聯合國文件之最後三分之一工作計劃; (c) 替代職員中請事假、回籍假、病假及生育假之臨時職員。

-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1 400
一九五二年: 1 400
一九五一年: 468

此款充在規定工作時間之外舉行會議時圖書館供給服務所需費用。

第貳項

- 圖書館其他費用 \$17 000
一九五二年: 15 300
一九五一年: 14 225
- (一) 出差旅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1 113

此款充職員奉派外出磋商獲取圖書館額外或專門服務, 及代表本館參加討論聯合國文件問題之重要專門會議所需旅費, 並充派遣專員一名前往日內瓦圖書館保持聯繫所需旅費。

- (二) 圖書館用品及事務包工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3 300
一九五一年: 13 112

此項概數包括特約各主要研究圖書館供給服務之費用一三,〇〇〇美元, 及編目卡片與其他圖書館用品雜用費用二,〇〇〇美元。

第七款。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69 200 (一九五二年: \$791 040 一九五一年: \$696 172)

該部組織與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該部名稱現改為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以副其實際職掌。

遵照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原子能委員會已解散，另設裁軍委員會，直隸安全理事會。此外，安全理事會遵該決議案建議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五七一次會議採取行動解散常規軍備委員會。該部基於上述變動並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之意見，現已實行改組。此次改組主要各點為：(甲)設置裁軍問題組，由主任一人領導，並包括以往辦理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事務之兩科；(乙)裁撤科數及行政及總務司之員額。

改組結果於一九五三年度裁撤員額三名，另將四個職位改銜低級。此外又擬裁減臨時職員，減少加班與夜勤費用及因公出差費用。本年度該部經費雖較一九五二年度為低，但改組以後經常年功加薪之費用仍可從中支付。

表 7-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1	1	助理秘書長	\$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50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9 790
1	1	助理專員	5 32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 780
6	6		76 4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360
			79 8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190
		共計	\$76 610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表 7-1)設員額六名，與一九五二年同。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763 200
	一九五二年: 784 040
	一九五一年: 691 340
(一) 常設員額.....	\$749 200
	一九五二年: 766 190
	一九五一年: 678 155

本概數備供常設員額九十名之用，此員額數較一九五二年少三名。此數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四七,〇七〇美元，語文津貼一,七七〇美元，僑居服務津貼二,四五〇美元。

表 7-2. 一般政治事宜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司長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1 200
3	2	高級行政人員	31 680
		專門人員	
5	6	高等專員	75 490
5	4	一等專員	41 730
5	7	二等專員	57 930
5	4	協理專員	26 950
4	5	助理專員	23 330
		一般事務人員	
3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350
8	9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9 81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170
40	41		329 0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1 870
			350 91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4 070
		共計	\$336 840

因行政及總務司一等專員一名調任本司職務，故現請設置之一般政治事宜司(表 7-2)員額為四十一名，較一九五二年增加一名。二等司書及辦事員一名自本司調至裁軍問題組服務，換來三等司書及辦事員一名。茲擬將四個員額改銜低級：高級行政人員一名改銜高等專員，一等專員兩名改銜二等

專員，協理專員一名改敘助理專員。因上述行動及司內人事調動結果，現在各單位人事分配情形如下：

一．司長辦公廳置職員三名：司長一名，司書及辦事員兩名。

二．一般政治問題及和平解決辦法科設置職員十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一名，一等專員二名，二等專員二名，協理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二名，司書及辦事員三名。

三．歐洲事務科置職員八名：高等專員三名，一等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二名，司書及辦事員二名。

四．中東及非洲事務科置職員七名：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三名，協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二名。

五．亞洲及太平洋事務科置職員八名：高級政務人員一名，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二名，司書及辦事員二名。

六．西半球事務及區域辦法科置職員四名：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一名。

表 7-3. 行政及總務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	司長	-
2	2	高等政務人員	30 340
專門人員			
4	3	高等專員	36 490
2	1	一等專員	10 000
1	1	一等專員(行政)	9 790
2	2	二等專員	16 450
2	2	協理專員	12 500
5	5	助理專員	24 46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行政助理	17 30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 480
9	8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4 870
33	29		201 6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 820
			215 5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 620
共計			\$206 880

行政及總務司(表 7-3)改組以後原設四科已減為三科，原有之大會駐會委員會事宜科裁撤後改為一股，併入兩政務工作科之一。兩科之名稱亦已改變。政治委員會政務工作科現增設兩股：大會駐會委員會股，和平監察委員會及巴爾幹分組委員會股。

本司需設員額共二十九名，較一九五二年減四名。主任一名現已移調新設之裁軍問題組；一等專員一名已移調一般政治事宜司。裁撤員額計有兩個，一為高等專員，一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因上述人事行動(包括司內移調員額一名)結果，現在各單位員額之分配情形如下：

本司現有如下三科：

一．安全理事會政務工作科(前安全理事會事宜科)置職員十二名：高級行政人員一名，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三名，行政助理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三名。

二．政治委員會政務工作科(前委員會事宜科)置職員十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一名，高等專員二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二名，司書及辦事員四名。

三．行政科置職員六名；一等專員一名(行政)，行政助理二名，司書及辦事員三名。

表 7-4. 裁軍問題組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	1	主任	16 13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400
專門人員			
1	1	高級專員	13 370
2	2	一等專員	22 910
4	4	二等專員	33 390
一般事務人員			
2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5 420
3	2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8 600
1	-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
14	14		126 2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8 020
			134 2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 370
共計			\$128 870

此新設之一組(表 7-4)設員額十四名,與一九五二年核准在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兩科辦事之人數相同。

主任一職位係自行政及總務司調來者。四等司書一名則已裁撤。本組三等司書一名與一般政治事宜司二等司書一名互調。

本組包括如下三單位:

一. 主任辦公廳置職員二名: 主任及二等司書

一名;

二. 原子能問題科(前原子能委員會科)置職員六名: 高級行政人員一名, 二等專員三名, 司書及辦事員二名。

三. 常規軍備及執行辦法科(前軍備問題及執行辦法科)置職員六名: 高等專員一名, 一等專員二名, 二等專員一名, 司書及辦事員二名。

表 7-5.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 調整數	職員更替 調整數	共計
	1952	1953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6	6	\$ 76 440	\$ 3 360	\$ 3 190	\$ 76 610
一般政治事宜司	40	41	329 040	21 870	14 070	336 840
行政及總務司	33	29	201 680	13 820	8 620	206 880
裁軍問題組	14	14	126 220	8 020	5 370	128 870
共計	93	90	\$733 380	\$47 070	\$31 250	\$749 200

(二) 諮議 \$ 3 000
 一九五二年: 3 000
 一九五一年: 1 200

遇考慮有關科學問題尤其與裁軍委員會有關之問題時即需聘請諮議協助辦理。在此方面, 該司刻正計劃繼續發表以往所刊印有關原子能科學方面乃至政治、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之書目補編。

(三) 臨時職員 \$ 6 500
 一九五二年: 8 400
 一九五一年: 9 821

此項經費係供雇用臨時人員接替在假職員及應付工作繁重時期需要之用。此項概數較一九五二年撥款少一,九〇〇美元。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4 500
 一九五二年: 6 450
 一九五一年: 2 164

司書及辦事員常須加班辦公, 以便立即製就會議案卷及紀錄備用。此項概數較一九五二年撥款減少一,九五〇美元。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6 0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4 832

(一) 出差旅費 \$ 6 0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4 832

此項概數較一九五二年撥款少一,〇〇〇美元, 其估計係以過去經驗為根據。

招商承印費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詳細出版計劃另於本概算第二十六款中提出之。

第八款.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37 400 (一九五二年: \$140 800 一九五一年: \$107 227)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因軍事參謀團性質關係經設為獨立之單位, 其任務為協助參謀團執行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四十七條規定所授予之一切職務。該秘書處之組織及職務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37 300

一九五二年: 140 700
 一九五一年: 107 226

(一) 常設員額\$136 700
 一九五二年: 139 800
 一九五一年: 106 689

此項概數備供設置員額二十名(表 8-1)之用,較一九五二年核准員額少一名,其中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九七七〇美元,語文津貼五四〇美元及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一,四四〇美元。

表 8-1.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12 400
8	8	二等專員	68 03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7 330
一般事務人員			
1	-	行政助理	—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830
1	1	專門助理(二等)	4 170
1	1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二等)	4 990
1	1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三等)	4 490
6	6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5 400
21	20		132 6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9 770
			142 41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5 710
共計			\$136 700

員額二十名在該秘書處三個單位內之分配情形如下:

(a) 行政股設二等專員(行政)一名,原有行政助理員額於一九五三年裁撤。

(b) 文件股設專門助理二名,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二名,秘書及辦事員六名。

(c) 語文股設一等專員一名及二等專員八名。

一九五一年度內軍事參謀團秘書處曾辦理該參謀團八十二次會議之事務,印發文件共六六八件,初印共計五,一六九頁,複印為八六五,八九一頁,又以參謀團所用之四種語文譯成文件四,八二三頁,其中有二,〇五四頁係代聯合國秘書處其他單位翻譯者。軍事參謀團秘書處又曾將其職員借與其他單位辦理行政傳譯及翻譯等事務,工作時間共計二九三人日。一九五二年第一季內曾為軍事參謀團十八次會議服務,印發文件二二一件,初印共計一,四五二頁,複印為一六四°五六三頁;翻譯文件一,三三一頁,其中有六三一頁係代秘書處其他單位翻譯者。此在同期內借出職員代其他單位辦理行政、傳譯及翻譯等事務者共六十四人日。

(二) 臨時職員 \$ 500
 一九五二年: 530
 一九五一年: 537

此項經費係供雇用臨時人員替代告病假、年假及回籍假之一般事務人員之用。

(三) 加班費及夜勤費..... \$ 100
 一九五二年: 370
 一九五一年: —

此項經費係供酬償奉派加班工作立即製成會議案卷及紀錄之一般事務人員之用。

第貳項

處內其他費用..... \$ 100
 一九五二年: 100
 一九五一年: 1

(一) 出差旅費..... \$ 100
 一九五二年: 100
 一九五一年: 1

此為秘書處職員因公緊急出差之臨時費用。

第九款。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 700 (一九五二年: \$386 700 一九五一年: \$351 420¹)

技術協助管理處與聯合國其他實務部門合作,辦理一種統一方案,包括聯合國在技術協助方面之所有活動。該方案資金來源有二:(a) 根據有關社會福利諮詢事務之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有關落後各國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〇〇(三),及有關訓練行政人員之決議案二四六(三),撥充行政及業務費用之預算款項;(b) 依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大

會決議案三〇四(五)所立之特設帳戶,其中各方自願捐款撥歸聯合國之款項。

¹ 為辦理預算所訂技術協助業務方案之行政人員而開支之一般人事費及辦公費,因記帳關係,未列入一九五一年度第九款之開支內,用款併入第十七款及十八款有關項下。

一九五三年統一方案之行政必需費用，已參照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之經驗，同時假定一九五三年技術協助方案(包括行政費用)所需費用，將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之數預為估計。

技術協助三大部門全部業務費用估計為八,八五〇,〇〇〇美元,目前對於中央行政及間接業務開支之估計,即以此為根據。技術協助管理處,憑兩年來與各國政府之磋商,及所收到之請求,已明瞭行政方案(參閱第二十九款)之工作範圍,故對此事早已預先用心擘劃。一九五三年此項開支不擬超出一,四一〇,〇〇〇美元總額,期使總方案各主要部門之開支,比例平衡。根據同樣理由,一九五三年社會福利業務開支總額亦擬限定為一,六一五,〇〇〇美元(參閱第二十七款)。經濟發展部門之開支數額最大(參閱第二十八款)。依一九五二年度業已收到或定將收到之各國政府請求,再加一九五三年度新請求,可知一九五三年度開支概算總額將在五,八二五,〇〇〇美元左右。一九五三年之請求預計可較一九五二年為少。

下一年度行政費用概算為一,六三九,〇〇〇美元(扣去職員薪給稅後之淨額為一,三七〇,九〇〇美元)。擬請在預算項下撥款三八六,七〇〇美元,以充此用。此數與一九五一年度及一九五二年度為第九款(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第十八款(九,六〇〇美元),第二十款(五三,四〇〇美元),第二十六款(二三,七〇〇美元)撥款數額相同。一九五三年度擬以一筆淨額款項充作此項合併方案之行政費用,蓋此項方案業務方面之撥款仍需用行政費用相與配合。

依大會決議案五九四(六)規定,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部份應如經常預算項下之其他開支,由諮詢委員會加以嚴格審查,故對於一九五三年度全部行政費用概算之解釋亦不厭求詳,依次分述。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所載有關技術協助管理處之組織及職務,今後不再作準,茲重行分別予以敘述。本款末節對於行政費用及間接業務費用所作區別,係遵照技術協助局之規定辦理,蓋有關特別帳戶項下之開支,均須向該局提具報告。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 340 900
一九五二年: 1 023 100	
一九五一年: 735 613	
(一) 常設員額.....	\$7 144 900
一九五二年: 877 700	
一九五一年: 644 743	

一九五三年度技術協助管理處擬在聯合國會所設員額一六二名,一九五二年計設一四四名。該處擬設員額雖按各主要組織單位分別呈報,秘書長認為在不變該處職員總額之原則下,彼應有調整各單位員額之自由,至該處在目前規模下所辦之方案有較長工作歷史時為止。此外,歐洲辦事處及其他各地分處擬設員額二十名(一九五二年計十八名),詳見 9-11 及 9-12 兩表。

表 9-1. 處長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處長	\$
1	1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2 650
		專門人員	
1	1	二等專員	7 69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6 27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8 81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 460
7	7		76 68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510
			80 19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190
		共計	\$77 000

處長室設處長一人,及直屬人員若干人。

中央行政事務室之行政職務,類似其他部門之行政職務,但此外並負責技術協助方案行政方面之財政設計及技術監督管制。一九五二年,該科之編造計劃預算事項及在行政上與國外分處專家連絡事項悉劃歸業務各處,因此所設員額中協理專員二名及司書(二等)一名亦經他調。一九五三年該科之會計職務大概亦可劃歸財務局,故擬裁減辦事員(二等)一名。另有司書(三等)一名則調屬司書室。

表 9-2. 中央行政事務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行政)	11 82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7 92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一等)	6 160
3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 390
3	2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6 9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140
10	8		45 3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410
			48 7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980
共計			46 800

表 9-3. 調整設計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處長	
薪俸			15 800
特別辦公費			1 000
專門人員			
3	3	高等專員	38 430
1	1	一等專員	11 110
3	3	二等專員	26 140
2	2	助理專員	10 83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6 22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5 000
3	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5 230
1	2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5 400
16	18		135 1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9 190
			144 3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 750
共計			\$138 600

調整設計處之主要工作，係負責對外接洽及聯絡事項並擬具種種技術協助之方案。

對外接洽及聯絡事項有如下列：

(a) 擬製協定並與請求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談判；

(b) 代表聯合國與國際間其他多邊或雙邊技術協助方案免取聯繫；

(c) 負主要責任，代表聯合國出席技術協助局之種種會議；經由技術協助問題各部聯合委員會，並與技術協助局或其他專門機關機要室磋商後，對於技術協助局所處理之各項問題，研究並制訂政策；上屬問題包括向技術協助局提出各國政府關於協款之請求，研討各專門機關向該局所提有關聯合國活動之各種計劃，解決對受惠國家關係之政策問題，以及有關特項捐款用途、外派辦事處之行政、及其他事項之種種問題；

(d) 負責編整有關技術協助工作之文件，提送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該處與業務各處磋商擬訂之設計工作，包括下列各項責任：

(a) 審查各國對於指派專家、組織研究班、訓練所、舉辦示範計劃及指導計劃之請求，並擬製與全部均衡合併方案相稱之實施方法；

表 9-4. 業務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處長	
薪俸			16 330
特別辦公費			1 000
專門人員			
1	1	二等專員	7 53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99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3 91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 120
5	5		37 8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300
			40 1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580
共計			\$38 600

(b) 使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方案，與對各國提供專家指導辦法，協調進行；

(c) 將經濟及社會福利諮議人員在各區域之工作，併入整個方案統籌辦理；

(d) 與專門機關協力調整彼此有關之個別計劃，特別注意合辦之計劃；

(e) 與實務部門密切合作，在技術協助方案中實施，經社理事會各專門及區域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政策及利用技術協助款項作特殊用途之問題所提出之建議。

該處因工作日益繁重，一九五三年需要增加司書二名(三等司書及四等司書各一)。

業務處負責監督本方案一切業務方面問題，包括監督技術專家外勤事務司、獎學金及訓練事宜司、特殊計劃司、報告事務司之工作。

表 9-5. 外勤事務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39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500
3	4	一等專員	40 460
3	3	二等專員	25 080
3	3	協理專員	19 050
3	3	助理專員	13 720
		一般事務人員	
-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7 060
8	8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0 930
22	25		163 1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1 570
			174 7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 960
共計			\$167 800

外勤事務司負責組織技術協助專家諮議團，並供給各種便利，包括擬製徵聘人員工作說明，與人事處商辦徵聘事宜，輔導專家開始工作，辦理外勤行政事務。該司並輔導技術協助局派駐各地之代表開始其工作並供給各種服務。該司對於調整設計處，就有關方案之建議及協定之擬製，供給情報，提供意見；並負責準備情報及其他材料，以供技術協助管

理處及其他各部門高級職員出席會議或訪問選定國家時之用途。該司負責對於專家報告書作為初步研究，並參加今後方案之擬訂工作。該司就專家諮議團工作之各項細節，與各國政府及參與其事之團體洽商。

該司職員依指定區域分為專區小組，每組負責指定地域內之專家及外勤工作。

該司因工作增加，擬添一等專員一名，充區域小組專任組長。外勤專家來函需人整理，專家在會所未出發工作前受輔導時期，需人服務，此類事務均日形繁重，需要增加司書及辦事員(二等)二名。

表 9-6. 特別計劃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2	高等專員	22 840
2	1	一等專員	11 920
3	3	二等專員	24 590
2	2	協理專員	12 170
2	2	助理專員	10 8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3 620
4	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5 150
2	2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5 330
17	17		106 4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 970
			114 4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 560
共計			\$109 900

特別計劃司與調整設計處通力合作，籌備有關研究班、會議、示範站、訓練所之常年方案，但行政訓練事務方面之此類方案不在內；並負責實施核定之計劃，凡籌備、指導、行政服務工作均在內。該司利用實務部門及區域委員會之技術資料，以擬製特殊計劃方案，選定適當訓練材料，並接洽選擇參加之人員。

該司分二科，分掌經濟及社會方面之計劃。鑒於經濟方面事務日形繁雜，故除該司司長一職外，擬增設高等專員一名以便監督此項事務。

表 9-7. 獎學金及訓練事宜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 530
2	2	一等專員	21 810
3	3	二等專員	23 750
5	6	協理專員	37 410
1	1	助理專員	5 730
一般事務人員			
3	4	專門助理(一等)	19 300
4	4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9 590
8	8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9 27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2 650
28	30		171 0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2 830
			183 87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7 370
共計			\$176 500

表 9-8. 報告事宜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4 290
1	2	一等專員	19 800
1	2	二等專員	14 980
2	3	助理專員	14 070
一般事務人員			
-	1	行政助理	4 250
3	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3 95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2 710
9	14		84 05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 180
			90 23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630
共計			\$86 600

獎學金及訓練事宜司接受並評定各國政府所提獎學金及研究補助金之候選人，並協助各部門聯合委員會遴選並指派研究員及公費生往各地工作；復與各實務部門合作，接受各研究員公費生完成指定工作後所作之報告書，加以分析、評定，並提出推進研究之辦法。又負責在研究員、公費生之研究期間供給種種行政上之便利。

本司主要小組有三，分掌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行政事務三方面工作。行政訓練方面工作應增設協理專員及專門助理(一等)各一，按該組工作現況，確有擴充員額之需要。

報告事務司擬製指示，使各地外勤人員對於應行提具報告書之形式及內容，有所遵循；收受並編輯專家所擬之一切臨時(按月)及歲事報告書，及各訓練所、示範站、各會議、各研究班之歲事報告書；並與實務部門及其他部門校核各項歲事報告書本文，對於內容提出意見，並將報告書印製分發。凡報告書中有關擬製新方案之建議與提案而對於各設計及業務單位有特殊價值時，該司摘述其綱要。

為使技術協助管理處能在各專家擔任指定工作之全部期間予以協助與指導，每月送呈工作進度報告書及迅速送呈歲事報告書之手續已有改進。因此，

表 9-9. 行政訓練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91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3 000
1	1	一等專員	9 270
2	2	二等專員	16 430
1	2	協理專員	12 710
1	1	助理專員	4 330
一般事務人員			
4	4	司書及辦事員	13 540
12	13		94 19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 660
			100 85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4 050
共計			\$96 800

報告事宜司之工作遠較已往繁重，蓋一九五三年估計每月約有報告書二,四〇〇件，須待整理；此外全年尚有歲事報告書二四〇件待理。故該司組織必須擴大；擬增一等專員、二等專員、助理專員、行政助理及三等司書各一名。

行政訓練司之主要工作，係負責籌辦有關行政方面之研究班、訓練所，及其他訓練計劃；且必須負責有關之研究及設計工作，因其他實務部門對此事之協助遠不及對其他方面工作之多。

該司負責下列主要職務：

(a) 蒐集有關行政之技術知識，以便擇訂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有效方法，並藉此獲悉發展落後國家之現實情況，及其可能需要此種協助之情形；

(b) 與國際行政學社及其他適當研究機關合作，以倡導此種知識之蒐集與交換；

(c) 分析行政方面之各項問題，尤其注意發展落後區域之問題，並研究此種問題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

(d) 籌辦研究班、會議及工作小組，以研究有關改進行政之重要問題，並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就其全國及地方性行政訓練機關之設置與改進，提供意見並予協助；

(e) 協助遴選行政方面之研究員及公費生，輔導其工作，並代為接洽研究機關；

(f) 協助徵聘專家，輔導其如何工作，並評定其報告書，藉此促進行政方面技術協助之發展與實施。

表 9-10. 司書及辦事員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一般事務人員			\$
-	1	司書及辦事員(一等)	4 990
9	1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7 900
9	13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5 840
<hr/>			<hr/>
18	25		78 7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 600
<hr/>			<hr/>
			86 3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 430
<hr/>			<hr/>
共計			\$82 900

預料一九五三年行政方面技術協助工作必大增加，現有員額雖能應付一部份之新增工作，但增設助理專員一名，勢屬必需。一九五三年度除請置員額十三人外，恐尚須增僱人員，故列入聘僱臨時助理備款一項。

司書室於一九五二年成立。除中央行政事務室已有人員一名調至司書室外，一九五三年該室尚擬增設六額。司書室職掌本處經常司書及辦事員工作。

表 9-11. 外勤人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
亞洲及遠東(曼谷)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 850	
-	1	助理專員	4 250	
<hr/>			<hr/>	
			16 100	
加：薪俸差額(照薪額百分之七五加一成).....				
<hr/>			<hr/>	
			1 210	
<hr/>			<hr/>	
			17 310	
一般事務人員				
-	1	司書(五等)	1 230	
<hr/>			<hr/>	
				18 540
拉丁美洲(桑提亞哥)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 50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五等)	1 860	
<hr/>			<hr/>	
				13 360
非洲及中東(貝魯特)				
專門人員				
2	2	一等專員	18 06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	1 800	
<hr/>			<hr/>	
6	8			19 860
<hr/>			<hr/>	
				51 7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hr/>			<hr/>	
				2 060
<hr/>			<hr/>	
共計				\$49 700

此外，凡專家臨時在會所需要司書及打字工作，尤其在擬製歲事報告書時，亦由司書室負責。

外勤人員負責協助各國政府說明並擬訂其所請求專家協助之事項；凡在會所以外地點與各國政府商訂協定時即由其負責談判，此外並擔任授權辦理之種種業務事項。凡派往亞洲遠東，拉丁美洲之職員均駐在區域經濟委員會會所，同時負責維持管理處與各委員會有關技術協助事項之工作關係。

表 9-12. 歐洲辦事處技術協助管理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2	2	高等專員	28 130
1	1	一等專員	9 850
1	1	二等專員	7 620
1	1	協理專員	7 420
1	1	助理專員	4 930
			57 950
減：薪差(按薪額百分之七五減百分之五).....			2 170
			55 780
一般事務人員			
(依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額表 瑞士法郎折合美元數)			
1	1	行政助理(事六級)	4 81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事五級)	9 73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事四級)	5 400
			19 940
加：生活津貼費調整數.....			1 000
			20 940
			76 7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 020
			73 700
共計			\$73 700

歐洲辦事處之技術協助管理股職掌下列事項：徵聘並輔導歐洲專家，在歐洲各國安插研究員；辦理歐洲社會福利諮詢人員之彼此交換計劃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就技術協助問題維持各專門機關與日內瓦總辦事處之關係。與歐洲大陸上獲得技術協助之某數國政府，談判協定，推廣技術協助方案，並負責請各政府解釋其對於技術協助之請求。

(二) 諮議	\$ 8 0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15 470

在通盤設計某種專門業務，須有聲譽卓著之專家參加工作供獻意見，方案始得進展，而秘書處並無此類專家備供諮詢時，故有另聘諮議之必要。在經濟發展方面，如遇高度工業及技術問題，則技術協助方案之製訂，尤須專家之協助。

(三) 臨時助理.....	\$185 500
一九五二年:	135 900
一九五一年:	73 600

此項概數包括：

- (a) 通常接替在假人員之需要；
- (b) 當秘書處其他部門經辦技術協助管理處之重要業務，而非其預算所許時，有時必須增添臨時職員。

一九五二年會由臨時助理項下撥款增聘十八人協助下列兩部門：人事局增添十四人辦理外勤專家及計劃人員徵聘事宜。財務局增添四人辦理有關專家團、特別計劃、研究員、公費生之會計及支付事項。

此項概數超過一九五二年所請之數，因就一九五三年方案之規模，預計總額將達一千萬元左右，必須準備大批人員應付需要；如方案實際施行時遠不達此數，則所請聘用臨時助理之款項不致於全部動用。

(四) 加班及夜勤差額	\$ 2 500
一九五二年:	2 500
一九五一年:	1 800

此款備作工作最繁重之時加班費用。

第貳項

其他處務費用及辦公費	\$90 500
一九五二年:	114 700
一九五一年:	76 501

(一) 因公出差費用.....	\$52 500
一九五二年:	52 500
一九五一年:	45 350

旅行必須費用之概算係根據各項計算：

- (a) 出席技術協助局之會議，此種會議往往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參加組織在歐洲之會址輪流舉行；
- (b) 徵聘專家之出差旅行，尤須往歐洲各國作短程之旅行；
- (c) 與駐在區域委員會之外勤人員保持限定之聯繫，有時管理處高級職員必須與各國政府舉行有關技術事項之會議。

表 9-13.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	職員更替	總數
	1952	1953	1953	貼調整數	調整數	
			\$	\$	\$	\$
處長室	7	7	76 680	3 510	3 190	77 000
中央行政事務室	10	8	45 370	3 410	1 980	46 800
調整計劃處	16	18	135 160	9 190	5 750	138 600
業務處	5	5	37 880	2 300	1 580	38 600
外勤事務司	22	25	163 190	11 570	6 960	167 800
特別計劃司	17	17	106 490	7 970	4 560	109 900
獎學金及訓練事宜司	28	30	171 040	12 830	7 370	176 500
報告事宜司	9	14	84 050	6 180	3 630	86 600
行政訓練司	12	13	94 190	6 660	4 050	96 800
司書及辦事員室	18	25	78 730	7 600	3 430	82 900
外勤人員	6	8	51 760	—	2 060	49 700
歐洲辦事處技術協助管理股	12	12	76 720	—	3 020	73 700
共計	162	182	\$1 121 260	\$71 220	\$47 580	\$1 144 900

概算並已計及上屬旅程應盡量與回籍休假之旅程配合。

(二) 通訊費用, 包括長途電話費用..... \$35 000
 一九五二年: 36 000
 一九五一年: 18 023

上述概數以一九五二年開支狀況為主要根據。擬在最大可能範圍內, 以平郵、航郵代替電報。

(三) 空運費用.....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244

此數係充空運文件及雜物至各地分處, 會議地點等之費用。

(四) 印刷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23 700
 一九五一年: 11 681

此數係充不屬於個別計劃之雜項印務費用。此數較一九五二年印刷費用為低, 因凡顯然與各項計劃有關之印刷費用已劃歸各該計劃之業務預算項下(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款)

(五) 雜項公共事務費用.....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500
 一九五一年: 1 203

此數係充不屬於任何計劃之雜項供應品及契約勞務之費用。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207 600
 一九五二年: 152 500
 一九五一年: 63 663

此數係充本概算第壹項規定員額之職員公共費用。擬請數額係依已知實際必需用途計算, 否則即依本概算第十七款秘書處其他各部門所用公式計算。

(一)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11 000
 一九五二年: 11 000
 一九五一年: 4 100

(二) 安置費..... \$ 9 6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4 600

(三) 解職費..... \$6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4 800

(四) 職員養卹金繳款..... \$124 000
 一九五二年: 90 000
 一九五一年: 35 820

(五) 遣送回籍津貼..... \$ 3 500
 一九五二年: 3 500
 一九五一年: 700

(六) 子女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20 000	
一九五二年: 18 000	
一九五一年: 11 570	
(七) 團體診療及人壽保險補助費..... \$2 5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	
(八) 回籍假旅費..... \$31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20 073	

一九五三年度支出概數分爲中央行政費用及間接業務費用之說明

茲根據技術協助局所規定之報告方式，將支出概數分項列表如次。兩種費用之定義見文件 TAB/R.137 Rev.1/Add.2。中央行政費用係指在會所支出有關下列各項之費用：

- (a) 負責決定一般政策並設計全面方案之職員履行總管職務之費用；
- (b) 與一般辦公室事務有關之費用；
- (c) 聯合國代表出席技術協助局會議之旅行及其他有關費用。

間接業務費用係不直接屬於任何個別計劃，而又係業務性質之費用。

	中央行政 費用	間接業務 費用	總額
第一項. 薪俸及工資	\$	\$	\$
(1) 常設員額..	301 000	843 900	1 144 900
(2) 諮議.....	3 000	5 000	8 000
(3) 臨時助理..	90 000	95 500	285 500
(4) 加班.....	800	1 700	2 500
共計	\$394 800	\$946 100	\$1 340 900

	中央行政 費用	間接業務 費用	總額
第貳項. 其他處務費用			
(1) 出差旅費..	25 000	27 500	52 500
(2) 通訊費....	17 500	17 500	35 000
(3) 空運費....	—	1 000	1 000
(4) 印刷費....	200	800	1 000
(5) 雜項公共費用	200	800	1 000
共計	\$42 900	\$47600	\$90 500

第參項. 一般人事費

(1)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2 750	8 250	11 000
(2) 安置費..	1 600	8 000	9 600
(3) 解職費..	1 500	4 500	6 000
(4) 職員養卹金繳款....	30 000	94 000	124 000
(5) 遣送回籍津貼.....	1 000	2 500	3 500
(6) 子女津貼及其他....	6 000	14 000	20 000
(7) 團體診療及人壽保險補助費....	900	1 600	2 500
(8) 回籍假旅費	10 000	21 000	31 000
共計	\$ 53 750	\$153 850	\$207 600
總計	\$491 450	\$1 147 550	\$1 639 000
扣除職員薪額稅項下之預期收入.....	79 050	189 050	268 100
總計淨數	\$412 400	\$ 958 500	\$1 370 900

第十款. 經濟事務部

\$2 348 500 (一九五二年: \$2 309 910 一九五一年: \$2 026 636)

經濟事務部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

該部組織與常設員額悉與一九五二年相同。僅財務司司長職等擬請改敘。除此項目外，概算增加數三七,一四〇美元純係經常晉級加薪費用。

第參項係新立，該項概數三四,七五〇美元備供召開特設專家會議之用。因該項之設立，已往年

度列入諮議項下撥充同樣性質會議之費用已予照減。本部其他費用概算，悉與一九五二年相同。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2 285 750
一九五二年:	2 281 910
一九五一年:	1 987 238

(一) 常設員額..... \$2 183 500
 一九五二年: 2 146 360
 一九五一年: 1 867 014

概算所定為與一九五二年相同數目員額之薪金，其中一四五,九〇〇美元為生活費津費調整數，三,〇八〇美元為語文津貼，六,九五〇美元為居僑居服務津貼。

表 10-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1	1	助理秘書長	\$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7 000
		特別辦公費.....	2 0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4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6 330
1	1	高等專員(行政)	12 080
1	1	一等專員	9 790
1	1	一等專員(行政)	9 790
2	2	二等專員	16 020
3	3	助理專員	15 68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專門助理(一等)	11 300
1	1	行政助理	5 46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6 030
7	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0 43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530
27	27		221 8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 360
			235 2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9 500
共計			\$225 700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之組織如下: 助理秘書長之直屬人員(四人), 機要室(八人)及負責辦理有關區域經濟委員會、技術協助、以及經濟事務部其他事務之實體單位(十五人)。

表 10-2. 經濟穩定發展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800
3	3	高級行政人員	49 800
專門人員			
15	15	高等專員	189 850
16	16	一等專員	160 310
14	14	二等專員	117 870
8	8	協理專員	52 010
13	13	助理專員	66 98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6 070
1	1	專門助理(二等)	5 210
5	5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22 930
24	2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00 060
4	4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3 120
105	105		802 41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5 070
			857 48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4 280
共計			\$823 200

司長辦公廳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二名: 司長一人, 高級行政人員一人, 高等專員一人, 二等專員一人, 協理專員一人, 助理專員一人, 行政助理一人, 二等司書二人, 三等司書三人。

經濟穩定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六名: 高級行政人員一人, 高等專員二人, 一等專員二人, 二等專員四人, 協理專員二人, 助理專員一人, 二等司書一人, 三等司書三人。

該科從事研究及分析個別國家及國家集團之國內經濟情況, 包括繼續分析生產、消費及投資之變動, 並就各國及國際間目前為維持充分就業、防止通貨膨脹所採措施作成報告。此項研究工作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六一(五)、一〇二(六)、二二一(九)、二九〇(十一)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二)、四〇五(五)規定辦理者。

經濟發展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四十六名：高級專員八人，一等專員九人，二等專員五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六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十三人，四等司書三人。

該科主要研究工作為繼續研究及分析下列各項問題；每項問題又分成若干項目，依先後次序從事專題研究，此項次序係視關係聯合國機關所作決定及職員可供支配之情形而定：

(a)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進度及問題

本科負責研究屬於本司工作範圍內之下列各項專門問題：

- (i)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資金籌供問題之研究，尤其是對於不能自行清償計劃，國內及國外籌供資金問題及方法之研究；
- (ii) 各選定經濟發展計劃進度及其當前各種經濟問題之檢討與分析，尤其是分析各國對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一 B(十三)、大會決議案五二〇 B(六)而修訂每年發送之充分就業情形問題單所提覆文。預計第一次報告書可於一九五二年内刊行，餘由以後每年刊行；
- (iii) 全世界生產系統之研究，及生產變動及趨勢之分析，尤其是比較發展落後國家及工業先進國家之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此項研究結果主要為編製世界經濟報告提供資料。

此項研究工作之進行係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三六八(十三)、三七一 B(十三)、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五二〇 B(六)、五二一(六)、五二二(六)、五二三(六)授權而進行者。

(b) 研究資源及資源之利用以謀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此項研究工作分作下列兩項：

- (i) 分析工業發達國家及發展不足國家目前及經常所需各種資源可能提供數量以及各種資源之生產及利用，並介紹開發、利用、保藏此類資源之現代技術。此項研究工作係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大會決議案五二二(六)、五二三(六)規定辦理者；
- (ii) 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 A(十二)之規定，調查及總估非農業資源。業經選定鐵礦為專家調查各項資源之第一個對象，從事調查時須估計全世界鐵礦資源，此項研究可於一九五三年內完成，完成之後並擬進行其他性質相同之研究。

(c) 研究土地改革問題

此項研究係按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之規定，會同有關專門機關進行者，計有下列兩項：

- (i) 分析各國政府填覆按期發送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問題單而提供之情報。按照預定日期，對第一次送出問題單之答覆可於一九五三年內收到，該項答覆之分析，亦可於一九五三年內完成；
- (ii) 分析各國舉辦農業合作事業所得結果，並分析合作制度對於土地改革之影響。此項報告預計可於一九五三年內完成。

(d) 分析非洲及中東經濟情況與目前經濟發展並提具報告

此項工作係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六(十)、三六七 B(十三)規定辦理者，研究報告或作為經濟發展進度研究之一部分發表，或作為世界經濟報告之補編單獨刊行。

國際財務商務關係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二十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一人，高等專員三人，一等專員三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四人，二等專門助理一人，二等司書一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三人，四等司書一人。

該科負責繼續研究及分析下列各項問題：

(a) 國際財務及商務實況

此項研究係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二八(四)、二九〇(十一)、三七一 A(十三)、三七四(十三)、三七五(十三)、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二)、四〇五(五)之各項規定進行者，計有下列數項特殊問題：

- (i) 研究收支差額及與之有關之各國政策，並分析各國對每年發送之問題單所提答覆。從事編製世界經濟報告所需國際資金流動專題研究，並將此項資料提供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
- (ii) 研究國際賬項多邊清理辦法，分析多邊貿易制度之興衰；
- (iii) 從事類似現正修訂即將付印之鼓勵私人國外投資政策(E/1614/Rev.1)之投資研究。

(b) 國際商品問題

為國際商品協定過渡協調委員會從事研究，並將研究結果載入逐年刊行之國際商品問題雜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四)及二九六(十一)）。研究項目為：主要初級商品最近國際貿易概況之編製，有關此項貿易各項問題之研究，以及處理各該問題所取措施之檢討。

(c) 此外，該科又處理國際商品問題方面各項特種計劃。在一九五三年內，原先指定擔任上述工作人員，暫時擔任下列職務：

- (i)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十三)之規定，從事商業限制行為問題專設委員會工作有關之研究；
- (ii) 關於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及分配問題，擬具報告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四(十三))。

貿易現狀分析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一人，二等辦事員一人，三等司書二人。

該科負責繼續收集及分析國際貨物及勞務流通最近變動情形資料；進行研究若干不同種類貿易國家之進出口貨組成份之最近變動情形，並研究世界各地區國際貿易變動情形。該科主要工作為參照世界經濟動向撰擬世界經濟報告中有關國際貿易最近變動之各章。

表 10-3. 財務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220
		專門人員	
2	1	高等專員	12 260
3	3	一等專員	30 660
2	2	二等專員	15 070
3	4	協理專員	25 680
3	2	助理專員	8 84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4 970
6	6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4 230
20	20		136 93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9 680
			146 61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5 860
		共計	\$140 750

財務司工作依照財務委員會所釐訂緩急次序方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 I (十三))進行。工作重心在財政管理方面，如政府會計及財務行政，並在發展落後國家租稅問題方面。因在財政方面技術協助需要日益增加，該司在財務行政、預算管理、貨幣及財政政策比較研究方面所繼續擔負的責任也日益增加。

該司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二十名(表 10-3)。財務司司長職務加重，尤以技術協助方案成立及秘書處同等職位均屬高級行政人員關係，擬請將其職等自高等專員改敘為高級行政人員。因與運輸通訊司交換職員之故，原概算中助理專員一名已改為協理專員(參看表 10-4)。

司長辦公廳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三名：高級行政人員(一九五二年為高等專員)一人，一等行政助理一人，三等司書一人。

預算研究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九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三等司書三人。

該科工作計有下列數端：

- (i) 編製聯合國統計年鑑財政章；
- (ii) 分析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提出問題單後所獲得之資料，並將分析結果刊載於國際貨幣基金會出版物國際金融統計；
- (iii) 編製財政情報，其中分析各選定國家之資料，並與國際稅務科合編財政調查，其中詳細檢討各選定國家之財政措施；
- (iv) 於一九五三年內加編財政統計，提供政府支出、收入、公債之統計數字；
- (v) 此外，該科並着手研究財務行政及管理方面之特種計劃；編製預算執行、管制、審核之研究；編製預算項目分類手冊，特別顧及發展不足國家之需要。

國際稅務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八名：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三等司書二人。

該科負責下列各項工作：

- (i) 彙輯國際稅務協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 B(九))，列載協定全文，並分析協定中關於避免重複課稅、防止逃稅行為之各項規定；
- (ii) 就各國政府關於對外籍人民、財產及交易課稅問題單所提答案，檢討課稅對外國投資之影響(為便利各會員國政府繼續研究課稅制度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創設世界稅制研究機關)；

- (iii) 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十三)之規定，會同預算研究科，編製財政發展定期報告；
- (iv) 舉辦以研究課稅對於經濟發展影響為主之各項特種計劃。循糧食農業組織之請求，會同該組織研究發展落後國家農業財政問題。又循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請求，會同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檢討輸出及輸入資本國家課稅制度對於私人投資資金流入拉丁美洲之影響。

表 10-4. 運輸通訊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司長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1 200
專門人員			
4	4	高等專員	53 680
5	5	一等專員	51 140
3	3	二等專員	23 040
3	2	協理專員	15 010
0	1	助理專員	5 25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6 050
7	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0 740
26	26		213 5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4 140
			227 6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9 100
共計			\$218 550

運輸通訊司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表 10-4)，但概算中協理專員一名改為助理專員(參看表 10-3，財務司)。

該司將於一九五三年從經濟、技術、行政觀點繼續詳細審查技術協助管理處可能轉請經濟事務部研究之一切有關運輸、通訊之技術協助問題。

該司處理有關運輸統計問題時，仍將與統計處合作。

該司仍將會同國際主管機關，並於必要時會同各國國內主管機關，檢討危險商品運輸問題之各方

面，以便決定對於各項運輸工具在何種方面可以採用劃一，或近乎劃一之管制辦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九 E(十三))。

該司繼續負責之工作，其中有一項為研究關於妨礙國際商品運輸之問題，特別是報關及連帶手續之簡化問題。

司長辦公廳：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五名：司長一人，高等專員一人，二等行政助理一人，二等司書一人，三等司書一人。

內地運輸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六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三等司書二人。

內地運輸科經常負責研究一部分為區域性，一部分為世界性之特殊內地運輸問題，其中一項為內地運輸之調整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八 H(十一))。

以下為內地運輸科繼續負責之工作：檢討國際公路運輸方面進展情形，特別注意採取普遍國際行動問題，以補公路運輸公約之不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十))；在公路運輸方面專門研究建立陸路標識與信號之統一制度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十))以及建立摩托車駕駛人請領執照統一辦法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九 B(十三))。

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五(四)之規定，該科應注意旅行事項方面之國際發展，並提出報告，尤須注意多數國際機關在此方面所採行動。此外，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七 F(九)之規定，該科負責調查實施一九四七年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問題專家會議建議之進展情形。

在旅行事項方面，該科繼續研究簽訂兩項世界報關手續公約之特殊問題，一項涉及私用車輛及配備之暫時輸入事宜，另一項涉及遊歷事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九 D(十三))。

航空船運電訊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六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三等司書二人。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該科從事研究運輸保險差別待遇問題，並研究一九四七年大西洋電訊會議所通過與該科工作有關各項決定之實施問題。該科並經常注意全部或局部從事研究運輸及交通問題各專門機關之工作進度，特別注意各該機關工作之調整。

此外，該科又暫時擔任擬議設置之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秘書處工作，尤其是檢討統一海運噸量之政府間措施問題及海水之污穢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九 F(十三))。

研究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九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二等司書兼辦事員一人，三等司書二人。

該科負責編纂運輸通訊雜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此項刊物報導最近國際運輸通訊情況以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在該方面工作之梗概。

該科蒐集有關運輸通訊情報並編製索引及參考書目；提供為編製世界經濟情況及趨勢一覽所需之評論及研究資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及大會決議案一一八(二)）；此外，該科對技術協助管理處向運輸通訊司所提出之一切詢問及計劃，提供經濟方面之諮詢意見及協助，並與法律事務部按期合編多邊公約及協定一覽表。

表 10-5. 統計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處長	15 8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670
專門人員			
4	4	高等專員	53 350
13	13	一等專員	135 730
10	10	二等專員	80 700
12	12	協理專員	74 870
19	19	助理專員	98 88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320
6	6	專門助理(二等)	26 820
8	8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36 460
16	16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60 8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2 770
92	92		606 2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3 480
			649 6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5 990
共計			\$623 700

統計處為聯合國及其他機構統計工作中心。

該處儘量蒐集各國統計數字，並用分類及比較方法加以分析，編為年鑑、季刊、月刊及未印資料，供給秘書處其他部門及各專門機關。

各國際機關間統計資料之交換，使各該機關用於統計方面之合計費用減低；再則各國政府因能獲得此項資料之供應便利，本身便無須從事此類統計數字之編纂工作。

欲求發展各國統計事業，首須確立國際標準，編製技術手冊，以應會員國政府所提協助請求，俾各該政府得藉以檢討及改良本國統計制度，使之成為解決國內及國際經濟、社會問題直接有用之工具。即就訂立國際貿易標準分類工作一端而言，經統計處與統計委員會及具有專門學術之諮議若干人通力合作，並與各會員國政府統計官員磋商，前後三年，始告完成。當一九五〇年此項工作完成時，該處尚須與若干會員國家合作，務使採用此項新式分類方法，藉以編製各國貿易統計及國際方面可資比較之表格。協助各會員國進行此項工作，尤其在實地調查工作方面，大部分係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以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部門合作辦理者。並為完成是項工作起見，可設立訓練中心，研究班，或代編技術手冊，如經發展落後國家之請求，或向充任諮議之統計專家提供意見。

統計處工作，由三個部門分擔，每一部門擔任一項主要工作：經濟統計（國民所得不在內），人口及社會統計，國民所得及有關統計。每一部門主要職務均相同，即：（一）蒐集及刊行統計數字（並加估定與評價），（二）建立國際統計標準，（三）對於發展各國統計提供意見。

處長辦公廳：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八名：處長一人，一等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一人，行政助理一人，二等辦事員四人，二等司書一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八人，四等司書一人。處長辦公廳內設秘書室，為所屬三個部門服務。

經濟統計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四十一名：高級行政專員一人，高等專員二人，一等專員六人，二等專員五人，協理專員九人，助理專員十一人，二等專門助理三人，二等司書一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三人。

一九五三年刊印經濟統計資料計劃仍舊。為增加此類出版物價值起見，必須作適當調整，採用各會員國最新資料，而將因時間關係重要性減少之資料或則廢棄不用，或則列為次要。自一九五二年起，統計月報之統計表中所列已往各年數字年數縮短，蓋因統計年鑑所載各年資料查考方便且甚合現時需要今後大可參考統計年鑑。此外，編製統計表時，並採用輪流刊載及簡化辦法。經過此番變動，以後便

可隨時添入新資料，無需增添費用。一九五二年出版之統計年鑑，範圍當較為縮小，以免內容與其他專門問題出版物重複。整個計劃雖無多大變動，然按季出版之商品貿易統計中之資料，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應用日廣所致，而貿易數字亦隨之改進並易於比較。

若干計劃，業已越過發展階段；標準概念、定義、分類均已確立。統計委員會認為下一事項甚為重要，即利用編製索引、指導原則、符號指南及應各國政府之請直接提供意見等法，務使各國統計應用業經確定標準。

在訂立經濟統計上國際標準方面之工作將與前此相同，繼續進行。

對於按照建議，確定概念及定義以蒐集刊行工業統計之一項工作，正在着手進行，不久即可完成。此項工作係根據專家意見、各國政府評論、統計委員會之判斷，需要甚為迫切。委員會認為此事係當前急務，蓋因若干國家正在實施經濟發展方案，其中有些國家因對工業生產程序缺乏經驗，蒐集工業統計數字，尚未確立完滿方法。此外，關於確定標準以編造各種動力完備生產及使用統計之工作，亦在進行之中。

該科同時從事訂立標準概念、定義及分類方法，俾使各國政府所編製之批發物價統計較之使用目前方法更能切合時代需要。

此外尚有一項重要工作，即確定編製對外貿易統計之標準定義及統一辦法。此項正在進行之工作，係繼續國際聯合會早先所承擔之工作，尤其是國際經濟統計公約（一九二八）所規定之工作。

關於工業統計、批發物價統計及貿易統計之標準定義及概定，一俟大會決議案四〇七（五）所規定技術手冊編就，即可確定。編製此類統計時，可充分利用手冊中所描述之宗旨、方法及程序。此方面工作，將於一九五三年全部時間內繼續進行。

統計委員會強調若干發展及改良經濟統計之其他計劃亦甚重要，但認為此類計劃無法同時進行。因此之故，下列工作已列為次要：（a）一般經濟分析中之商品分類；（b）改進統計精確程度之方法；（c）分配普查；（d）公路失事統計；（e）鋼鐵統計。上述工作在職員可供支配之範圍內，於一九五三年可進行一部份，惟該年恐不可能有重大進展。

統計處因係聯合國統計工作中心，各方需要繼續增加。惟預計一九五三年經濟統計需要大致無多變動。經濟統計科將特別致力於國際公務人員生活費統計之蒐集及指數之計算。最近事勢所趨，此方面工作必須大量增加。

人口及社會統計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二十一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五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助理專員四人，二等專門助理三人，二等司書一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四人。

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之規定，該科一九五三年工作計劃大部份為逐日蒐集及刊印人口及社會統計方面之詳細資料。

一九五二年人口及生命統計方面之工作，注重於世紀中葉舉行人口總數普查所得之結果。此項人口普查結果直至目前方給外界利用。統計一九五三年間尚須繼續收取、整理及刊行世紀中葉人口普查以後陸續得到之結果。對於此項人口普查所得數字將特別加以統計分析，以備將來編成可資比較之統計表。

Demographic Yearbook 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授權，逐年印行，詳載全世界有統計數字各國人口、生殖、死亡之統計資料。為節省職員精力及揮節印刷費用起見，經訂定一項五年輪流辦法；一九四九至一九五〇年年鑑列載人口蕃殖統計方面之詳盡資料，一九五一年年鑑蒐集前所未有死亡統計方面最為完備之情報，一九五二年年鑑專載最近舉行人口普查所得結果，尤其是按政治及行政單位分類提供人口數字。編製一九五三年年鑑時擬將世紀中葉人口普查數字交錯分類。預計一九五四年年鑑之編製將集中全力於移民統計。最近人口數字資料將繼續刊載於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

該科其他主要工作為改良統計標準、應用有效劃一程序蒐集統計資料並就迄今尚未充分採用此項程序各國行政機構之組織提供意見。

統計委員會竭力主張前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於一九四七年着手進行之人口調查方法一項研究工作，仍應儘先繼續辦理。若干國家或已全部完成，或已大部份完成人口普查，另有若干國家現正計劃於一二年內進行此項工作。統計處如經各國請求，將對於進行人口普查計劃提供意見，並擬與技術協助理處合作，供給具有專門學術之諮議，務使調查結果及編就之統計表，成績優良，確具比較價值。

一九五三年中，將繼續對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舉行人口普查各國所得經驗作初步審查，以便將審查結果載入擬於下次每隔十年舉行一次之人口普查開始前出版之手冊修正本。

下列修訂標準工作，如關於生殖、死亡、嬰孩死亡、結婚、離婚等生命統計之定義與概念，均曾儘先辦理，此類原則可望於一九五二年中作最後決

定。訂立此類標準工作一經完成與核定，尚須對於應用之方法與程序編製指導資料。此項指導資料將載入計劃出版類似 *Population Census Handbook* 之另一手冊中，該項手冊之刊印，一部份亦係根據大會決議案四〇七(五)之規定。此項工作大半須於一九五三年中進行。

下列各種方法均可便利擬訂標準之應用：刊印手冊，循接受技術協助方案協助各國請求提供專家意見，並設立各區域及各國生命及衛生統計訓練中心，過去與世界衛生組織及技術協助管理處所合辦者。

統計委員會同時亦加緊從事社會統計之發展及改良。此項工作係會同在社會統計特殊方面負主要責任之各專門機關進行者。預計於一九五二年中向統計委員會提送之進度報告中即可表明如欲徹底改良社會統計，各國際機關及各關係政府所需辦理之工作繁多：除訂立確切概念及定義外並須建議應用最新統計方法蒐集及分析社會統計。

國家賬項及金融統計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二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三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三人，二等司書一人，三等司書及辦事員一人。

編製及刊行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家帳項係一連續工作。主要工作為：依據擬訂標準概念及分類，調整業經頒布之國民所得數字。因頒佈國民所得統計數字國家加多，索取此項統計資料者亦大為增加，不僅各國際機關，各國政府亦有索取者。刊印各國之國民所得統計及統計叢刊，第 H 輯，國家收入與支出統計，均係該科經常工作。

促進及發展國民所得統計及有關事項國際標準為統計委員會所決定首先辦理之工作。一九五二年秘書長指派之國民所得專家委員會所提統一概念及分類之建議如經採納，預計一九五三年工作之進行必可得到不少便利。

倘需各國基於此類標準，提供國民所得統計數字，秘書處在解釋及編製資料問題方面必須向各國提供意見，初期之工作必甚繁重。

改善估計國民所得方法工作，尤其是應用此項方法研究經濟發展，按照統計委員會之建議，於以後各年中亦須大加擴充。此項計劃之一部分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使能採用標準概念及定義。一九五三年中並擬進行編製估計國民所得方法手冊。

統計委員會對於資本形成估計數編製方法之研究亦決定儘先辦理。此項研究着重於資本形成統計資料之蒐集及評估，以及方法之研究。關於資本形

成定義及計算之技術報告將於一九五三年完成，以供對於估計數編製方法希望獲得指示之各國遵循。

該科並須履行統計處在統計取樣方面所繼續承擔之責任。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結束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經訓令該小組委員會之工作或由秘書處接收，或於必要時由專設機關接收。此方面工作計有：就取樣方法之應用蒐集技術情報並向各國分發，對實施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提供意見，審查各國統計專家所提取樣計劃。

以不變價格計算國民所得一項方法上問題之研究工作，一九五二年未能着手進行，預計可於一九五三年開始。此外，按收入多寡及社會經濟團體分類，對於收入分配統計數字之蒐集及分析及其編纂方法之研究。亦須加以注意。

表 10-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7 0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120
3	3	一等專員	32 590
4	4	二等專員	38 060
1	1	協理專員	7 94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400
1	1	專門助理(二等)	5 00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4 970
5	5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1 91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2 800
19	19		147 7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0 170
			157 9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 360
			共計 \$151 6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員額不擬變更，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九名(表 10-6)。

(二) 諸議 \$40 200
 一九五二年：73 500
 一九五一年：63 593

表 10-7.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生活費津貼		職員更替	總數
	1952	1953	總薪額	調整數	節減數	
			\$	\$	\$	\$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27	27	221 840	13 360	9 500	225 700
經濟穩定發展司	105	105	802 410	55 070	34 280	823 200
財務司	20	20	136 930	9 680	5 860	140 750
運輸通訊司	26	26	213 510	14 1 0	9 100	218 550
統計處	92	92	606 210	43 480	25 990	623 7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處	19	19	147 790	10 170	6 360	151 600
共計	289	289	\$2 128 690	\$145 900	\$91 090	\$2 183 500

秘書長設立特設專家小組襄助執行委託秘書長辦理之事務，所需費用之概算，另列一項（即第叁項）說明之。因此之故，諮議項下概算數字較之一九五二年減少。

本項所列係指派特設小組以外諮議概算數字。規定之經費動用多少皆視應予儘先執行之計劃所需工作分量而定。茲將一九五三年若干已確定之需要列舉如次：

經濟穩定發展司

一. 諮議二名，研究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源及其利用方法；其中一名研究鑄質肥料，為期六月，一名研究工業建築材料，為期二月。

二. 諮議二名，從事非農業資源之調查及總估；其中一名需時一月，即可完成鐵鑄方面工作，又一名每月平均需時二日，從事研究煤炭及褐炭方面之準備工作。

三. (a) 諮議一名，為期四月，從事分析各國政府對於有關土地改革問題單所提答覆，並襄助編製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b) 諮議一名，為期二月，襄助完成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農業合作問題之報告書。

上述兩項研究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八(十三)規定辦理者，所需費用與糧食農業組織均攤。

財務司

諮議三名，每名為期六月，就一九五三年工作計劃中對某區域所需專門知識或對改善財政制度之技術及方法所需專門知識，協助秘書處。

統計處

一. 諮議一名，為期四月，襄助從事以不變價格計算國民所得與各國真實所得之比較極複雜方法問題上之研究。

二. 諮議一名，為期三月，襄助從事研究若干種社會統計資料是否完備問題。此項工作係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指定儘先辦理者。

(三) 臨時職員..... \$56 700
 一九五二年: 56 700
 一九五一年: 52 844

本概數備供工作繁重時僱用臨時職員費用，尤其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會議時，編製年鑑時期，以及在其他無須僱用經常職員即可辦理之工作場合。本概算並備供於必要時僱員代替請年假、回籍假、病假、生育假在假之職員。

(四) 加班費..... \$ 5 350
 一九五二年: 5 350
 一九五一年: 3 787

本概數充該部職員為各會議、各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會議工作及工作繁重時期所需之加班費用。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28 000
 一九五二年: 28 000
 一九五一年: 39 398

(一) 出差旅費..... \$28 000
 一九五二年: 28 000
 一九五一年: 39 398

上列旅費概數，係該部為執行工作與各區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各非政府組織、各會員國政府保持聯繫所需經費。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並可藉此種聯繫在經濟事務方面，獲致較為完善之調整。

上列概數曾顧及對於會所以外舉行會議旅行與職員回籍假旅行有力求配合之必要。秘書長出席三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之公費亦經列入本概數。

第叁項

專設專家會議..... \$34 750

一九五二年： 一

一九五一年： 一

本項係一新列項目，將秘書長指派特設專家會議所需費用單獨提出，已往數年此項費用列入諮議費用項下。

一九五三年擬設兩個特設專家小組，擔任下列工作：

一. 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六（十三）之規定，一九五二年召開專家小組會議，處理總估世界各國鐵鑛資源計劃。一九五三年並擬召開一專家小組會議，處理煤炭與褐炭資源問題，費用與一九五二年之會議大致相同（一九,九五〇美元），

備供專家六名之旅費以及六週至七週期間酬金與生活費用。

二.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建議秘書長於一九五三年內召集特設專家會議，就下列二事作成建議：(a)為改良及增加農業與工業生產起見，改善及應用調查技巧及試驗中之設計技巧；(b)改進及採用統計取樣方法，並加適當分類，編製各國主要項目總數，如生產數量、生產率、重要人口統計、國民所得等項目之總數。為達此目的，預計須聘請七位專家，集會兩週左右。旅費、酬金、生活費之概數為一四,八〇〇美元。

印刷費

經濟事務部出版計劃詳見本概算書第二十六款。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1 776 500 (一九五二年: \$1 704 410 一九五一年: \$1 488 173)

社會事務部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

該部組織及常設員額之人數與職等均與一九五二年度編制相同，不擬有所更變。

該部全部工作負擔雖顯有增加趨勢，但預期於人員運用方面，求其相當靈活流用，則一九五三年度於所請撥款數額範圍內，對於現下所能預測之服務要求，當可應付裕如。

表 11-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1	1	助理秘書長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7 000
		特別辦公費.....	2 0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行政).....	12 080
1	1	高等專員.....	11 50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8 820
1	1	二等專員.....	9 41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6 580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44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5 230
7	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6 520
18	18		144 5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8 600
			153 1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 130
			共計 \$147 050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 751 500

一九五二年： 1 682 910

一九五一年： 1 460 518

(一)常設員額..... \$1 670 000

一九五二年： 1 597 080

一九五一年： 1 362 690

此項概算備供常設員額二一九名之用，與一九五二年度核准之人數相同。概算中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一一一，八八〇美元，語文津貼五，五八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九，一二〇美元。

一九五三年度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請設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度所核准者相同。

一九五三年度人權司組織將無重大更變。其職員人數如舊，常設員額仍為五十五名。

該司於行政方面共設五科。但該司數年前創設之工作指派委員會將仍繼續檢討該司不斷擴充之工作方案，並指派職員擔任優先辦理之工作。

司長辦公廳：司長辦公廳置司長一人，擔任助理司長任務之高級行政人員一人，二等司書二人。

表 11-2. 人權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1 2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140
專門人員			
5	5	高等專員	55 990
10	10	一等專員	101 070
8	8	二等專員	68 130
6	6	協理專員	38 600
3	3	助理專員	15 35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87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270
18	18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80 430
55	55		410 45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8 860
			439 3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7 570
共計			\$421 740

第一科：該科協助人權委員會工作，並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議有關人權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及建議時協助理事會及大會。人權委員會應大會之請(決議案四二一及四二二(五)，五四三—五四九(六))，擬優先草擬公民、政治權利盟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此項任務對各代表團及秘書處均係規模相當宏大之工作。草擬盟約所需之時間愈久，秘書處彙集整理有關各問題及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發表意見之工作，亦愈感困難與必要。除草擬盟約外，人權委員會議程中並列有實體項目多項，包括建議人權問題常年報告書制度，組織各國人權委員會，修正並改善處理有關人權問題來文之現行程序，及編製有關若干特種權利之建議書、宣言或公約。委員會擬對其議程中之實體項目訂定緩急先後次序。

該科職員七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二人。

第二科：該科繼續協助聯合國各機關辦理下開各種工作：新聞暨報業自由，強迫勞役，關於侵犯工會權利之控訴，及減輕集中營中所謂科學試驗犧牲者之痛苦。除上述工作，該科並擬繼續遣派專門人員若干名，連同司書，參加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之工作，調查強迫勞役制度之性質與範圍，及其對於經濟之影響。

該科置職員七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三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

第三科：該科將繼續對聯合國各機關於審議有關婦女地位之問題時，予以協助。該科擬於一九五三年內研究婦女在私法上地位之問題，特別：

(a) 根據各國政府對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二編所提答復，蒐集並分析有關婦女家庭地位之法律及婦女財產權報告書；

(b) 蒐集各非政府組織關於各國親屬法及財產法應如何修正之答復。

該科並擬編製有關婦女政治權利，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婦女地位，及婦女服公職情形之報告書。

該科置職員六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二人。

第四科：該科將繼續協助聯合國各機關辦理下開各種工作：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廢除奴隸及奴役制度，及無國籍問題。

該科置職員六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一人。

第五科：該科將繼續協助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工作。該科將於一九五三年中自各國政府徵集，彙編，並分析關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俘但迄未遣送回國亦未報告狀況之戰爭俘虜情報(大會決議案四二七(五))。此外，該科於一九五三年中並擬繼續負責：

(a) 編製一九五二年人權年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三H(十一))；

(b) 實施關於處理人權問題來文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訂決議案七十五(五)及七十六(五)，與一一六(六)及一九七(八)；

(c) 編製有關人權之特種刊物。

該科並負責辦理與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舉辦關於人權此方面教育計劃之實體工作(大會決議案二一七D(三)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B(六)及三〇三G(十一))，包括協助籌備人權日慶祝事宜(大會決議案四二三(五))。

該科置職員六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

行政助理及司書室：該室置職員十九名：計行政助理一人，三等司書十七人，三等辦事員一人。

表 11-3. 麻醉品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薪俸.....	16 530
		特別辦公費.....	1 500
專門人員			
3	3	高等專員	41 500
4	4	一等專員	43 090
3	3	二等專員	25 450
4	4	協理專員	25 350
2	2	助理專員	10 27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專門助理(一等)	17 980
4	4	專門助理(二等)	21 250
7	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9 30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040
32	32		235 2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5 940
			251 2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0 050
共計			\$241 150

麻醉品司辦理必要之技術及國際行政工作，俾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麻醉品委員會，及秘書長執行麻醉品國際條約所授職權。

該司工作一部份導源於各條約本身，一部份則由於麻醉品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所採取之決議，其中包括協理事會監督各麻醉品條約之實施，就有關國際管制機構之一切事項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擬具必要之條約。

為行政便利計，該司在司長領導之下，仍設三科一股。但遇有必要時，全司職員通力合作，絕無分科治事，一成不變之限制。本時該司工作分由各科負責，大致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各項工作方案悉係長期繼續辦理之事務。

第一科：該科負責辦理國際管制麻醉品現行條約實施事宜，如經各國政府請求，向其供給情報，並執行麻醉品委員會關於取締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決議。

該科主要任務為：

一. 定期修正有權發給麻醉品國際貿易輸入證及輸出憑單之政府機關一覽表。(關於實施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五章事，協助各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九(四))。

二. 就遵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五條各國政府特設之管理處工作情形，擬具報告書。

三. 刊印一九三一年公約各締約國就該公約在其領土內施行情形送交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及各常年報告書之摘要。

(第二項及第三項任務之根據：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一九四六年麻醉品委員會第一屆會之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A(六)及二四六A(九))。

四. 定期修訂許可製煉麻醉品各公司之一覽表。(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條。)

五. 每兩月編製麻醉品非法交易及沒收情形摘要，並編製麻醉品非法販賣常年備忘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麻醉品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各項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九(四)及一二三(六))。

六. 就下列事項通告各國政府，世界衛生組織，麻醉品委員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 (i) 麻醉品免除國際管制事項；
- (ii) 擴大國際管制範圍，及於以前不受管制之麻醉品事項。

與此項方案有關之工作具有週期性質，其數量於一九五二年中頗有增加(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八條及第十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一條；一九四八年議定書第一、二、三條)。

七. 將公約締約國未履行或可能未履行其義務之情形，通告各國政府(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二十四條及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四條)。

八. 蒐集各國提送情報之補充或解釋資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八B(九))。

該科置職員六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一等)二人，辦事員一人(二等)。

第二科：該科辦理涉及麻醉品之各項研究工作，特別為法律及科學性之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辦理下列各項任務：

一. 刊行各國頒佈之實施麻醉品國際條約之法律及條例(一九一二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一九二五年公約第三十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及一九三六年公約第十六條)。

二. 編製並刊行第一項任務中所述法律及條例之一覽表，摘要年刊及綱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

議案四十九(四)；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A(九)。

三．蒐集關於遠東方面禁煙進展情形之情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B(七))。

四．編製毒麻研究報告，以期對毒麻及用毒麻製成之藥品實行國際管制(一九四九年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九))。

五．與聯合國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有關之工作。此項工作之性質須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所採決議而定。(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九)及三九五D(十三))。

六．鴉片性質之科學研究。此項工作自一九四九年一月間開始以來，其範圍業已擴大，並將繼續辦理若干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F(九)；一九五〇年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五A(十二))。

七．編製，刊印及訂正屬於國際麻醉品條約規定範圍內之各種麻醉品，麻醉品規定調製法及專賣藥品一覽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九(四))。

該科置職員七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二人。

第三科：該科負責研究加強國際管制麻醉品之新措施，及對於工作全部或大部份涉及國際管制麻醉品之聯合國各機關及專門機關代辦秘書長連絡事務。

一．隨時擬訂擴大或縮小麻醉品國際管制範圍所必需之新措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大會或理事會創議採取此種措施之決議案)。

二．擬訂並執行各項措施，俾使各國全體參加麻醉品國際條約。

三．草擬及締結限制鴉片生產之條約，此項工作雖非長期，需時若干年方能完成。

四．草擬麻醉品單一公約之短期工作，藉以統一並代替現行各條約，並加強麻醉品國際管制。

(第三項及第四項任務根據：第三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D(九)及三九五B(十三)，第四項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五B(十二))。

五．該科並負責處理一切與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程麻醉品項目有關之事務；於必要時為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監督機關準備文件並參加該兩機關會議；管理本司資料室並提供一般研究服務；辦理本司行政及秘書事務。

表 11-4. 人口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15 8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28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3 580
3	3	一等專員	33 570
2	2	二等專員	15 340
6	6	協理專員	37 720
10	10	助理專員	47 79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29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17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7 330
30	30		211 8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4 550
			226 4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9 060
共計			\$217 360

該科置職員十五名：計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一等)一人，專門助理(二等)二人，司書(三等)七人，司書(四等)一人。

公報與出版股：一．編製及刊印麻醉品公報。該公報係季刊，分以英法二文刊行，另以中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刊行摘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B(七))。

二．彙集關於麻醉品之資料，供新聞部採用。

該股置職員三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一等)一人。

人口司照一九五二年例不分科。所有職員均將按照該司之工作負擔，工作先後緩急次序及完成期限派任工作。

現請維持該司一九五二年度職員人數，但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有之各提案如召開世界人口會議等，均未估計在內。該案如告通過，即須增撥經費。該司現有經費於一九五三年度中將集中使用於下開各項工作計劃：

一．發展落後地區經濟發展工作技術協助之人口方面問題。該司除繼續就技術協助之人口方面問

題協助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工作外，一九五三年中於此方面將辦理下開各項工作：

(a) 擬訂人口學之技術及分析研究訓練方案。

(b) 編製人口分析技術重要資料一覽表，俾應各發展落後會員國政府之需要。

(c) 對於印度政府在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協助下舉辦該國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示範研究之結果，加以分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八(十一)及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1711, 第五頁至第六頁, 第八頁及第二十五頁, 與 E/1989, 第二十五段及第四十五段。)

二. 人口趨勢與社會及經濟因素之問題。此項繼續舉辦工作之一部份，即此方面現有研究結果之摘要報告書將於一九五二年完成。其第二部份工作對各國政府亦有價值，將於一九五三年中與特別對此問題有興趣之若干國家政府協力舉辦：

(a) 人口趨勢與社會及經濟發展間關係之實地研究，與在印度所舉辦者相似。

(b) 分析人口普查結果，以求改善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根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一(四)及三〇八(十一)，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1313 第十三頁及第十七頁，E/1711 第六頁至第九頁及第二十四頁，及 E/1989 第十二段至第十五段及第三十六段。)

三. 移民問題之人口方面問題及移民統計之改良。除繼續原有活動外，將開辦或推進下開各項工作：

(a) 對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中國際人口移徙問題作詳盡人口調查，以求對此具有特別國際重要性之問題於審議問題及擬具計劃時有實際貢獻。

(b) 根據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蒐集之資料並繼續與各會員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合作，擬具建議草案，依據經濟特徵，蒐集並統計關於國際人口移徙之資料，向有關委員會提出。

(c) 繼續舉辦下開各項專題：

(i) 與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及對此事感覺興趣之機構合作研究歐洲人口移殖發展落後地區問題，特別注重移民對於整個人口及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之發展及結構，有何種影響。

(ii) 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研究遠東人口移徙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一(四)，一五〇(七)，一五六(七)，三〇八 C(十一)及三八九 B(十三)；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805, 第十一段至第十三段；E/1313, 第二十二段至第二十八段；E/1711,

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七段，及 E/1989, 第十七段，第十八段，第四十五段。)

四. 編製人口增加趨勢之估計，預測及研究。除繼續本項所列工作外，一九五三年度將舉辦下開計劃：

(a) 依性別及年齡預測將來人口，以為估計糧食及其他商品需要，人力，就業需要等之根據。

(b) 估計現有及將來人口，人口增加率，現有及將來勞工人數，都市及農村人口，及依年齡性別分別計算人口之方法手冊。

表 11-5. 社會福利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15 73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400
專門人員			
6	6	高等專員	79 160
13	13	一等專員	131 660
14	14	二等專員	119 110
8	8	協理專員	55 080
5	5	助理專員	25 1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6 050
3	3	專門助理(一等)	17 550
8	8	專門助理(二等)	37 660
3	3	司書及辦事專員(二等)	15 430
15	15	司書及辦事專員(三等)	64 410
2	2	司書及辦事專員(四等)	6 510
80	80		588 9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1 550
			630 4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5 270
共計			\$605 200

此項手冊可為多數國家統計，設計，與發展工作機關之指南，尤可指導請求技術協助之發展落後國家。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一(四)及三〇八(十一)；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805, 第十一頁；E/1711, 第十九頁，及 E/1989 第二十五段。)

五. 勞工供應問題之人口方面問題。蒐集並分析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之人口學上特徵，俾在人口數

量及結構之變化與勞工人口數量及結構，工作生命之長短，受贍養人之多少等問題間之數字關係方面，獲得情報。此項工作為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協議舉辦一般工作方案之一部份。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1313第四十段；E/1711，第四十三段及 E/1989，第六十二段。)

六. 退休者及年老者之人工問題。此項研究於一九五二年開始，涉及年老者數量及其比例，各國人民衰老差別率，人口成份之衰老差異(包括性別、人種、社會及經濟成份)。凡此諸端，均能影響年老者之就業及贍養問題。祕書長應社會委員會之請研究年老者問題，此項研究即為其中一項貢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九 D(十一)，及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1989，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一段。)

該司組織於一九五二年中再行調整，社會問題參考資料室裁撤，不復自成單位，其職務分別併入社會服務科及司長辦公廳。一九五二年中對該資料室詳加研究之結果，證明其職員人數過少，不能執行全部任務。除另增職員外，唯一辦法即為縮小其工作計劃並予改組，俾得有效利用現有職員。縮小工作計劃一點，已由祕書長向社會委員會提出。該資料室之主要工作中，刊行“社會福利新聞彙編”與蒐集社會福利部門技術情報編製，索引兩項，將於組織上併入社會服務科舉辦之特種方案。其第三項主要工作為刊行“立法彙編”，涉及該司各種主要活動，由司長辦公廳督導辦理。一等專員一人因得解除原有職務，改派在社會政策及發展科辦理該科應儘先舉辦之社區福利站之研究及推廣計劃。

因此該司組織將設司長辦公廳及四科(社會政策及發展科，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科，社會防護科，及社會服務科)。工作重點將仍以能對各國政府予以在接協助之方案為主，如推廣產婦及兒童福利措施、訓練社會福利人員、傷殘重建、廉價住所及社會防護等。因而該司須日常與技術協助管理處發生工作關係，協助設計並擬具各國政府所請求舉辦之計劃，協助定期檢討在各地及各國舉辦之現有事業，俾得保證滿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經濟發展中社會方面問題之關懷。凡此各項計劃，亦須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等密切合作，關於兒童福利計劃方面則須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密切合作。此類合作係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設立之工作小組技術人員定期會議及通訊之方式為之。就所得之經驗，可證明對兒童福利、重建、居住及社區發展等問題之社會、衛生、勞工及教育方面，同時

均加注意，其結果可對各國政府予以更有效之協助。

此外，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又令該司擔任下列重大新任務：

(a) 將有關各專門機關擴大醫藥服務、教育及社會安全工作方案之情報送交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

(b) 根據大會規定之基本社會目標，協助理事會分析該項情報。

辦理此類任務，最好須視為該司任技術情報交換所之經常實體工作之一部份。例如蒐集改善鄉村住宅及利用當地材料之建築技術(如版築)之資料，可為廉價住宅方面技術協助計劃之重要參考；研究少年罪犯問題及處置犯人最低限度規則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改良監獄之根本要務。至於其更較廣大之任務，提供世界社會情況資料以為各國及國際設計改進生活程度之措施，亦為大會所一再確認。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所列下開各項特種計劃之根據，均分別列出。其未明列根據者，則屬於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十三)所核定之社會委員會長期計劃(E/1982，附件叁)。

司長辦公廳：司長辦公廳置職員七名：計司長一人，高級行政人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行政助理一人，專門助理(一等)一人，司書二人(二等一人及三等一人)。由該辦公廳督導之“立法彙編編輯室置職員三名：計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二等)一人。司長辦公廳指導之司書室置職員七名：計管理員(二等)一人，司書(三等)五人，司書(四等)一人。

社會政策及發展科：除繼續辦理一九五二年舉辦之工作如社會情況及發展計劃工作，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具體合作，及移民問題外，該科於一九五三年內將負責辦理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優先進行之方案，社區福利站工作。一九五三年內該科之主要研究及報告工作計有：

一. 利用社區福利站以為促進世界各地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有效工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 D(十三))；

二. 各國政府自一九四五年以來在與社會委員會工作直接有關之範圍內，為提高收低入人民生活程度而施行確有效用之法律及行政措施；

三. 蒐集資料，編製世界社會情勢第二次報告書；

四. 研究如何檢討發展落後地區生活程度實地調查結果之方法；

五. 利於家庭之經濟措施所具有之社會及經濟結果；

六. 特定地區國際技術協助方案之社會影響；
七. 美洲原始人民社會問題研究（在此方面請求協助者已有三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三（十一））；

八. 援助赤貧外僑：報告書；

九. 贍養義務：國外執行；

一〇. 編製各國規定移民法律地位之法律目錄；

一一. 研究移民以外僑資格所處之地位；

一二. 簡化移民事務之行政程序；

一三. 協助移民之社會服務。

該科置職員十八名：計高等專員三人，一等專員五人，二等專員三人，協理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二人，專門助理（二等）二人，司書二人（二等一人，三等一人）。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科：該科主管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之社會、經濟、技術及行政等方面，於住宅計劃之整個設計及實施方面，領導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因請求於居住問題方面予以技術協助之國家，為數大增，故該科之工作亦見增加。一九五三年內該科工作方案如下：

一. 刊行“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公報”（每年三期）。一九五三年中預定以兩種語文刊行特刊三期。該科將蒐集資料，開始及（或）完成特別研究，以實此三期特刊及一九五四年度該公報特刊之篇幅。

二. 繼續設置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參考資料室。與非政府組織建築文件國際協會密切合作，以謀便利交換涉及建築及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之文件情報。該室於一九五三年中擬：

(a) 編製與各特種方案直接有關之摘要與書目；

(b) 編製關於此兩方面之現有技術影片目錄補編；

(c) 將建築文件國際協會及該資料室所編訂之情報材料，選輯刊行，印於標準參考紙張或卡片上，以便分送各會員國。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十三）核准之特種研究如下：

(a) 研究現有居住設備及現在將來居住需要；

(b) 研究改善鄉村住所及設備等事項，特別注意熱帶及發展落後地區所有之問題；

(c) 研究籌措居住事項經費之方法；

(d) 研究社區服務及租戶合作問題；

(e) 研究有關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站之技術報告書；

(f) 研究都市及鄉村人民重行定居問題；

(g) 研究住所費用與家庭收入之比例關係。

該科置職員十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專員助理（二等）二人，司書（三等）一人，辦事員（四等）一人。

社會防護科：該科為實現聯合國於防止罪犯及處置犯人方面領導各國之中心單位，促進在此方面與禁止販賣人口意圖營利使人賣淫方面之各種活動。

自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職權於一九五一年末移交聯合國（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後，聯合國即於此方面負擔領導責任，並對聯合國之社會防護工作增加若干特殊任務：

一. 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之圖書及檔案分別移交聯合國之日內瓦圖書館及會所檔案室；

二. 建立由各國正式通訊員組織之完備國際通訊網；

三. 兩年召開一次區域諮詢團體會議；

四. 召開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

五. 五年舉行一次國際會議。

依據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附件之規定，應有職員一名派往日內瓦服務。

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包括：

(一) 刊行“刑事政策國際評論”（以兩種語文刊行第三期及第四期）（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

(二) 籌備下開各項會議：

(a) 有關社會防護問題之區域諮詢團體會議二次，一次為近東及中東區會議，一次為遠東及東南亞區會議；

(b) 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俾得就各項技術問題如寬禁監所及有關一九五五年召開國際會議之若干問題，向秘書長提供意見；

(三) 蒐集、分析、並妥善傳佈自各國通訊員收到關於防止罪犯及處置犯人之情報；

(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十三）所核准之特種研究如：

(a) 緩刑及有關措施：(一) 編製綜合研究報告之摘要；(二) 有系統擬訂緩刑制度基本原則；

(b) 少年犯問題之各方面；

(c) 罪犯分類標準辦法及劃一犯罪統計（與統計處合作）；

(d) 處置犯人標準規則；

(e) 假釋及保護管束事項；

(f) 寬禁監所及感化院；

(g) 慣行犯及累犯；

(h) 擬使在感化院或監所受處分之期間適合犯人個人需要及社會安全之緩決或其他措施；

(i) 監所及感化院職員之選擇及訓練；

(j) 擬訂取締販賣人口，防止並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行動方案；

(k) 研究實施關於防止賣淫及娼妓社會重建工作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國際公約第十六條所採取或建議之措施。

該科置職員十一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四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司書(三等)二人。

社會服務科：該科工作方案係遵循社會委員會決議及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建議辦理。其一九五三年度方案計有：

一.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與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合作，就產婦及兒童福利問題擬具統一計劃，其中包括關於推廣產婦、嬰兒及兒童福利措施之研究及建議；

(b) 蒐集資料，供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關於社區、家庭、青年及兒童福利之各國政府報告摘要第二次二年報告書之用，該報告書將於一九五四年中完成付刊；

(c) 關於失去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收養及監護問題之研究；

(d) 婚生子及非婚生子同等待遇問題之研究；

(e) 精神不健全兒童之福利問題之研究；

(f) 老人福利問題之研究。

二. 社會福利工作之組織、管理及職員

(a) 擬定訓練社會工作人員最低標準如何研究；

(b) 研究如何訓練人員以協助傷殘者之社會重建。

三. 傷殘重建：

(a) 訓練及示範材料之報告書；

(b) 盲人重建問題之研究；

(c) 殘廢者重建問題之研究；

(d) 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研究傷殘者之重建問題，尤以發展落後地區為主。

四. 社會問題參考資料室：為求就現有職員人數。維持最主要之服務計，一九五三年內將專力從事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及重建等問題。所擬舉辦之特種工作包括：(a) 遵循行政事宜協調委員會之建議，編整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各會員國關於兒童福利方面之卷檔；(b) 繼續刊行“社會福利新聞彙編”，其中包括：(一)現有書籍及各國舉行之會

議；(二)國際組織之現行刊物；及(三)全國性家庭及兒童福利機關一覽表。

該科置職員二十四名：計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五人，二等專員五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一等)二人，專門助理(二等)三人，司書(三等)四人，辦事員(三等)一人。

表 11-6. 繪製圖表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 500
1	1	一等專員	13 160
1	1	協理專員	7 16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4 860
4	4		36 6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380
			39 0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560
			共計 \$37 500

繪製圖表室負責實施關於國際合作繪製圖表方面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其一九五三年度主要任務將如下述：

一.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一(九)，以英文及法文編製並刊行常年公報。第三期定於一九五三年刊行，其中載有：

(a) 各國政府有關繪製圖表工作之報告書；

(b) 專家之技術研究；

(c) 該室與從事繪製圖表學工作之各國國際科學組織合作編製繪製圖表學專著書目選錄；

二. 接管前國際世界百萬分之一地圖中央繪圖局所負之職務，並編具聯合國接管中央繪圖局職務及資產之報告書，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此項接管事宜，曾於一九五二年內與中央繪圖局進行磋商。實際移交工作可於一九五三年內成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二 A 貳(十三))；

三. 擬具促成國際世界百萬分之一地圖辦法之研究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二 A 貳(十三))；

四. 蒐集資料，俾供製訂圖表國際標準初步研究工作之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一六))；

五. 協助協調各專門機關及國際科學組織之繪圖及計劃工作。與國際科學組織保持連繫，俾得 (a) 促進繪製圖表方面之國際合作，及 (b) 促進技術情報之國際交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一(六)及二六一(九))；

六. 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舉行繪製圖表學

各國政府專家區域會議，該室即擔任籌備工作並為此種會議服務，該室與各國政府就該問題磋商結果之報告書正在擬製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一(九))。

該室職員仍照過去舊例，置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一人。

表 11-7.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		職員更替	總數
	1952	1953		調整數	調數整		
			\$	\$	\$	\$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18	18	144 580	8 600	6 130	147 050	
人權司.....	55	55	410 450	28 860	17 570	421 740	
麻醉品司.....	32	32	235 260	15 940	10 050	241 150	
人口司.....	30	30	211 870	14 550	9 060	217 360	
社會福利司.....	80	80	588 920	41 550	25 270	605 200	
繪製圖表室.....	4	4	36 680	2 380	1 560	37 500	
共計	219	219	\$1 627 760	\$111 880	\$69 640	\$1 670 000	

(二) 諮議..... \$ 43,000
 一九五二: 45,000
 一九五一: 54,384

所有專家及諮議，除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特別指定者外，其一切費用均在該部經費項下開支。

下列各項事務均須聘用諮議一名或數名：

人權問題

(a) 擬具關於人權問題之研究報告，包括關於強迫勞役，廢除奴隸及奴役制度，遣送戰俘返國，集中營子遺者苦況，婦女於公法中之地位及各項有關問題之研究。

人口問題

(b) 與人口問題專家就現有技術問題舉行諮商 (諮議三名，每名十日之酬金及旅費)。

(c) 協助編纂人口學各國語文辭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一(四)，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E/1313, 第八段及第九段及附件壹)。

(d) 人口估計方法手冊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E/1989, 第二十五段)。

(e) 研究一地區於經濟發展期間之居民生殖率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八 D(十一))。

(f) 研究移民問題之人口方面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〇(七)，一五六(七)，三〇八 C(十一) 及三八九 B(十三))。

社會福利問題

(g) 協助社區福利站工作；

(h) 協助研究現有居所及現在與將來之居住需

要；城市鄉村之居所與社區改良方案；及居所與社區改良之政策，行政及法律；

(i) 協助籌備移民問題研究；

(j) 協助關於罪犯統計、寬禁監所及感化院，與緩決之研究；

(k) 協助研究兒童福利、傷殘重建、及發展落後地區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問題。

繪製圖表室

(l) 協助研究完成國際世界百萬分之一地圖之方法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二 A 貳(十三))。

(三) 臨時職員..... \$ 34 000
 一九五二年: 36 150
 一九五一年: 40 905

本項所請款額係供工作最繁重期間聘用額外人員及因職員請年假、回籍假、病假及生育假時所需臨時代替人員之用。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 4 500
 一九五二年: 4 680
 一九五一年: 2 539

一九五三年度所需款額與一九五二年度撥款額相同。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21 500
 一九五一年: 27 655

(一) 出差旅費.....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21 500
 一九五一年: 27 655

此項概算備供核派職員出差之用，俾得與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接洽，並供與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建議之專題研究計劃有關之必要旅行之用。此項概算係根據過去經驗擬定。

就現時所知，此項概算細目係供下列各項費用：

由秘書長指定職員代表其參加各專門機關會議（糧食農業組織、國際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

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出差費用。

為取得非政府組織積極合作以實施理事會各項計劃所必需之出差費用。

為施行該部現有計劃訪問各國及研究機關之各種出差費用。

印刷費

社會事務部出版計劃詳見本概算書第二十六款。

第十二款。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63,700 (一九五二年: \$933 970 一九五一年: \$842 143)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

表 12-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1	1	助理秘書長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35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行政).....	12 080
1	1	二等專員.....	10 150
1	1	協理專員(行政).....	7 16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71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420
13	1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53 570
5	5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4 220
26	26		164 6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0 360
			175 0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7 000
共計			\$168 090

該部組織、常設員額及職等均無變動，完全與一九五二年相同。雖然工作總量續有增加，但相信如果能加適當調整，職員之工作效率與工作經驗繼續增強，一九五三年之概算中或無需增加員額，即可應付日見增加之經常及續辦事務，以及若干額外計劃與工作。該部當儘量設法以原有職員執行繼續

增加之職務及責任。為達此目的，該部支配職員工作一向保留伸縮餘地，按照緩急輕重安排一切工作。因此，該部之職掌分成若干單位，實係就工作分量大體上加以分類，並非嚴格範圍或限制某項工作。因有此種伸縮餘地，並於必要時延緩次要事項，該部當於請撥經費範圍內竭力應付目前所預料一九五三年中必須辦理之全部事務。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957 700
一九五二年:	926 470
一九五一年:	838 065
(一)常設員額.....	\$941 200
一九五二年:	916 700
一九五一年:	822 187

本目所列經費係一一四個職員之費用，與一九五二年核准之員額相同，請撥款總數之增加幾乎完全由於正常之晉級加薪。概數中六一，七四〇美元係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一，四〇〇美元係語文津貼，二，五五〇美元係僑居服務津貼。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表 12-1) 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除助理秘書長外仍為七名：主任一人(兼管託管司工作)，高等專員一人(行政)，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行政)，一等專門助理一人，司書及辦事員二職。

部秘書室設高等事務員一人(管理員)，司書十七職，一如一九五二年，歸行政處監督，辦理全部秘書事務。

秘書室工作顯有增加，此係各視察團所接受之請願書數目大增，及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決定改變處理請願書辦法之直接結果；理事會第十屆會又決定設置常設委員會，經常舉行會議，以替代請願書事宜專設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又訓令前此摘要提請理事會注意之所有照會，今後必須全部印發各理事國。工作雖大為增加，目前仍不擬添加司書員額。

表 12-2. 託管司

常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等行政人員	15 670
專門人員			
7	7	高等專員	91 860
10	10	一等專員	104 270
6	6	二等專員	49 740
10	10	協理專員	66 590
3	3	助理專員	14 46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專門助理(一等)	11 05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4 620
6	6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8 540
46	46		386 8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6 530
			413 3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6 530
共計			\$396 800

託管司(表12-2)在實體方面及管理方面負責實施國際監督制度，五年來因對現有十一個託管領土充分實施該制度，該司工作日益繁重。由於索馬利蘭託管協定及摩加地司阿參議會之成立，託管司之責任加重，尤因參議會負責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方面就政策問題協助管理當局及提供意見，所以必須從事特別研究。該司受命協助參議會人數有限之職員，準備該機關執行職務所需之參考文件。再則，預計對日和約批准之後，美利堅合衆國將與聯合國就小笠原及琉球羣島商訂託管協定，因之託管領土將增至十二個，該司責任更將加重。

除若干廣續性之職務已於一九五二年度概算中詳予論述外，以下所述數端——與一九五三年中該司行將添負責任有關——係預計工作增加之主要方面。

為實施大會決議案四三二(五)及五六〇(六)中之建議，託管理事會已更改其提送大會報告書之格式，同時託管司必須草擬編製報告書所需之工作文件。每一託管領土至少需要五種工作文件，其中之一為就十一個託管領土中每一領土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發展一般情況分別提出完備翔實之簡要報告。

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五二(六)，設立常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遇必要時隨時舉行會議。該司為此一委員會服務，編整文件及向關係方面蒐集情報，工作又將大增。而且，過去三年中所處理之請願書共計不過三八六件，而目前等待處理之請願書計有三二〇件之多。預計將來請願書數目將繼續增加。

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五五三(六)，通過其負責審查關於視察團組織及辦事方法之大會建議的委員會報告書。因此，預計一九五三年之視察團將延長視察時間，約有五名職員恐將有長時期之缺席。

除有關託管理事會工作之組織程序方面之上述建議外，大會第五屆會及第六屆會又通過若干實體建議，該司工作又因之加重。

依據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三(七)而設立之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關於託管領土及鄰近非自治領土行政聯合之一切問題。該委員會並於屆會閉會期間集會審查就其管轄範圍內各事向其提送之情報。該司必須注意有關行政聯合之立法及各種措施之實施情形，並準備適當文件以供該委員會之用。

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決議案五六三(六)，請託管理事會擬具特別報告書，內就各關係託管領土之每一行政聯合作週詳完備之分析。

關於此特別報告書，該司必須供給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所需之一切參考文件及研究，特別是有關法蘭西聯盟者，因理事會及常設委員會尚未審查此問題。

大會於第六屆會又就農村經濟發展問題通過決議案五六一(六)，以補充決議案四三八(五)，內稱鑒於該項研究之複雜及高度技術性質，建議託管理事會考慮邀請適當之專門機關，例如糧食農業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以及於必要時另請其他專家，協助理事會研究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與發展問題。

該司除為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服務並就託管領土土地問題準備複雜之工作文件及參考資料外，並須按照該決議案之規定諮商各專門機關，並與各專門機關所派之專家合作。此項工作在一九五三年中必將加重，屆時將以所收得之資料及研究所得結果分別為十一個託管領土擬具更詳備之報告書。

尤有進者，託管理事會第十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敦請祕書長與管理當局合作，謀求實施大會決議案五五六(六)，提供關於聯合國——尤其是國際託管制度——之適當充分情報；並按照託管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三)繼續努力，務使該項情報廣為傳播，

並使託管領土居民間及學校中增加視覺情報之需要。

該司將與每一管理當局及新聞部磋商，以便提供適合每一託管領土特殊環境之情報，並協助分發工作。

大會第六屆會通過有關託管領土教育進展情形之決議案五五七(六)，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准許託管領土之合格學生請領各種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並將可供申請之此類獎學金情形通知託管理事會。關於秘書處在此方面之職務，託管理事會業已訂立詳細辦法，包括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接洽，並為各會員國政府及大會編製報告。

該司除協助理事會行使職務以履行其在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下所負之經常責任外，並負責協助依據大會決議案五七〇(六)所設之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繼續討論實施國際法院諮詢意見之方法。

該司曾與其他各部合作，借調具有特殊資格之人負擔任特派團工作。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秘書處之辦事人員現在亦由託管司負責供給，目前該司有專員三人派在彼處擔任此工作。該參議會將繼續存在八年。

該司員額四十六名之編制如下：

司長辦公廳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仍為七名；高級行政人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一人，司書二人。編在助理秘書長辦公廳編制表內之主任，兼任託管司司長。

託管協定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仍為五名；高等專員二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司書一人。

由於索馬利蘭之加入託管制度及西南非洲問題專設委員會之成立，該科責任大為增加。與索馬利蘭參議會秘書處取得聯絡，關於審查索馬利蘭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後所應作之研究，以及所收請願書數量之日增，將須該科之全部人力。

此外，該科並負責實施大會關於託管領土教育進展之決議案五五七(六)，並就一切有關為託管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研究補助金及見習補助金事宜負責與長術協助管理處取得聯絡。

問題單及領土報告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仍為七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三人，司書一人。託管理事會業已促請各管理當局對臨時問題單新稿提出意見。

預計臨時問題單修訂工作完成後，理事會將進而擬具特別適合十一個託管領土各別情況之問題單。在此方面，託管司必須審慎研究各託管領土之特殊情況，並針對理事會所需審議之情報草擬問題。

此外，該科負責與其他各科合作，分析及分發常年報告書，蒐集額外情報。

請願書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仍為七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助理專員一人，行政助理一人，司書一人。

該科工作與日俱增，已為上述。預計一九五三年請願書數量更將大增，蓋因西非視察團已定於一九五二年秋季視察法管喀麥龍、英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及英管多哥蘭，屆時必將收接大批請願書，待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中審查。僅處理此大批請願書及函牘之機械工作，對該科所能分配從事此項工作之少數人員，已是一大問題。該科並負責為請願書事宜常設委員會服務，該委員會之工作異常繁重，胥賴該科協助。該科之工作雖已激增，然暫時不擬另請添置新職，深望現有職員之工作方法及工作效率均能改善，各單位之間亦能有更佳之聯繫與調整，則該科當可勉為其難，妥善完成其任務。

視察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仍為五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一人。

視察團留駐託管領土時間之加長，以及為視察預先作技術方面之前置，將使該科一九五三年之工作份量加重。視察團所需實體文件及參考資料；係由視察科與該司科其他各科合作編製；理事會中所提問題及提請理事會注意之請願書及來文，數目不斷增加，因之此項工作更趨複雜。

該科並負責實施理事會關於對託管領土人民供應情報之決議案三六(三)。託管理事會又通過一項決議案，着視察團在其停留託管領土期間供應情報。為切實執行上述決議案所規定之工作起見，該科必須與其他部門交換意見及保持聯絡。

研究與分析託管領土事宜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同，仍為十五名；高等專員二人，一等專員三人，二等專員四人，協理專員三人，助理專員二人，司書一人。

該科工作人員均係區域專家，受命與其他各科合作，編製有關報告書與請願書之專門分析，及理事會與其各委員會所需之參考資料。因大會就實體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各職司科工作加重，該科工作分量亦隨之增加。

該科在可行範圍之內，儘量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司內有關單位及秘書處其他單位合作，互相供給協助或請求協助。然因託管制度之工作大部份屬於行政性質，該科之研究及分析工作與另一司通常所進行之研究及分析工作顯然有別。因此，該科工作必須着重關於特殊領土之專家知識，與必須迅速作成之實地研究及分析。

表 12-3. 非自治領土情報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1 2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130
		專門人員	
5	5	高等專員	66 550
11	11	一等專員	112 770
6	6	二等專員	49 430
8	8	協理專員	52 980
3	3	助理專員	16 34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6 00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010
4	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8 440
42	42		367 25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費.....			24 850
			392 1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5 720
		共計	\$376 380

非自治領土情報司(表 12-3) 為大會第四委員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¹ 服務；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查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摘要及分析。該司除編製上述兩委員會所需研究文件外，並協助進行聯合國其他機構及各專門機關所需要之研究工作。

非自治領土情報司所擔任有關第四委員會及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經常工作如下：

一. 每年就關係方面遞送祕書長之情報及各政府之其他補充情報，編造摘要及分析(大會決議案六六(一)、一四二(二)、一四三(二)、一四四(二)、二一八(三)、三三一(四)、三三三(四)、四四五(五)、四四七(五)及五六四(六))；

二. 遇有關係政府終止遞送關於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情報時，編製備忘錄，說明終止遞送之原因(大

¹ 依據大會決議案五六九(六)，原稱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者“此後改稱：‘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四四八(五)及五六八(六))；

三.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共同研究足以影響非自治領土之經濟及社會情況，並就研究結果編製備忘錄(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三)、二二一(三)、三三一(四)及五六四(六))；

四. 每年編製非自治領土獲得國際機關技術協助之情報(大會決議案三三六(四)及四四四(五))；

五. 每年就非自治領土適用國際人權宣言情形編製情報(大會決議案三二七(四)、四四六(五)及五六五(六))；

六. 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指定之特別研究工作(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四四五(五)及五六五(六))。

摘要及分析. 該司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正文第四段之規定，就管理國向祕書長所送關於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每年為情報審查委員會編製摘要及分析。此外，對於自動提出之資料亦作簡要報告。由於近年來各國政府所遞補充情報之加多及其利用之增廣，必須審查之資料亦大為增加。而且，為各會員國遞送情報有所遵循而修訂之標準格式(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將使所遞情報中若干項目之內容更為詳盡，以前聽便填報之若干項目亦將變為必填項目。最後，大會通過決議案四四七(五)後，研究與通訊工作勢將增加；按該決議案請祕書長徵求各會員國之同意，以便採用有關非自治領土以外其他情況之可資比較之情報。

情報之終止.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三)及四四八(五)分別規定：(a)請管理國家將不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理由通知祕書長；(b)請情報審查委員會審查此類情報，並向大會提具報告。由於一九五一年荷蘭政府提送此種性質之來文一件，大會通過決議案五六八(六)，其中規定將終止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情報一問題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因有上述各決議案，故對所收得之各項情報必需加以分類及摘要，其中有關事項則發交專設委員會處理；按設置該委員會之目的，為繼續研究於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之領土時所應行考慮之各種因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情報審查委員會間之合作續有增進，尤其是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審議非自治領土之經濟情況及發展、一九五二年研究社會情況、及檢討非洲經濟情況時，該項檢討經列為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世界經濟報告之一章。祕書長每年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有關非自治領土之事項所作決定通知情報審查委員會，並將情報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以及大會

就此項建議所通過有關理事會之決議案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於此項情報之溝通，該兩機構之工作得免重複，並得各在其職權範圍內順利推行憲章第十一章所產生之各事項。

與託管理事會，尤其是與其所屬農村發展問題委員會之合作問題，亦適用同樣之考慮（大會決議案五六四(六)）。

技術協助：大會於決議案三三六(四)及四四四(五)中對於供給非自治領土技術協助之行動繼續表示關切。各有關政府遵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向祕書長提供情報；同時，凡因特別協定、政府通謀、技術協助管理處及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活動而有新發展時，情報審查委員會隨時接得通知。

人權：於大會通過決議案三二七(四)及四四六(五)之後，人權問題經列入修訂標準格式（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社會情況項目之下，亦情報審查委員會亦經建議於一九五二年從事研究社會情況時同時注意實施人權宣言問題（大會決議案五六五(六)）。

特別研究：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規定輪流從事特別研究之辦法；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認為：特設委員會如能在不妨礙逐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中所舉各項情況（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條件下，每年專對一種情況格外注意，則其工作當更有價值。

一九五〇年特別注意之對象為教育，一九五一年則着重經濟情況及發展問題。經各機關祕書處商議之後曾擬訂一工作計劃，結果乃有二十四個關於經濟狀況之特別研究送交情報審查委員會，其中七個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編，三個為國際勞工局所編，其餘均為該司所編。嗣後委員會決定將該項文件載入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1836）作為附錄第三部份。第三部份係有關經濟狀況及發展情形之核准報告書，即大會決議案五六四(六)中所稱：“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狀況及經濟發展問題之簡略扼要說明。”

雖因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內着重研究經濟狀況而必須與國際勞工組織及糧食農業組織等機關密切合作，然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繼續合作仍屬必要。業經提送委員會有關教育狀況之報告書共計四個，其中三個為文教組織所編，一個為該司所編。

同時，祕書長必須遵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三(四)負責提供情報，俾委員會得藉以逐年審議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載一切問題而編製有關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摘要與分析，並就每年從事之特別研究提供情報。

大會決議案五六五(六)扼要說明一九五二年情

報審查委員會着重研究社會狀況及發展之工作計劃。該項研究計劃經與社會事務部、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磋商後提送委員會。該計劃經核准後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

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已着手與委員會及祕書處合作，從事計劃中之研究工作，以便於下屆會議中提出。國際勞工組織之海外領土社會政策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八日）中曾提及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計劃，並說明勞工組織特別關切有待審議之若干項目。該司與勞工組織祕書處負責職員會互通消息，就有關問題之各方面交換意見，以免聯合國與勞工組織之工作發生重複。由於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之工作計劃中注重公共保健問題，衛生組織已着手從事研究，並將派高級職員一人留駐該司一個時期，以便就近磋商。文教組織遵照大會決議案三二九(四)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間在巴黎召開討論使用土語為教學工具問題會議之報告書，預計可於一九五二年内送達委員會。

額外工作：依照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大會訓令，該司所承擔之額外工作如下：

一、情報審查委員會根據祕書長按照大會決議案三三四(四)及四四八(五)為該委員會所作之研究，於一九五一年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就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充分自治時所應計及之因素作成報告提交該委員會審議。第四委員會業已審查此項報告書（全體委員會報告書第四部份文件 A/1836）並建議繼續研究此種因素之辦法。該建議經大會作為決議案五六七(六)通過，其中規定成立一專設專員會，於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屆會開幕一週前集會，並將討論結論具報大會第七屆會。此同一決議案並敦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書面提出關於此類因素之意見，該司以祕書長名義，催促各國作答之備忘錄，業已發出。將來供給專設委員會祕書工作、就所收答覆加以分類、以及從事為委員會執行正常職務所需之其他研究，均為該司工作。至於專設委員會期間長短則事前無法估計。

二、該司除與各專門機關保持合作外，經常或於從事特別研究時，並與託管司、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取得聯絡。該司另與各專門機關已取得進一步之聯絡。於從事與非自治領土情況有影響之研究時，該司工作與有關專門機關工作相輔相成，俾可對委員會所欲獲悉各項問題之若干方面獲致適切處理辦法，送待委員會審議。此外該司並就聯合國推行兩個區域委員會（加勒比海及南太平洋）活動範圍所及領土中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與二區域委員會保持合作（大會決議案三三六(四)）。

三. 大會決議案五六六(六)請情報審查委員會研究可否使非自治領土參與委員會工作，情形較前更形密切，並將對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向大會第七屆會具報，同時稱讚准許非自治領土加入若干國際機關為協商會員之辦法。因有上述決議案，必須向委員會各位委員提供一種文件，告以在組織法中對此項會員資格加以規定之國際機構目前所作規定。對於此一問題，已與法律事務部保持密切聯絡；另對於一與此類似之問題，又已與託管司保持密切聯絡，按該問題原經託管理事會於第十屆會中加以討論，後又延展至第十一屆會中繼續討論。

四. 該司每年須準備發刊情報摘要及分析年刊(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三三五(四))。大會決議案三三五(四)請秘書長對此種年刊按期發刊補編。由於其他工作需要迫切之故，一九五一年未能出版此種刊物，最早須至一九五二年底始有可能。關於聯合國出版物中所發表有關章憲第十一章之各項問題，已與新聞部取得合作。該司答覆有關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來文，並於接得特別請求時，供應管理國家所遞情報之摘要。

一九五三年工作計劃。大會將於一九五二年討論應否續設情報審查委員會問題。續設與否雖不得而知，然一九五三年工作計劃大體上可按照大會迄今所通過之決議案加以推定。一九五二年所提出之各項建議，雖可表明應行舉辦事務之輕重緩急，然該司會由同等處理所有事項階段達於儘先處理若干指定事項階段，就該司過去經驗而言，此一因素對於工作分量影響並不大。此外尚有一點足以影響該司工作範圍之考慮，即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專設委員會或大會可能指派之其他委員會會議期間的長短。委員會會議次數，由於大會建議加多、國際合作範圍擴大、標準格式之修訂、將特殊事項委託小組委員會處理之日漸成為習慣，以及指派顧問參加個別代表團，而有增加之趨勢。一九四七年總計舉行會議十七次；一九四八年，二十一次；一九四九年，二十次；一九五〇年，委員會舉行二十九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委員會舉行二十二次會議，小組委員會舉行十四次會議。

遵照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大會訓令，行事所涉方面日多，事勢所趨，於分配該司個別職員工作與選派工作小組時，尤宜且必須儘可能使之富於伸縮。但在另一方面，為維持上述若干經常指派工作之高度水準起見，勢須鼓勵若干專門人員繼續從事特殊部門之工作，並派會受特殊工作訓練之低級專員襄助之。

該司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指派具有特殊資格之人員參加特派團工作。目前派駐厄立特利亞者有高級專員一人，派駐索馬利蘭者有二等專員一人。

該司除司長辦公廳外，按工作對象地區分設三科，並按職司設一專家股。除上述工作應有伸縮餘地外，三地區科負責將來自所管區域內之報告及法律加以摘要與分類，並經常維持最新而齊全之情報，備供其他單位參考。專家股主要負責特殊情況之研究，並於從事研究時，參照發生類似問題各國所提供可資比較之情報以及託管司、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各專門機關之研究報告。該司員額四十二名，編制如下：

司長辦公廳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除司長外仍為六名；高級行政人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二人，司書二人，高級行政人員兼管專家股。

加勒比海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五名；高級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一人。

太平洋亞洲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六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三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一人。

非洲科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二名；高等專員二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三人，助理專員三人，司書一人。

專家股員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仍為十二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五人，二等專員三人，協理專員一人，專門助理一人，司書一人。目前該司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關係業經加重檢討，並予改善，衛生組織於一九五二年指派高級醫藥顧問留駐紐約，與該司密切合作，所得結果兩個組織均蒙受其利。

一九五二年，情報審查委員會將以非自治領土內社會情況為其首要考慮(大會決議案五六五(六))。此項情況，過去曾加詳細檢討，一九五二年之後可能成為審慎研究之對象。因此之故，有關社會發展事項之研究及此項文件之編整在該司工作中將佔重要地位。外此，該司並與社會事務部作更進一步之合作，此點可由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工作設計所得結果中予以證明。此項設計曾充分顧及社會事務部之工作計劃。該司並經常就有關一般社會問題之事項徵詢社會事務部之意見並請其協助辦理，而在另一方面，則將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之情報提供社會事務部。

表 12-4.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	職員更替	總數
	1952	1953		津貼 調整數		
			\$	\$	\$	\$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26	26	164 660	10 360	7 000	168 020
託管司.....	46	46	386 800	26 530	16 530	396 800
非自治領土情報司.....	42	42	367 250	24 850	15 720	376 380
共計	114	114	\$918 710	\$61 740	\$39 250	\$941 200

(二) 諮議..... \$4 0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440

此項概數至少可供研究農業及土地利用問題專家二名每日酬金外加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按照大會決議案五六一(六)託管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一(九)之規定，上述專家須與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磋商，編製研究報告，備供託管理事會及農村及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審議。

(三) 臨時職員..... \$10 000
 一九五二年: 5 670
 一九五一年: 13 001

此項概數備供僱用人員臨時接替年假、回籍假、病假或生育假在假職員，及在託管理事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會議期間工作繁重時期增聘臨時職員費用。此項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計算而得。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2 500
 一九五二年: 2 100
 一九五一年: 2 437

此項概數備供託管理事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會前及會議期間所需司書及辦事員加班費用。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6 000

一九五二年: 7 500

一九五一年: 4 078

(一) 出差費用..... \$6 000

一九五二年: 7 500

一九五一年: 4 078

此項概數係根據前在世界各處(日內瓦、巴黎、羅馬、倫敦特立尼達、新喀利多尼亞、非洲)與各國政府官員及專門機關接洽旅行七次之費用計算，此外為研究目的往返華盛頓若干次短距離旅行之費用亦復計入。

印刷費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出版計劃詳見本概算書第二十六款。

第十三款. 新聞部

\$2 775 000 (一九五二年: \$2 732 310 一九五一年: \$2 678 214)

新聞部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 組織篇。

該部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係依大會第六屆會議案(決議案五九五(六))所列建議, 遵照經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修正復經大會第三七三次會議核准之新聞工作基本原則, 並參酌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A/C.5/L.172)編造而成。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曾依有無需要及效用如何兩項標準, 評判該部各主要服務類別, 此項評價業經轉載秘書長常年報告書中關於啓發民衆認識之第五章。

該部一方面將其常設員額總數自二九六人減至二九一人, 同時除祇增加常年加薪(\$42,170)之外, 擬於保持一九五二年度撥款限度之內, 在一九五三年度廣續努力“於不超出預算範圍之條件下, 竭力增進世界人民對本組織工作及宗旨之開明瞭解”。該部擬“對於傳遞新聞媒介與他處相較不甚充分發達之地區, 特別注意其特殊問題及需要”。該部因此已擬定工作方案及出品調整計劃, 列入下開業務及編製工作詳細概算內, 俾可適合上述新政策。改組新聞部事務, 主要在改變無線電廣播、影片及圖表三方面之工作, 並改組各該方面之機構。該部擬以

全部預算中約百分之四十用於無線電廣播事務。因該部預算於一九五二年度即已緊縮，故其出版計劃亦不得不作若干更改，俾可符合同一區域規範；在法蘭西出版之“Revue des Nations Unies”月刊將取“United Nations Bulletin”法文版而代之；該部並將着重於多刊行各種語文之小冊，以應各區域之需求。

該部所提影片及加印計劃，對每一計劃估定其費用淨數，以及參加聯合電視報導所擬指撥經費，由使用電視之外界人士負擔大部費用，均可表示其儘量採用自有收入及自力清償計劃之建議。

該部將繼續加緊努力銷售其資料，以廣傳播，及獎勵外界之政府及非政府機關刊印關於本組織目的及工作之各種新聞資料而不須聯合負擔任何費用。

該部並將繼續設法與各專門機關之新聞部分別取得切實協調，尤其是採用共同服務辦法，俾世界人士多認識共同舉辦之聯合國實地工作。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2 197 550
一九五二年:	2 173 410
一九五一年:	2 027 747

表 13-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1	1	助理秘書長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5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53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610
1	1	協理專員	6 8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6 07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4 85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1 630
12	12		120 0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 970
			126 0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 040
			共計 \$120 990

(一)常設員額.....	\$2 145 750
一九五二年:	2 112 460
一九五一年:	1 961 210

本項目所列概數充員額二九一名之經費，一九五二年所核准之員額則為二九六名。此款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一四五,六二〇美元，語文津貼二,六六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五,五二〇美元。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表13-1)指導全部事務及控制有關聯合國新聞及對外關係工作之政策。該辦公廳經由對外事務處保持其與各新聞分處之協調。對外事務處此外尚須在新聞方面負責與各專門機關取得協調及連絡，同時擔任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事宜諮商委員會之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包括助理秘書長之直屬職員、主任及對非事務處之處長及副處長。

管理及分發司(表 13-2)負責銷售一切聯合國出版物、攝製連環影片、主持一切新聞資料之分發事宜、商訂並履行一切必需契約。

一九五三年度銷售及分發新聞資料之收入估計將達二五五,〇〇〇美元。經售處及其他分銷處所將隨同推銷計劃繼續增加。

該部及各新聞處之組織及行政事宜由行政事務處及其海外行政股主持之。

表 13-2 管理及分發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2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1	1	高等專員(行政)	11 690
4	4	二等專員	32 180
2	2	二等專員(行政)	15 990
1	1	協理專員(行政)	7 070
1	1	助理專員	5 230
			一般事務人員
8	8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38 830
14	15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62 590
3	3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0 260
36	37		212 1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5 030
			227 1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9 090
			共計 \$218 060

雖因希望增加收入必須擴充銷售計劃之故而工作負擔爲之加重，該司將利用節省時間之方法及其他調整內部方法使現有職員能負擔此等額外工作。一九五二年年初有司書及辦事員(二等)員額一名從新聞及出版局調至該司。

表 13-3 新聞及出版局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局長	
		薪俸.....	17 000
		特別辦公費.....	1 400
2	2	高級行政人員	27 410
專門人員			
7	7	高等專員	88 400
14	13	一等專員	130 880
19	16	二等專員	129 140
8	8	協理專員	54 040
4	3	助理專員	15 30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270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750
1	1	專門助理(二等)	4 580
5	5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24 710
3	3	機器管理員(二等)	13 670
23	22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87 160
3	3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8 870
92	86		613 5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3 530
			657 1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6 290
			共計 \$630 820

新聞及出版局(表 13-3)之組織及業務一如新聞部其他各部分，業經參照第五委員會及其第八小組委員會中之討論以及大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加以檢討。該局遵照此等指示，不擬於一九五三年度作任何基本改組，但該局在其組織及業務方面已作若干調整，以求能以最經濟及有效之方法運用其現有經費、職員及各項便利，並使其服務益見發展，以應世界各地各不相同之特殊、區域及語文需要。此等調整使該局可以裁撤一等專員員額一名、二等專

員員額三名及助理專員員額一名，另以司書及辦事員(三等)員額一名調至管理及分發司，因此可將常設員額從九十二名減至八十六名。此等調整並已使該局能減低其出版計劃之淨實費用(參閱第二十六款)以及分發之費用。

局長辦公廳除局長外，另設一般事務人員二名。該局仍分爲兩個主要事務處，即情報暨新聞事務處與出版暨研究事務處，各由副局長一人主持之。

情報暨新聞事務處：該事務處置高級行政人員一名、專門人員三十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二十五名。上述各職員分派於報界科、中央事務室、海外事務室及各語文事務室、各報導組、特寫及區域事務科辦事，其所負職務如下：

(一)書面報導聯合國會所之一切工作，將資料同時供給：(a)採訪聯合國新聞之報紙及無線電廣播記者；(b)新聞部之一切其他服務媒介；(c)各新聞分處。此外，從聯合國各委員會、各駐外特派團及各專門機關所獲新聞，及特寫報導亦由該事務處同樣發給上述三方面。該事務處每年共發新聞稿三,〇〇〇則至四,〇〇〇則。

(二)依照聯合國與美國所訂會所協定派定新聞記者至聯合國採訪新聞、籌備記者會議開會事宜、撮述要聞、供給工作場所及其他便利、協助各記者及其他外界著者各項對報界服務事務。在大會閉會期間，特派記者約有四〇〇至五〇〇人。在開會期間，此等記者之人數增至二,〇〇〇人之多。

(三)以各種便利及協助供給各代表團及(或)其發言人，爲代發代表團之對外陳述及其他新聞稿、籌備記者會議開會事宜及發表撮要等。

(四)設置一文件櫃，向各報及新聞部其他各部分發送新聞稿及正式文件。

(五)打字電報機服務，以採用徵求外界訂閱方式，新聞稿及重要文件供給各新聞社、各報紙、無線電廣播公司及各代表團辦事處。

(六)對分佈世界各地之新聞分處及聯合國特派團供給每日及每星期之航空及普通郵遞服務及少數無線電傳遞新聞服務。此項服務包括送致各新聞分處之每日報告，每週撮要、以及下列各種新聞稿、文件及其他資料之一種或數種。

(七)以各種語文編撰資料及特寫節目充上述各種用途並按贈閱郵寄名單分送各方，以應世界各地對聯合國工作有興趣之團體之需求。此種團體或關懷聯合國區域性工作，或對語文感覺興趣或注意特定專門問題。

(八)用數種語文印行一種插圖之特寫新聞郵寄分佈於四十國之數千種報紙，若干國家並以其作爲壁報；此種特寫新聞函索即寄。

該事務處一九五三年計劃擬使新聞及出版局更能有效利用其語文、特別知識及專長，為會員國服務。因此該事務處不得不在某幾方面裁減人員及力謀撙節，使其可有迴旋餘地，更能適應世界各地之各種興趣、語文及需求。

該局所撰大部分基本稿件雖均為英文，但該局分隸二十四國之職員，撰擬十五種語文之資料。新聞及出版局、無線電廣播司及電影及視覺新聞司均共同利用其職員之語文特長，以撰擬三十種語文之資料。該局設置全日辦公之法文室、西班牙文室及亞拉伯文室辦理報界連絡職務及經常撰擬各該語文之資料。

出版暨研究事務處。該事務處設高級行政人員一名、專門人員十七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九名。

一九五三年度出版計劃之目的在大體上係以大多數語文刊行關於聯合國之客觀資料，俾可隨時供給各會員國。若由聯合國自行刊印此等出版物，其費用將數倍目前之預算。因此，一九五三年度出版計劃之宗旨在供給最低限度之必要基本資料，而在印刷、翻譯及分發此等出版物方面設法謀取各會員國。非政府組織及外界發行人之合作，由其負擔此項費用

出版暨研究事務處之主要出品計有下列數種：

(一)編輯及出版英文“*United Nations Bulletin*”，但為節省印刷費及發行費起見，分別在紐約及倫敦兩處付印。此種雜誌係專為特別研究國際問題並在其專員之範圍內能對輿論有所貢獻及能影響輿論之編輯、作者、評論員、教員、政府人員及他種人員而刊行。此雜誌總發行額半數以上係銷售數。一九五三年度之出版計劃決定減少此雜誌之篇幅，從以前之平均每期五十四頁減至四十頁；至少使銷售數增加五，〇〇〇份並再行減少贈閱份數。此等變更使該事務處一方面可增加該 *Bulletin* 之份數，同時仍能請求較少印刷費及增加收入。

(二)“*Revue des Nations Unies*” (法文)、此雜誌現代替以前之法文版“*United Nations Bulletin*”此雜誌係根據會所供給之資料編輯而成，訂有契約，在巴黎編輯及發行，以求適應法蘭西及法語會員國之特別需求。此項變更節省經費甚多，且可發生較大效力，滿足法語國家及區域之需求。

(三)“*Boletí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西班牙文)、此西班牙文雜誌亦係該事務處為拉丁美洲之文化及區域利益着想而編輯者。此雜誌之總發行額雖與英文版相距頗遠，但正在逐漸增加中，且其總發行額半數以上係銷售數，與英文版相同。此雜誌在拉丁美洲印刷。

(四)“*United Nations Reporter*” 此為定價低廉之英文月刊，每期八頁，每頁寬八吋長十吋，由新聞及出版局編撰，但由訂有契約之外界公司發行。此雜誌係應非政府組織之需，以供給鉅數訂閱為主要方針。該事務處希望能於一九五三年度中使其銷售數增至約一〇〇,〇〇〇份，而聯合國毋庸增撥經費。對於聯合國印刷預算之唯一開支即秘書處購閱之少數此種雜誌而已。斯干的那維亞文版及荷蘭文版則由當地人士主辦刊行，聯合國不負擔任何印刷費；該事務處希望在一九五三年度能有他國人士挺身而出，主辦刊行他種語文版。

(五)“*United Nations Yearbook*”及“*Everyman's United Nations*”此為出版暨研究事務處所編撰之兩種年刊。“*Yearbook*”時為關於聯合國每年工作之唯一權威及紀載事實之年刊。該 *Yearbook* 過去每期平均有一,一〇〇頁，但為撙節費用起見，一九五三年度之 *Yearbook* 將減至九〇〇頁。由於預算方面之限制，該事務處祇擬出英文版。“*Everyman's United Nations*”係用英文刊行及供羣衆閱覽關於聯合國自成立至目前為止之簡短累積概述。此書每二年另發行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除秘書處購買 *Yearbook* 若干冊，免費正式分送各方之一部分費用外，“*Yearbook*”及“*Everyman's United Nations*”二書之收入足敷全部印刷費。

(六)論文單行本為節省印刷費起見，一九五三年度出版手冊計劃中之一重要部分為印發“*United Nations Bulletin*”及法文及西班牙文之“*Revue des Nations*”及“*Boletín de las Naciones Unidas*”之特別論文或各有關論文單行本。該事務處預定於一九五三年度出版此類單行本五〇〇,〇〇〇冊。

(七)小冊及摺葉印刷品。該事務處將於一九五三年度以小冊及摺葉印刷品方式刊印少數繼續有需要之若干出版物及叢刊，並將特別注重意用各新聞分處服務所在地語文及易於暢銷之小冊及摺葉印刷品。

(八)聯合國日資料。該事務處擬於一九五三年用三十種至四十種語文刊印數量絕對限制之特別“聯合國日”資料——摺葉印刷品、小冊、招貼等。各會員國內為紀念“國合聯日”所需之此等資料數百萬份，其中極大部分之費用將由有關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負擔。

無線電廣播司 (表 13-4) 之組織及擬議之一九五三年度工作可以表明以實施大會關於新聞事項之建議為目的所代之變更。各職員均經重行分派工作，以求保證其出產節目能與區域及全國之需求約略相埒，更能集中力量為發展落後國家服務及更為加緊管理廣播節目及其費用。該司並已準備按照平衡之國際分攤辦法作少數之電視報導工作。

一九五三年度廣播計劃詳見第二章“無線電廣播事務”項。細閱該章，即知成本低廉之特寫節目已較往年增加，短波廣播則已比例減少。為發展落後國家服務之職員已增四人，多數係從英語事務科調來。對發展落後區域——尤其為中東及亞洲——服務之節目預算業已增加，現達全司預算三分之二。

因需要不斷增加及因受預算限制之故，該司將集中全力於效用最大之事務。全國性廣播網所提供給資料及便利之請求將繼續獲得最優先待遇；各電台所提請求，除不致增加該司之人力或費用者外，自不得不拒絕。該司祇在確知對可能之全國聽眾有高度需要時方從事編製節目。除非俄文及中文兩種正式語文之每日廣播外，該司若未經與全國性之電台商妥轉播之前，絕不廣播任何節目。自一九五二年起，該司將停止用短波廣播會議情形。

表 13-4. 無線電廣播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
		薪俸.....	16 530
		特別辦公費.....	8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350
專門人員			
6	6	高等專員	79 280
26	26	一等專員	270 560
11	11	二等專員	92 440
8	8	協理專員	52 960
2	2	助理專員	10 79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350
8	8	專門助理(一等)	43 360
2	2	專門助理(二等)	9 250
2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3 520
20	19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79 03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2 980
89	89		693 7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8 760
			742 4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9 700
		共計	\$712 760

依照目前業務情形，無線電廣播司將用二十五種語文廣播其節目，並有三十九國（在大會期間大約增至四十三國）之全國性廣播網或電台每週五日每日轉播其節目。此外另有五國（在大會期間大約增至七國）每週轉播聯合國之每週節目。

無線電廣播司之預算大抵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但另加電視事務預算一八,〇〇〇美元之後，總數約達三四一,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一年度該司全部費用則為三四〇,九七三。該司將繼續設法與各電視網接洽，採用共同辦法，作電視報導，由各電視網負擔或償付技術之費用。

該司所擬一九五三年度員額與一九五二年度核定者同。該司提議請將司書及辦事員一名從三等改為二等。

新聞部在擬具電影及視覺新聞司（表 13-5）一九五三年度工作計劃時曾盡力設法使其遵照大會第六屆會之各項建議。在一九五二年度計劃中，該司即已抱定此項目的，開始調整，對於應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區域之特殊問題及需要之建議，尤其重視。該司職

表 13-5. 電影及視覺新聞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 14 97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5 690
4	4	一等專員	39 870
6	6	二等專員	51 240
8	8	協理專員	54 940
3	3	助理專員	16 25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580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500
4	4	專門助理(二等)	17 800
1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150
10	9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7 100
3	3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9 920
44	44		289 0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0 980
			309 9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2 400
		共計	\$297 590

員仍為四十四人，祇請將司書及辦事員一名從三等改為二等，但未請求於一九五三年度增加員額；一九四八年該司共有職員五十三人。該司人員大約平均分配電影及視覺新聞兩科，該兩科各使用不同之技術，採用不同之媒介，其出產資料之出路亦各不相同。

新聞部為發展落後區域服務之計劃，其中有一項為：擇其在文盲衆多之處特別奏效之電影、連環影、招貼及其他圖案舉行展覽。對此等區域所以能增加服務係因減少其他電影及視覺新聞服務所致。但在供應此等需求之際，新聞部之計劃並未忽視廣泛新聞媒介及民衆教育制度均臻高度發展之其他國家內可以獲得有效結果之大好機會。而且大都在此等國家內，方可望有任何收入。

在電影方面，其全部計劃完全有賴於會議及外勤工作之報導、編製研究及稿本大綱之擬訂及原攝稿片貯藏室之管理等各種基本事務。必須有此等事務，方能有資料供給新聞片及電視、製成“銀幕集錦”供普遍放映、作相當修正俾可適應特殊區域需要以及獎勵外界人士投資及攝製關於聯合國之影片。本組織工作日見擴大，此等事務亦日見重要。

新聞片及電視公司對聯合國工作之報導在大會第六屆會時及在會所內已大為增加，因此要求供給背景資料之便利，與各國代表團取得聯絡及類似事務等亦隨之增加，均須由電影科負責辦理。各國新聞片及電視公司有的想補充本公司新聞片攝影員所攝資料，有的因距離會所太遠，不能自派攝影員報導聯合國工作，因此各界對電影科自攝稿片之需求較前更殷，祇此一端即可證明各方興趣之增加。為此等轉播新聞者服務係電影科重要工作之一部分，而各國代表團請該科代攝其本國新聞片有興趣之報導一事對於該科之此等工作實有不少協助。該科並特別注重攝製報導本組織外勤工作例如技術協助方案之影片。

許多會員國內電視業務之勃興使全世界原來每日祇有數百萬人之前新聞片觀衆大為增加。因此，電影及視覺新聞司所供給之原攝稿片使電視新聞節目及特寫節目中均可放映關於聯合國之影片。

鼓勵外界人士出資及攝製關於聯合國之影片仍為該司主要目標之一。但因欲獲得成果，需要極大努力使該司不得不審慎選擇此項工作。該司對可能之攝製者或投資者協助之方式為供給基本資料或在攝製影片時與之積極合作。

因預算減少之故，該司已於一九五二年將以前列入攝製本組織影片計劃內之唯一紀實影片取消。故一九五三年度擬議之工作計劃祇限於攝製銀幕集

錦短片六卷，報導本組織以後之主要工作。用以攝製新聞片、播發電視及宣揚聯合國之同一資料亦作為攝製銀幕集錦之用。該司利用會所之灌音、剪裁、及類似便利，藉以節省攝製此等集錦短片之費用。銀幕集錦之目的在普遍放映，同時供給戲院及戲院以外之觀衆，復因其可以在長時期中放映多次之故，高度發展及發展較為落後各國境內之最多數觀衆都可以看到此等集錦短片。

為節省費用起見，該司利用會所內之一切便利，即在會所辦理適合區域需要之必要編製手續。為供給加重之區域服務——包括攝製多種語文之影片——起見，其他電影業務之費用業已減少。

過去一年中放映該司影片者與日俱增，故供給影片將繼續為該司主要職務之一。

用二十六種不同語文之影片現正在約七十個國家及非自治領土內積極發行。對於發行影片事，會員國往往踴躍合作。與最初攝製費用相較，其所獲效果為觀衆不斷增多，故電影實為費用比較低廉之工具。

各種語文之影片及擬攝適合區域需要之影片將來增多之後，則在發展落後區域內所發行之影片亦可增加。因此新聞部曾於一九五一年在拉丁美洲各國設法推廣發行範圍，頗著成效，復於一九五二年在東中及歐洲作同樣嘗試，並將於一九五三年推及東南亞洲。

視覺新聞事務方面一九五二年曾有一項重要變更，即停止分發有普遍興趣之時事新聞照片，俾可更求節省，並視各照片具有全國價值或當地價值以為斷，酌量分發各報紙，俾可更為加強區域服務。該科將於一九五三年度廣續推行及加強此項區域化辦法。為節省經費及獲取更大效率起見，該科以後將按月以照片樣張發給各大雜誌及報紙，代替以前所採用次數較多但無定期之分發辦法。另一種新穎嘗試為舉辦適合各地需求之照片展覽。此等展覽係用影印照片，其費用不特較同數之實際放大照片為廉，且為世界各地採用者所一致歡迎。粘貼及陳列此等照片樣張之特撰說明書使未經訓練之義務工作者亦能舉行展覽，毫無困難。該科擬在一九五三年度加緊發展此種展覽技術。最後，該科正在計劃印製可以銷售之較有收入及具有一部分自行清償能力之出品，例如照片簿、郵片、陳列照片等。在充分發展區域內應用之贈覽郵寄名單業經修正增補，而在其他區域內則已覓得新的受贈機關或團體。該科攝製之有形品數量於前數年中早已到達最高峯，此種變更並未增加其全部出產數量。

為謀推廣視覺新聞範圍而毋須比例增加職員或預算起見，該科曾就在若干國家內分發聯合國照片與報界之辦法徵詢各商業照片供應社及全國新聞服務社之意見，並獲得其協助，蓋該科力有未逮，苟非如此，勢將無法深入各處。各非政府組織在分發視覺新聞資料方面，尤其為壁圖及其他展覽品，亦有不少貢獻。此外，該科並協助與日俱增之特派攝影員及各報記者為其各種出版物攝製關於聯合國工作報導之照片。獎勵此種活動亦為視覺新聞科重要職務之一。

表 13-6 特種事務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000
		專門人員	
3	3	一等專員	32 940
6	6	二等專員	51 59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專門助理(一等)	12 510
4	4	專門助理(二等)	20 52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8 330
5	5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1 190
23	23		161 0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1 350
			172 4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 900
共計			\$165 530

大會第六屆會(決議案五九五(六))特別重視一項主張，規定“新聞部應以協助及憑藉現有職員¹、私立新聞機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服務為其主要職務”，故特種事務司(表 13-6)之工作即繼續遵循此項規定，謀求發展。

各方領袖、教育家及學生要求訪問聯合國，直接研究其工作者；各教育機構請求組織學會、討論會及模範聯合國會議者；各方面請聯合國職員及各國代表前往演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情形者；各非政府組織請求供給文件及便利，俾可觀察及報告聯

合國會議情形者；以及此等組織請求供給資料為義務新聞工作之用及就此項工作提供意見者紛至沓來，均須由該司一一應付。該司分為三科，分別處理上述各項請求，各科職員人數大致相等。

該司職員人數並無增減，若不將其工作負擔逐漸分給各新聞分處，該司勢將無從應付。

該司用通訊方式將基本文件及新聞資料供給二,〇〇〇個以上之各國非政府組織。在此項工作發展之際，如屬可能，該司即將與此等組織保持連繫及提供服務之主要責任交給新聞分處。此種轉移至一九五二年中即可竣事，此後則推廣及維持為六十四國境內之三八五處志願教育所及五十七國境內之二九五個志願通訊講演團服務之工作亦將同樣轉移與各新聞分處。

此種轉移辦法使該司能處理各方所提無從推卸之要求，並可遵照大會第六屆會之指示，特別注意新聞機構不十分發達之各區域需求。

該司在一九五一年共接到請派講員之請求八八五起，其中由秘書處職員前往講演者共五〇二次，由代表前往講演者共一七一次，請志願通訊講演團或能講演聯合國情形之其他外界講員辦理者計二一二次。該司每月平均答覆關於聯合國工作之書面請求達三,五〇〇件。會所方面曾於一九五一年招待各教育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派來聯合國觀光，為數極多之參觀團，而大會在巴黎亦曾給予數百此等參觀團以便利並作簡短講解。自會所方面於一九五二年開始推動全部工作後，各種要求更大為增加。

在提倡講授聯合國宗旨工作時，該司着重三點：第一，編擬關於聯合國制度之基本直接資料及獎勵在各會員國境內，尤其在其語文並非聯合國正式語文之各國境內，採用以當地語文編成之此等資料；第二，將說明聯合國目的、宗旨、原則、成就及背景之各種資料供給各中心點；第三，試驗可以增進民衆對聯合國認識及瞭解之技術。該司已編製少數特別教育小冊，供年齡不同、教育程度互異之各種人閱讀，並充會員國教育制度中編擬當地語文教本之直接資料。該司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四(十一)在教育範圍內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積極合作。

該司為非政府組織服務之主要工作為：對於在其本國及國際間有卓越地位之各組織所派，且已依照新聞記者辦法辦妥特派手續之觀察員，予以參加會議及獲取文件之便利，並使其有機會晤見各職員聆取講解。派有觀察員常駐會所之組織有時多至二百個，其中包括國際組織六十個。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時，觀察員人數增至四百人。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L.172，附件。

約有四百五十個國際非政府組織由該司隨時供給新聞資料及正式文件，並被邀參加在會所或在歐洲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關於聯合國新聞之經常會議。此種會議之結果經由連環性之區域會議而見之行動，並由全國性之各組織參加各區域會議。該司

在組織及指導此等會議方面，徵求各新聞分處、特派團、以及請回籍假及因其他工作出差之職員之協助，並獲得各專門機關之主管部門積極合作。

該司雖預測在一九五三年度一切工作均將加重，但並未請求增加員額。

表 13-7.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		職員更替	總數
	1952	1953		調整數	調整數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及對外辦事處.....	12	12	\$ 120 060	\$ 5 970	\$ 5 040	\$ 120 990	
管理及分發司.....	36	37	212 120	15 030	9 090	218 060	
新聞及出版局.....	92	86	613 580	43 530	26 290	630 820	
無線電廣播司.....	89	89	693 700	48 760	29 700	712 760	
電影及視覺新聞司.....	44	44	289 010	20 980	12 400	297 590	
特種事務司.....	23	32	161 080	11 350	6 900	165 530	
共計	296	291	\$2 089 550	\$145 620	\$89 420	\$2 145 750	

(二) 諮議..... \$ 4 800
 一九五二年: 5 000
 一九五一年: 8 932

此項概數充有時聘請非為聯合國職員之專家所需費用，此種專家大都從事於無線電訊週率等範圍內之技術計劃。

(三) 臨時職員..... \$41 000
 一九五二年: 49 700
 一九五一年: 51 099

此項概數供徵聘臨時職員，以代在假及患病之職員——多數為司書及辦事員——及在大會期間以外工作最繁重時間增添額外人員之用。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6 000
 一九五二年: 6 250
 一九五一年: 6 506

此項概數之編造係根據經常支付加班費及夜勤費之辦法，供經常辦公時間以外為各種會議服務之費用。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577 450
 一九五二年: 558 900
 一九五一年: 650 467

(一) 內國及國際組織代表之旅費及生活費津貼..... \$ 6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14 670

此項經費充各重要內國及國際組織所派代表——大部分為各新聞分處所主持當地論文比賽之優勝者——至聯合國各區域辦事處或新聞分處所需旅費。以前供給至聯合國會所之旅費及在會所研究之經費業經取消。

(二) 出差旅費..... \$21 000
 一九五二年: 20 000
 一九五一年: 20 645

此項概數之編造係根據往年經驗，祇供新聞部職員不能免之出差旅費之需。

(三) 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 38000
 一九五二年: 38 000
 一九五一年: 37 293

下列分析可以表示與一九五二年度所撥經費相比，攝影用品及基本事務費所請撥之經費數額已減去五,000美元，充連環影片之用之經費亦已減少五,000美元，印製展覽資料之經費則定為一〇,〇〇〇美元。此項變更係遵照修正基本原則第八段；該段稱“如屬必要，新聞部應參加印製關於聯合國工作之.....招貼及其他展覽圖表。”新聞部不擬印製需要較多裝箱及轉運費用之鉅大陳列品，祇擬印製在性質方面可以適合各區域內多種用途之廉價資料。視覺新聞資料須經有意刊印或展覽者請求，始能發給。

	費用概算	收入概算	費用淨數
	\$	\$	\$
一. 照片洗印室用品： 攝製世界報紙及出版物及下列各視覺新聞工具所需照片等之基本事務費	15 000		
二. 使用下列工具之業務費：			
(a) 展覽資料：包括原料、圖案、藝術工作、適合區域需要之工作	10 000		
(b) 連環影片：包括藝術工作、五種語文字幕、重攝、洗印手續及材料、分發影片及複印底片、及加印第二次定購之連環影片	13 000	10 000	
共計	\$38 000	\$10 000	\$28 000

該部估計出售照片、連環影片等之收入可達一〇,〇〇〇美元(已列入雜項收入概算內)。以此數與上列費用概數相抵之後，此一項目下之費用淨數可減為二八,〇〇〇美元。

(四) 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168 600
 一九五二年：168 600
 一九五一年：227 515

該部編造此概數時亦遵照大會第六屆會所建議之政策，特別注意區域範圍之服務及為發展落後地區服務。為增加各方所請求之服務並為應各方有增無已之請，供給電視影片起見，該司已在其工作方面採用一種依各機關團體之重要性、定優先給予之制度。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 基本事務費.....	\$ 57 000
---------------	-----------

下列各項目包括拍攝會所及外勤工作、保存此等資料作為紀錄、為新聞片、電視及外界製片者服務等各種基本事務之業務費用。上述各項業務中之原攝稿件亦可用於攝製銀幕集錦及適合區域需要之影片。基本事務費包括獎勵外界投資及攝製影片所需資料之編製費用。電視組織，

包括電訊新聞片機構在內，均向該部此等基本服務獲得資料，編入其新聞節目或特寫節目，製成影片放映，或列入其即時報導節目之內；彼等若欲播映本組織之廣泛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在內，均須仰賴此等服務。

(a) 新聞片及電訊影片工作。拍攝聯合國議事情形所需底片費(12 400)及製片費(14 000).....	\$26 500
(b) 設備租費。此等設備不常使用，不值購置.....	\$ 900
(c) 實地報導攝影。六個段落，每個二,〇〇〇美元。拍攝聯合國外勤工作，以供紀錄之用.....	\$12 000
(d) 題材說明及劇本大綱。十一件，每件三〇〇美元。此等說明將基本題材編為劇本形式.....	\$ 3 300
(e) 供給發行者，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境內之發行者，之底片，獎勵在區域計劃方面之合作及獎勵外界人士製片..	\$ 2 500
(f) 稿件儲藏室。此項概數包括購置有關之商業新聞稿件及工作資料、及外來稿件之印片、翻底正片及複製底片..	\$12 000

二. 攝製聯合國銀幕集錦..... \$ 42 000

六集，每集費用平均七,〇〇〇美元。此等影片表示聯合國目前工作情形，普遍分發與各學院、學校、組織及電視在世界各地放映。攝製此等影片時皆採用某種方法以期確保其在多年之內雖不斷放映，仍能繼續保持其新聞價值，而且以後更有一種歷史價值。

三. 區域事務費..... 27 500

為求在可能範圍內盡力使多數區域

及語言團體之最多數觀眾能看到聯合國影片起見，新聞部須攝製各種語文字幕及適合各區域情形之影片，俾可更為有效適合有關各國之新聞需要。現在及以前攝製之影片均採用此項原則。電影用品中之其他影片項目及事務費概數均已減少，俾可抵補增加之區域事務費。

(a) 適合區域需求之聯

合國銀幕集錦。三部集錦每部改編，適合三個不同區域之需求。在有關區域內為適合其需要之集錦辦理編輯、撰擬及其他當地的工作。為節省費用起見，錄音及技術手續均在聯合國會所辦理..... \$12 000

(b) 語文字幕：

六部銀幕集錦用七種語文字幕：以前攝製之影片六部用三種語文字幕。利用內部設備攝製六十本，每本二〇〇美元..... \$12 000

(c) 特攝訪問各國代表

之影片，用適當語文供各國國內新聞片及電視之用.... \$ 3 500

四、發行..... 42 000

因發展落後領土內無洗印室及加印設備之便利，為求在此等領土內推廣發行起見，所請經費大部分收充在此等區域內發行之費用。發行影片均係經由各國確實可靠之發行機構而到達各社區之戲院及非戲院觀眾、各組織、教堂及學校、以及電視（若該地有電視設備）。在較為發展國家內之多數發行辦法均有自行清償能力，且在此等國家內，藉電視放映聯合國影片之辦法亦日見重要。

(a) 複製材料。以複製

材料供給發行者，

使其能自印分發之影片，聯合國不須負擔費用。影片六部每部供給三十五公釐細質軟片十二捲、三十五公釐附錄音鑲邊軟片十二卷、及十六公釐複製底片十二捲.... \$14 253

(b) 供預影及發行之

三十五公釐加印影片。此項影片係專為供給各新聞分處以及否則不能發行影片之各地區。六部正式語文影片每部加印四十八份，另六部以七種其他語文製成、供各區域放映之影片每部加印三份..... \$10 764

(c) 供預映及發行之

十六公釐加印影片。此項影片係供給各新聞分處在否則不能發行影片之處為非戲院觀眾放映之用。六部正式語文影片，每部印一百另八份；六部七種其他語文之影片，每部印五份；三部有兩種語文字幕，供區域放映之影片，每部印五份..... \$ 9 480

(d) 在各區域發行關於

當前問題之三十五公釐及十六公釐加印影片。除上述加印之新影片外，發展落後區域並將獲得多數以前攝製之影片..... \$ 7 503

費用概數.....	\$168 600
收入概數.....	\$ 45 000
費用淨數.....	\$123 600

出售影片之收入估計可達四五,〇〇〇美元。此項收入與費用概數相抵之後,影片用品及事務費之淨實數字估計可達一二三,六〇〇美元。

(五) 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340 850
 一九五二年: 323 000
 一九五一年: 340 973

此項概數充廣播配合各區域及各國需要之節目之用。新聞部編造此項概數時,特別注意遵照修正之“聯合國新聞工作基本原則”(A/C.5/L.172)及有鑒於無線電在世界各地實為比較重要之新聞媒介,特將各區域之預算分別開列,並規定其廣播節目及廣播設備租金(依此例計算)。

因電視在世界上廣大區域中確已成為一種重要媒介,故此項該數列有一八,〇〇〇美元,充聯合國參加特別電視報導計劃之費用。

中東區事務費..... \$ 67 700

一. 廣播節目

- (a) 每日半小時之亞拉伯語節目。
- (b) 每日十分鐘至十五分鐘用阿比西尼亞語、希伯來語、波斯語、阿富汗語及土耳其語報告。
- (c) 每星期用上述語言之灌音節目。
 翻譯及講讀每日之新聞,每星期五〇〇美元.. \$26 000
 編訂播送每週半小時節目,四十星期,每星期二〇〇美元.. 8 000
 編訂播送每星期十五分鐘特寫節目,五十二星期,每星期一〇〇美元.... 5 200
 \$39 200

二.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廣播設備租金..... \$ 28 500

太平洋區事務費..... 72 050

一. 廣播節目

- (a) 每日以中國語、印度尼西亞語、朝鮮語、塔加爾語、泰

國語、印度語廣播之新聞報告。

- (b) 翻譯及講讀每日之新聞,五十二星期,每星期四〇〇美元 \$20 800
- (c) 每星期四次,每次十五分鐘之特寫節目,每次一〇〇美元,四十星期.. 16 000
 \$36 800

二.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廣播節目租金..... \$35 250

拉丁美洲區事務費..... \$ 66 220

一. 廣播節目

- (a) 每日一小時半之西班牙語廣播及每日十五分鐘之葡萄牙語廣播。
- (b) 編訂播送每日新聞廣播: 二六〇次節目,每次三十二美元..... \$ 8 320
- (c) 半小時特寫節目,每次四五〇美元,四十星期..... 18 000
- (d) 十五分鐘特寫節目,每次二〇〇美元,五十二星期..... 10 400
 \$36 720

二.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製造灌音片費用及廣播設備租金(依比例計) \$29 500

歐洲區事務費..... 58 200

一. 廣播節目

- (a) 法蘭西語、俄語、荷蘭語、希臘語、冰島語、塞爾維亞-克洛特語之每日廣播。

	\$
(b) 捷克語、那威語、丹麥語、瑞典語之每星期節目。	
(c) 講讀及翻譯四種語文之每日新聞報告，五十二星期，每星期四〇〇美元....	\$20 800
(d) 十五分鐘特寫節目，每星期四次，每次八十美元，四十星期.....	12 800
	\$33 600

二.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廣播設備租金..	\$24 600
英語廣播事務費.....	42 180

一. 廣播節目

(a) “聯合國每日新聞”，係每日向全美國及加拿大播送之新聞廣播：二六〇次節目，每次三十二美元.....	\$ 8 320
(b) “聯合國要聞”，由美國自由廣播網三〇〇所電台播送，每星期十五分鐘之節目，五十二星期，每星期三十二美元	1 660
(c) “紀錄”，由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南非等全國廣播網每星期播送一次之新聞及訪問節目，五十二星期，每星期七十五美元.....	3 900
(d) “聯合國故事”，由美國及全世界各英語國家之五〇〇所電台，用灌音片廣播關於聯合國及各	

	\$
專門機關情形之十五分鐘節目，四十星期，每星期三〇〇美元.....	12 000
	\$25 880
二.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製造灌音片費用及廣播設備租金(依比例計).....	16 300
一般事務費.....	34 500

此項費用包括對於一切事務均屬有用之設備之業務費，例如報導世界各地各委員會工作情形之新聞報告，不便列入任何特別事務項下之費用。

一. 無線電事務費

(a) 引導各項節目至各國廣播網及外來節目資料至會所之國際使用直達設備。由商業傳遞機關按規定價目，代辦此等事務.....	\$14 000
(b) 常年舉行之人權音樂會之舉辦費用..	2 500
	\$16 500

二. 電視

由國際合辦電視以關於聯合國之即時報導及從電視攝製之影片紀錄供給訂購此項新聞服務之各電視網，並由聯合國負擔一部分業務及攝製費用	\$18 000
(六) 打字電報機及電訊事務費.....	\$ 1 7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5 914
此項概數係確實租費。	
(七) 通訊社訂稿費.....	\$ 1 300
	一九五二年： 1 300
	一九五一年： 3 457

此項概數充新聞處及無線電新聞處訂閱國際通訊社所發電報稿確實費用。

第十四款。法律部

\$462 100 (一九五二年: \$454 370 一九五一年: \$410 668)

法律部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

本年度該部組織及常設員額數目與職等與一九五二年度相等，不擬有所更動。常設員額概數增加七,一〇〇美元，完全因係年功加薪所致。除臨時職員經費略請增加而外，部內其他費用均不超過一九五二年度核准數目之範圍。

該部全部工作量雖顯有與日俱增之勢，但因自相當時間以來，該部組織即比較穩定，其專門人員及事務人員在辦事方面俱能增加經驗，提高效率，故無須增加常設員額即可應付大量經常辦理及繼續辦理之業務乃至新增若干專門工作計劃。為此目的，該部一向斟酌緩急輕重分派工作，於合理範圍內求達相當程度之彈性，因此組成該部之各職司單位應視為僅在指示一般工作數量之分配情形，而非工作分配之嚴格界限。由於上述之彈性分配，加以若干不迫切計劃令暫時擱置或緩辦，以及對於臨時僱員之妥善運用，預料一九五三年內需要該部辦理之所有工作均能妥善應付，不致越出請撥經費之範圍。

表 14-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1	1	助理秘書長	\$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500
		專門人員	
1	1	二等專員	8 080
1	1	協理專員(行政)	6 2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4 75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5 64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2 950
11	11		99 19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 010
			104 2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4 170
		共計	\$100 030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 456 400
一九五二年:	448 670
一九五一年:	405 036
(一) 常設員額.....	\$443 700
一九五二年:	436 600
一九五一年:	393 834

本目撥款係充雇用常設員額五十二名之用。本年度常設員額與一九五二年核准者相同。

本概數包括生活費津貼二六,九八〇美元，語文津貼一,二五〇美元，及僑居服務貼津二,六五〇美元。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擬設員額(表 14-1)十一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

表 14-2 普通法律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2	2	高級行政人員	28 73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3 580
4	4	一等專員	39 150
1	1	協理專員	6 40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11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8 070
12	12		106 0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 950
			112 99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4 520
		共計	\$108 470

一九五三年度普通法律司之工作負擔將因下列各項因素而加重:

一. 經濟及社會方面問題之新發展，如：(a) 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五 (十三)); (b) 關於贍養義務之繼續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 H (十三)); (c) 與

利比亞及厄立特利亞裁判委員會有關問題（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五三〇(六)；(d)人權，麻醉品管制及國際通訊方面新訂之公約。

二．因技術協助方面活動之增加而增加之發表法律意見之次數及審查與各國政府所訂協定之工作。

三．由於大會第六屆會對程序問題之決議（決議案五九七(六)）及託管非自治領土問題之決議（決議案五五四、五六三、五六七(六)）而引起之法律事務，將於一九五三年繼續辦理。

四．人事行政方面之法律訴訟案件預料將較以往為多。

五．代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向船運公司起訴之新案件至少將有五十件可能達一百件之多。此項要求賠償之案件主要係由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指定專人承辦；但仍需費本司高級法律專員不少時間。（預期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可依照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辦法將一等專員一名所需費用之一部分償還秘書處）

該司工作雖然增加，但一九五三年度擬設員額（表 14-2）仍為十二名，與一九五二年同。

表 14-3 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1 000
專門人員			
3	3	高等專員	38 890
3	3	一等專員	30 850
3	3	協理專員	19 44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5 22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2 660
14	14		133 4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 960
			111 5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 350
共計			\$128 070

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刻在着手代國際法委員會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第三屆會議指定編纂額外兩項國際法問題作初步研究；一項問題為“領海制度”，另一項為“國際問題包括無國籍之研究”。兩項問題之研究工作於一九五三年仍繼續辦理，並將由該司現有人員承辦。

表 14-4. 特權與豁免事宜及條約登記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
		薪俸.....	15 800
		特別辦公費.....	1 04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2	2	一等專員	20 710
1	1	二等專員	8 210
1	1	協理專員	6 2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專門助理(一等)	5 25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100
6	6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5 110
15	15		104 5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 060
			111 5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 460
共計			\$107 130

特權與豁免事宜及條約登記司一九五三年擬設員額（表 14-3）與一九五二年相同。

因各國政府遵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請予登記存檔及備案之條約數目逐漸增加，故特權與豁免事宜及條約登記司於一九五三年之工作負擔將更繁重。茲舉一代表時期為例，一九四九年最後三個月登記、存檔及備案之條約祇有六十七件，至一九五〇年增至一二〇件，但在一九五一年同一時期內竟增至二八五件。由於數目增加，各項有關工作亦隨之增加，自登記工作起，至每月發表關於收到之所有條約及調理是項資料以備刊印條約彙編止。

一九五三年該司工作負擔因下述因素將續有增加：

(a) 在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主持下締結之公約及協定數目不斷增加；

(b) 因聯合國在多數國家內直接從事各項活動故須與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締訂關於本組織特權與豁免之協定與辦法，其數目亦有增加。

雖然如此，一九五三年擬設員額數目(表14-4)仍與一九五二年相同。

表 14-5.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生活費津貼		職員更替	
	1952	1953	總薪額	調整數	調整數	總數
			\$	\$	\$	\$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11	11	99 190	5 010	4 170	100 030
普通法律司	12	12	106 040	6 950	4 520	108 470
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	14	14	125 460	7 960	5 350	128 070
特權與豁免事宜及條約登記司	15	15	104 530	7 060	4 460	107 130
共計	52	52	\$435 220	\$26 980	\$18 500	\$443 700

(二) 諮議..... \$4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2 351

此項經費六部份係供聘用特別顧問於會所以外地點辦理有關求償事宜訟訴案件之用，並供支付國際法各部門專家之事務費。

(三) 臨時職員..... \$ 7 500
 一九五二年: 6 800
 一九五一年: 8 103

此款備供僱用人員接替在假(年假、回籍假及長期病假)司書及辦事員之用，並備於工作最繁重之短期內僱用臨時職員之用。

(四) 加班費..... \$ 1 200
 一九五二年: 1 270
 一九五一年: 748

本概算係以目前實際開支為根據。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 5 700

一九五二年: 5 700

一九五一年: 5 632

(一) 出差旅費..... \$ 5 700

一九五二年: 5 700

一九五一年: 5 632

本概數備充下列用途：派員代表秘書長出席海牙國際法院之旅費；法律人員參加各專門機關討論有關法律問題之會議及參加有關國際法問題各機關會議之旅費；職員之短程旅行費用。

印刷費

法律部之出版計劃詳見本概算書第二十六款。

第十五款. 會議及總務部

\$ 9 527 500 (1952: \$9 304 630 1951: \$8 569 142)

原屬行政及財務部之建築物管理處於一九五三年度改隸該部：除此改動而外，該部組織情形根本仍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列於該部第三項下。

各組織單位之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編。

該部於一條五〇年實行澈底改組，得將一九五一年內之員額裁減五十九名。一九五二年內又裁減員額十一名。該部於一九五一年繼續檢討其主持下之諸種工作，結果在其一九五三年概算中能表現出數種重大進步及改善之處。依一九五三年度概算，雖然該部事務增繁，仍可再行裁減員額二十六名。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9 683 600
一九五二年:	9 162 730
一九五一年:	8 438 784
(一)常設員額	\$9 019 600
一九五二年:	8 779 530
一九五一年:	7 929 250

表 15-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1	1	助理秘書長	\$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350
		專門人員	
-	1	高等專員(行政).....	11 310
1	1	一等專員(行政).....	9 79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370
5	6		82 82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760
			86 58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440
		共計	\$83 140

該部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共為一、四四八名,內中包括建築物管理處員額,但郵政管理局及工匠不在內。因此該部概算調整結果,常設員額由一、四四八名減為一、四二二名。支出一項之增加係因常年加薪及略增工匠人數所致。

為提高該部行政管理之效率起見,助理秘書長辦公廳內單設一執行人員以代替過去各局均設執行人員之辦法。所以一九五三年須新增高等專員一名。

表 15-2. 會議事務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9 790
1	1	協理專員	8 44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一等辦事員	11 090
1	3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2 760
1	2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8 570
-	-		
6	9		50 65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830
			54 48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 180
		共計	\$52 300

一九五二年度會議事務處請設員額為九名,較一九五一年度核准之員額多三名。要求上項員額增加之理由為該處對於一切會議計劃問題須與日內瓦增加調整工作;另一理由為新落成之永久會所內用於會議及集會之各種設備之大量增加。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五二年度內將所增員額三名暫作臨時職員,期滿後再根據該年度所得經驗重予審查。

新會場區茲已完成,該部深信上述員額三名有改為永久職位之必要。故一九五三年度仍要求該處共設員額九名。

表 15-3. 文件局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 調整數	職員更替 調整數	總數
	1952	1953				
局長辦公廳	6	5	\$ 38 970	\$ 2 390	\$ 1 650	\$ 39 710
速記事務處	206	197	818 590	62 260	35 230	845 620
文件管理司	71	65	442 830	32 710	19 020	456 520
語文事務司	403	404	3 420 680	249 470	146 810	3 523 340
出版司	235	230	1 148 730	86 590	49 410	1 185 910
共計	921 ^a	901 ^a	\$5 869 800 ^b	\$433 420	\$252 120 ^b	\$6 051 100 ^b

a 工匠除外。

b 包括工匠薪俸。

兩年來辦理情形業已證明文件局之基本組織機構令人滿意。惟經繼續研究之結果，發現方法可更加改進，程序亦可更臻完備。如此足使文件之管理更為有效而副大會於決議案五九三(六)中表示之願望，並足使辦理費用更形減低。改進事宜中計有速記事務室之統籌辦理，擔任編輯及繙譯工作人員之進一步變通調用，及使複製設備之具有較大工作力量。

表 15-4. 文件局局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
		薪俸	15 800
		特別辦公費	1 000
專門人員			
1	-	一等專員	-
-	1	二等專員	7 330
1	-	協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3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4 500
-	-		-
6	5		38 9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390
			41 3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650
共計			\$39 710

一九五二年度文件局曾經核准員額九二一名，其中包括由通訊事務處及總務局調來之員額八名，但工匠不在此內。一九五三年度規定之員額共有九〇一名。

局長辦公廳裁撤一協理專員職位，並將一等專員一職改敘為較低職位；該廳職員人數因而減少。

表 15-5. 速記事務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協理專員	\$ 6 25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一等辦事員	16 920
25	25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15 390
176	16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676 4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590
-	-		-
206	197		818 5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2 260
			880 8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5 230
共計			\$845 620

速記事務處：一九五二年度概算中曾於文件管理局之文件管理司項下指定款項充作聯合辦理英文及法文打字室之用，共用員額一百二十八名。此外並於語文事務司項下指定款項充作俄文打字室員額三十九名及西班牙文打字室員額三十一名之用。上

述各打字室業經合併為一中心機關，直隸文件局局長之下。此外，於一九五二年度概算中隸屬總務局收發登記司之通訊事務處員額八名，現亦併入此新單位內。是以一九五二年度概算中為辦理上述各項工作共用員額二〇六名。

因合併上述各單位之結果，一九五三年度之員額總數可減縮至一九七名，共計減少九名。合併辦法之彈性較大，故能減少人員。除管理員及行政辦事員外，職員之分配預計如下：

英文室.....	54
法文室.....	67
俄文室.....	38
西班牙文室.....	29
通訊事務處.....	7

表 15-6. 文件管理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4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4 120
11	8	一等專員	80 790
15	11	二等專員	96 070
7	6	協理專員	45 750
1	1	助理專員	6 510
一般事務人員			
7	6	專門助理	35 530
4	4	一等辦事員	24 440
11	16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74 720
12	10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45 05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450
—	—		—
71	65		442 8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2 710
			475 5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 020
			共計 \$456 520

一九五二年度概算規定文件管理司用員額七十一名，其中未計入英文及法文打字室人員。一九五

三年度則擬設員額六十五名，即實減員額六名，其理由將於以後有關各科項下說明之。

司長辦公廳：該辦公廳於一九五三年度設有員額三名，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

編輯管理科：經詳細審查該科各項職務並特別參照大會第六屆會中獲得之經驗後，茲斷定此單位之主要職務為編輯之預備工作，此項工作係管理與改進文件製訂之最有效步驟。現對正式紀錄之編輯工作比較上不甚重視，因擔任此類紀錄之起草與繙譯之職員六年來獲得之經驗使最後編輯工作成為例行公事性質。所以茲提議祇用少數優秀職員擔任編輯預備工作之重要職務，並集中精力辦理更較重要之文件及出版事宜。為盡上述職務，須有專門人員十三名(一等專員六人，二等專員六人及協理專員一人)在科長監督之下工作。上述職員並將擔任日刊編輯，必要時亦將繼續作審定名詞一類之工作。

參攷資料及其他有關司書事務將由一般事務人員十三人辦理，內有二人將由出版司調來(一等及二等辦事員各一人)。

關於正式紀錄編輯事宜，茲認為擔任編輯工作所需職員之職位等級可予減低，其等級無須超過二等專員，同時經常辦理此項工作之職員人數亦可減少，以收樽節之效。故建議祇設經常工作人員四組於大會休會期間，編輯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之紀錄，其他機關之紀錄須用鉛印刊行者，亦可由此四組人員編輯。在大會開會期間，則由辦理編輯預備工作之職員中及各語文繙譯科中抽調人員另組成四組，以輔助上述四組人員。用此種辦法，則大會期間增加之編輯工作可由內部調用富有經驗之職員辦理，而此輩職員於其他時間則完全致力於其他重要工作。全年經常存在之四組基本人員於一等專員一人主持之下，計設二等專員五人，協理專員三人，一等辦事員四人及二等辦事員四人，共計十七人。二等辦事員四人係頂替原有之協理專員一人，一等辦事員二人及三等辦事員一人。一等專員職位三名亦可撤銷。

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總數為四十九名。上文已經說明，一九五三年祇需員額共四十四名。此項員額中有二名係由出版司調來，故該科工作改動後可將二等專員四名調至語文事務司法文科，並裁撤一等專員員額三名。

印製管理科：審查該科紀錄及所用辦法後，決裁減三等辦事員一名，結果一九五三年度共有員額十八名，而一九五二年度則有十九名。

表 15-7. 語文事務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870
		專門人員	
7	7	高等專員	97 210
105	103	一等專員	1 074 500
233	243	二等專員	2 006 480
4	-	協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460
-	4	一等辦事員	29 320
12	10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51 850
31	3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26 350
9	4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2 640
403	404		3 420 68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49 470
			3 670 15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46 810
		共計	\$3 523 340

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內語文事務司計設員額四〇三名，其中未計入現歸速記事務處之西班牙文及俄文打字室員額七十名。一九五三年度擬作各種變動之結果，實增員額一名，其理由將於該司各科項下說明之。

司長辦公廳：一九五三年度擬定之員額為八名，計裁減三等辦事員等級之員額一名。

紀錄及編輯組：一九五二年度該組原要求員額十九名，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閱補充文件後，允予增添員額三名，惟此項增添員額須由他處業經核准之員額內調用。事實上此事於一九五二年已經辦到。因該組將繼續擔任與一九五二年相同之工作，一九五三年度仍需員額二十二名。

傳譯事務司：一九五三年度由傳譯事務司擔任傳譯之會議次數預期至少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該司因此維持原有員額六十八名，惟其中有一等專員一職改敘為二等專員。

英文科：一九五三年度該科需員額四十名，較一九五二年度核准員額增二名。

該科將擔任之繙譯數量預期仍與一九五二年度相等，共約三〇,〇〇〇頁。

惟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初，簡記工作之需要增加，為辦理此項增加工作，曾增添臨時職員二人為繙譯員。預料一九五三年度將仍有此項需要，故規定款項充作增設員額二名(二等專員)之用。一般事務人員之中有二等辦事員一職改敘為三等辦事員。

法文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八十七名。上文已經說過，現擬由文件管理司調用二等專員四名，故一九五三年度員額總數為九十一名。此種辦法可使職員之使用更較活動且更有效率；並於正式紀錄之編輯工作上兼收擲節與改進之效，而使緊急文件之繙譯更為迅速，並增加生力軍擔任艱深專門文件之繙譯。各項繙譯之總量預期仍為七二,五〇〇頁。

一般事務人員中有二等辦事員一職改敘為三等辦事員。

西班牙文科：該科一九五三年度唯一改動為打字室人員之併入速記事務處。該科每年能譯約五〇,〇〇〇頁。現有工作數量估計為四〇,五〇〇頁，是以該科尚有餘力譯出約一〇,〇〇〇頁積壓文件，此項文件係過去歷年正式紀錄。

中文科：一九五三年度該科請設員額總數為七十二名，較一九五二年度減少六名。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間該科卒能徵聘得新人員。關於積壓正式紀錄之繙譯，該科於一九五一年業已盡其職責，並將於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除繙譯目前經常文件外繼續肅清積壓。該科經常工作量仍為每年約英文頁數二三,〇〇〇。一九五三年度所擬裁減人員之執行辦法如下：裁撤高級繙譯員一名，因高級及初級兩類繙譯員人數十三對三十三之比例似已足夠；裁撤繕寫員五名，因現正採行新辦法，將一部份譯件不經謄寫逕行付印。

俄文科：除俄文室併入速記事務處而外，一九五三年度擬祇作下列改動：裁撤三等辦事員一職；將協理專員職位四名改敘為一等辦事員。是以一九五三年度該科請設員額五十六名。依過去經驗，預料工作數量為四五,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頁。該科對過去歷年積壓正式紀錄之肅清工作，頗有進展；此項積壓現已減至八,〇〇〇頁。以後將竭盡全力以求保持此種肅清積壓之速度。

表 15-8. 出版司

常設員數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53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 500
2	2	一等專員	20 670
10	9	二等專員	75 820
25	28	協理專員	200 910
8	6	助理專員	34 80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850
6	3	專門助理(一等)	18 230
8	6	一等辦事員	30 470
10	14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一等)	74 000
18	16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47 480
36	36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二等)	89 740
40	3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53 120
6	7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三等)	26 660
32	35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25 600
31	28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四等)	92 300
235	230		1 122 680
		工匠經費	26 050
			1 148 73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86 590
			1 235 32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49 410
		共計	\$1 185 910

出版司：一般組織於一九五三年雖根本上未有變動，但擬作一部分調整以使其更能盡其職責而副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中所示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之期望。

大量油印文件之印製、包裝、郵寄及儲存費用之樽節辦法為迅速將正式紀錄鉛印成冊，以減少油印本版數。大會第六屆會之紀錄及附件於屆會閉幕後兩月之內即用三種工作語文出版，其迅速為向所

未有。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內將盡力法保持並改進此種迅速辦法，而且將之推廣至所有其他持要機關。

以後並將多用影印印刷機，減輕油印機之工作，以求減少油印文件之印製、包裝及儲存，以及紙張之耗費。油印機於工作減輕後可用以專供各次會議之迫切用途與其他緊急需要，因影印較為複雜並須排列工作程序，比較上不適於印製急件。甚至油印股經縮小後於必要時亦能重印文件。向例係將不必要之大量印刷品儲存起來以備不時之需，茲用重印辦法，即可避免此種情形。

一九五二年度該司之核准員額總數為二三五名，工匠除外。一九五三年度擬設總額為二三〇名，實減員額五名。其理由將於下列各科項下說明。

司長辦公廳：該辦公廳人事及職務均無變動；一九五三年度擬設員額七名，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

印刷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五十四名。茲擬裁撤助理專員一職及三等辦事員一職；結果尚餘員額共五十二名，內有二等專員一職改敘為協理專員，並有助理專員一職改敘為二等辦事員。

複印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九十六名，工匠除外。一九五三年度擬設員額共九十五名，內有員額一名改敘為工匠。由於前稱擬多用影印印刷機，故人事方面須略加調整，即以重印刷機管理員三人及製版一人(一等辦事員等級)代替他種機器管理員四人(二等辦事員二人，三等辦事員二人)。

分發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七十八名，工匠除外。一九五三年度該科請設員額七十六名。此項減少係因有員額二名調歸文件管理司所致。此外有一等辦事員職位二名改敘為協理專員等級，以致加強管理工作。依一九五三年度擬定之各種新改革計劃，在分發辦法之準備及印刷品需要之估計方面，均更需要分析的判斷力，故須加強管理工作。另有一等辦事員職位二名及三等辦事員職位一名改敘為四等辦事員等級。係將辦理會場事務之人員併入分站組織之結果；依此辦法則用較為低級之辦事員辦理會場事務，於工作工上更有伸縮餘地。

用上述調整辦法，則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內所需之巨額臨時職員經費可望大為減少。

表 15-9. 總務局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總數
	1952	1953				
局長辦公廳	5	4	\$ 37 310	\$ 2 150	\$ 1 580	\$ 37 880
電訊事務處	10	9	59 590	4 480	2 560	61 510
收發登記司	165	170	674 290	57 240	29 260	702 270
購置及交通司	102	99	579 050	36 580	24 620	591 010
建築物管理處	234	224	1 425 990	74 400	60 000	1 440 390
共計	516 ^a	506 ^a	\$2 776 230 ^b	\$174 850	\$118 020 ^b	\$2 833 060 ^b

^a 工匠除外。

^b 工匠薪資在內。

一九五二年度總務局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二九〇名，工匠除外。惟於一九五二年内有員額八名調歸文件管理局速記事務處，故一九五三年度所需員額共計二八二名。

新會所之設計及建築工程完成後，建築物管理處將於一九五三年內改隸總務局。該管理處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二三四名，工匠除外，於一九五三年度則擬設員額二二四名。一九五三年度減少員額十名之原因將於下列有關各司及各科項下詳細說明。

表 15-10. 總務局局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
		薪俸	17 400
		特別辦公費	900
專門人員			
1	-	一等專員	-
-	1	二等專員	9 380
1	-	協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 630
5	4		37 31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150
			39 46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 580
		共計	\$37 880

局長辦公廳：因會議及總務部為全部增設機要秘書一員，該辦公廳裁撤協理專員一職，並將一等專員一職改設為二等專員。故一九五三年度請設員額四名，而一九五二年經核准之員額則為五名。

表 15-11. 電訊事務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	高級行政人員	-
專門人員			
2	2	一等專員	20 090
2	2	二等專員	15 51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7 330
一般事務人員			
4	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6 660
10	9		59 59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 480
			64 07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 560
		共計	\$61 510

電訊事務處：有關永久會所電訊設備之工程，設計及裝置工作，大部分將於一九五二年底完成。故擬於一九五三年度減少該單位之員額並降低其地位。該單位不復成為一司，而祇為一事務處，負責所有電訊設備之維持與使用，並直隸局長之下。

一九五二年度核准擔任上述各項職務之員額共計十名。一九五三年度則請設員額九名，裁撤高級行政人員職位一名。

表 15-12. 收發登記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2	2	一等專員	18 980
1	1	二等專員	9 060
2	6	協理專員	37 860
4	4	助理專員	21 52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500
12	8	一等辦事員	46 120
31	2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8 370
46	4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75 500
26	42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35 430
39	39	司書及辦事員(訓練級)	103 870
—	—		—
165	170		674 2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7 240
			731 5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9 260
共計			\$702 270

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初收發登記司所辦事務曾經過審查，特別注意因新會所建築設計之改變而生之影響。因上述研究之結果，擬於一九五三年度將過去散設各部辦公區域內之所有登記分處集中於一層樓上。如念及檔案管理方面一切問題及協調大批“分散”之登記分處之各種必有問題，定知集中登記處不但可提高工作效率，以應付秘書處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增辦工作上之需要，而且實際上亦可減少必需職員人數。

現須由該司辦理收發登記之增辦工作中計有下列各機關之工作：技術協助管理處，其工作已擴充至與各部相等之程度，在若干方面甚至比他部需辦收發登記之事尤多；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技術協助局；以及各機關之辦事處如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等。一九五三年度上述各機關工作上需辦之收發登記事務顯然均將增加，祇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或為例外。

其他組織上的變動可於上列概數中見出。一九五二年度列入該司概數項下之通訊事務處在一九五三年度轉隸文件局內新設之速記事務處（見表 15-5）。

一九五二年度該司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一六五名（通訊事務處員額八名除外）。一九五三年度擬設員額總數為一七〇名，其詳細情形將於下列各科項下說明之。

主任辦公室：該辦公室員額仍為六名，其中有二等辦事員一職改敘為三等辦事員。

檔案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二十一名。一九五三年度擬設員額十七名，計減少員額四名。該科因於日常工作中增用縮影膠片，對保存資料更嚴格分析挑選，及採行積極銷毀辦法，遂能減少員額四名。裁撤員額中計有二等辦事員一名及四等辦事員三名。

登記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計五十七名，惟須由其中派員七名組織職員紀錄股。是以一九五二年度共有員額五十名，而一九五三年度則請設員額共四十一名，實減員額九名。此項減少係因將登記分處九所集中於一樓之結果。

該科因上述集中辦法及集中後減少員額九名之結果，須對職員等級高低略加更動。改敘較高職級者計有協理專員三名及四等辦事員二名；改敘較低職級者有一般事務人員十四名，其中計有一等辦事員三名，二等辦事員七名，三等辦事員四名。

通訊科：一九五二年度該科經核准之員額共計八十一名。一九五三年度擬增加員額十六名。共設九十七名。查一九五一年曾請設四等辦事員十六名以備派往秘書處新址各層樓上所設信差處供職。請將此項員額定為常設員額一事未經核准，但諮詢委員會建議關於秘書處於新舍中之送信工作應求多獲經驗，並為此目的而撥定僱用臨時職員之經費。一九五二年度此項員額仍列入臨時職員項下，因認為據當時全部工作情形尚不足以決定最後職員人數之需要。

現在可以斷言至一九五三年度各信差處確係需要上項增設員額。故擬將增設員額十六名定為常設員額。

職員紀錄股：該股係於一九五一年由登記科派員七人組成，其責任為澈底整理全部職員紀錄，研究此項機密文件之改善歸檔辦法，將向本組織請求錄用之人交來之一切信件及表格分別歸類，並釐定有效辦法銷毀屬於上述性質之無用文件。

該股工作於一九五二年初頗有進展；惟因目前事務需要之增加，主要者為有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方面事務需要之增加，故經驗已證明該股於一九五三年度仍須設員額九人，在協理專員一人監督之下工作。此外並須增設四等辦事員一名；有一辦事員則由一等改敘為三等。

表 15-13. 購置及交通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600
		專門人員	
5	5	一等專員	55 020
4	4	二等專員	38 610
6	4	協理專員	27 360
		一般事務人員	
9	9	一等辦事員	49 260
14	18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78 450
26	2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82 140
12	12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9 070
5	5	汽車司機(三等)	20 610
20	20	汽車司機(四等)	76 260
—	—		—
102	99		483 380
		工匠經費	95 670
			579 05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6 580
			615 63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4 620
		共計	\$591 010

一九五三年度購置及交通司擬設員額總數為四十九名，工匠除外；較一九五二年經核准之員額減少三名。此外尚擬稍作其他改動，其理由將於下列有關各科項下詳細說明。

主任辦公室：人員無變動。該辦公室於一九五三年度仍照一九五二年度請設員額二名。

行政科：一九五三年度該科請設員額共計十五名，較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增加一名。此項增加係因由旅行科調來職員一人，以期集中全司所有一般行政工作於該科之內所致。

標準科：該科員額於一九五二年度已減為十一名；一九五三年度擬再減一名。該科設備用品目錄表之編製工作，有一部分由用手工改為用機器，故

能減少員額一名。因此該科一九五三年度擬設員額總數為十名。

購置科：一九五三年度該科擬設員額七名，較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減少一名。關於永久會所新辦公傢具及設備方面之主要採購工作將於一九五二年底完成。惟一般採購量依然頗大，且因技術

表 15-14. 建築物管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28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430
1	1	一等專員	9 790
6	6	二等專員	52 910
5	5	協理專員	33 840
1	1	助理專員	5 69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一等辦事員	18 000
2	2	繪圖員(二等)	10 570
13	15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67 960
22	20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76 250
4	4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2 100
5	5	消防隊員(二等)	24 600
13	7	消防隊員(三等)	29 580
4	—	消防隊員(四等)	—
10	10	警衛隊員(二等)	48 250
12	12	警衛隊員(三等)	49 310
112	112	警衛隊員(四等)	363 920
4	4	電話接線員(三等)	16 150
15	15	電話接線員(四等)	49 370
—	—		—
234	224		896 000
		工匠經費	529 990
			1 425 99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4 400
			1 500 39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60 000
		共計	\$1 440 390

協助方案及因駐於秘書處大樓內各機關而增辦之各種工作使該科負擔加重，並引起各種特別採購需要。故一九五三年度該科之工作量將無顯著之減少。

貨運及供應科：該科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共計四十八名，工匠除外；一九五三年度之員額無變動。

旅行科：一九五三年度該科擬減少員額二名。該科曾實行職員訓練辦法，令各職員學習關於旅行及定票方面之一切工作，使其可以完全互相調動職務，故結果能減少員額二名，茲因員額減少及餘下職員之調用更加靈活，擬對職員等級加以調整。現有三等辦事員四名擬改敘為二等辦事員。是以該科一九五三年度請設員額十七名，而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則為十九名。

建築物管理處：會所建築於一九五二年底完成，故一九五三年度之概算款額係充作秘書處大樓、會場區域、大會會議廳、以及地下停車場、外圍地面及通道等之管理、維持與安全上所需全體職員之費用。查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總數為二三四名，工匠除外。一九五三年度擬設二二四名。此項人數之減少係對消防隊所需人員數目重行審定之結果。

擬將司書及辦事員職位（三等）二名改敘為二等。

一九五三年度工匠概數係充作僱用職員約一三九名之用，而一九五二年則祇有職員一二九名；此項人數之增加係因一九五三年度大會會議廳及會場區域將全年應用所致。

表 15-15.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總數
	1952	1953				
			\$	\$	\$	\$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5	6	82 820	3 760	3 440	83 140
會議事務處	6	9	50 650	3 830	2 180	52 300
文件局	921	901	5 869 800	433 420	252 120	6 051 100
總務局	516	506	2 776 230	174 850	118 020	2 833 060
共計	1 448	1 422	\$8 779 500	\$615 860	\$375 760	\$9 019 600

(二) 諮議 \$ 2 000
 一九五二年：4 000
 一九五一年：505

此款係供短期聘用專家若干人辦理常任職員不能擔任之工作之用。所請二, 〇〇〇美元之數係充翻譯非文件局職員所諳曉語文發表之正式文件之費用。

(三) 臨時職員 \$175 000
 一九五二年：201 900
 一九五一年：314 096

此概數係供短期聘用職員以便維持職員在假或工作繁重期間(大會期間除外)必須辦理之工作。撥供文件局應用者計一五, 〇〇〇美元; 撥供總務局應用者計一六〇, 〇〇〇美元。後者包括撥供建築物管理處應用經費八六, 〇〇〇美元。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190 000
 一九五二年：177 300
 一九五一年：194 933

夜勤費係對經常夜班工作職員按薪加給百分之十; 此項費用每年無大改變。此項概數中包括文件

管理局所需款項六〇, 〇〇〇美元, 其中加班費為三五, 〇〇〇美元, 夜勤費為二五, 〇〇〇美元; 總務局所需款項四五, 〇〇〇美元(建築物管理處所需者不在此數之內), 其中加班費為三〇, 〇〇〇美元, 夜勤費為一五, 〇〇〇美元; 建築物管理處所需款項八五, 〇〇〇美元, 其中加班費為五〇, 〇〇〇美元, 夜勤費為三五, 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8 500
 一九五二年：8 500
 一九五一年：9 032
 (一) 出差旅費 \$8 500
 一九五二年：8 500
 一九五一年：9 032

預料因購置、印刷及通訊等事派員至北美洲以內各地, 需旅費五, 〇〇〇美元, 與一九五二年度數額相同。因部內工作必需之海外出差旅費一九五三年度約計三, 〇〇〇美元。此外尚有五〇〇美元係供建築物管理處出差旅費之用。

第叁項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132 400
一九五二年:	133 400
一九五一年:	121 326
(一)常設員額.....	\$ 39 000
一九五二年:	23 650
一九五一年:	33 842

表 15-16.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	1	二等專員	9 570
-	1	協理專員	6 80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88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1 450
-	-		
5	7		37 70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920
			40 62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 620
			39 000
共計			\$39 000

實施郵票方案所需之工作量時多時少，起伏不定，故須僱用臨時職員辦理；一九五三年度擬繼續採用此項辦法。但於常設員額下撥款設立專門人員職位二名(二等專員一名及協理專員一名)以管理各項工作。此二名員額於一九五二年度係臨時職員性

第十六款. 行政及財務部
\$ 1 620 600

(一九五二年: \$1 575 090 一九五一年: \$1 493 132)

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之本部組織及職掌現經修正，因此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將原隸本部之建築物管理處所需概算列入第十五款會議及總務部項下。本部所餘員額共計二〇五年，與一九五二年比較，除下述之內部調整外，未有其他變動。

- 一. 以往列入助理秘書長辦公廳之各委員會秘書處現於各項及各表分別列載；
- 二. 二等專員一名自人事局改調財務局。
- 三. 稽核處新設一般事務員一名，另於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裁撤一般事務員一名，以資抵銷；

質。所以一九五三年度請設員額七名，而一九五二年度經核准之員額則為五名。

(二)臨時職員.....	\$ 69 400
一九五二年:	91 950
一九五一年:	62 227

自一九五一年十月至一九五二年三月，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曾經售出一九五一年印發十五種郵票之發行日加戳信面郵票約一,一二三,〇〇〇件及原張郵票二四,〇〇〇件。一九五三年度計劃發四種紀念郵票。故此項概數中備有款項僱用臨時職員辦理新郵票發行時例有之售賣發行日加戳信面郵票及另售原張郵票之工作。大多數臨時職員之錄用均將以特別合同為之，規定每小時工資數額。本概數中並備有款項以僱用臨時職員代替請事假或病假之職員工作。

(三)出差旅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2 500
一九五一年:	1 017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所需出差旅費約與一九五二年相同。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300
一九五一年:	291

上項款數係充作製備展覽張貼品所需之材料費。

(五)郵票印刷費.....	\$ 20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23 949

此概數係充一九五三年印發四種紀念郵票之用，計每種五,〇〇〇美元。

預料一九五三年出售聯合國郵票所得約有三八〇,〇〇〇美元。

四. 有兩員額降低改敘，計醫務處高等專員一名改敘一等專員，稽核處二等專員一名改敘協理專員。本部概數與一九五二年撥款比較，增加四五,五一〇美元，主要係因(甲)每年加薪(三六,六七〇美元)；(乙)辦理聯合國聯合養卹金管理處及養卹金計劃事務，增加費用(一八,二八〇美元)；(丙)增列九〇〇〇美元，專供設立審查臨時契約委員會一次開支之用。上述費用有一部分因降級改敘員額二名之節餘(三,六九〇美元)，諮議、臨時職員及加班費各項概數之節減(七,〇五〇美元)及出差旅費之減輕(七,七〇〇美元)而告抵銷。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 1 443 070
一九五二年:	1 413 450
一九五一年:	1 442 569
(一)常設員額	\$ 1 379 270
一九五二年:	1 342 600
一九五一年:	1 324 200

本部將由五個主要單位組成。此外，負責向助理秘書長提出報告之各行政委員會秘書處之各項經費已分別列入第五項及第六項。

本目所列概數充五主要單位常設員額一九三名之用，與一九五二年核准之數相同。此項概算包括生活費調整津貼(九三 三〇〇美元)，語文津貼(一，九八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四，八八〇美元)。

為明白辨別各項經費起見，以往於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表內列舉之辦理行政事務之委員會及局處現分別於各項列載。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一般事務員額一名現經裁撤，以便抵銷稽核處新設同等員額一名。結果助理秘書長辦公廳表中員額數自六名減至五名。

表 16-1.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1	1	助理秘書長	\$
		薪俸	23 000
		津貼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7 00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9 79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200
1	-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
-	-		
6	5		66 9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990
			69 9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 800
共計			\$67 180

表 16-2. 財務部

單位名稱	1952 1953		總薪額	生活費津	職員更替	共計
			1953	貼調整數	調整數	
			\$	\$	\$	\$
局長辦公廳	3	3	43 910	1 880	1 840	43 950
預算司	21	21	192 490	13 360	8 240	197 610
帳目司	42	42	245 290	17 900	10 510	252 680
金庫司	10	12	76 370	5 710	3 280	78 800
文書室	14	13	49 610	4 110	2 150	51 570
共計	90	91	\$607 670	\$42 960	\$26 020	\$624 610

財務局組織及職掌不擬改變。因本部決定將一部分養卹金購買利息雖微但有充分擔保復有優先清償請求權之證券，故金庫司須置專門人員一人，以司投資事務，兼管與投資公司及投資諮詢委員會連絡事宜。為應此項需求起見，特將原隸人事局之二等

專員員額一名改隸財務局。復因速記及打字事務較以前繁劇，擬將原隸文書室之司書及辦事員(三等)員額一名改隸財務局。

職是之故，財務局總員額一九五二年原為九十名，一九五三年增至九十一名。

表 16-3 局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350
1	1	主任	17 40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5 160
3	3		43 910
加: 生活津貼調整數.....			1 880
			45 79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 840
共計			\$43 950

局長辦公廳人數與一九五二年相同。

表 16-4. 預算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16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3 770
8	8	一等專員	84 560
5	5	二等專員	40 860
2	2	協理專員	12 230
1	1	助理專員	6 00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 910
21	21		192 49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 360
			205 85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8 240
共計			\$197 610

預算司於一九五三年不擬變動。

表 16-5. 帳目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67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430
1	1	一等專員	11 950
5	5	二等專員	39 620
8	8	協理專員	50 210
4	4	助理專員	21 300
一般事務人員			
8	8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38 880
1	1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二等)	4 730
8	8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1 900
4	4	辦公室用機管理員(三等)	15 38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3 220
42	42		245 29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7 900
			263 19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0 510
共計			\$252 680

帳目司於一九五三年不擬有所變動。

表 16-6. 金庫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12 330
3	4	二等專員	33 480
1	1	協理專員	6 27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0 160
2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1 3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2 790
10	12		76 37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 710
			82 08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280
共計			\$78 800

一如上述，金庫司員額於一九五二年原設十名至一九五三年因有二等專員一名與三等一般事務人員自人事局及文書室移調該司辦理投資事務，故增至十二名。

表 16-7. 文書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一般事務人員			\$
1	1	行政助理	6 070
10	9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5 210
3	3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8 330
14	13		49 6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 110
			53 7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 150
共計			\$51 570

文書室為全局辦理文書事務。該室因有三等人員一名調至金庫司，故一九五二年員額總數原為十四名至一九五三年減為十三名。

表 16-9. 局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主任(局長)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000
1	1	副局長	17 400
專門人員			
1	1	二等專員	8 05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一等)	6 200
2	2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9 48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 980
7	7		66 1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580
			69 6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 790
共計			\$66 900

局長辦公廳員額數與一九五二年同。

表 16-8. 人事局

單位名稱	1952 1953		總薪額	生活費津	職員更替	共計
	1952	1953	1953	貼調整數	調整數	
局長辦公廳	7	7	\$ 66 110	\$ 3 580	\$ 2 790	\$ 66 900
任命及職員關係司	38	38	260 430	19 310	11 190	268 550
政策、訓練及考試司	21	20	131 210	9 550	5 630	135 130
共計	66	65	\$457 750	\$32 440	\$19 610	\$470 580

人事局組織及職掌不擬變動。常設員額總數一九五二年原有六十六名，但至一九五三年因有二等專門人員一名調至財務司故減為六十五名。

表 16-10. 任命及職員關係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3	3	高等專員	36 990
5	5	一等專員	48 490
6	6	二等專員	50 770
5	5	協理專員	37 39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行政助理	19 650
4	4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9 780
9	9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6 900
3	3	司書及辦事員(四等)	10 460
38	38		260 4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9 310
			279 7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1 190
			共計 \$268 550

任命及職員關係司一九五三年不擬變動。

表 16-11. 政策、訓練及考試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行政人員			\$
1	1	司長	15 600
專門人員			
3	3	一等專員	29 970
4	3	二等專員	26 070
1	1	協理專員	6 55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行政助理	5 980
4	4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19 320
7	7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27 720
21	20		131 2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9 550
			140 7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 630
			共計 \$135 130

大會通過職員規章及職員服務條例訂定以後，即可裁撤自政策、訓練及考試司調至財務局之二等專員一名。

表 16-12. 醫務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400
專門人員			
1	-	高等專員	-
-	1	一等專員	9 270
1	1	協理專員	7 33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醫務人員(一等)	5 850
2	2	醫務人員(二等)	9 13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4 990
2	2	醫務人員(三等)	7 720
4	4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2 680
13	13		72 3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 420
			77 7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 120
			共計 \$74 670

該處員額總數與一九五二年同。醫務處高等專員一名經改為一等專員。

下表所載醫務處應診總數可供與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期內工作負擔之比較，並足以表明為本組織福利辦理與實施行政政策有關之工作與年俱增：

	1950	1951
一. 任命或派隨特派團工作以前之身體檢查及必需之定期檢查..	5 347	6 958
二. 海外出差前後注射防疫針及數種防疫藥苗.....	3 245	4 181
三. 病假後之檢查.....	1 253	2 839
四. 輕重傷損.....	1 956	1 357
五. 救急療治.....	9 608	8 067
六. 肺病傳染,心臟悸動電計表,基本新陳代謝機能等之愛克司光檢查.....	1 588	830
	共計次數	22 997 24 232

按季聘用醫藥顧問，以應工作繁重時期需要，能以低廉之費用使職員受聘與加入養卹金計劃等等能維持極高之康健水準。

各專門機關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技術協助管理處組織擴大，個人因公所受傷害保險方案施行，凡此種種均使醫務處事務增多。

表 16-13. 稽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主任(處長)	
		薪俸.....	16 600
		特別公費.....	9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580
3	3	一等專員	30 370
3	2	二等專員	16 970
2	2	協理專員	11 420
-	1	助理專員	4 40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專門助理	11 190
-	1	司書及辦事員(一等)	4 490
5	5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26 1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3 610
18	19		138 67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9 490
			148 16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5 930
		共計	\$142 230

為確保帳目審計工作辦理週全，包括技術協助管理處之薪俸審計起見，擬於一九五三年度為稽核處增設一般事務辦事人員(一等)一名。為抵銷員額之增加起見，助理秘書長辦公廳特裁撤司書及辦事員(三等)一名，又指定辦理行政手續檢討工作之二等專門人員一名改為協理專員。

(二) 諮議..... \$ 25 200
 一九五二年: 21 000
 一九五一年: 29 236

此項概數包括二一,〇〇〇美元,充聘請醫藥顧問辦理職員聘用前,平時定期,隨特派團出差前及出差歸來後之體格檢查及診詢七〇〇次之用,及四,二〇〇美元供辦理生活費調查,公共會計事務及技術方面之專門研究工作之用。

(三) 臨時職員..... \$ 33 500
 一九五二年: 38 430
 一九五一年: 82 788

供聘用臨時職員替代休假(年假,回籍假或病假)職員之用。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 5 100
 一九五二年: 11 420
 一九五一年: 6 345

此項概數係按一九五二年至目前一期之實際經驗估算,與一九五二年度核准撥款比較,少六,三二〇美元。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 17 900
 一九五二年: 25 600
 一九五一年: 17 131

(一) 出差旅費..... \$ 17 400
 一九五二年: 25 600
 一九五一年: 15 181

此項概算供下述所需要之用:

表 16-14. 摘要

單位名稱	1952 1953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	\$	\$	\$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	6	5	66 990	2 990	2 800	67 180
財務局.....	90	91	607 670	42 960	26 020	624 610
人事局.....	66	65	457 750	32 440	19 610	470 580
醫務處.....	13	13	72 370	5 420	3 120	74 670
稽核處.....	18	19	138 670	9 490	5 930	142 230
共計	193	193	\$1 343 450	\$93 300	\$57 480	\$1 379 270

助理秘書長辦公廳：助理秘書長或其所屬職員一名海外出差一次或在美國境內短程出差數次之旅費(一,五〇〇美元)。

財政局：就預算及會計事項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辦事處保持聯絡所需旅行費用(二,六〇〇美元)。

人事局：下列各旅程之費用：

一. 出差往遠東一次，出差往南美洲一次，出差往中東一次，出差加拿大一次(七,八〇〇美元)；

二. 出席行政會議如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之旅費(一,五〇〇美元)。

稽核處：與駐外辦事處稽核及審計事務有關一九五三年度經常旅行需要(四,〇〇〇美元)。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5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1 950

供匯款至海外辦事處及款項移交所需之銀行手續費之用。

第叁項

海外徵聘計劃..... \$ 14 000
 一九五二年： 16 000
 一九五一年： 12 274

一九五三年度擬增派徵聘代表前往中美洲、南美洲及中東各地。此項概算包括：

(一)酬金及臨時職員..... \$ 5 500
 一九五二年： 5 000
 一九五一年： 5 287

供徵聘代表之酬金及代雇司書及辦事員之用。

(二)出差旅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3 500
 一九五一年： 662

供代表旅行及召見擬聘用人員費用之需。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6 500
 一九五二年： 7 500
 一九五一年： 6 325

供廣告費、考試場租金、設備、空運、電報、郵資及其他雜項聘徵費用之需。

第肆項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 17 000
 一九五二年： 16 800
 一九五一年： —

表 16-15.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1 85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4 760
2	2		16 6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1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710
共計			\$17 000

(一)常設員額..... \$ 17000
 一九五二年： 16 800
 一九五一年： —

此項概數供設置一九五二年相同數目之員額並包括生活費調整數一,一〇〇美元。

第伍項

行政法庭、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及

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秘書處.... \$ 27 570
 一九五二年： 28 360
 一九五一年： —¹

辦理行政法庭、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及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事務費用以往一向列載助理秘書長辦公廳經費項內，茲為支出易於辨別起見特於本項分別列載。

(一)常設員額..... \$ 26 070
 一九五二年： 26 860
 一九五一年： —¹

此項概數供常設員額三名所需費用，其中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一,七六〇美元，語文津貼一二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二四〇美元。

(二)出差旅費..... \$ 1 500
 一九五二年： 1 500
 一九五一年： —¹

供行政法庭常務秘書前往日內瓦出席行政法庭於歐洲舉行一屆會議之旅費。

¹ 一九五一年之實際支出曾刊載助理秘書長辦公廳項內。

表 16-16. 行政法庭, 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及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行政法庭秘書處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1 85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司書及辦事員(二等)	5 550
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			
專門人員			
1	1	二等專員	7 980
3	3		25 38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760
			27 14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 070
共計			\$26 070

第 陸 項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

員養卹金委員會..... \$80 560

一九五二年: 62 280

一九五一年: —²

為使辦理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全部直接費用統歸該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支配起見現經決定將以往列載於助理秘書長辦公廳經費項下之秘書處經費及所有有關經費分別列入概算。

截至一九五二年一月止, 加入職員聯合養卹金之職員已增至七, 五——名。在此總數中, 聯合國職員佔四一, 七六名, 專門機關職員佔三, 三三五名。加入人數尚在繼續增加。因人數增加關係, 養卹金秘書處、醫務處及財務局金庫司之工作負擔亦隨之增加。

(一) 常設員額..... \$ 51 860

一九五二年: 51 000

一九五一年: —³

此項經費撥充設置員額七名之費用, 與一九五二年核准之數目相同。此項概數包括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三, 一六三美元。

² 一九五一年度實際支出經列入助理秘書長辦公廳項內。

表 16-17. 職員聯合養卹金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3 170
1	1	一等專員	9 460
1	1	二等專員	9 000
1	1	協理專員	6 25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三等)	12 980
7	7		50 86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160
			54 02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 160
共計			\$51 860

(二) 諮議..... \$ 12 500

一九五二年: 10 000

一九五一年: —³

此項概數供下列用途:

一. 為聯合舉辦職員養卹金聘請會計諮議計需二, 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於助理秘書長辦公廳項內設三, 〇〇〇美元專供此用)。

二. 承辦投資事務費用, 因養卹金之投資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二一, 三二三, 四四〇美元預料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增至二六, 九〇〇, 〇〇〇美元。此項基金於一九五三年內預料增加六,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因基金數額增加, 投資事務費隨之亦自動增加。一九五二年度財務局概算中設有七, 〇〇〇美元專供此用。本年度此項費用計需一〇, 五〇〇美元。

(三) 臨時職員..... \$ 4 000

一九五二年: 280

一九五一年: —

由於養卹金辦法加入人數日增, 辦理退出償還繳款次數增多以及文書事務頻繁關係故需增雇臨時會計員一名辦理額外工作。此項概數亦包括經常雇用臨時職員替代在假職員之費用。

³ 一九五一年度實際支出經列入助理秘書長辦公廳項內。

(四)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9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6 944

聯合國職員聯合養卹金委員會預期於一九五三年於日內瓦開會。此款備供委員會九名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十五日平均每人一〇〇〇美元之用。

(五) 出差旅費..... \$ 3 2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5 555

此項概數包括該委員會秘書, 助理秘書及醫藥顧問一名自紐約至日內瓦往返旅費之用。該委員會會議期內之生活津貼亦包括在內。

第 柒 項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 9 000
 一九五二年: 9 700
 一九五一年: 7 223

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擬於日內瓦開會一次, 會期兩週。此項概數充下列用途:

\$
 委員八名旅費..... 6 500
 委員生活津貼..... 2 500
 共計 \$9 000

各專門機關分擔此項費用之數額預計將達四, 五〇〇美元。

第 捌 項

投資委員會..... \$ 2 500
 一九五二年: 2 900
 一九五一年: 1 435

此項概數以開會十日之費用為估計之根據, 其中包括:

\$
 委員旅費..... 1 800
 委員生活津貼..... 700
 共計 \$ 2 500

第 玖 項

甄別委員會..... \$ 9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秘書長已設立甄別委員會, 以審查職員之臨時契約。

此項概數供下列用途:

\$
 一. 主席酬金。一九五三年內按一二〇日
 每日五十美元計算..... 6 000
 二. 旅費及生活津貼..... 3 000
 共計 \$ 9 000

第十七款. 一般人事費

\$4 459 900

(一九五二年: \$4 145 000 一九五一年: \$5 988 230)¹

第 壹 項

徵聘, 安置及解職費用..... \$719 750
 一九五二年: 719 400
 一九五一年: 677 618

(一)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362 750
 一九五二年: 379 500
 一九五一年: 335 445

此款供下列各項用途:

(a) 職員旅費:

為根據廣大地域分配原則於一九五三年繼續施行海外徵聘計劃, 特設此款以供職員二百五十人受聘, 轉調, 更換及離職遣送回國之旅行費用, 平均每次旅程需五五〇美元。另有三〇〇〇美元一款係供候聘人選前來會所面洽及臨時僱用職員旅行費用。此外又撥二〇〇〇美元充新聘職員赴會所就職前之身體檢驗費。
 共計: \$142 500

(b) 受扶養人旅費:

此項經費充一九五三年會所職員於應聘, 轉調或遣送回國時, 其受扶養人(妻及子女)二百五十人所需旅費。估計平均每人單程旅費需四七五美元。
 共計: \$118 750

(c) 傢具搬運費:

預計一九五三年中將有職員一百四十五人因應聘, 轉調或離職而須搬運傢具, 平均每人需費七〇〇美元。
 共計: \$101 500
 (二) 安置費..... \$ 62 000
 一九五二年: 70 200
 一九五一年: 57 086

方自外地抵達聯合國會所區之新聘職員或調赴另一工作地點之職員, 得於到任之日領取相當於三

¹ 其中包括償還國家所得稅款一三九一〇〇〇美元及房租津貼三九八七五三美元。

十日之本人及其合格受扶養人之旅行生活津貼，以應其額外生活費用之需。本概數即係撥充此項津貼之用，計一九五三年中將有職員一百二十人領受此項津貼，平均每人五二〇美元。

(三)解職償金..... \$ 232 000
一九五二年： 211 500
一九五一年： 269 603

(a) 解職償金：

一九五二年五月成立一審查職員臨時聘約委員會。目前既無法預料該委員會之建議對一九五三年內解職人數之影響，故仍仿照一九五二年預算中所訂人數計算本年度解職償金概算。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七條約有七十人得領解職償金，估計每人平均可領一〇〇〇美元，此數係以一九五二年經驗為根據。 共計：\$ 70 000

(b) 年假折償金：

未用年假祇限積存六十日後，積存年假平均日數已經減少，但折償費之減少為生活費調整所抵銷，此款係供折償一九五三年中原經當地聘任或國際聘任之解職職員三百六十人積存之年假而設。按平均每一職員積存十八日計算，每人平均應得四五〇美元。 共計：\$162 000

解職償金係按總薪額計算。估計從中扣除之職員薪給稅可達三六〇〇〇美元。

(四)回國補助金..... \$ 63 000
一九五二年： 58 200
一九五一年： 15 484

凡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有資格領取大會決議案四七〇(五)所核定回國補助金之職員，如於一九五三年被解職返歸本國，則可按其四星期之基薪數目(無受扶養人)或八星期之基薪數目(有受扶養人)領取一筆回國補助金。

此款係供償付有資格領取此項津貼之職員九十人之用，平均每一職員七〇〇美元。

第貳項

職員福利費用..... \$ 3 647 900
一九五二年： 3 326 040
一九五一年： 5 210 209²

(一)職員養卹金繳款..... \$ 2 153 500
一九五二年： 1 998 700
一九五一年： 2 035 132

凡專任職員持有一年或一年以上聘約或就職已滿一年者均得參加職員養卹金計劃。根據過去經驗

² 其中包括房租津貼三九八七五三美元及償還國家所得稅款一三九一〇〇〇美元。

並計及人事更替與逐年加薪等事，一九五三年全年聯合國須付給相當於基薪(淨額)百分之十四之養卹金繳款，估計職員平均人數二九五〇人，每人七三〇美元。

(二)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 452 000
一九五二年： 410 000
一九五一年： 419 931

(a) 子女津貼：

此款係供一九五三年內付給會所職員子女二千一百人每人領受二〇〇美元之全年津貼。根據統計，受扶養子女人數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之一七八〇人增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之一九二〇人。

共計：\$420 000

(b) 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茲撥一八，〇〇〇美元以充一九五三年內擬回國就學兒童約計三十名之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平均每人六〇〇美元。此外，另撥一四〇〇〇美元作為七十名有資格領受此項津貼，但擬在會所所在地區內特設之本國或國際學校就學之受扶養兒童之教育補助費。 共計：\$32 000

(三)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 133 400
一九五二年： 110 000
一九五一年： 106 079

(a) 就醫及住院保險：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二D(一)規定，此項補助金係用以支付自行選擇參加現行兩項保險計劃之一之職員所應繳之一部份保險費。因住院費用一般增加該兩項保險計劃自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起及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分別增加保險費的通知已經接獲。由於保險費增加，聯合國所分擔之一部份費用亦須向上調整。一九五二年一月至五月期間，參加兩種醫藥保險計劃之職員人數約有二八〇〇人，有資格受聯合國補助之職員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二一〇〇人，因生活津貼調整結果至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至二〇〇〇人，但至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依新訂保險費比率，有資格領受聯合國補助之職員人數增至二二八五名，

一九五三年設有經費以充有受補助金資格之職員約計二三〇〇人之補助費用，平均每人五十八美元。 共計：\$133 400

(b) 團體人壽保險：

預計一九五三年內並無此項費用。

(四)因住宅計劃所受之損失..... \$ 20 000
一九五二年： 25 000
一九五一年： 11 232

原向 Parkway Village 住宅計劃領租寓所六八〇所分租與秘書處職員各代表團團員以及各專門機關職員之租約，將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滿期。為較少數目寓所續訂租約事，刻在磋商之中。

目前雖一面盡力設法將損失減至最低限度，但仍須撥款償付在若干不可避免情形下發生之損失，例如退租與承租間出空時期房租之損失等是。

(五)補償金..... \$ 51 000
 一九五二年: 50 100
 一九五一年: 9 601

根據暫行之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定，聯合國對於職員因公死亡，受傷或殘廢所負之主要賠償責任係採用自身保險制度。由於過去數年缺乏可以計算每年平均應負數額之經驗，姑撥一筆五〇,〇〇〇美元之總數，以供一九五三年中清償以往各年留餘之債務二〇,〇〇〇美元並應未可預料之非常支出。

秘書處職員及各代表團職員在服務期內個人財物蒙受損失且在聯合國顯應負責的情形下發生時，如要求賠償，亦須支付補償金。茲撥一〇〇〇美元以應此項需要。

(六)回籍假旅費..... \$ 838 000
 一九五二年: 732 240
 一九五一年: 838 481

一九五三年中有資格請回籍假之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係最經濟路程之實際費用估計如下：

	職員 人數	受扶養 人數	費用 約數
			\$
秘書長辦公廳.....	12	9	16 096
圖書館.....	17	7	19 387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31	46	62 544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7	6	8 910
經濟事務部.....	143	164	117 363
社會事務部.....	51	52	73 078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 事務部.....	41	58	88 019
新聞部.....	60	86	92 951
法律部.....	11	9	15 718
會議及總務部.....	218	242	323 838
行政及財務部.....	45	44	64 124
共計	636	723	\$882 028

根據一九五二年至目前為止之經驗，預計因職員更替及因工作忙迫而延期請假關係，所估費用總數可望節省百分之五。

第叁項

職員訓練及公益..... \$ 92 250
 一九五二年: 99 560
 一九五一年: 100 403
 (一)職員訓練..... \$ 63 250
 一九五二年: 70 560
 一九五一年: 77 520

(a) 語文訓練:

語文訓練計劃繼續教導職員學習五種正式語文。在一九五二年之前四箇月中，計有職員三百五十人參加第一期之語文訓練班。一九五三年中擬開支兩期訓練班，共計三十班，每期為十五個星期。授課期間每週三小時，每小時報酬七元五角，每週改卷時間不另給酬，報酬價率與紐約目前每小時授課之基本價率相當，本款撥二〇,二五〇美元，供授課二.七〇〇小時報酬之用。此外，另撥五〇〇美元以供購置各項課程所需設備及用品。共計: \$20 750

(b) 初級專門人員訓練計劃:

茲擬繼續辦理國際徵聘辦法羅致適當人選施以秘書處全部業務之訓練，以便於各單位實習以後委以初級專門職位。此項經費係充訓練初期人員十名薪資之用，其級暫訂為助理專員。

共計: \$42 500

(二)見習.....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25 000
 一九五一年: 21 345

本概數係供辦理與一九五二年相似之三種見習之用：第一種見習係為各會員國之公務員及其他在國際問題方面工作之人員在會所各部中學習八星期而設；第二種見習係為各會員國之公務員研究大會之組織與工作方法及程序而設，此項見習將於一九五三年大會第八屆會時舉行；第三種見習係為大學畢業生或即將畢業之學生對聯合國及其各機關作一般研究而設。所撥款項係供見習員生活津貼之用，公務員見習者每人四〇〇美元，學生實習員每人三〇〇美元。

(三)職員福利..... \$ 4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1 538

本概數係為全體職員辦理具有教育意義之演講，對非美籍職員予以指導之演講，職員語文圖書室及其他有關公益及娛樂事項之用。其中一,五〇〇美元係供職員娛樂委員會辦理全體職員娛樂活動之用。

第十八款. 辦公費

\$ 3 934 100

(一九五二年: \$3 563 300 一九五一年: \$2 890 931)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較一九五二年度所撥款額增三七〇,八〇〇美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 一九五二年度,大會會場之維持及修繕費用僅需作四個月備準。但一九五三年度此項費用必須準備全年,俾在大會閉會期間,大會會場仍有最低限度的清潔事務及冷氣熱氣設備。

二. 因本地技術員工資增加,並因增聘技術員三人負責電視工作關係,故電訊費用增加。

第壹項

郵電及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553 200
一九五二年:	538 400
一九五一年:	26 290
(一)電話費(包括長途電話).....	\$ 254 200
一九五二年:	217 400
一九五一年:	216 288

電話費用雖已竭力設法減低,但本年度概算仍較一九五二年增三六,八〇〇美元,因為會議室區域及大會會場增添電話裝備,且自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話收費約增百分之十。

一九五三年概算係根據擬實際經驗,包括下列項目:基本設備及分機租金一四八,〇〇〇美元,本地電話逾限費用八〇,〇〇〇美元,裝備及其他維持費七,〇〇〇美元,隔州通話費及長途電話費一九,二〇〇美元,末一款額可按各部門分列如下:

	\$
秘書長辦公廳.....	3 450
行政及財務部.....	1 600
會議及總務部.....	2 900
經濟事務部.....	3 750
大會.....	300
法律部.....	400
圖書館.....	250
軍事參謀團.....	50
新聞部.....	4 900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250
社會事務部.....	95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400
共計	\$19 200

(二)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 50 000
一九五二年:	71 000
一九五一年:	90 585

此項概數係充秘書處之海底電報,及有線無線電報費用,各部分之分配如下:

	\$
秘書長辦公廳.....	10 000
圖書館.....	50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4 000
經濟事務部.....	4 000
社會事務部.....	2 00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500
新聞部.....	14 500
法律部.....	1 500
會議及總務部.....	7 000
行政及財務部.....	6 400
軍事參謀團.....	50
共計	\$50 000

(三)郵費.....	\$ 163 000
一九五二年:	163 000
一九五一年:	207 316

此數係充一切郵遞費用,包括有關大會經常屆會的一切郵件。該數之分配情形如下:新聞部九九〇〇〇美元,美國國內普通郵件一二八〇〇美元,美國國內航空郵件一七〇〇美元,海外航空郵件二三〇〇美元,海外普通郵件二六三〇〇美元。

(四)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32 000
一九五二年:	32 000
一九五一年:	41 964

此項概數係充商業運輸機關承運貨物之運費,但職員行李傢具搬運費(見第十七款)及空運費除外。新聞部之運輸費估計為二〇,〇〇〇美元,餘額一二,〇〇〇美元充作其他部門之用途,並包括當地運費,鐵路運費,及購買裝包裝箱材料之費用。

(五)空運費.....	\$ 54 000
一九五二年:	55 000
一九五一年:	70 137

此項概數以一九五二年開支狀況為主要根據,包括各部門空運物料之費用如下:

	\$
秘書長辦公廳.....	500
圖書館.....	200
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100
經濟事務部.....	2 50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50
社會事務部.....	1 000
新聞部.....	42 500
法律部.....	500
會議及總務部.....	6 000
行政及財務部.....	600
軍事參謀團.....	50
共計	\$54 000

第貳項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 2 249 300
一九五二年:	1 984 300
一九五一年:	1 303 624
(一)房地租金.....	\$ 8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800

此項概數係充紐約帝國大廈文件保管室租金，以便遞送文件至大廈內各國代表團。

(二)房地維持用品費.....	\$ 370 500
一九五二年:	256 000
一九五一年:	118 502

此項概數係供購置維持及清掃永久會所房地所需各項消費用品。各項費用估計如次：

(a) 設備、建築、及場地之維持用品費二二七，二二五美元。此數係根據經驗，以每方呎每年需費一角一分，共計二，〇六五，六九五方呎計算，或每方公尺每年需費一元一角八分，共二二七，二二五方公尺計算；

(b) 警衛，消防員，升降機司機，晝間伙役，擦窗工人，汽車司機，及信差之制服購置費一七，〇二五美元。

(c) 手巾及工衣洗滌費二八，九五〇美元，係充各建築盥洗室手巾設備之費用勞力工人之工衣洗滌費及醫務處衣服雜項洗滌費用。

(d) 警衛，消防員，升降機司機，信差，汽車司機之制服洗熨費用一七，三〇〇美元。

(e) 會所及海外辦事處旗幟購置費四，八五〇美元；

(f) 雜項消防安全用具費一五，一五〇美元，以充購置安全靴，眼罩，面罩，滅火器溶液。此項概數中六，五〇〇美元係充購置冷氣設備所需之特殊液料之用。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2 199 000
一九五二年:	1 162 900
一九五一年:	789 337

此項概數係充維持並使用永久會所房地所需之一切包工費用，此種費用全係人工工資。計各項估計如次：

(a) 電器維持費一七五，二〇〇元。預計全年需要工頭一人，電器技工二十五人，大會經常屆會期間大會會場須添僱電器技工三人。此項人員之工作為要維持一切電器裝置，調換燈管，修理並維持四三二個電動機，發動水流循環器，噴射幫浦，救火幫浦，發熱單位，鼓風機，空氣壓縮機。此外，此等人員每日並須檢查及維持冷極管六六〇〇呎(二，〇二〇公尺)及變壓器一九〇個，根據最近經驗，如能實施正在審議中之某種程序，則上述員額已足辦理此項工作。

(b) 升降機維持費五八一〇〇美元。此數係以現有承包合同為根據，包括秘書處，圖書館大會會場及會議廳區域之所有升降機及電梯維持費；

(c) 升降機司機工資二二〇，〇〇〇美元。此數係供包工僱用專職升降機司機四十九名，非專職司機十五名以開駛秘書處大樓升降機二十一座，會議廳區域升降機三座，及大會會場升降機六座之費用。由此項概數可知較之一九五二年度升降機司機人數已有裁減，因開駛時間業已通盤改進。但此項撙節之一部份又因本地此類職員最近給提高而抵銷。

(d) 清潔事務費八二五，〇〇〇美元。此數包括晝間包工清掃費一九二，二〇〇美元。根據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初之經驗，為使秘書處，圖書館，會議廳區域維持相當程度之清潔，必須僱用伙役四十二人。此外，大會會場需用伙役四人，由會議廳區域伙役按時予以協助。

此數並包括夜間包工清掃費用五五七，〇〇〇美元，其中四八，〇〇〇美元為夜間清掃秘書處大樓，圖書館，會議廳區域，停車場區之用，七七，〇〇〇美元為清掃大會會場之用。一九五三年度擬請之秘書處，圖書館，會議室區域停車場區清掃費用概數為四八〇，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五二年度所請此類清掃事務費用六〇一，六〇〇美元計減一二一，六〇〇美元。但此項撙節已為一九五三年度由大會會場日夜

清掃所增加之費用抵銷。此數亦包括包工擦窗費用七,六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度固並不預期增加擦窗工人人數,但此項概數計入一九五三年度增積之有給假期,是以費用增加。

(戊)雜務費二〇,五〇〇美元,包括下列用途:十五萬方碼地毯清洗費一三,五〇〇美元,垃圾及清除費二〇〇〇美元,殺虫消毒事務費一五〇〇美元,自動輸送帶及輸送車系統維持費三,五〇〇美元。

(四)公用事業費 \$ 674 000
 一九五二年: 535 400
 一九五一年: 380 217

此項概數包括永久會所各建築內之電氣,蒸氣,及煤氣費用,計電費二六〇,〇〇〇美元,蒸氣費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煤氣費四,〇〇〇美元。凡大會會場經常屆會期間之全部費用及該年度其餘時間之最低限度需要均計在內。所請蒸氣費用增加,一部分即因此故,同時亦因根據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及一九五二年初之開支情況證明一九五二年度所請款項將感不敷。

(五)房地改建費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30 000
 一九五一年: 14 768

主要因為技術協助管理處擴充,原定辦公室分配辦法改動,必須有種種小規模改建工作,此項概數即充此項用途。

第叁項

文具及用品 \$ 430 000
 一九五二年: 455 000
 一九五一年: 445 865

(一)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130 000
 一九五二年: 150 000
 一九五一年: 115 209

此數包括購置辦公室所需消耗性用品及器材之費用:常用物品如信封,信紙,辦公桌物件,鉛筆,鋼筆,墨水等費用計八七,〇〇〇美元,非常用物品如非標準式訂書機,分欄紙本,橡皮圖章,表格紙等計一二,〇〇〇美元,寫字紙張二一,〇〇〇美元,發薪所需用品及其他會計表格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自辦複印用品 \$ 300 000
 一九五二年: 305 000
 一九五一年: 330 656

凡自印文件及表格所需之紙張,蠟紙,化學材料,透印版,及其他用品之購置費用均包括在內。預

計一九五三年度油印紙需消耗一千五百萬張,故需購置費一七一,〇〇〇美元。此項消耗數量之減低係根據第十五款所示對文件複印分發全盤辦法所計擬之改進。

此數並包括透印用品費八二,〇〇〇美元,凡化學材料,複印紙,印版及舊版翻新等費用均在內;複印油墨,複印蠟紙,索引卡片,封面紙,及其他雜項用品費三四,〇〇〇美元;及影印與縮影器材費一三,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

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566 600
 一九五二年: 475 500
 一九五一年: 409 781

(一)電訊用品 \$ 700 000
 一九五二年: 60 000
 一九五一年: 44 067

此數係供購置錄音片,錄音帶,及電訊設備所需配件之用,假定一九五三年度共需錄音片三六,〇〇〇張,費用三六,二〇〇元計算。錄音片之用於會議紀錄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則用於無線電錄音。此外尚有四,〇〇〇美元係供購置電磁錄音帶,收錄廣播及口頭陳述之用。會議及廣播設備之廢舊零件,真空管,電線等之通常配換費用估計為二〇,〇〇〇美元,再有九,八〇〇美元係供購置電視設備所需六個收影管。請撥之款較一九五二年撥款為多,即因末一項目之故。

(二)電訊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 \$ 400 000
 一九五二年: 360 000
 一九五一年: 302 295

此數係供包工僱用技術人員,使用及維持大會場各理事會會議廳,會議室,錄音及廣播室內電訊設備之費用。一九五三年概數增加之原因有三:第一,必須增聘技術人員三人管理電視設備;第二,本地此類技術人員,薪給一律約增百分之七。第三所僱人員之年功增薪。新聞部之廣播錄音及其他有關工作將需技術員二十六人,其中五人負責電視工作估計需款二一七,五〇〇美元。

使用即時傳譯,錄音室,總管理單位之設備將需技術員二十六人,全部費用為二一七,五〇〇美元。此外尚有五,〇〇〇美元係充維持並整理廣播節目分佈線,時鐘,天線,及有關會議及廣播設備之費用。

(三)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金.....	\$ 22 100
一九五二年:	21 000
一九五一年:	22 546

此項概數包括發薪所用機器之租金二一,五〇〇美元,其他雜項設備,例如郵資計算機,姓名住址之名牌集合機等,其租金估計為六〇〇美元。

(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維持費....	\$ 19 500
一九五二年:	19 500
一九五一年:	20 303

此項概數包括下開各種用具之維持費:口授傳音機,打字機,密碼紀錄,計算機,自辦複印設備,攝影設備,傢具,及其他雜項設備。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一年開支編製。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20 570

此項概數係充維持聯合國所有交通工具所需之修理,配換零件,維持工作,汽油,機油,滑潤油,及清洗之費用。此數並包括二〇〇〇美元,備充作當地交通需要頻繁非聯合國所有常備車輛所能應付時租賃汽車之費用。

第伍項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 120 000
一九五二年:	104 000
一九五一年:	95 032

(一)保險費.....	\$ 66 000
一九五二年:	55 000
一九五一年:	52 967

此數係充永久會所所有竣工建築物之火險費,聯合國房屋及車輛之公共責任保險,海運保險,航空旅行保險,及其他零星保險費用。此數較一九五二年為多,因一九五三年概數包括會所全部工程之火險費用。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9 000
一九五二年:	34 000
一九五一年:	16 994

第十九款. 永久設備

\$ 282 200

此項概數包括未經列入其他各款之下列用品及事務費用:衛生事務所消耗性用品費八,二〇〇美元;招聘人員廣告費九,〇〇〇美元;雜項用品如煙灰碟玻璃杯,郵袋,排板用紙等之費用一三,八〇〇美元。此外並備有八,〇〇〇美元,充統計委員會要求刊行之商品貿易統計報告書所需之機械紀錄統計之特約編製費用。

(三)期刊及報章.....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16 805

此項概數係充購置圖書館所需之報章,期刊,及其他消耗性用品之費用。

第陸項

惠給金,雜項請求及調整.....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6 100
一九五一年:	10 339

(一)惠給金.....	\$ 14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6 295

財務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祕書長得為本組織之利益計支付其認為必要之惠給金。依職員條例凡受定期聘任之職員,不得領取賠償金。但經祕書長認為可止時,得依惠給金之原則,領取解職償金,故一九五三年此項概數仍有增加。凡初次定期聘任屆滿之職員,不論受聘期間之長短及任何職員服務未滿三年者,均不得領取解職償金。

(二)雜項請求及調整.....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00
一九五一年:	4 044

依據財務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祕書長得於充分調查後,授權註銷現金,儲藏品及其他資產之損失,但須就所有註銷帳目提具說明書,隨同年度帳目呈送審計委員。根據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最近之經驗,一九五三年度擬請撥一〇〇〇美元充雜項請求及調整費用。

(一九五二年: 517 100 一九五一年; \$581 860)

第壹項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99 400
一九五二年:	387 700
一九五一年:	416 656

(一)傢具及裝置.....	\$ 83 000
一九五二年:	285 000
一九五一年:	277 791

一九五二年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之主要補置計劃完成以後,一九五三年本款概算僅供普通添置及因工作改變及擴充業務所需添置有限數量之新傢具及設備之用。

此數包括膳堂營業損失八二六六美元。

原有之補置計劃未包括技術協助管理處之辦公室傢具。因此，本概數中撥四七,〇〇〇美元以充此項用途，一九五二年初即可看出為便利秘書處之若干種工作顯然尚需若干雜項傢具設備，故又撥三六〇〇〇元以應此項需要。此項設備包括檔案架，文件分發用排夾，各型箱櫃，特種用桌及文件架等。

(二)辦公室設備..... \$ 111 400
一九五二年: 92 700
一九五一年: 129 873

一九五三年本概數之增加完全因為須撥五八,九〇〇美元以供更換會議及總務部各打字室現用之舊錄音器一六八具之用，及另撥一〇,二〇〇美元供技術協助管理處購置新辦公室傢具之用。現有之錄音設備已有五年之久，曾經常用，且曾運往海外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使用。因此目前此項設備常經修理，成為該部工作之障礙，其他補置限於普通手用打字機四十一具，計算機四具，估計約需九,五〇〇美元。

本概數亦包括購置因透印印刷增加產量所需如下各項新增之部內印刷設備：特種燈桌三具，計需八〇〇美元，部內複印出版物及“日刊”所需之排版打字機一具，計需一五,〇〇〇美元，又能裝訂成冊之裝訂機一具，計需一七,〇〇〇美元。

(三)電訊設備..... \$ 5 000
一九五二年: 10 000
一九五一年: 8 992

本目專供補置正常使用而損壞之電訊設備費用。本目內未備有款項供現有設備以外之添置費用。

第貳項

圖書館書籍及設備..... \$ 38 900
一九五二年: 50 400
一九五一年: 65 132

(一)圖書館書籍及與圖..... \$ 35 400
一九五二年: 46 900
一九五一年: 34 760

此款撥充購置書籍與圖及其他出版物以供圖書館及各部參考之用，裝訂費包括在內。茲擬為圖書館購置書籍五,〇〇〇冊，以每冊平均需三.五〇美元計，共需一七,五〇〇美元。此外另撥一,二〇〇美元以供向外方購買縮影資料之需。

本概數中列有裝訂費一六,七〇〇美元，其中一二,七〇〇美元供經常裝訂計劃之用，餘款四,〇〇〇美元係供完成一九五二年開始辦理的聯合國文件裝訂計劃所需費用。一九五三年概數較一九五二年撥款數額減少一一,五〇〇美元，其所以能夠節省者係因擴大饋贈及交換計劃(節省六,五〇〇美元)，減

縮裝訂計劃(節省三〇〇〇美元)，及完成購置與人口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有關之專門資料(節省二,〇〇〇美元)。

(二)圖書館設備..... \$ 3 500
一九五二年: 3 500
一九五一年: 30 372

請撥款數係供圖書館擴展業務所需各項費用，例如縮影貯存櫃，目錄櫃，輿圖箱及為改進工作所需之若干零星設備。

第叁項

新聞事務設備..... \$ 7 700
一九五二年: 39 200
一九五一年: 44 618

(一)攝影及電影設備..... \$ 7 700
一九五二年: 39 200
一九五一年: 44 618

本概數備供購置新聞部所需之攝影及電影設備。一九五三年度請撥款項係為購置灌音及影片剪裁所需之各項設備，照相機一具及新聞部請為會所各工作室補置之雜項零件。

第肆項

其他永久設備..... \$ 36 200
一九五二年: 39 800
一九五一年: 55 454

(一)交通設備..... \$ 21 200
一九五二年: 16 800
一九五一年: 6 555

本概算備供購置新客車八輛，計需一九,六〇〇美元，第三基層倉庫區所用新曳引車一部，計需一,六〇〇美元。新車雖係一九五二年購置者，但每年另購新車替代舊車，較維持舊車兩年更為經濟，因維持舊車兩年即須負擔添置新輪胎、電池等費用，以及昂貴之修理費與另一年折舊損失。

變賣舊車八輛估計可得一六,〇〇〇美元。

(二)雜項設備.....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23 000
一九五一年: 48 899

本概數備供購置為維持及使用房屋及地皮而未為其他各款計及之非消費性設備。此款特供下列各項設備之用。

- 一. 購買會所全區各盥洗室手巾箱計需七,五〇〇美元。此等手巾箱以往係租用者。
- 二. 購置醫務處所需雜項設備計需七五〇美元。
- 三. 購置消防及安全設備，包括滅火機，安全貯藏器及耐火毯等計需五,二五〇美元。
- 四. 購置大會會場所用之玻璃杯洗刷機計需一,五〇〇美元。

第十九款(甲) 房地改良費用

\$ 30 700

(一九五二年: \$91 500 一九五一年: \$ —)

大會已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核准將概算內與改良房地費用直接有關之各項資金支出另列專款，俾便調整之提案。

此等概數僅供下列各項預計在一九五三年內之必需最低費用：

(甲)添置防火設備之費用，約計.... \$10 500

(一)自助食堂內之二養化碳滅火設備(\$3 500)

(二)大會大樓內之電話接線室及各電務室之類似自動裝備..... \$ 7 000

(乙)其他改良費用，約計..... \$24 200

(一)第二十樓：南端(收發分處)及東端(收發登記司)：整理地面及照明設備，走廊鋪磚及樓東部份裝天花板費用.... (\$10 000)

(二)建造廚房儲藏室一間，及制服儲藏收發室一間..... (\$7 000)

(三)地下室：建造廣播事務用之回音室兩間並增加地下室區域之盥洗室設備.. (\$3 200)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5 053 600

(一九五二年: 4 946 520 一九五一年: \$4 645 373)

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4 379 700

(一九五二年: \$ 4 307 420 一九五一年: \$ 4 427 020)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組織及職掌，詳載於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日內瓦辦事處的工作重心從一九五一年至今已有改變，外來會議工作極見減少，辦事處的實體工作則由於下列情形而顯著增加：

(a)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設立；專員總辦事處現雖已設立，但歐洲辦事處的工作尙未因各地分處之成立而受極大影響；

(b) 歐洲印刷工作之增加；因此之故，日內瓦辦事處在一九五一年內共替會所簽約並辦理約值二二〇,〇〇〇美元的印刷業務；

(c) 歐洲技術協助工作之擴充；是項工作主要為安置，指導研究獎金受領人並支付各該人員費用，組織和研究班。此外，徵聘專家購置器材。在此方面，日內瓦辦事處在一九五一年內在第二十款外為以上各帳目支付約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d) 萬國宮內設立一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小規模辦事處，該辦事處之總務由日內瓦辦事處辦理。

上述情形將來如何發展，殊難逆料。編造本概算時，始假定一九五三年內無外來會議，一九五三年工作份量不會超過一九五二年，故未劃定的款，以備萬一。以下各項列載數字，以示當地非與會議有關之工作過去數年內激增之情形。

一九五三年度第四編總支出較一九五二年計增一〇七,〇八〇美元，審議此項增加數時，應請注意雜項收入概數亦增加約四〇,〇〇〇美元。

若將第二十款(甲)除外，一九五三年度總數較一九五二年計增七二,二八〇美元，其中特別表見以下各項事實：

(a) 一九五二年內對一般事務人員開始實施百分之五的生活費津貼調整(\$70 890)；

(b) 經常加俸(\$ 48 840)；

(c) 在永久設備、臨時職員、出差旅費項下的節減，以及其他節餘悉因官定匯率改變而抵銷。

第壹項

總務..... \$ 2 081 510

一九五二年: 2 016 270

一九五一年: 2 193 776

一九五二年之數比一九五一年少，係因(a)臨時職員項下費用減少二七八,〇〇〇美元，(b)一九五二年常設員額經費數額因職員更替節省百分之四，但此節省一部分為下列因素所抵銷，(c)逐年加薪及增建房產後增添職員之費用。

(一)常設員額..... \$ 1 909 070

一九五二年: 1 832 470

一九五一年: 1 742 837

一九五一年數額曾裁減四〇,〇〇〇美元，該數為社會福利諮詢股六個員額之費用(參閱第九款)，一九五二年數額，亦因同樣理由予以調整，減除四二,一三〇美元。

一九五二年數額超過一九五一年，其主因為除經常加俸外，房屋擴充復需增添職員。至於一九五三年經費之再增，其原因如下：

(a) 逐年加薪。逐年加薪數額現仍超過因職員更替而產生的節省，但增加率已趨緩。

(b) 一般事務人員生活費津貼。

一般事務人員的薪俸係以當地同等工作最優待遇為準；從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給付生活費津貼，為數約等於原薪俸之百分六。

因此，祕書長核准給予一般事務人員以百分之五之津貼，此項津貼不作為計算養卹金之根據，最低額津貼為五〇〇瑞士法郎(總額)，最高額為九四〇瑞士法郎(總額)。

表 20-1. 主任辦公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2 5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5 000
1	1	二等專員	9 410
1	1	助理專員	6 800
			51 71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 五之百分五）.....	1 940
			49 7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1	1	司書及辦事員(G6)	4 250
2	1	司書及辦事員(G5)	3 990
-	1	司書及辦事員(G4)	3 77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3)	3 7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2)	2 780
9	9		18 530
		加：生活費津貼調 整數.....	930
			19 460
			69 2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 770
			66 460
		共計	\$66 460

主任辦公室員額表內，在司書辦事員類中，有一職從五等降為四等，此舉係根據一項政策：即將來五等待遇祇限於負特殊責任之司書辦事人員，能操兩種語言不足據為有級五等之資格。已往在無語文津貼之時，為適應當地需要，故予能操兩種語言

的司書辦事員以五等職級用。現在已設有語文津貼今後操兩種語言的司書辦事員如不負其他特殊責任，出缺時應以原級四等職之司書人員廣補，如經適當試驗及格，另加語文津貼。

表 20-2. 圖書館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3 880
1	1	一等專員	9 430
1	1	二等專員	7 870
1	1	協理專員	7 180
5	6	助理專員	30 440
			68 80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 五之百分五）.....	2 580
			66 22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 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3	2	專門助理(G7)	8 990
4	4	一等專員(G6)	16 380
6	6	司書及辦事員(G4)	18 970
1	1	司書及辦事員	2 540
23	23		46 880
		加：生活費津貼調 整數.....	2 340
			49 220
			115 4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 620
			110 820
		共計	\$110 820

圖書館工作受會議的影響比較不太大。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圖書館工作日見增加，一九五一年更見增加。

	1951	1950	1948
藏書 (其中百分之八十係餽贈)	10 914	9 056	8 191
期刊與政府文件	16 054	15 544	7 471
雜誌 (按書名計)	3 148	2 928	2 201
出借及流通冊數	40 900	40 200	26 000
閱覽室讀者人數	31 800	26 000	20 160
新發之外界讀者證	726	724	636

但本年度擬仍以一九五二年相同的員額，即二十三人，擔任此等工作。

主管第四閱覽室工作的專門助理一人，擬予升為助理專員；蓋主管其他諸閱覽室工作三人，均為助理專員。

一九五三年圖書館工作項下的收入估計為二,〇〇〇美元。

表 20-3. 主管會議及總務之副主任辦公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副主任	\$
		薪俸	15 800
		特別辦公費	300
專門人員			
1	1	協理專員	7 000
			23 100
減：薪差 (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870
			22 23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2	2	司書及辦事員 (G5)	7 44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70
			7 810
4	4		30 0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200
		共計	\$28 840

表 20-4. 語文及打字速記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4 000
18	18	一等專員	190 620
26	26	二等專員	209 300
			413 920
減：薪差 (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15 520
			398 4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1	1	專門助理 (G7)	5 110
2	2	行政助理 (G6)	9 660
7	7	司書及辦事員 (G5)	28 300
10	10	司書及辦事員 (G4)	36 930
45	45	司書及辦事員 (G3)	148 790
27	27	司書及辦事員 (G2)	76 060
137	137		304 7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			
			15 240
			320 0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8 740
		共計	\$689 690

語文及打字速記司由於會議特別頻繁，一九五一年工作之繁重，打破一切已往紀錄。以下統計數字分“日內瓦原有工作”及“會議工作”兩類，足見即以日內瓦本身工作而論，該項工作亦已有顯著程度的增加。

“日內瓦原有工作”在一九五二年初數月，較一九五一年同期間，又見增加。

一九五三年會議工作減少，預期本司現有職員或足以應付本司工作。

	1951	1951	1951	1950	1950	1950
	單屬日內瓦的工作	會議工作	共計	日內瓦工作	會議工作	共計
繙譯	39 019	24 978	64 017	32 041	23 094	55 135
會議紀錄	4 471	12 728	17 199	—	—	14 079
編輯工作	1 878	22 152	24 030	a	a	a

a 一九五〇年未存有關於繙譯工作數字，繙譯文件頁數經以約一對五之比例折成“繙譯文件頁數”，併入“繙譯文件頁數”的總數內。

打字速記室

打字速記室的工作與繙譯科的工作顯示相同趨勢。折成打字頁數，工作數字如下：

1951	1951	1951	1950
單屬日內瓦工作	會議工作	共計	日內瓦工作
242 990	79 937	322 927	220 956

1950	1950	1949
會議	共計	共計
68 595	280 551	242 500

一九五二年初數月，為當地各機關辦理之工作稍弛，乃將英法文兩科內的兩個職位調往登記司，以應付該司日益增重的工作，詳情另節敘述。上表所載一九五二年員額係減去這兩職後的數字。

一九五三年本司收入估計為八,〇〇〇美元。

文件、登記及分發司 一九五一年的工作亦較以往諸年度增加。

油印複印科，一九五一年的產量為七〇,一七五,〇〇〇頁，按一九五〇年為六八,三一五,〇〇〇頁，一九四九年為五九,〇〇〇,〇〇〇頁。若除開外來會議工作不算，一九五一、一九五〇及一九四九年三年的數字約為各四千四百萬，四千三百萬及三千八百萬頁，其中一千五百萬、一千九百萬及一千七百萬頁係為專門機關辦理。一九五二年初數月較一九五一年同期間又見增加。

油印複印科為當地各機關辦理之工作現雖超過預計的工作甚多，以致須不斷雇用臨時職員，但因臨時職員雇用不難，故不擬請添新職員。

表 20-5. 文件、登記及分發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10 310
2	2	協理專員	13 240
1	1	助理專員	5 960
			29 51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1 110
			28 4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1	1	專門助理(G.7)	4 890
2	2	行政助理(G.6.)	9 610
3	3	一等辦事員(G.6)	14 040
6	6	司書及辦事員(G.5)	24 880
7	7	司書及辦事員(G.4)	25 270
3	3	機械管理員(G.4)	9 530
10	10	司書及辦事員(G.3.)	32 580
6	6	機械管理員(G.3)	17 580
14	14	司書及辦事員(G.2)	36 040
23	23	機械管理員(G.2)	60 32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1)	4 810
81	81		239 550
加：生活費津貼整數			11 980
			279 9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1 230
			共計 \$ 268 700

分發科分發文件七,六九七,六六五份，按一九五〇年和一九四九年的數字為六,四三二,〇〇〇份和五,八六八,〇〇〇份。若除開會議工作不算，一九五一年的數字為五,八二九,〇〇〇份（其中二,五一〇,〇〇〇份係為專門機關辦理），一九五〇年為四,三五〇,〇〇〇份，一九四九年約為四,〇〇〇,〇〇〇份。一九五二年初數月為當地機關辦理的工作量，遠較一九五一年同時期為重，其中一半增加是由專門機關工作增加之故。但雖如此，本年度不擬為本科請添新職員。

登記科和郵寄科的困難情形最為嚴重，該兩科工作的增加，主要並非全由於會議工作，而是由於日內瓦辦事處特別是高級專員和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工作繼續不斷增加，和由於文件分發工作增加之故。一九五二年，打字速記室調兩職員至登記科。本年度希望不須另增員額。

一九五三年本司收入估計為一〇三，五〇〇美元。

表 20-6. 出版及銷售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9 790
1	1	協理專員	7 330
9	9	助理專員	52 360
			69 48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2 600
			66 88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4	3	司書及辦事員(G.5)	12 230
-	1	司書及辦事員(G.4)	3 4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3)	3 28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2)	4 83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1)	4 450
			28 230
20	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410
			29 640
			96 5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 860
			共計 \$92 660

出版及銷售司的印刷科替會所辦理的印刷工作增加。一九五一年所印文件頁數突增至三七，六五五，按一九五〇年為二二，一三九，一九四九年約為一八，〇〇〇。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會所交印的工作，其數量從七，八九四頁增至一七，九三六頁，及專門機關交印的工作，其數量從九，七五〇頁增至一四，〇九五頁。

銷售科一九五一年所辦理發票及函件數增至二二三八六件，一九五〇年則為一七，五八二，一九四九年則為一四，一六〇。上述總數中，六，六三八件發票及信件係關於專門機關者。銷售收入總計為七一，七一五美元（其中二三，〇九六美元係代專門機關銷售出版物所得），按一九五〇年為七五，二一四美元，一九四九年為六六，二六六美元。聯合國出版物的銷售收入從一九五〇年的四四，一〇〇美元增至一九五一年的四八，六〇〇美元。銷售科從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代售國際法院的出版物。

本司不擬請求變動員額。

銷售收入除外，本司一九五三年收入估計為一五，〇〇〇美元。

表 20-7. 採購、供應及運輸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4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9 790
1	1	協理專員	6 780
			16 57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620
			15 95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2	2	專門助理(G.7)	10 300
3	3	一等辦事員(G.6)	13 770
4	4	司書及辦事員(G.5)	16 790
5	5	司書及辦事員(G.4)	15 990
5	5	司書及辦事員(G.3)	16 010
1	1	汽車司機(G.3)	3 130
5	5	司書及辦事員(G.2)	14 240
3	3	汽車司機(G.2)	8 360
			98 590
30	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 930
			103 520
			119 4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 770
			共計 \$ 114 770

採購、供應及運輸司一九五一年關於旅行及簽證的工作，比往年有顯著的增加，半因會議繁忙，半由如技術協助管理處等新活動所引起的額外工作所致。一九五一年共辦理二，八五九次旅行及二，二七八件簽證；一九五〇年數字則各為二，二五八與一，九三七。一九四九年數字與一九五〇年大約相同。本年度本司不需要添置員額。

自一九四八至一九五〇年貨運科工作逐年增加至一九五一年工作益繁，計發送及收受物件共達三，九六一件，已往諸年的數字則為三，一二六件，二，五〇〇件及一，五三二件。

採購及倉庫工作如恆，無增減。倉庫點計員一職，前此歸入行政及財務司員額配置，一九五二年改歸供應司，蓋擔任該職人員事實上一向在供應司任事。

本司一九五三年收入估計為九，〇〇〇美元。

萬國宮樓房增建工程於一九五一年底完竣，現樓房總面積為八二二，〇〇〇方呎，其中包括大會會議場所二七四，〇〇〇方呎在內。一部分辦公室原擬留為會議之用，但迫於需要現在得在撥供新設單位使用，如經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日內瓦分處及工作範圍擴充之技術協助管理處。現遷入此新宿舍未久，殊難斷定將來究需多少職工。

本年度如去年度一樣，對於房屋管理工人，依舊列出一筆整數。此數包括原由新聞分處無線電事務費項下開支的配音技師一名費用在內。此項費用同時在第二項內減除。除此項費用外，此筆整數所以比去年為大係由於加薪所致。

本司工作情形仍與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中文本(A/1267)¹第二一一至二一二頁所述者相同。

一九五三年度本司收入估計為一九一，〇〇〇美元。

技術協助管理處在歐洲工作及其款項支付之增加（尤其是關於徵聘專家事宜的函件往還及各種手續以及關於獎學金與研究班事的款項支付），復因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經常活動所產生之工作，尤其是關於十個分辦事處成立後的事前審計和會計工作致使行政及財務司工作激增。

¹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

表 20-8. 房舍管理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10 700
2	2	協理專員	13 070
2	2	助理專員	12 780
			36 55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1 370
			35 18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1	1	一等辦事員(G.6)	4 350
1	1	保安員(G.6)	4 04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5)	4 420
1	1	配音工程師(G.5)	3 30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4)	7 040
1	1	電話接線員(G.4)	3 430
5	5	警衛(G.4)	17 57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3)	5 700
1	1	電話接線員(G.3)	3 040
2	2	司關(G.3)	6 530
5	5	電話接線員(G.2)	11 630
28	28	司關(G.2)	75 960
30	30	信差(G.1)	60 290
1	1	領班電氣工人(G.3)	2 940
1	1	領班機械工人(G.3)	2 940
1	1	領班園丁(G.2)	2 470
1	1	領班清掃工人(G.2)	2 500
		工匠、工頭、園丁等	104 960
89	89		323 110
		加：生活費津貼調	
		整數	16 150
			339 260
			374 4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4 970
			共計 \$359 470

表 20-9. 行政及財務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5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360
1	1	一等專員	9 630
4	4	二等專員	33 640
1	1	協理專員	5 830
2	2	助理專員	9 880
			85 84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3 220
			82 62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1	1	專門助理(G.7)	5 020
5	5	一等辦事員(G.6.)	22 300
6	6	司書及辦事員(G.5)	21 860
4	4	司書及辦事員(G.4)	13 21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3)	5 37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2)	4 810
			72 5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630
			76 200
			158 8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 350
			152 470
共計			\$ 152 47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分辦事處設立後，工作頓增，專門人員亦感工作之繁重，蓋工作之增加與各分辦事處本身的職員數額或經費全不相稱。一連串的新問題必須解決，如當地薪給率及工作條件的決定問題，所得稅問題，社會安全保險問題，豁免問題等。

惟茲假定上述工作大部分並非經常發生者，故不擬變動員額。

表 20-10. 聯合醫務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1 69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440
			11 25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2	2	護士(G.5)	7 80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5)	3 470
1	1	實驗室助理(G.4)	3 020
			14 2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10
			15 000
			26 2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050
			共計 \$25 200

聯合醫務室醫師（該醫師同時亦是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的醫師）對世界衛生組織各區域辦事處全體職員的醫務管理（如申請加入養卹金事等）擔負最後責任一事，業於一九五一年內議定辦法，各區域辦事處當地的醫師將他們的報告送交日內瓦。參加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疾病保險基金會人數繼續激增，該醫師既檢查參加人員之體格，故其職務亦隨之增加。此外，上述三組織的技術協助活動也增加了聯合醫務室的工作。

聯合醫務室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五由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負擔。

一九五三年聯合醫務室業務收入估計為一五，五〇〇美元。

表 20-11. 摘要

單位名稱	員 額		總薪額包括 一般事務類 職員生活費 津貼調整數 ^a		職員更替 調整數	總數
	1952	1953				
			\$	\$		\$
主任辦公室	9	9	69 230	2 770		66 460
圖書館	23	23	115 440	4 620		110 820
副主任辦公室	4	4	30 040	1 200		28 840
語文及速記打字司	137	137	718 430	28 740		689 690
文件登記及分發司	81	81	279 930	11 230		268 700
出版及銷售司	20	20	96 520	3 860		92 660
採購、供應及運輸司	30	30	119 470	4 770		114 700
房舍管理司	89	89	374 440	14 970		359 470
行政及財務司	30	30	158 820	6 350		152 470
聯合醫務室	5	5	26 250	1 050		25 200
共計	428	428	\$1 988 570	\$79 560		\$1 909 010

^a 第一項下一般事務類職員的生活費津貼調整數為：\$ 57 690。

(二) 諮議

\$ 1 500
一九五二年: 1 500
一九五一年: —

此款充聘請專家調查房屋內的衛生裝置及檢討疾病保險基金會的疾病發生率及保險費之用。

(三) 臨時職員

\$ 6 000
一九五二年: 68 000
一九五一年: 346 889

一九五一年的巨大支出係由於外來會議工作之畸形繁重。一九五三概算與一九五二概算一樣，假定非日內瓦機關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不超過一次或二次小規模會議。上列數字分配如下：當地機關（歐洲經濟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開會期間臨時職員費用，包括一般事務類職員的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在內，一八,〇〇〇美元；招待遊客期一〇,〇〇〇美元，此數實際上可由收入抵銷；因職員在假聘請替工及遇工作繁忙臨時加添人手之費用三二,〇〇〇美元。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 16 000
一九五二年: 18 500
一九五一年: 21 761

本概數之節減係因假定會議工作減少之故。

(五) 零工

\$ 86 000
一九五二年: 86 000
一九五一年: 76 038

此款供打掃房屋之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所須打掃的面積比一九五一年大為增加。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對此項工作曾詳細論列，其中說明因房屋面積擴充結果，打掃費用將增加二〇,〇〇〇美元。

(六) 出差旅費

\$ 9 000
一九五二年: 9 800
一九五一年: 6 251

一九五一數字之低係因大會第六屆會在歐洲舉行之故。

第 貳 項

新聞分處

\$98 190
一九五二年: 90 000
一九五一年: 96 066

日內瓦新聞分處(表20-12)於一九四七年成立，其工作所及範圍包括希臘、以色列、土耳其、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德意志、匈牙利、義大利、羅馬尼亞及瑞士。自華沙新聞分處於一九五二年停辦後，日內瓦新聞分處的工作範圍並及於波蘭。

就萬國宮內的報導及新聞服務而論，日內瓦新聞分處一九五一年的工作負擔為最繁重者。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行屆會的一個短期間外，一切工作均為新聞分處的常任職員所擔任。一九五一年最後兩個月，在大會第六屆會期間，新聞分處派三位新聞人員及一位無線電工作人員駐巴黎工作。

除為各個會議辦理一切新聞服務、對外公報、新聞報導、無線電及攝影工作外，日內瓦新聞分處並須為另外若干在萬國宮舉行會議的委員會及理事會報導新聞：這些委員會及理事會包括聯合國利比亞參議會、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專員。

一九五一年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期間，日內瓦新聞分處議定辦法極低廉之傳遞費用能迅速達日內瓦。以日內瓦新聞分處根據每日清晨所收到自巴黎以外交郵袋寄來的大會上的情形的公報，以英文及法文發佈關於大會工作情形的每日報告。此項報告由新聞分處工作區域內各關係機構廣為採用，成為一項有用的參考文件，在日內瓦本地亦為各聯合國單位，專門機關及常駐代表團所參攷，它們對於大會的工作由是得到直接和詳盡的消息。

日內瓦新聞分處並與日內瓦無線電台商洽，每日自巴黎傳送大會工作情形的報導一次。

全年內，日內瓦新聞分處的無線電廣播經常載有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所供給的新聞，該兩組織使用新聞分處無線電台，在其常年大會及其他會議期間，該電台尤廣為使用。

一九五一年增灌錄音片極多，所用語言約二十種。在新聞分處工作區域內，希臘、以色列、土耳其、奧地利及義大利的無線電機構經常收受並使用以各該國語言製成的錄音片，其內容為聯合國大事及各該國家出席各個會議的代表團團員的發言。

關於技術協助事宜的新聞報導工作，業已變成日內瓦新聞分處的一項重要任務。技術協助管理處駐歐代表在日內瓦設立辦事處。新聞分處與之合作，使各專家熟悉情況，並供給他們各種新聞材料。

日內瓦新聞分處並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辦理新聞工作。

(一)常設員額..... \$ 90 790
 一九五二年: 81 700
 一九五一年: 89 678

(二)臨時職員..... \$ 500
 一九五二年: 500
 一九五一年: 115

此款充聘用替工以代在假司書人員之用。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 100
 一九五二年: 200
 一九五一年: —

此款僅為虛數。

(四)出差旅費..... \$ 1 400
 一九五二年: 1 400
 一九五一年: 1 270

此款係往日內瓦新聞分處工作區域內各國一次短途旅程的費用。

表 20-12. 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行政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6 400
專門人員			
2	2	一等專員	19 930
2	2	二等專員	17 290
2	2	協理專員	13 230
			66 85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2 510
			64 34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1	1	配音技士(G.5)	3 410
5	5	司書及辦事員(G.5)	21 17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4)	4 210
—	—		—
14	14		28 7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440 30 230
			94 5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 780
			共計 \$ 90 790

(五)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 4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4 789

此數包括傳送線及廣播機租用費(\$ 2 800),雜項用品及零件費(\$ 1 200)。

一九五二年數字包括錄音技術協助費二,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此項費用包括在第一項房舍管理司的工匠等費用內,故本概數已將此數減去。

(六)攝影材料及事務費..... \$ 200
 一九五二年: 200
 一九五一年: 214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 2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此項經費充在希臘、以色列及土耳其各地偶或需要辦理或短期性的新聞工作之用。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

機關聯合祕書處..... \$56 100

一九五二年: 55 700

一九五一年: 53 355

除本項下請撥經費外,另有一般人事費七,〇〇〇美元列入第二十款第五項,交通費一,三〇〇美元列入第六項。其他少數辦公費費算入第六項。

表 20-13.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3 330
		專門人員	
1	-	一等專員	-
-	1	二等專員	7 650
2	1	協理專員	7 350
1	2	助理專員	10 080
			38 410
		減: 薪差 (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1 440
			36 9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金)			
			\$
1	1	司書及辦事員(G.6)	5 10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5)	4 565
7	7		9 665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80 10 145
			47 115
		減: 出缺及職員更替調整數.....	3 515
		共計	43 600

(一)常設員額..... \$43 600
 一九五二年: 52 200
 一九五一年: 52 153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與祕書長協議,該委員會祕書一職,雖仍保留為高級行政人員之職位實際上在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以高等專員補缺。因此關於職位的費用在職員出缺及更替調整數內調整。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原提議,欲將一等專員一職昇格改為高等專員職,協理專員一職改為二等專員職,此外增設助理專員一職,並欲將司書及辦事員一職自五等改彼為六等,又劃定經費充高級行政人員一職之薪俸。委員會要求增設一職位之理由,載於該委員會另行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之預算內,據謂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規定管制合成麻醉品以致該機關管制之毒品增加一倍,工作亦由是而增加。

委員會為表示與祕書長合作起見,同意在概算內將前副祕書一職降格,從一等專員職改為二等專員職;協理專員中一人降為助理專員。為保障委員會之地位,俾於工作增加,委員會得以任用一位副祕書起見,臨時職員項下特備專款遇必要時,該職可以高等專員或一等專員承乏,由祕書長及委員會商定之。委員會同意此提議,但保留其將來參酌經驗重行請求在一九五四年員額配置表內恢復設置副祕書一職之權。關於以五等彼薪之司書辦事員一職,委員會不同意祕書長維持原薪等的意見,仍要求將該職升為六等。

委員會對本概算如表示任何其他意見將經由諮詢委員會轉達大會。

(二)臨時職員..... \$ 10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511
 (三)出差旅費..... \$ 2 500
 一九五二年: 2 500
 一九五一年: 691

委員會預算內聲明上項經費充兩次在歐洲外,兩次在歐洲內之旅費,俾克與某些國家政府諮商並提具意見。

第肆項

歐洲經濟委員會..... \$1 0141 00
 一九五二年: 1 008 920
 一九五一年: 984 675

歐洲經濟委員會所屬各司及各單位職掌仍如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所載;但如有改變,當另行敘述。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其第七屆會內核定所屬各分組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擬訂之工作計劃(E/2221)。本概算即以各該計劃為根據。

各該工作計劃與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包括追加概算在內所根據的計劃,在基本上並無二致,但兩相比較,一九五二年度追加概算(A/C.5/451)²曾要求添置八個員額,本概算則請維持與一九五二年度相

²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等之員額。其所以可能，一部分固緣委員會減低若干工作之進行速度，其最大原因則由於委員會遵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建議，合併煤炭、電力及鋼鐵、工業及材料三司，並重新分配各司工作，以求達到最大效率和節省。

上述工作上的合併與重新分配，牽動職員職務和工作方法，尚須假以時日始能完成。委員會秘書處採取這等行政措施，是否即足以擔負增添的工作而無需增加員額，尚待實際結果證明。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超過一九五二年度撥款達五，一八〇美元，其故蓋由一般事務人員生活費津貼的調整。

(一)常設員額..... \$ 924 100
 一九五二年: 909 920
 一九五一年: 893 293

表 20-14. 主任秘書辦公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 18 000
		薪俸.....	3 500
		特別辦公費.....	15 470
1	1	副主任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1	1	一等專員	9 790
-	1	助理專員	5 750
			64 590
減: 薪差 (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2 420
			62 1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元)			
			\$
1	-	專門助理(G.7)	-
1	1	二等司書(G.6)	5 040
3	3	司書及辦事員(G.5)	11 980
3	3	司書及辦事員(G.4)	10 13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3)	3 260
13	13		30 41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520
			31 930
			94 1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770
		共計	\$ 90 330

在主任秘書辦公室的正常職務之外，委員會於其第七屆會着主任秘書繼續致力促進歐洲內部貿易之發展並加強與其他經濟委員會間之區域合作。委員會主任秘書辦公室直接負責實施前一任務，至於後一任務，主任秘書辦公室負協調和聯絡之責任。

日內瓦行政及財務司與日俱增的工作，一部分靠歐洲經濟委員會辦理行政的人員兼辦。這增加了專門助理(表20-14)的職責，他的職位原為一般事務職第七等，茲擬請改敘為專門人員第一等，此項變動所涉費用極為有限。除此外，員額不擬更動。

表 20-15. 研究及設計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司長	\$ 15 800
專門人員			
4	4	高等專員	49 990
4	5	一等專員	47 150
11	10	二等專員	78 980
6	6	協理專員	38 470
9	9	助理專員	45 780
			276 170
減: 薪差 (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10 350
			265 82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元)			
			\$
5	5	專門助理(G.6)	19 100
3	3	司書及辦事員(G.5)	10 730
13	13	司書及辦事員(G.4)	46 620
6	6	司書及辦事員(G.3)	19 200
			95 65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 780
			100 430
			366 25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4 650
		共計	\$ 351 600

研究及設計司將在其職務範圍之內，繼續經常刊行歐洲經濟調查年報和歐洲經濟彙報季刊兩種刊物，那兩種刊物登載該司研究歐洲經濟發展情形及問題所獲的結果。除此外，研究及設計司正在加緊與秘書處其他技術性各司合作，編製報告及各種基本研究，並彙編與改善各該技術司為供各委員會參攷的統計。同時，該司並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密切合作，研究與彼此有關的貿易和發展問題。一本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編的貿易研究報告，將在一九五二年內刊行；另一本與上項報告相類似的研究報告正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合作編製中。

員額仍舊，無更動。

表 20-16. 運輸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司長	16 730
專門人員			
4	4	高等專員	48 320
5	5	二等專員	43 260
2	2	協理專員	14 670
1	1	助理專員	5 330
			128 31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4 810
			123 5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元)			\$
1	1	專門助理(G.7)	5 410
7	7	司書及辦事員(G.5)	26 200
3	3	司書及辦事員(G.4)	10 920
24	24		42 5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120
			44 650
			168 1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 750
			共計 \$ 161 400

由於改組結果，擬請設計及研究司與工業司交換員額一名，一為二等專員，一為一等專員。

一九五二年度概算編造之後，由於內陸運輸委員會行動結果，運輸司(表20-16)設立四個工作小組，其一為運輸成本與會計，一為運輸稅率(在每小組下復按運輸工具種類設立分組)；其餘兩小組為容器與運送人之責任。內陸運輸委員會同時並決定不時舉行特別屆會，以便更能協調其輔屬機構工作。

審議內陸運輸委員會工作計劃，必須注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在定出一個普遍性的歐洲運輸政策，該政策必須能協調歐洲各國在鐵路、公路及內陸水道方面的運輸投資計劃及價格政策。

鑒於這個主要目的，故當委員會設立上述頭兩個工作小組的時候，運輸司即通知委員會，該司的工作人員數額不足以應付所委的任務。因此提出追加概算(A/C.5/451)請求在一九五二年添五個新職位，但遭大會拒絕。內陸運輸委員會次屆會議得悉此項結果後，對其工作舉行了一次檢討。委員會雖議決除了將完成工作的期限延長以外別無其他方法，但覺得工作計劃的緊縮或延遲對於有關國家可能招致金錢和資源上的損失。它又設立了上述的其餘兩個工作小組。

因此，運輸司一面雖竭力使該司現有工作人員辦理增添的工作，並儘量利用設計及研究司的便利，但是單靠其目前人員是否能夠實現內陸運輸委員會的目的，則尚有待事實來證明。

本項緒言內已經說過，煤炭、動力及鋼鐵、工業及材料三司業已合併(表20-17)。改組所牽涉之各項細節將按經驗解決。

改組並不影響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載於文件E/2221之內)及它們執行職責的方式。各司工作在任何方面均未減少，特別是就工程及工業材料方面而論，工作看來雖似減少，實則不然，蓋歐洲經濟委員會明白表示研究工作應予繼續。

此外，歐洲經濟委員會對擴張歐洲內部貿易一事的着重，特別影響本司工作，蓋歐洲經濟委員會曾訓令各委員會“協助主任秘書...研究在各方面的輸出可能性及輸入需要”。同樣的，歐洲經濟委員會並命各委員會在其各自的工作範圍內，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切實合作。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第四篇，議決案七。

表 20-17. 工業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3	3	高級行政人員	42 73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4 790
6	5	一等專員	50 960
7	8	二等專員	66 530
3	3	協理專員	18 370
3	3	助理專員	16 980
			220 360
		減：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8 260
		一般事務人員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元）	\$
3	3	專門助理(G.6)	13 500
1	1	行政助理(G.6)	4 830
1	1	一等辦事員(G.6)	4 430
11	11	司書及辦事員(G.5)	41 730
7	7	司書及辦事員(G.4)	23 920
2	2	司書及辦事員(G.3)	6 520
49	49		94 9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 750
			99 680
			311 7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2 480
		共計	\$ 299 300

關於居住問題，仍由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工業及材料委員會遵照社會委員會的指示，主持推進，此方面的工作相當繁重，但在技術及若干經濟問題上，從各政府報告員得到協助不少。

改組一舉最主要的和目前的目的，在使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可能範圍內得不增添職員而同時能夠負起各該司所增加的工作。

表 20-18. 歐洲經濟委員會糧食農業組織聯合主持之木材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一般事務人員	\$
		（按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元）	\$
2	2	專門助理(G.6)	8 060
1	1	司書及辦事員(G.5)	2 790
3	3	司書及辦事員(G.4)	10 450
6	6		21 3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060
			22 3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90
		共計	\$ 21 470

木材司(20-18)的專門人員由糧食農業組織供給，一般事務人員則由歐洲經濟委員會供給，木材司共有六位專門人員。

木材司職務在一九五三年將無變動，不過，鑒於歐洲經濟委員會注意增進木材及農產物的國際貿易的可能性，木材司可能將更着重這方面的工作。

表 20-19. 摘要

單位名稱	員額		總薪額包	職員更替	總數
	1952	1953	括一般事務類職員生活費在內 ^a	調整數	
			\$	\$	\$
主任秘書辦公室	13	13	94 100	3 770	90 330
研究及設計司	62	62	366 250	14 650	351 600
運輸司	24	24	168 150	6 750	161 400
工業司	49	49	311 780	12 480	299 300
糧食農業組織歐洲經濟委員會木材司	6	6	22 360	890	21 470
共計	154	154	\$962 640	\$38 540	\$924 100

a 第四項下一般事務類職員的生活費津貼整數共計爲一四, 二三〇美元。

(二) 諮議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25 000
一九五一年:	9 550
(三) 臨時職員	\$ 39 000
一九五二年:	39 000
一九五一年:	51 714

以上兩項已往諸年的支出如下:

	1949	1950
諮議	27 912	20 961
臨時職員	74 552	39 242

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 臨時職員項下支出浩大, 其部分原因爲追加概算內所提出的若干用途悉歸入臨時職員項下。一九五一年, 委員會秘書處察覺聘用一部分助手爲臨時職員辦理不屬於秘書處正常工作範圍內的工作, 較聘用諮議爲節省, 故一九五一年諮議項下支出特減。一九五三年此兩項下概數與一九五二年相埒, 蓋一九五三年需要預料將無改變。

諮議經費除供延聘其他專家外, 且用以聘請專家兩人, 爲期三個月, 從事運輸協調事宜的特別研究。臨時職員概數充農業科一般事務人員費用, 至於聘請替工以代在假職員, 工作繁重時加聘協助等費用, 亦在此項下支付。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1 603

此數係根據經驗擬定。

(五) 出差旅費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34 000
一九五一年:	28 510

此數係根據經驗擬定。此項經費經已節減, 但一部分節省因委員會着重區域間合作工作而抵銷, 蓋該項工作增加職員出差長途旅行之次數。

第 五 項

一般人事費	\$618 800
一九五二年:	611 950
一九五一年:	572 738

此數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日內瓦職員共同費用五五, 〇〇〇美元, 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職員共同費用七, 〇〇〇美元在內。

(一)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 35 000
一九五二年:	44 000
一九五一年:	39 155

此數包括日內瓦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費用五, 〇〇〇美元在內, 按該辦事處一九五二年的數字爲七, 〇〇〇美元。

此數係充臨時職員的旅費。因假定本年度會議工作不重, 故節減七, 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辦事處節減二, 〇〇〇美元。

(二) 安置費	\$ 20 000
一九五二年:	30 000
一九五一年:	19 850

此數包括高級專員辦事處四, 〇〇〇美元在內。職員更替仍然很小, 本年度諒亦如此, 故節減九, 〇〇〇美元。高級專員辦事處節減一, 〇〇〇美元。

(三) 解職償金	\$ 22 000
一九五二年:	30 000
一九五一年:	19 188

因假定職員更替仍小，故減少本年度此項經費，其數額較一九五一年稍增，其故為解職津貼隨年資而增。

(四)職員養卹金繳款..... \$ 370 000
 一九五二年: 355 350
 一九五一年: 348 862

此數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日內瓦職員的三一,〇〇〇美元及節約基金繳款五〇〇美元。少數非全時工作人員仍參加節約基金制。

(五)回國補助金.....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4 893

回國補助金在一九五三年內將按全數給付，但因職員更替不多，概數並未增加。

(六)子女津貼..... \$ 90 000
 一九五二年: 80 600
 一九五一年: 82 949

此數係根據經驗擬定，此項費用較前增加。此數包括高級專員日內瓦辦事處的五,〇〇〇美元在內。

(七)就醫保險補助費.....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4 000
 一九五一年: 12 076

參加疾病保險的職員人數繼續增加：一九五一年三月至一九五二年三月，參加者（包括受扶養人在內）從七三一一人增至八九五人。一九五一年年底時，補助費支出額每年達一四,〇〇〇美元。

(八)回籍假旅費..... \$ 41 000
 一九五二年: 31 700
 一九五一年: 32 866

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人員增加；故此數較一九五一年支出為大；根據可享回籍假的人數，約增八,〇〇〇美元。

(九)職員訓練..... \$ 8 500
 一九五二年: 9 000
 一九五一年: 7 693

此數充舉辦語文訓練班費用參加語文訓練班者尚有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彼此分擔費用。本年度數字比一九五一年大係由於講授費增加，目下講授費每小時淨酬十五法郎。

一九五三年舉辦語文訓練班收入，估計為三,〇〇〇美元。

(十)職員福利.....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5 013

一九五一年數字包括醫療用品費用在內，該項費用現列入第六項。本概數包括少量津貼供職員娛樂費用。

(十一)社會保險補助費..... \$ 1 300
 一九五二年: 1 300
 一九五一年: 193

若干瑞士籍職員並未加入聯合國養卹金制度，按照法令，必須參加瑞士國家社會保險制度，此為聯合國應付的補助費。

第六項

辦公費..... \$408 000
 一九五二年: 397 080
 一九五一年: 366 514

此數內列有一六,〇〇〇美元供日內瓦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用，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的電報費一,三〇〇美元。

(一)電話費(長途電話除外)..... \$ 19 000
 一九五二年: 19 000
 一九五一年: 17 157

比一九五一年增加是由於房屋擴充之故。

此數中一八,〇〇〇美元為租金及本地通話費，其餘一,〇〇〇美元為零星改裝及接線等費用。高級專員辦事處電話費為一,〇〇〇美元。

(二)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費... \$ 27 000
 一九五二年: 34 080
 一九五一年: 26 612

此一九五三數字包括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五,〇〇〇美元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的一,三〇〇美元在內。與紐約通話，假定係用打字電報機，如用電報，此概數將增至三〇,〇〇〇美元。擬定此數字時並假定凡經由日內瓦轉送、發往或來自特派團的通訊費用，將由發訊機構或特派團負擔。

(三)郵費..... \$ 50 000
 一九五二年: 45 000
 一九五一年: 56 438

一九五一年內郵費支出銳增，一九五二年初數月仍復如此，支出額達每年六〇,〇〇〇美元。一部分原因係由於工作繁重，另一部分原因則由於文件在歐洲印刷數量增加之故。印就後由日內瓦而非由紐約發寄各經售處及其他地方。

(四)房地維持包工費..... \$ 68 000
 一九五二年: 68 630
 一九五一年: 47 677

此數分配如次：

房屋維持費三一,〇〇〇美元，此數係根據必須做的修理工作的清單算出；

技術裝置維持費一二,〇〇〇美元；

公園及花園六,〇〇〇美元；

制服、工人穿的套褲套衣購置費七,〇〇〇美元;

清潔材料購置費六,〇〇〇美元;

毛巾、制服洗滌費六,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一年度數字不能與本年度相比,蓋上列項目中的最後一項於一九五一年度列在雜項用品及事務費項下。其餘增加部分主要由於已往為求撙節而緩辦的事項已不能再予延緩。

增加部分中另有一,五〇〇美元係付瑞士購物稅,將來可獲償還。

(五)公用事務費.....	\$ 59 600
一九五二年:	51 000
一九五一年:	48 672

一九五二年度數字估計太低,因柴油的價格在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度每噸漲了三十五法郎。一九五三年度數字比一九五一年支出為大,此係由於萬國宮房屋擴充所致,據估計擴充結果,水電費用將增加一〇〇〇美元(使總數成為一九,〇〇〇美元),柴油的費用將增加九,〇〇〇美元(一部分原因為價格高漲,另一部分原因為柴油的消耗量從七九五噸增至九〇〇噸)。

日內瓦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公用事務費估定為一,〇〇〇美元。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34 000
一九五二年:	34 000
一九五一年:	25 306

日內瓦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費用估計為二,五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度數字比一九五一年度增加係由於文具用品價格高漲(一九五一年度概算係根據一九五〇年三月價格,故減少購置使不致超過概算數)。在一九五二之前三年內,消耗量均超過購置量,一九五三年將亦如此。如購置與一九五二年同量用品,估計約需四〇,〇〇〇美元。但一九五三年經費仍與一九五二年同,以示日內瓦辦事處一九五三年的工作或略減少。

(七)自辦複印用品.....	\$ 107 000
一九五二年:	108 000
一九五一年:	93 608

一九五一年複印用品概算與文具費概算一樣,因紙張價格從一九五〇年初的每令二.八〇法郎漲至一九五一年中的每令五法郎,致不敷用。為求符合概算數字起見,購置量和消耗量因此相差甚巨,消耗量達九八,〇〇〇令,按一九五〇年為九四,〇〇〇令。惟今假定一九五三年外來會議工作將減少,故祇擬購六八,〇〇〇令,目前價格為每令五.五〇法

郎,故上述概數中油印紙款項為八七,〇〇〇美元。餘款則供購員謄寫版紙、墨水及其他用品之用。高級專員辦事處費用估計為四,〇〇〇美元。

(八)電訊用品.....	\$ 7 5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4 493

此款供更換破舊零件之用。一九五一年度數字包括租費在內,一九五三年則無此需要。

(九)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金.....	\$ 10 000
一九五二年:	7 100
一九五一年:	6 395

此款包括傢具、地毯等修理及清潔費(四,〇〇〇美元),計算機的維持修理費(二,〇〇〇美元);油印機的維持費(二,五〇〇美元);其他設備費一,五〇〇美元。

(十)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5 500
一九五二年:	5 000
一九五一年:	4 729

經費增加係由於汽油價格上漲之故。

(十一)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14 0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12 797

一九五二年度數字雖係根據一九五〇年及已往經驗擬定,但鑒於運費之上漲,更因在歐洲付印文件增加後運往紐約之數量增加,本概算實有低估之嫌。高級專員辦事處費用為五〇〇美元。

(十二)空運費.....	\$ 2 5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2 180

半因在歐洲付印文件增加,會所不時要求日內瓦辦事處將印就出版物及其他文件的少數樣本空運寄至會所。

(十三)保險費.....	\$ 6 900
一九五二年:	6 900
一九五一年:	5 624

與一九五一年比較,增加數係由於財產保險包括增建的房屋在內。

(十四)自助食堂.....	\$ 1 500
一九五二年:	3 000
一九五一年:	4 015

此款包括陶器補置費等。

(十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4 500
一九五二年:	4 370
一九五一年:	10 811

一九五一年度數字與本年度數字不能相比,因該年度經費內約有六,〇〇〇美元現另列入第(六)。

(十五甲)醫藥用品費.....	\$ 3 000
一九五二年:	3 000
一九五一年:	—

此數包括診療所需用的X光片及其他用品的費用。費用一部分將由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補還。

第 柒 項

永久設備	\$103 000
一九五二年:	127 500
一九五一年:	159 896

此中估計有二,〇〇〇美元為購物稅,雖須列入預算,將來可補還。

(一)傢具及裝置.....	\$ 30 000
一九五二年:	43 000
一九五一年:	24 610

此數充下列用途:卡片鐵櫃、檔案架、文件櫃等購置費(一〇,〇〇〇美元),“地道”內新闢儲藏室所需檔案架之一半用費(一〇,〇〇〇美元),破舊或不適用傢具、包括窗簾及地毯更換費(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辦公室設備.....	\$ 24 500
一九五二年:	30 000
一九五一年:	26 948

此數充下列用途:

七,五〇〇美元,購買攝影設備,使影印設備完全;

三,五〇〇美元,購買第二架姓名住址印寫機及名牌;

二,五〇〇美元,更換二十架使用已逾十年的打字機;

三,〇〇〇美元,更換舊計算機;

七,〇〇〇美元,購置一架裝訂文件機器,據估計如來年工作一如一九五一年,則該機在一年內所節省之費用即可等於其成本。

一,〇〇〇美元,購買雜項零星設備。

(三)電訊設備.....	\$ 500
一九五二年:	5 000
一九五一年:	5 204

祇需若干測驗用具。

(四)圖書館書籍與圖.....	\$ 27 000
一九五二年:	24 000
一九五一年:	19 400

洛氏捐助基金收入預計為一三,〇〇〇美元,連同本概數共計四〇,〇〇〇美元,其分配如次:

購置書籍 \$13 500(一九五二年: \$12 500);

購置刊物: \$8 000(一九五二年: \$ 9 500);

裝訂: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1 500);

設備: \$3 500(一九五二年: \$3 500)。

書籍長價。訂閱刊物費之所以減少,係由於交換刊物數量增加之故。但因圖書館所收刊物及文件總數增加,裝訂費用亦增加,且較前昂貴。所需設備主要為書架,置於儲藏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紀錄之圖書室,上項紀錄卷冊增加甚速。

(五)運輸設備.....	\$ 3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小型運貨車乙輛,使用已十八年,擬予更換。

(六)房地改良費用.....	\$ 12 000
一九五二年:	17 000
一九五一年:	77 566

一九五一年度經費主要充修理理事會會議廳費用。

一九五三概數用途分配如下:

自助食堂餐室裝置通風設備費,二,〇〇〇美元;

理事會大樓及圖書館間的地道內關文件儲藏室:五,〇〇〇美元。整個工程需費一〇,〇〇〇美元,兩年完成;

修理一架被認為危險的運貨升降機二,四〇〇美元;

其他零星項目如交通門等費用二,六〇〇美元。

(七)雜項設備.....	\$ 6 000
一九五二年:	8 500
一九五一年:	6 168

此數供購買零星項目的設備之用,如工場設備(一,二〇〇美元),自助食堂設備(一,〇〇〇美元),電氣清潔機及擦亮器(一,二〇〇美元)及其他各種工具及設備。

第二十款(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673 900

(一九五二年: \$639 100 一九五一年: \$218 353)

一九五一年高級專員尚在進行組織其辦事處，且因國際難民組織意外地繼續存在，高級專員工作遂較所預期者為輕；一九五一年數額與該年此種情形有關。因此，該年數額不宜與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者相比較。在比較後兩年度數額時，應注意除本款所請予核定之一九五三年數額外，第二十款第五第六兩項列有關於日內瓦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共同費用及辦公費七一,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為七二,五〇〇美元)，同時第二十五款列有招商承印費四,五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為四,八〇〇美元)。因此，為高級專員方面而請核定之預算總數為七四九,四〇〇美元，而一九五二年則為七一六,四〇〇美元。此項概算與業務費用無關；高級專員對難民所提供之直接間接協助，均由志願捐獻之難民協助基金項下開支。

第二十款(甲)概算中之增加淨額，完全由於必須擬造所有員額全年預算(一九五二年預算則因各分處員額之徵聘遷延頗久而大有所節減)及對一般事務類職員實行業經核准之生活費調整之故。

茲與一九五二年概算相同，所需職員分別於(a)總辦事處及(b)各辦事分處兩表中。在所有辦事分處之開辦未經相當時日以前，高級專員對於在預算範圍分配各辦事分處職員一事望能保有相當自由。

第壹項

高級專員辦事處	\$305 200
一九五二年:	295 200
一九五一年:	177 440
(一)常設員額	\$ 281 000
一九五二年:	257 000
一九五一年:	151 529

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組織(其個人辦公室之員額七名除外)分為兩個主要司。第一司置專門員額十一名及一般事務員額十四名，辦理大會決議案三一九(四)所規定之各項職務——關於難民移殖、對難民之財政援助問題，及與各政府間機關及民衆機關之聯絡等。該司並辦理在歐洲外三個辦事分處職務上之協調事宜，且負責辦理內部行政及組織事項，如各辦事分處之行政管制及管理；該司亦設有一個小規模之登記處。

表 20a-7. 高級專員辦事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1	1	高級專員	\$
		薪俸	23 000
		公費	7 000
高級政務人員			
1	1	副高級專員(主任)	
		薪俸	17 500
		特別辦公費	2 000
2	2	高級行政人員	29 23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3 650
4	4	一等專員	38 390
5	5	二等專員	39 360
2	2	協理專員	12 250
6	6	助理專員	30 690
			223 070
減: 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五)....			8 360
			214 710

		一般事務人員	\$
(按照日內瓦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表, 之瑞士法郎數折合美元)			
1	1	專門助理(G.7)	\$ 3 940
2	2	行政助理(G.6)	8 320
3	5	司書及辦事員(G.5)	16 700
8	8	司書及辦事員(G.4)	23 960
5	6	司書及辦事員(G.3)	16 790
-	2	司書及辦事員(G.2)	4 590
42	47		\$74 300
加: 一般事務類職員之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 700	78 000
			292 71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1 710	
			共計 \$281 000

第二司置專門員額八名及一般事務員額七名，辦理國際保護難民事宜，且經辦設在歐洲之七個辦事分處之職務協調事宜。

一九五三年度所請設之高級專員辦事處員額總數較之一九五二年可見加增司書員額五名。現刻此五名員額係按臨時職員僱用，一九五三年度則擬改為常設員額。因此項移調之結果，臨時職員項下概算削減一三,〇〇〇美元。

(二) 諮議..... \$ 1 0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2 268

此款請充為聘請當地專家及民衆團體從事特種研究或擬具報告之用。

(三) 臨時職員.....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4 000
 一九五一年: 8 734

此項概算僅供一般事務類職員在假期間臨時聘人代替之用。

(四) 加班費..... \$ 200
 一九五二年: 200
 一九五一年: —

(五) 出差旅費..... \$ 22 000
 一九五二年: 22 000
 一九五一年: 14 909

此項概算係按照目前經驗擬訂。

第貳項

各分處..... \$368 700
 一九五二年: 343 900
 一九五一年: 40 913

高級專員依據其辦事處規程第十六項之規定，向各方徵詢有無於各地設立分處之需要。根據此項徵詢之結果及國際難民組織與前此機關之經驗，高級專員認為有在美利堅合衆國、拉丁美洲、遠東、德意志、奧地利、比荷盧各國、希臘、義大利、法蘭西及英聯王國設立分處之必要。

國際對於難民之保護過去與現在均係一方面採取一般措施以增進難民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之地位，它方面則在各地設立機關，以協助難民克服其所面臨之困難；及所受某種限制問題；防止歧視；排除任何法律上之限制，尤其防止難民同化一事；設法保證難民享受充分經濟社會權利及在其居留國內外行動之自由，一如難民地位公約草案中所規定者。據高級專員之意見，此等經規程第八項特加規定之職責，如不在前述各國中設立分處，則不能順利執行。

一九五一年，在美國（華盛頓），德國（波昂）及奧地利（維也納），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在不魯塞爾（比荷盧各國），雅典及波哥大（拉丁美洲），均已設立辦事分處。預期於一九五二年內，尚有四個分處開設。在英國之辦事分處將負起有關不列顛邦協之特殊職責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停止工作一事所生之種種影響，至今尙未能加以估量。若干截至現在仍由國際難民組織處理之難民個別問題，只就所處理者而言，均須由民衆機關負責，因高級專員辦事分處顯無此項職員處理因此而引起之繁重通訊工作。各辦事分處之首要任務係在各地向各政府或其他地方當局提出意見，或以在其能力範圍內之其他辦法，協助國內機關覓取有關難民團體問題之解決。多數難民遇問題發生時，亦可能先向高級專員辦事處接洽。

表 20a-2. 高級專員辦事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等政務人員			
2	2	高級行政人員	27 740
專門人員			
8	8	高等專員	95 130
1	1	一等專員	9 570
4	4	二等專員	30 110
3	3	協理專員	18 090
7	7	助理專員	31 010
			211 650
減：薪差.....			9 650
			202 0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類人員薪給表以當地貨幣折合美元)			
33	33	司書及辦事員	52 600
			254 600
加：在華盛頓職員之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 350
			255 9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0 250
			共計 \$245 700

在擬具此項概算時，於可能時均已盡量利用已知之資料，但除因若干辦事分處尚未開設一事而固須應付之渺茫問題外，難免另有若干不定之情形。關於生活費調查尚在進行之區域，其辦事處概算係根據薪差擬具。若干辦事處一般事務類人員之臨時薪級亦經予以規定。

(一)常設員額.....	\$245 700
一九五二年:	205 100
一九五一年:	22 695
(二)臨時職員.....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392
此款係充一般事務人員在假時僱用臨時人員接替之用。	
(三)加班費及夜勤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7 000
一九五二年:	11 000
一九五一年:	309
(五)安置費.....	\$ 4 000
一九五二年:	11 000
一九五一年:	1 040
(六)職員養卹金繳款.....	\$ 30 000
一九五二年:	23 000
一九五一年:	2 016
(七)子女津貼.....	\$ 5 000
一九五二年:	8 000
一九五一年:	192
(八)就醫保險補助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25
(九)回籍假旅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上列(四)至(九)各條概算總數(一般人事費)達五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之概算為五五,〇〇〇美元。

(十)出差旅費.....	\$ 19 000
一九五二年:	15 800
一九五一年:	2 203

根據截至現在為止之有限經驗，為求有效起見，高級專員之各地代表多數均須在其區域內旅行至難民所居住之處所。

(十一)郵費及電訊費.....	\$ 10 500
一九五二年:	12 000
一九五一年:	354
(十二)房屋租金及維持費.....	\$ 24 000
一九五二年:	18 800
一九五一年:	595
(十三)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7 000
一九五二年:	7 200
一九五一年:	158
(十四)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7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
(十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 5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292

上列(十一)至(十五)各條(辦公費)之概算總數達五一,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之概算則為四六,〇〇〇美元。此項概算之增加，係由於一九五三年概算供全年工作之用，與一九五二年概算情形相反。在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項下，列有在羅馬購車一輛之費用。在波昂、維也納、布魯塞爾及雅典各地均各有車一輛。

(十六)永久設備.....	\$ 1 000
一九五二年:	20 000
一九五一年:	10 642

各辦事處所需至一九五二年年年底當已供給備齊，一九五三年內所需新設備諒屬微小。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92 300 (一九五二年: \$892 300 一九五一年: \$838 080)

第二十一款. 新聞分處

\$892 300 (一九五二年: \$892 300 一九五一年: \$838 080)

大會第六屆會決議案五九五(六)核准下列修正建議，作為本組織新聞工作所應根據之一基本原則¹，

“(二) 為使世界各地人民儘量獲悉有關聯合國之詳細情報起見，新聞部應妥為顧及各種實際需要，以適當之地區及(或)語言為根據，建立並維持新聞分處系統。”

聯合國新聞分處一九五三年概算，係根據上述原則並參酌第十三款概說中所援引之一般考慮而編製。上述基本原則，事實上多半係由新聞分處網負責實施。

迄至一九五一年為止，根據大會第一屆會原建議案[決議案十三(一)，附件一]之規定所設立之新聞分處，共有十九所。本款概算係供維持十七所分處之用(日內瓦新聞分處概算，編入第二十款內)。新聞分處總數由十九所減至十八所，因華沙新聞分處將於一九五二年結束。結束該分處之原因，係該分處常年業務費用受波蘭貨幣改值之影響，業由二六，二七〇美元增至七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所有新聞分處之一般任務，係向各分處服務區域內人民，傳遞有關聯合國目標及工作之消息；傳遞此等消息時，須根據現有之便利、情況及需要而採用最有效之方法，尤須採用該區通行之語言，充分考慮何種新聞媒介易為該區人民接受，並須顧及彼等社會、文化及政治環境。故各分處之主要任務固係分區實施新聞部之政策，而其工作責任則因各分處服務區域之特殊需要而異。世界各地亟盼多獲有關聯合國情形之客觀消息，此項需要，有增無已，因此各新聞分處遂為聯合國力謀適應此種需要不可或缺之工具。

各新聞分處受命協助並借重現有外界新聞設施，故與各國報紙、通訊社、出版社及代銷處，無

線電及電視公司、電影監製人及經理人、以及視覺資料公司密切合作。各分處新聞資料，大半須由會所製就，以航郵寄去，故聯合國無線電每日廣播為新聞資料最有價值之來源，可供各分處隨時採用。各分處主要聯絡工作之一，係與當地無線電台接洽在各電台轉播聯合國新聞及特寫節目，並將聯合國廣播廣為宣傳，俾聽眾增加，藉以增加無線電節目之效力。此外，各分處並鼓勵放映及分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製之影片。若干分處並協助電影及視覺新聞司發佈有關在該區發生之聯合國大事或工作之新聞。各分處協同調整聯合國出版物之銷售，及聯合國印刷品之分配。若干分處以各國語文刊印定期公告、新聞稿件、專題小冊及傳單，並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發行之印刷品譯成各國語文。各分處設法印刷若干材料，連聯合國日傳單及標貼在內。各分處設有參考查詢處，置備有關材料以供各國新聞處、教育機關及其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用。若干會員國政府明令各校在課程中增設教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課，故此項參考查詢之服務，更為需要。

在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新聞政策方面，各新聞分處負有為上述二者辦理一般事務之特別職務。

各新聞分處將其工作及其服務區域內有關聯合國之主要事件，向會所遞送一般定期報告及特別報告，此外並就各區對於聯合國目標及工作之一般意見，經常向秘書處報告。因此各分處時常檢討：如何藉新聞媒介以利用聯合國材料；是項材料對於了解本組織及本組織現所審議之問題有何貢獻；如何利用一般新聞媒介以發佈及解釋聯合國新聞；以及一般民衆對於聯合國之觀感如何。

如新聞分處除辦理上述經常工作外，並逐漸受命擔負若干額外任務，其中若干任務原係給與聯合國其他各部或所屬機關之特別或緊急幫助，現却成為經常永久之任務。此類任務有時佔分處經辦事項

¹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L.172。

之百分之二十，致使各該分處在財源及人力方面負擔奇重；各分處原有工作相應遭受其累。各分處所擔負之額外工作復有下列數種：協助人事局面試及選擇職員，代財務局辦理各該分處之支付及生活費之調整；幫同交通司協助旅行中之聯合國職員。

為聯合國特派團辦理之其他額外工作，亦成為各分處之經常任務；尤足注意者，各分處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技術協助局多方合作，最近各分處曾為此項合作事宜費去甚多時間。聯合國圖書館之特殊事務，現亦成為各分處工作之一部。其中以下列數端為著：(一)將各分處服務區域內所出版之官方或非官方出版品，不時蒐集寄往會所，(二)時或參觀各分處服務區域之寄藏圖書館，以明有關寄藏圖書館政策之實施情形，(三)就訂定各分處與公私圖書館交換書籍及文件之辦法，及修改現行交換辦法等事項，提供意見。

各分處與各國政府新聞處維持聯絡，其目的在獲得彼等積極協助，宣揚聯合國情形。此項聯絡工作為各分處經常而永久之工作，各會員國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請各分處給與各種特別服務之要求，亦日漸增加。是項要求包括：協助辦理參加聯合國屆會及聯合國工作範圍內其他國際會議之準備工作，及供給各種文件及出版物。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自動增加或不能不增加之款項，計有四五，四二〇美元，其原因為：(a) 年功加俸；(b) 薪差之調整；(c) 回籍假旅費之增加；(d) 在巴黎編輯新 *Revue des Nations Unies* 之招商承印費。然因各工作單位之合理調整，及上海新聞分處工作之減少，故能將所增款項，悉數分列於所擬概中。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508 710
一九五二年: 536 280	
一九五一年: 490 616	
(一) 常設員額	\$445 960
一九五二年: 470 180	
一九五一年: 416 368	

常設員額概算備供設置員額七十五名，此數與一九五二年度核定之數目相同。本概算係根據現行薪差編製，至業經着手生活費用調查各區所需之薪差調整，今未計及。

本概算列有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二，一一〇美元(華盛頓分處)，語文津貼三九〇美元，僑居服務津貼八九〇美元。

各新聞分處(華盛頓分處及上海分處除外)一般事務人員薪俸，係以淨額計算。

表 21-7. 柏爾格雷德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事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9 75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1	1	事務助理員	300
2	2		10 0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00
共計			\$ 9 690

柏爾格雷德新聞分處係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成立，其服務區域為南斯拉夫。

該分處成立後第一年最顯著之工作，為該處努力供應各方紛紛索取聯合國情報之要求，由此足以證明南斯拉夫全國均極關切聯合國情形。該分處認為目前供應是項要求最有效之方法，係將新聞材料源源供給該地報界，就南斯拉夫一類使用多種語言之國家而論，是項工作使該分處工作負擔奇重。

同時，各分處利用影片及視覺材料為傳播聯合國消息之主要方法及教學用具，顯屬可能。俟有更多備有塞爾維亞、哥羅地亞(Serbo-Croat)語文字幕之電影及連環影片製成後，則將更屬可能。該區極為需要是項材料。

大學教授、教師、學生、尤其是研究法律與經濟學之學生，似均漸漸關切聯合國，常往新聞分處研究彼等所關切之問題。一般認為大眾、報界、科學及教育團體均日益關切聯合國。該分處為應付此種發展，並為儘量廣為傳佈聯合國消息起見，現正籌劃將聯合國新聞材料，至少選出若干基本項目，譯成當地語言供應。

倍諾斯愛勒新聞分處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開始工作。其服務區域為阿根廷、玻利維亞、巴拉圭及烏拉圭。

關於講授聯合國概況事，該分處曾與阿根廷、玻利維亞、巴拉圭、及烏拉圭四國教育部進行商談，擬請各國各派教授一人，協助編訂西班牙文教科書，以供各校應用。各國均願意接受該建議，烏拉圭且已任命一位著名教育家，擔任此事。

表 21-2. 倍諾斯愛勒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1 790
1	1	一等專員	9 300
			21 09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三十).....			4 740
			16 35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4 900
4	4		21 2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50
共計			\$20 400

巴拉圭及烏拉圭兩國現正考慮將聯合國概況的講授列入學校正式課程內。(阿根廷及玻利維亞兩國已施行是項措施。)玻利維亞於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日開辦聯合國特別研究班，為期三月。今後該班每年舉辦一次。

拉巴斯某一重要教育機關，命名為“聯合國”。玻利維亞及烏拉圭則已設立志願教育處。

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會與阿根廷全國公立學校管理處初步商定辦法，於一九五二年三月至十二月之學年開始時，將教育材料劃一分配各小學。

一九五一年間，由於非政府組織及個人之志願合作，連環影片及紀實影片之分配及展覽，頗得好評。

該分處將照片材料分送各報紙雜誌，若干照片均經轉載。

該分處一年內曾分發標貼約七〇〇張，聯合國日標貼尚不在內；業已分發之聯合國日標貼，計達三，〇〇〇張。此外該分處並寄出照片圖樣二〇一張，供各報紙轉載及各機關布告欄標貼之用。神學院曾舉行聯合國日標貼展覽，結果使其他機關亦紛紛向該分處索取標貼。

該分處與非政府組織維持聯絡，並經常以材料不斷供給各組織，為各組織工作之用。

阿根廷報紙將該分處所供給之新聞稿件及其他資料，當作來論或參考資料登載。該分處所發新聞稿件在玻利維亞及巴拉圭頗受歡迎，故該分處擬於一九五三年將稿件增加。

是年該分處使該區若干新無線電台，與聯合國和平廣播網發生聯繫。

該分處備有聯合國錄音節目，供 Asuncion 之巴拉圭國之無線電台及蒙德維的亞之 Ariel 無線電台廣播。美洲各國廣播員協會會址設於烏拉圭之蒙德維的亞，該協會利用大批聯合國錄音分發烏拉圭內地之無線電台。

該區若干無線電台與該分處合作慶祝聯合國日及人權日。

該分處與各專門機關日趨合作，故文教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民航組織、勞工組織、難民組織、國際銀行、貨幣基金會等機關之大批傳單、公報、標貼、新聞稿件及出版物，業由該分處分發各報紙、雜誌、政府機關、社團、個人及圖書館。

該分處得該區政府當局、報界、志願服務人員及非政府組織之合作，在該區各國舉行聯合國日及人權日之慶祝。

過去一年內利用資料室者日漸增加。

表 21-3. 開羅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1	1	一等專員	9 540
-	1	二等專員	7 330
			28 95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十五).....			3 250
			25 7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4 710
4	5		30 4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220
共計			\$ 29 190

開羅新聞分處係一九四九年四月間成立，其服務區域為埃及、阿比西尼亞、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該分處並暫為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公署服務。該分處擬於一九五三年度內增設二等專員一名，俾將新聞材料之供應，推廣至全中東。

每二週發行一次之亞拉伯文公告，仍為傳佈聯合國新聞最重要之方法。該公報實為聯合國消息之主要來源，對於資源有限之報紙及報紙稀少之地區，尤屬如此。

該分處在其服務區域內分發亞拉伯文、法文、英文之新聞稿件及特寫。關於此項媒介，該分處不管情形如何，總竭力設法取得亞拉伯文材料，送交報界。報界應用亞拉伯特寫材料之情形，尤其良好。

業已分發之亞拉伯文專論小冊，約有二五，〇〇〇冊；較少數量之英文或法文專題小冊，亦經酌量分發。該分處將四種聯合國專論小冊譯為亞拉伯文，並設法印行；其中有一冊係代技術協助局辦理者。該分處並負責籌劃將另外二種聯合國出版物就地印刷，且為若干專門機關負責亞拉伯文之繙譯及印刷，所付費用由各專門機關償還。

一九五一年底聯合國影片首次在埃及各電影院放映，在該區其他各地作類似影片分配之計劃，亦經擬就。最近各方索取影片者大增。

該分處所分發之亞拉伯文、法文及英文標貼，有一〇，〇〇〇張以上，該分處並將照片供給該區報紙及其他申請人。

該分處擔任該區各無線電台之連絡工作，各無線電台除每日廣播聯合國新聞外，並轉播會所、其他新聞分處或各專門機關之節目及材料。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月八日聯合國生命統計及衛生統計訓練處在開羅舉行訓練，該分處特為此事作有組織之宣揚，並盡力協助辦理是項訓練之人員，准許各該人員盡量應用其秘書處。

該分處並代利比亞問題委員會及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購置辦公室用品，協助利比亞問題委員會徵聘職員。

該分處於聯合國大員及視察團抵達開羅時，曾舉行記者招待會若干次。此類招待會均經利用新聞及視覺資料廣為宣傳。

哥本哈根新聞分處係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成立，服務區域為丹麥、冰島、那威及瑞典，與芬蘭亦取得密切聯絡。

該分處除經常分發新聞稿件外，並以丹麥文、冰島文、那威文及瑞典文供給每週特寫，附有翻印紙版、銅版或照片。各報館獲得此項服務者約有八二

五家。新聞特寫由該區審慎選定之代理處每週發表二次。聯合國每週簡報係由通訊社收聽及發表。該分處復將發出之稿件、簡報、參考文件等預先供給報界。此外並選出該區最重要報紙七十五家，經常供以較有技術性質之材料，為各報參考。新聞通訊半月刊以該區四種文字刊印，發行約達三〇〇〇份。該分處亦負責就地分配各專門機關所發行之各種期刊、新聞通訊、及公報。

表 21-4. 哥本哈根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120
1	1	一等專員	9 710
			21 83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三十).....			4 910
			16 92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給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3 720
4	4		20 6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20
			共計 \$ 19 820

專題照片、照片圖樣及畫片圖樣等業已大量供應日報社及期刊社，由此項服務所報導之工作極廣。該分處照片庫接獲編輯、教科書編者及其他人士索閱照片者，不計其數。

該分處與當地影片公司磋商結果，聯合國影片得由各公司配上當地語文字幕(丹麥語文、那威語文、瑞典語文)分發，不費聯合國分文。截至目前為止，各公司已承辦之當地語文字幕凡五十六種。該分處並監製各種語文字幕，協助推銷，擔任該區各新聞影片公司之聯絡工作，並為聯合國負責就地攝製規模較小之影片。該分處力求推廣影片工作至芬蘭，並協同新聞部鼓勵各地從聯合國立場編製影片。

該分處業與那威經理人商定辦法，以合同方式製造聯合國連環影片；該分處復與丹麥、瑞典訂立類似辦法。

該分處並協助各專門機關解決影片問題。

大量聯合國標貼、圖表及其他閱覽材料，已在火車站、郵局、電車、公共汽車、商店、合作社、學校等處陳列。

該分處廣為分發聯合國專題小冊、摺頁傳單、小冊及油印資料。該分處曾以三種斯干的那維亞語文編印若干聯合國出版物，並為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以三種語文編印摺頁傳單，費用由該二組織擔負。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彙報瑞典文版，現亦由該分處着手編印。除印刷品外，該分處尚編印油印簡報、參考文件、標準講稿及其他資料。

在分配聯合國材料方面，該分處擔任與該區無線電台聯絡之工作，然在此方面最重要之任務，厥為鼓勵當地電台廣播有關聯合國節目。電視已傳至丹麥，故聯合國得將其材料由電視廣為宣傳。

非政府組織積極擔任傳佈該分處材料之工作，若干組織且協同編印有關聯合國之材料。各大學學生已組織學生聯合國同志會，過去一年中，學生曾予該分處切實而有價值之協助。

該分處協調該區各國有關慶祝聯合國日之工作，負責籌備慶祝人權日。

該分處設有參考資料閱覽室，並接受許多人士書面及口頭詢問。

表 21-5. 喀喇基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9 79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1	1	事務助理員	1 970
2	2		11 7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970
共計			\$ 11 290

喀喇基新聞分處係一九五一年二月間成立，服務區域為巴基斯坦。

該分處工作伊始，即以英文刊印新聞通訊週刊，逐日報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新聞，並以參考資料解釋時事。不久該分處復增出新聞通訊週刊印度文版。

該分處分發新聞通訊人名單，最初係由新德里分處所供情報及宣傳部所開列之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官員、大學教師、外交使團、商業組織、非政府組織，以及巴基斯坦報社編成。尤足注意者，新聞通訊所載新聞，幾為各省報紙全部轉載，不久以後，該分處即開始接獲關切聯合國者直接來函索閱新聞通訊。因此，教育機關(連各大學在內)、高中及初中亦列入通訊人名單內。

該分處經由國防部陸海空軍聯絡署，將英文及印度文編印之新聞通訊，送交駐防東巴基斯坦及西巴基斯坦各部隊。同時該分處復藉陸海空軍聯絡署，(國防部)及陸軍教導團(陸軍總部)與三軍官兵建立聯繫，俾將新聞工作普及於農村人民，因農村人民以士兵請假返鄉為新聞之重要來源。

新聞通訊每週發行數目，印度文版超出一，五〇〇份，英文版超出一，〇〇〇份，各方之需要，遠超出此數，惟限於預算，以致供不應求。

除新聞通訊外，該分處復用下述方法以傳播新聞：

與教育機關首長接觸，在各大學各學校舉行有關聯合國之會議，並儘量設立討論小組。

協助非政府組織舉行會議。

為教育機關及巴基斯坦軍隊各單位籌辦放映電影事宜。

以新聞資料及專論供給英文報及其他語文報。

向報界供應有關聯合國工作情形的光面照片及玻璃印版。

鼓勵大學生及一般民衆前往該分處，研究彼等關切之特殊問題。

以標貼、連環影片及其他視覺新聞材料，供給教育機關、商號及非政府組織。

協同巴基斯坦無線電台籌劃談話、特寫及節目，以宣揚聯合國之目標及宗旨。此外並以參考材料供給巴基斯坦無線電台，為廣播上述節目之用；此類參考材料或為印刷品，或為符合該電台需要而撰寫之專論。

一九五一年業將英文及印度文之聯合國日印刷品四〇,〇〇〇份以上，廣為分發。

喀喇基分處經常宣揚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及工作，尤以各該機關在巴基斯坦及毗鄰各國之成績及工作為然。若干專門機關代表曾因技術協助方案問題，前往巴基斯坦。

喀喇基之位置為東南亞第一航空站，所有由西至東之旅客必經之道，故喀喇基曾招待若干由會所及各專門機關前往遠東及東南亞各地之旅客。該分

處設法協助彼等，然因限於人力，該分處公務遂因此項額外工作而益形繁重。

表 21-6. 倫敦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79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0 670
1	1	二等專員	7 470
1	1	協理專員	5 290
			38 22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二十五).....	7 170
			31 05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4	4	事務助理員	7 860
			38 9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560
		共計	\$37 350

倫敦新聞分處自一九四七年一月起開始工作，服務區域為英聯王國、荷蘭、英國屬地及愛爾蘭。

該分處將所有聯合國電影司所監製之影片，交由當地願意接受之經理人、英國廣播公司、或政府所屬非商業機關或其他機關，藉有聲電影及電視予以放映。茲舉二例為證。有一聯合國影片 *The Grand Design* 於兩月期內曾在三,〇〇〇家英國電影院放映，同年內另有影片十三種經常在電映院放映。在非商業方面，有一代理處單獨借出聯合國影片 *Crossroads of Life* 八百七十四次，觀眾約有一,四〇〇,〇〇〇人。另有十套影片由同類之代理處分銷。如將一九五一年間英聯王國人民看過聯合國電影者估計為一千五百萬人以上，實不為過。

英聯王國觀看電視者現有四百萬人。一九五一年大會屆會期間，每週有電視節目三項，專門放映聯合國情形。

該分處擔任與英國廣播公司之聯絡工作，將大批聯合國材料供海內外廣播節目之用，並因該分處熟悉該區情形，故將新聞故事交給各省報紙或各商報發表。全國各機關就有關聯合國之世界重要問題，籌備特種節目或推行某種運動時，每請求該分處供給主要之新聞、資料及設施。

一九五一年該分處繼續舉行記者招待會若干次，到會人數甚衆。新聞週刊按照選定之名單分發，專門稿件則經常送與索閱該項稿件之專家。

該分處設法符合當地代售處及評論家之條件，適當地推銷辦法及富有識別能力之讀者，故能藉其每週發表之新聞稿件及其推銷運動，使廣大而重要之民衆，注意聯合國出版物。

由於英國官方鼓勵學校、專科學院及大學、成人教育機關及軍隊等研究時事，使該分處得將教室內所需增進了解聯合國目標及工作之教學用具及輔導，供給教師及講師。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組織就此問題舉辦研究班或着手出版印刷品者，莫不與該分處磋商。

各方索取新聞者甚衆，使該分處職員不能不盡日埋首案頭，以致外勤工作，難以兼顧。但該新聞分處業與荷蘭報館及志類同志會妥為擬定經常供應新聞、特寫及其他稿件之辦法，荷蘭政府新聞處及荷蘭聯合國新聞處仍繼續辦理其分配各種資料之寶貴工作。

該分處與殖民部合作解答英國海外殖民地各機關及私人所提種種詢問。例如，該分處在四個月內曾答覆有關技術協助問題之詢問五〇〇件，所作答案係由英國殖民部分發。

因此該分處之政策，係尋得轉發資料之中心站；由於政府各部及非政府機關之合作，該分處能以最少數之人員，滿足該服務區域內幅員遼闊相距甚遠之各地對於新聞及資料之最大要求。

該分處服務區域內各方人士，經常向該分處迫切要求關於所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詳細情報。此外，英國各學校研究及講授國際事務之風甚盛。由通訊社送交報紙編者之要聞，使政府官員、政論家、學生、非政府組織及商號索取參考資料者更多。由於上述種種因素，遂使該分處所接獲之詢問，為數倍增。僅就圖書館一處而言，每月平均答覆有關各種聯合國問題之文件及詳情詢問一,〇〇〇件。

表 21-7. 倫敦新聞分處—旅行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協理專員	7 22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二十五）.....			1 350
			5 8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4 280
3	3		10 1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10
共計			\$ 9 740

該分處除辦理關於新聞方面之工作、講授聯合國概況及擔任聯絡工作外，另有旅行股協助旅行中之聯合國職員購票、定票或預定旅館，並辦理護照及簽證事宜。一九五一年秘書處職員及各代表團前往巴黎參加大會第六屆會，故該旅行股所辦理之旅行事宜特繁。

墨西哥分處係一九四七年八月成立，其服務區域為墨西哥與中美多國。

一九五一年該分處將新聞稿件四九二件，共五一，九九二份，發給該區各國報紙一一〇家，復將聯合國照片翻印。是項資料業由報界廣為轉載。

該分處曾將聯合國三十五公釐影片在各電影院放映七十六次，觀衆約有一九〇，〇〇〇人。同時聯合國十六公釐影片由該分處直接放映或由當地經理人協助放映者，亦有五九六次，觀衆約有五六，〇〇〇人。此外，教育機關等共收到連環影片二三五份。

該分處選定並供給之灌音資料，在該區各電台廣播者，有無線電節目五三五項；該分處並以影片供給最近組成之墨西哥電視處，為十二次播映節目之用。

該分處監督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西班牙文版之印刷，並負分發之全責。此外，分發個人或團體之標貼及專題小冊計有一〇一，〇〇〇份。

該分處曾派代表出席墨西哥文教組織常設委員會會議五十二次，因該委員會目前負責講授聯合國

概況，並曾參與墨西哥境內各校講授聯合國計劃之編訂。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及古巴等國所獲成績，亦極良好。

該分處曾積極參與該區各學校慶祝聯合國日之籌備事宜，並參與籌備人權日之慶祝，除協同辦理若干廣播外，並分發新聞材料及標貼，協助各校辦理慶祝事宜。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墨西哥城開會時，該分處負責宣傳工作，並負責為技術協助管理處二十二位研究員就地作行政上之部署；此外，並代表秘書長及文教組織幹事長出席若干國際會議。

表 21-8. 墨西哥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430
1	1	一等專員	10 000
1	1	二等專員	8 740
			31 17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十五）.....			3 500
			27 6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4 380
5	5		32 0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280
共計			\$30 770

蒙羅維亞新聞分處係一九五〇年十月間成立，服務區域為利比里亞。

該分處鑒於在其服務區域中之發展落後區域內，唯一有效普及大衆之媒介為無線電、影片及視覺輔助方法等，故定於有電力之城市及各地放映聯合國影片。連環影片則在各學校、各學院及大學內陳列。

該分處曾於若干節日如聯合國日、人權日等，舉辦若干大規模之展覽。該分處並於五個不同地區內舉行常年展覽或經常設置佈告欄，以陳列照片、出版物及新聞彙報。

表 21-9. 蒙羅維亞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9 79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給表折合美元)			
1	1	事務助理員	3 210
2	2		13 0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20
共計			\$12 480

該分處除常年作特種廣播外，並於全國無線電網內每週作十五分鐘之廣播四次。聯合國灌音片在上述節目中播送兩次，復在 Cape Mount 無線電台廣播。若干聯合國灌音片如“人權日二週年紀念”“文件 A/777”及“Citizens of the World”等亦在公共大會中播送。

該分處經常發出新聞稿件，為當地報紙獲得聯合國材料之重要來源。

該分處應利比里亞政府之請，供給所需之情報及協助；政府公務員、學生及其他人士利用該分處資料室者甚衆。

聯合國日——是日為利比里亞國定休假日——及人權日全國均予慶祝。

講授聯合國概況現已成為利比里亞各校課程之一部。最近該國政府曾派講解聯合國概況的巡迴教師一人，前往利比里亞各校講授關於聯合國之課程。

莫斯科新聞分處自一九四八年四月起開始工作，服務區域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斯科分處之新聞工作，大半為發佈及分配新聞稿件與簡略報告；陳列文件出版物及視覺資料。

聯合國俄語廣播為最重要之新聞來源。該分處每日收聽是項廣播，視為聯合國新聞最新之來源，以應工作之需。是項廣播供給新聞稿件及簡報之材料。該分處並為前往該分處之參觀者，尤其是學生及研究人員，籌辦集體收聽聯合國俄語廣播。

表 21-10. 莫斯科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33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9 790
2	2	二等專員	16 310
			40 430
加：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 百分二十五).....			7 580
			48 01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當地一般事務人員 薪給表折合美元)			
3	3	事務助理員	12 740
7	7		60 7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 430
共計			\$58 320

該分處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首次舉行展覽，陳列大會第五屆會之照片及文件；一九五一年該項展覽規模擴大，新材料亦有增加。陳列材料計有各國代表團在聯合國會議中之演講詞全文、聯合國各機構所通過或在討論中之決議案、速記紀錄及各會員國代表之公文等等。一九五一年所增材料為文教組織人權方面材料之特別展覽。

新聞部所發行之出版物如“世界人權宣言”、*What the United Nations is Doing*、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材料、尤其是經濟及統計性質之出版物，業經分發教育機關、俱樂部、學生及教師。

聯合國影片及新聞片可供蘇聯電影事務部之用。若干影片已編入蘇聯新聞片中，在各電影院或蘇聯電視系統中放映。

發給報紙雜誌之聯合國照片，業經廣為應用，尤以大會第六屆會之照片為然。該分處並以文件及出版物供給講授國際問題之講師。

一九五一年間，莫斯科分處圖書館因添增專門機關所交來之文件，範圍大為擴展。是年來館閱覽者日漸增加，尤以學生及研究生為多。該分處回答

各方所提出日見增加之詢問，並供給若干人士所索取之資料。

至於慶祝聯合國日方面，該分處曾專為聯合國舉行講演一次，並在其閱覽室放映十六公釐影片，觀眾為該分處所來請之人士及經常前往該分處之參觀者。此外，該分處並就聯合國影片節目刊發特別新聞稿件，所列英文及俄文聯合國影片計有十四種。為加速分發“聯合國日圖片”，該分處預先為各畫片編製俄文標題二五〇套。

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該分處專心致志，籌備慶祝人權日。該分處為慶祝人權日，預先發出新聞稿件，並於該分處閱覽室公開舉行出版物、文件、標貼、照片等之特別展覽。從十一月五日起，該分處為參觀者及研究國際問題之學生每日就人權問題作簡略報告。人權方面之材料，備供塔斯社、全體工會中央理事會及其他機關及個人應用。

表 21-11. 新德里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1	1	一等專員	9 790
			21 87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之十).....			1 640
			20 23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 薪金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2 910
			23 1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930
共計			\$22 210

新德里分處係一九四七年一月成立，服務區域為緬甸、錫蘭及印度。

該分處鑒於視覺新聞確係該區向民衆傳佈聯合國新聞之一種最有效方法，故立即與印度政府影片部密切合作。因此，一九五一年間在印度舉行之所有有關聯合國之重要國際會議及發生之大事等新

聞，均經妥當為傳佈，不費本組織分文。“印度每週新聞片”內並放映秘書處贈與印度糧食、青年福利研究班及慶祝聯合國日等新聞。

過去一年內該分處所宣傳之聯合國方案，日有增加，其中若干事業，例如開墾土地計劃、撲滅瘧疾運動及國際銀行籌資辦理之根絕野甘蔗草方案等，均由該分處協同攝成影片。

該分處應地方組織之請，已在各省放映數百影片。一九五一年各方案請求供給各種視覺新聞者日增，以致該分處在技術上無法全部供應，故當各方紛紛函索資料時，該分處祇好編排優先次序表，俾能供應最大多數之民衆。

關於藉出版物以傳播新聞一事，因該區所有方言甚多，致使該分處工作至為複雜。該分處之政策係以當地語言向各民族表達意見，故基本問題為妥為選擇應用較廣之語言，選擇時一方面須顧及使用各語言之人民之要求，一方面須顧及該分處預算之限制及人手之分配。該分處已將應用語文之數目，逐漸增加；一九五一年該分處除應用北印語文、印度語文、坦密耳語文外，復添用緬甸語文、阿富汗語文、錫蘭語文及孟加拉語文。就世界人權宣言而論，一九五一年已增添四種語文版本，此四種語文為特盧古(Telugu)語文、馬拉耶冷(Malayalam)語文、奧利耶(Oriya)語文及本加比(Punjabi)語文。在印度有若干取材於聯合國之出版物，係由私人倡議刊印，不費本組織分文。此類出版物計有坦密耳文及孟加拉文版本。該分處除新聞稿件外，並刊行每週簡報，交由 Morse 無線電台轉播；此項每週簡報頗受人歡迎，一般均以之為聯合國新聞之來源，尤以規模較小之報紙為然。此種公報雖係應特別請求始行發出，而一九五一年分發之冊數，較一九五〇年分發者增加一倍。該分處為使距新德里較遠地區之大衆易於購到聯合國出版物起見，遂於南印另設聯合國出版物代銷處一所。

志願教育服務處及志願通訊演講組之組織，仍繼續增加。聯合國同志會素與該分處合作，一九五一年間該會又增加九所，故總數已達七十所。志願教育服務處及志願通訊演講組以及聯合國同志會均積極參加聯合國日之慶祝。

該分處並與扶輪社、印度卡拉文社(Caravan of India)、印度討論會及印度國際問題協會等組織密切合作。

該分處新聞稿件繼續以大量篇幅登載各專門機關工作情形。

表 21-12 巴黎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79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2 050
2	1	二等專員	9 430
			36 2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 給表折合美元)			
4	4	事務助理員	11 200
			47 4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900
共計			\$45 570

巴黎新聞分處於一九四七年三月間開始工作，服務區域為法蘭西(包括法國海外屬地)、比利時(包括比屬剛果)、及盧森堡。

關於出版物方面，該分處每週發行公報性質之“*La Semaine aux Nations Unies*”篇幅有四頁至六頁，由該分處編輯，藉國務總理辦公廳(Présidence du Conseil)之設備印刷。該公報由該分處分發二〇〇〇人，由總理辦公廳分發五〇〇〇人。此外該分處將紐約經常寄來之“*Nouvelles des Nations Unies*”分發二六〇家報館及若干個人。

該分處每月分發參考資料二次，每次五一五份，是項參考資料題為“*Pour votre information*”，內載聯合國動態及各專門機關新聞。

該分處每月刊發從紐約寄來之聯合國出版物與文件目錄。

除定期發行之公報及參考資料外，該分處在一九五一年間曾分發普通新聞稿件四十五次，經濟及財政新聞稿件及有關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稿件一〇九次。

是年該分處曾分發標貼三七，〇〇〇張，專題小冊及摺頁傳單一五〇，〇〇〇份，一部份係發給各教育機關。

一九五一年，報導聯合國工作情形之十六公釐影片之應用範圍，更加擴大；可供放映之十六公釐

影片約有七〇〇套。業經分發之連環影片約有三千張、照片約有二，五〇〇張，分發照片時係在大會第六屆會期間，尤使各方利用聯合國視覺新聞者加多。該分處對於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為主之展覽，貢獻甚大。

一九五一年底有志願通訊員五十五人與該分處發生聯繫，各通訊員負責將該分處出版物及新聞稿件分發巴黎以外各地，並與各省報界、教育機關及地方行政當局維持聯繫。彼等之工作，尤有助於慶祝聯合國日之籌備。

在各大學、學院、中學成立之討論小組有三十七個，各討論小組與該分處合作，經常得到新聞材料之供應。在各教育機關成立之學校小組有三十六個，其成立之目的係藉研究聯合國及文教組織而激發青年對於國際問題之興趣，各學校小組經常集會，儘量應用該分處所供應之參考資料及新聞。

由於 Poitiers 學院教授之創議，該分處籌設若干研究班，交由全國教育部主持。各該研究班研究結果，至足令人欣慰，故該分處擬於其他區域籌設類似之研究班。

各方人士利用該分處文件服務者日有增加。索取新聞及文件者，每月有數百人，待覆之函件亦日見增加。

從一九五二年中起，該分處已洽妥在巴黎編印“*Revue des Nations Unies*”辦法。故一九五三年擬裁撤編審員額一名。

表 21-13. 布拉格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 080
1	1	一等專員	9 790
			21 87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 給表折合美元)			
2	2	事務助理員	5 540
			27 4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100
共計			\$26 310

布拉格新聞分處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間開始工作，服務區域為捷克斯洛伐克。

與過去數年相比，該分處已將捷克文及斯洛伐克文之出版計劃擴大。

該分處欲將聯合國所有活動，詳為報導，故選定油印週報為傳佈聯合國新聞之主要工作方法。因此一九五一年間該分處曾發行週刊五十七次，其頁數自十九頁至三十九頁不等，因該公報往往附載統計及經濟文件摘要、聯合國影片目錄、及聯合國出版物目錄等特輯之故。除此種週刊外，該分處之文件叢編業已出版九冊，在聯合國日出版之一冊為二期之合刊。該分處所改編或譯成該服務區域二種語言之聯合國新聞材料，計有三六八〇項，其中九八八項係有關專門機關者。捷克文及斯洛伐克文版之世界人權宣言曾廣為分發，同時，“*What the United Nations Is Doing*”之小叢書中檢討歐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之專題小冊，亦經廣為分發。

該分處所油印之七十五種文件，計有五五，〇〇〇份，其種類計有週報、文件叢編、及特別出版物。各該文件業已分發。彙報每次分發七五〇份。

有關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英文、法文、俄文新聞資料，經該分處郵寄或在辦公室當面交給參觀者之數目，共有二八，二六六份。

一九五一年間該分處與各校之聯絡更為加強。該分處除將各項資料改編、繙譯及油印外，並將新聞材料九五六份分發各級學校、公務機關、非政府組織等。研究統計學及經濟學之學生，索閱或參考經濟學研究論文者甚衆。中學生則索閱“*What the United Nations Is Doing*”叢刊中之基本資料，為彼等政治教育課程之用。分發各教育機關學生之材料，計有英文、法文、俄文之憲章四八五本，一九五一年重印之捷克文憲章、及新聞部根據捷克外交部譯文而刊印之世界人權宣言捷克文及斯洛伐克文版本共三〇〇〇份。此外，該分處並經常將“文教組報導”三十五份，分發各學校及各大學。

該分處循一九四八年以來各年度例，將備有捷克文及斯洛伐克文字幕之聯合國影片“廣場外”參加在 Karlovy Vary 舉行之影片年會。所有聯合國影片經常列入週報內，結果十六公釐影片曾出借一二二次（較一九五〇年出借次數多一倍），三十五公釐影片出借二十三次，大部係借給學校及為捷克國立影片局研究之用。一九五一年曾觀看聯合國影片者，據估計有七〇，〇〇〇人。

一九五一年，經由捷克官方報社 CETEKA 分發之照片，有一五六張。

該新聞分處與捷克聯合國同志會聯合會、國際學生聯合會中央局、及國際記者協會保持密切聯繫；後二組織之會所均設於布拉格。關於捷克非政府組織方面，該分處與聯合工會（URO）——世界工會聯合會之會員——合作，該分處供給該會新聞材料，特供其書記訓練學校之用。最後該分處將新聞備供捷克青年同盟——即國際民主青年同盟之支部——中央學校、婦女會議、及捷克法律工作者同盟等應用。

一九五一年間約有一〇〇〇人前往圖書館詢問或研究。該分處回答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各種工作情形之詢問，每月平均一九〇起。

該分處經常繼續與聯合國出版物代銷處保持接觸，一九五一年聯合國出版物之銷售，遠較一九五〇年銷售之數為大。

表 21-14 里約熱內盧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種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 12 080
1	1	一等專員	9 350
			21 43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 給美折合表元)			
2	2	事務助理員	9 000
4	4		30 4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220
			共計 \$29 210

里約熱內盧新聞分處於一九四七年三月開始工作，供給巴西全境新聞。

過去一年內該分處與巴西全國非政府組織協會及巴西扶輪社之間更形合作；扶輪社遍佈全國，擁有分社二〇〇處、會員五〇〇〇人，現願負擔葡萄牙文版“*United Nations Reporter*”之印刷費。根據社章，扶輪社不是非政府組織協會之一員，然該社仍與該分處密切合作，並積極參與慶祝聯合國日之籌備事宜。除上述全國非政府組織協會及扶輪社外，該分處復利用其他居間人例如志願通訊員及教師傳佈聯合國新聞及講授聯合國概況；該分處以葡萄牙文之新聞資料供給所有志願通訊員及教師。

該分處為傳佈聯合國新聞、鼓勵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概況起見，遂編印“Noticiário das Nações Unidas”並廣予分發；該刊物為按月刊行之葡萄牙文剪編，各方索閱者日有增加。

當地報界亦藉該分處所供應之新聞稿件及照片資料取得新聞。

該分處籌劃以十六公釐影片用電視廣播，並繼續分發連環影片。過去一年中各方日漸關切十六公釐影片，此可由各機關及個人紛紛向該分處請求放映十六公釐影片一事證明。

關於無線電方面，首次灌音片連播節目“Como Functionan as Nações Unidas”業已廣播，並經常以資料供給各無線電台。

該分處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作，為該委員會職員辦理種種事務。

該分處協助人事局徵聘會所職員；秘書處高級職員及聯合國特派團前往智利時，通常皆儘量利用該分處。

該分處儘量協助技術協助研究員，並於技術協助管理處在里約熱內盧舉辦行政講習班時，充分合作，供給該班以設備及其他協助。該分處並廣為宣傳及促使大眾了解技術協助之目標及宗旨。該分處復將類似之協助，供給嗣後舉辦之行政研究班。

該分處經常將專門機關項目列於其新聞節目中。在聖保羅舉行之文教組織公共圖書館會議籌備人，曾獲該分處之通力合作。

一九五一年舉行聯合國日及聯合國週之特點，為所有慶祝事宜均係私人組織、個人、及民衆新聞機關所自動發起，官方人士、學校及非政府組織均參加慶祝典禮。在里約熱內盧，聯合國國際兒童急救濟基金會運動亦與巴西兒童基金會運動同時開始進行。該分處籌備全國中學生格言畫意比賽，優勝者在聯合國日宣佈，所有參與者之作品，均在新聞分處處所內陳列。是項慶祝之舉行，使各方要求新聞資料者日增。

上海新聞分處係一九四七年四月間成立，服務區域為中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泰國。

一九五一年該分處在中國境內之工作，仍屬有限，但在印度尼西亞、菲律賓及泰國之成績，則蔚然可觀。

該分處主任曾往該區七個國家或領土之城市觀察，洽商施行該分處新聞工作之辦法。圓滿之協定，業已達致，且各該協定大半均經着手積極實施。

各該國家或領土之當局，均承允出資以當地語文印刷一種或數種出版物，是項出版物或由聯合國出版物改編，或自聯合國文件譯出。

表 21-15. 上海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4 00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9 300
1	1	二等專員	7 470
			30 770
		加：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三十).....	6 930
			37 7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給表折合美元)	
3	3	事務助理員	11 740
6	6		49 4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1 860
		共計	\$27 580

該分處與地方當局密切合作，以九種語言發行出版物。一九五一年實際印發之出版物，約達五〇〇,〇〇〇冊。一二,五〇〇〇張有關聯合國問題之標貼，亦以類似合作方式印發。

此外，該分處並協助分發標貼約三五,〇〇〇張(內有與地方當局合作之人權標貼四,〇〇〇張)；此外並曾分發出版物一二五,〇〇〇份，內有特別為國際勞工局分發之出版物。

視覺新聞既為該區最主要之新聞媒介，故該分處曾籌辦若干規模大小不一之展覽，報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

規模較小之展覽，主要係巡迴舉行，各巡迴隊通常隸屬於地方當局。二〇〇以上之巡迴隊曾展覽照片、放映影片及連環影片。參觀此類小規模展覽者，據估計約有二百萬人。

其他六種規模較大之展覽係在大規模公共會堂舉行，參觀者甚衆。此類展覽使無線電及報界更為關切本組織，並使影片及其他新聞資料所報導之範圍擴大，各方對於影片及其他新聞資料之需求增加在人工、材料、及展覽廳租金等方面。僅印度尼西亞一處，四次展覽會共費去三五,〇〇〇美元左右。然

該分處所付費用總數並未超出一〇〇〇美元，其不足之數，係由地方當局及私人擔負，且所服勞務均未取費。

影片及照片係儘會所寄來之數量分發。

該分處將所有三十五公釐影片在電影院、市立博覽會、或露天場所向廣大羣衆放映。在某一市立博覽會(印度尼西亞之泗水(Surabaya))，觀看此類影片者，約有二〇〇,〇〇〇人。

十六公釐影片多半由巡迴隊在私人集會中放映，在學校放映之次數尤多。據估計約有二百萬人曾觀看二〇〇個巡迴隊所放映之十六公釐影片。

將有關聯合國新聞編入新聞片之辦法業經合定。印度尼西亞製片廠曾將非政府組織會議在峇里(Bali)開會情形攝成特寫影片五捲，在若干電影院放映。在印度尼西亞慶祝聯合國日及聯合國展覽開幕情形，均經攝成影片，在所有電影院當作新聞片放映。

新聞稿件曾以五種不同語言分寄一五〇〇〇處，所得反響良好。

該區無線電台以每日轉播或經常廣播方式與聯合國切實合作，所有菲律賓商營電台皆經常廣播聯合國節目。在印尼及泰國除經常廣播外，曾編排特種節目外，香港、西貢、新加坡各無線電台亦經常廣播聯合國新聞。

在教育方面，亦有長足之進展。

東埔寨、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聯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各地中學業已開始或繼續講授聯合國問題。

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各地大學同意增設有關聯合國課程，有若干大學且已規定該課為攻讀學位之必修科。

該區各會員國均熱烈慶祝聯合國日及人權日。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泰國各國曾以各種文字刊印人權宣言，未費本組織分文。印度尼西亞曾發起慶祝人權日，派飛機飛至印度尼西亞各大城市散發數萬“人權宣言”，蔚為壯觀，且不費本組織分文。

該分處與各專門機關維持密切合作。

在印度尼西亞，該分處充當技術協助特派團、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衛生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等機關之詢問處。

此外，該分處在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與文教組織合作實施特別方案，在泰國則與糧農組織合作實施特別方案。

在印度尼西亞之峇里所舉行之非政府組織區域會議，係由該分處所籌辦，與會者有澳大利亞、緬

甸、印度、印度尼西亞、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等國代表。

表 21-16. 雪黎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 13 750
減：薪差(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四十).....			4 120
			9 63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給表折合美元)			
1	1	事務助理員	1 740
2	2		11 3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50
共計			\$10 920

雪黎新聞分處係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成立，服務區域為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一九五一年秋間該分處發起推銷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運動，結果 *Bulletin* 銷路大增。

自一九五一年一月起，某一澳大利亞大影片公司將聯合國“銀幕集錦”製成特寫，全澳大利亞境內主要電影院廣大觀衆繼續歡迎此項陸續放映的特寫。

聯合國影片“The Grand Design”藉該電影公司之力，銷路亦極良好。該片在雪黎及墨爾鉢於聯合國日初次放映期間，放映期達三週之久。十一月間“The Grand Design”開始於澳大利亞其他省會放映，觀衆均極踴躍。一九五一年中該分處分發“一九五〇年要聞”，成績良好。

該分處曾與一主要紀實影片公司磋商能否將澳大利亞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任務攝成紀實影片。另一公司則與該分處磋商，擬就人權問題攝製紀實影片，以供學校兒童觀看。

同時，康伯拉之澳洲國立圖書館影片組仍繼續積極在澳大利亞分配聯合國影片。

該分處在紐西蘭與紐西蘭廣播事業處訂立協定，使“Your United Nations”成為紐西蘭全國廣播網之經常特寫。

在澳大利亞，Macquarie 廣播公司整年廣播“Your United Nations”及“United Nations Story”兩節目。一九五二年該節目仍繼續廣播。大會屆會期間，有一電台每天轉播自巴黎會場發出之廣播三分鐘。

澳大利亞廣播委員會每週廣播“聯合國專家之報告”時，利用聯合國冊頁之處極多，是項節目已日漸流行。一九五一年初澳大利亞廣播委員會將連續廣播之“Price of Peace”全部轉播，並將該分處經常供給之材料，妥為利用，編入該委員會重要學校廣播節目中。

該分處為慶祝人權日三週年紀念，曾設法將大批世界人權宣言翻印本分發六十處審慎選定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各大城市之大學、師範學院及公立及市立圖書館。該宣言將永在各處陳列，以紀念聯合國及其工作。此外約有一五〇本未加裝璜之宣言分送其他各大圖書館及公共場所，連各各大城市及各大工業中心之工會會議廳在內。

關於慶祝人權日方面，康伯拉澳洲國立圖書館館長在聯邦議會之國王廳佈置有關人權之陳列。各項陳列品，至少其中一部分陳列品，已在墨爾本陳列過，以後並擬於雪梨、布里斯伯尼、及其他各省省會陳列；此種情形均經報界及全國無線電台詳為報導。

聯合國週及大會第六屆會在巴黎開會時，首都及各省報紙期刊均登載社論及特寫多篇。報界及無線電台曾將人權日詳為報導，並利用該分處所供參考資料及照片編成特寫。關於照片方面，各大報紙均利用該分處所供給之照片，而各省報紙則願採用新聞特寫，不論附有翻印紙版與否，均所歡迎。

過去一年內澳大利亞聯合國同志會受聘為銷售聯合國出版物之分銷處。

該分處主任曾向帝國會及雪梨扶輪社等團體發表若干重要演說。

德黑蘭新聞分處係一九五〇年五月成立，服務區域為伊朗及阿富汗。

該分處除將新聞稿件分發該區報界外，並發行每週公報，登載自新聞稿件選出之新聞，及由會所及各專門機關寄來之每日報告；各該稿件皆譯成當地語文。該分處將此公報分發各報社、期刊、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教育機關及私人。各方索閱公報者日增。

作家及編輯皆獲有參考資料之供應。該分處曾分發聯合國專題小冊及摺頁傳單一〇，二三七份，各專門機關專題小冊及摺頁傳單四，〇〇〇份。

表 21-17. 德黑蘭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9 79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 給表折合美元)	
1	1	事務助理員	2 610
2	2		12 4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00
共計			\$11 900

該分處將照片及其他視覺材料供應各報館，所供應之材料大平均經轉載；此外該分處並備標貼及照片圖樣以供學校及各種文化團體及個人應用。業經分發者計有九，〇五〇張。

聯合國影片在各學校、政府組織、及文化社團放映，每週平均放映二次或三次。該分處通常供給放映機及放映員。該分處獲政府巡迴放映隊之協助，得將聯合國影片在遼遠省區放映。

作家、政府官員、及學生均廣為利用該分處之資料室。

該分處曾得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協助，辦理聯合國日及人權日之慶祝事宜。

阿富汗政府發行聯合國日特別紀念郵票。

該分處力求增加當地語文之聯合國新聞，故以波斯文出版“聯合國概覽”，且鼓勵翻印。當地銷行全國之年鑑將波斯文“概覽”全文轉載，並於適當處附有該分處所供給之聯合國照片。

聯合國及文教組織各種資料譯文之登載於波斯期刊內多賴該分處之鼓勵。

該分處除經常職務外，並幫助該區技術協助特派團之對外連絡工作，發表新聞稿件，籌備會議及協助特派團專家及團員辦理其他事項。

華盛頓新聞分處係一九四六年十月間成立。

該分處主要工作為與美京華盛頓之美國與外國記者、無線電通訊員、政府機關、各國大使館及公使館、各專門機關在華府之會所或辦事處、以及美國各新聞機關保持聯絡。

該分處與在華盛頓區廣播節目之無線電台十六家、電視電台四家合作，並以資料供給在華盛頓設

有辦事處之無線電時評員，為全國廣播及廣播各種海外無線電節目之用。該分處與全國廣播員協會密切合作，該協會會所設於美京華盛頓。

關於利用影片及連環影片以傳佈新聞一事，華盛頓分處鼓勵政府各部、非政府組織、及華盛頓影片會議(內有若干大使館及使團之影片專員)放映及分配聯合國影片。

表 27-78. 華盛頓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5 000
1	1	一等專員	9 910
			24 91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事務助理員	7 570
4	4		32 4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 110
			34 5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 380
共計			\$33 210

該分處與各非政府組織合作；各該組織在華盛頓設有辦事處者甚衆，且甚活動。

尤須注意者為該分處與美國全國公民聯合國日委員會之合作，該委員會經手將新聞資料分發各州州長，三四〇〇市之市長、及全美若干地方委員會及個人。

華盛頓分處之文件資料室收藏聯合國所有文件。各國大使館及公使館、美國與外國新聞機關、報界及無線電界、非政府組織、學生及其他人士均可借閱是項資料，應用是項資料者甚多。該分處為一位與國會圖書館維持聯絡之聯合國圖書館職員常川設一辦公桌。

該分處協助大批旅行至華盛頓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職員及特派團職員，彼等以該分處為辦公地點。過去一年中該分處曾先後為聯合國社會事務部及經濟事務部、技術協助管理處、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其他單位佈置辦公地點，並且給與協助。從世界各地前來美國之技術協助管理處研究員約一

五〇人，彼等皆以該分處為彼等在美國工作之辦公地點。

華盛頓新聞分處之另一任務為與美國影片工業維持聯繫，故派有影片專員一人常駐加利福尼亞州之洛桑磯。

(二) 臨時職員.....	\$20 800
一九五二年:	20 200
一九五一年:	31 315

本概數係根據往年經驗擬定，凡在假職員之替工經費、工作最繁重期間(例如籌辦聯合國日慶祝事宜等)臨時聘僱或以計時方式聘僱技術人員之經費、及服務區域不用正式語文之新聞分處添聘繙譯人員之經費，悉從本項下支出。

(三) 加班費及夜勤費.....	\$ 3 000
一九五二年:	3 300
一九五一年:	3 181

備供大會期間及在各新聞分處服務區域內舉行之集會及會議期間支付加班費之用。本款之一大部份係劃歸倫敦旅行股之用，該旅行股常須於通常工作時間之後，及於週末與休假日為外來官員及代表辦理旅行事宜。

(四) 零工.....	\$38 950
一九五二年:	42 600
一九五一年:	39 752

本概數備供雇用信差、汽車司機、油印機管理員、辦公室工友等零工之用。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 105 000
一九五二年:	91 090
一九五一年:	89 627

(一)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5 000
一九五二年:	5 000
一九五一年:	3 814

本款備供職員徵聘、調職或解職時之一切費用。

(二) 職員養卹金繳款.....	\$55 200
一九五二年:	55 000
一九五一年:	45 362

聯合國之繳款係根據目前所知參加職員之情形而估定。

(三) 回國補助金.....	\$7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87

本概數備供職員離開聯合國時所需遣送回籍津貼之用。

表 21-20. 摘要. 常設員額

表數	新聞分處	1952	1953	總薪額	職員更替	
					節減數	總數
				\$	\$	\$
21-1	柏爾格雷德.....	2	2	10 090	400	9 690
21-2	倍諾愛斯勒.....	4	4	21 250	850	20 400
21-3	開羅.....	4	5	30 410	1 220	29 190
21-4	哥本哈根.....	4	4	20 640	820	19 820
21-5	喀喇基.....	2	2	11 760	470	11 290
21-6	倫敦.....	8	8	38 910	1 560	37 350
21-7	倫敦旅行股.....	3	3	10 150	410	9 740
21-8	墨西哥.....	5	5	32 050	1 280	30 770
21-9	蒙羅維亞.....	2	2	13 000	520	12 480
21-10	韋斯科.....	7	7	60 750	2 430	58 320
21-11	新德里.....	4	4	23 140	930	22 210
21-12	巴黎.....	8	7	47 470	1 900	45 570
21-13	布拉格.....	4	4	27 410	1 100	26 310
21-14	里約熱內盧.....	4	4	30 430	1 220	29 210
21-15	上海.....	6	6	49 440	21 860	27 580
21-16	雪梨.....	2	2	11 370	450	10 920
21-17	德黑蘭.....	2	2	12 400	500	11 900
21-18	華盛頓.....	4	4	34 590	1 380	33 210
共計		75	75	\$485 260	\$39 300	\$445 960

(四) 子女津貼..... \$13 780

一九五二年: 12 310

一九五一年: 12 179

本款依照職員支領資格之規定, 供支付子女津貼之用。此種津貼依照所定各地區差額予以個整。

(五) 回籍假旅費..... \$21 830

一九五二年: 7 200

一九五一年: 15 125

本款撥充一九五三年內職員回籍所需旅費。

(六) 就醫及社會保險補助費..... \$2 250

一九五二年: 6 580

一九五一年: 4 798

本款為聯合國繳付就醫及社會保險計劃補助費之概數, 因若干國家規定或准許新聞分處職員參加是項計劃。

(七) 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 6 6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8 262

本款備供徵聘新職員及付給職員所應得之解職津貼之用。

第叁項

其他費用..... \$267 380

一九五二年: 250 480

一九五一年: 236 032

(一) 出差旅費..... \$35 000

一九五二年: 30 000

一九五一年: 33 309

本款撥充職員在各分處服務區域內奉命辦理聯絡工作之旅費。此筆經費之增加, 係因撥給各新聞分處主任一九五三年開會所需旅費。

(二) 郵費..... \$24 250

一九五二年: 24 000

一九五一年: 23 490

供各種郵件之郵費。

(三) 電訊費..... \$31 250

一九五二年: 32 250

一九五一年: 28 607

本款備供有線電報、電話、無線電訊及電報打字等之費用, 包括與當地國營或商辦廣播公司商訂

辦法收聽聯合國新聞之費用，及終點設備之租金在內。

(四) 無線電、攝影及電影器材及事務費	\$7 050
一九五二年	6 980
一九五一年	4 876

備供購置照片、影片及無線電器材與辦理事務等項開支之用。

(五)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62 550
一九五二年	62 650
一九五一年	60 324

本款係供各分處房地之租金及維持費，包括開羅、倫敦、里約熱內盧、雪梨各分處所將增加之費用。

(六)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7 500
一九五二年	18 000
一九五一年	14 041

備供購置文具及其他辦公室消耗品。

(七) 自辦複印用品	\$21 700
一九五二年	21 000
一九五一年	16 881

備供購置自辦複印所用之物品及材料，其中最主要之一項為紙張。本概數與各分處所發新聞稿件及其他資料之數量有密切關係。

(八)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8 730
一九五二年	11 350
一九五一年	8 936

備供各新聞分處及旅行股所有及所用汽車之修理及維持費，包括汽油費等在內。

(九)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7 350
一九五二年	15 500
一九五一年	16 996

備供貨物、出版物及影片之運費，包括包裝費在內。

(十)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2 000
一九五二年	28 750
一九五一年	28 572

備供未列入其他項下之包工費及購置雜項用品之用。此筆經費之增加，係因列有一四,〇〇〇美元招商承印“United Nations Bulletin”法文版之需。

第肆項

永久設備	\$10 550
一九五二年	14 450
一九五一年	21 805

(一) 傢具及裝置	\$ 3 900
一九五二年	2 850
一九五一年	14 149

備供購置傢具、文件櫃、打字機及油印機設備之用。

(二) 圖書館書籍、期刊及地圖	\$ 4 950
一九五二年	7 800
一九五一年	4 256

備供購置書籍、期刊、輿圖及其他出版物，此類圖書大部份係供各分處參考之用。

(三) 交通設備	\$ —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1 375

一九五三年本項未撥款項。

(四) 無線電、照相及電影設備	\$ 1 700
一九五二年	1 800
一九五一年	2 025

備供各新聞分處購置連環影片放映機、無線電錄音機、攝影及(或)電影設備之用。

表 21-20 摘要. 各新聞分處概算總額

	第壹項	第貳項	第參項	第肆項	總額
	\$	\$	\$	\$	\$
柏爾格雷德.....	11 590	1 860	8 300	700	22 450
倍諾斯愛勒.....	22 500	7 880	11 650	800	42 830
開羅.....	31 890	2 660	15 150	500	50 200
哥本哈根.....	22 670	3 450	18 550	500	45 170
喀喇基.....	13 490	1 760	13 750	800	29 800
倫敦.....	54 690	18 030	26 550	700	99 970
墨西哥.....	33 820	8 340	13 300	550	56 010
蒙羅維亞.....	14 430	6 230	8 800	500	29 960
莫斯科.....	62 520	8 610	24 980	1 250	97 360
新德里.....	24 510	7 960	11 600	850	44 920
巴黎.....	50 270	6 605	33 820	500	91 195
布拉格.....	30 060	8 450	13 350	600	52 460
里約熱內盧.....	34 910	5 810	15 700	500	56 920
上海.....	35 280	6 890	20 650	300	63 120
雪梨.....	14 020	1 820	11 130	750	27 720
德黑蘭.....	14 900	2 050	9 750	450	27 150
華盛頓.....	37 160	7 255	10 350	300	55 065
共計	\$508 710	\$105 660	\$267 380	\$10 550	\$892 3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1 924 800 (一九五二年:\$1 708 500 一九五一年:\$1 435 89)¹

第二十二款.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 043 800 (一九五二年:\$973 800 一九五一年:\$852 293)¹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詳見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其第八屆會議時定出其秘書處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此項工作方案將一切計劃分為下列三類，分類細目載於該委員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E/2171)²：

- (一) 應儘先辦理之各項續辦計劃；
- (二) 應儘先辦理之各項專定計劃；
- (三) 其他計劃。

本概算係以(一)(二)兩類中之計劃為根據，但須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次屆會對本委員會報告書加以審查。第(三)類項下之各種計劃因職員人數不敷應用，目前暫緩舉辦，俟能力充裕時再行辦理。

自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十三次屆會決定無限期繼續設置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後，即根據一九五三年度之工作方案，嚴密檢討該委員會秘書處之內部組織。結果各科職員曾經數次互相調動，以求秘書處現有職員均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委員會於其第八屆會議時着手研究十四項應儘先辦理之新工作。對各項計劃及各項職務逐一分析之後，發現此十四項工作中有兩項，即關於建築材料及茅舍手工業者，非在現有職員之外增加專門人員二人及一般事務人員一人，不能舉辦。故已將上述增加員額列入概算。

一九五三年在組織上擬作兩項變動：(甲)將現由主任秘書辦公室擔任之社會福利諮詢職務劃歸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區域代表辦事處擔任，(乙)設立一小規模之農業股，其職員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共同派員充任。委員會於其第八屆會議時曾時若干建議，要求對於本區域之各種農業問

題多予注意，並要求增強委員會秘書處與糧食農業組織間之工作聯繫。上稱新農業股之設置，即係根據此種建議。因上述組織上兩種變動之結果，有專司社會福利諮詢職務之員額二名——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各一名——業經裁撤，而另增新員額四名——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各二名——由委員會派往新設立之農業股服務。依照主任秘書與糧食農業組織秘書長所取得之協議，糧食農業組織應派專門人員二名為新設之農業股服務。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之一般事務人員與專門人員間之比例數甚低。經嚴密審查後，認為至少須增添一般事務人員九名方能使各專門人員之辦事效率達至相當程度。此項增添員額所需經費業已照數列入概算。

根據經本委員會核准之防洪局工作方案，該局人員方面必須稍有變動。茲擬裁撤特別助理一職與司書及辦事員一職，並另設職級較低之繪圖員及打字員職位各一以代之。又請增設一助理專員級之專門人員職位以協助該局之與日俱增之研究工作，並省出各高級專門人員之時間以辦理更重要之工作。

總計一九五三年共需增添員額十七名，其中專門人員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二名。但因裁撤擔任社會福利諮詢職務之員額二名，增添實數如專門人員四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一名。此為概算中薪俸及工資較一九五二年增多之主要原因。

一般人事費用之總數較一九五二年核准者多出二六,九〇〇美元。此項多出之數一部分係由於回籍假旅費、遣送回籍津貼等費用之正常增加，一部分則由於一九五三年所需增添之員額。

“其他費用”項下撥款較一九五二年增多一七,〇〇〇美元，其主要原因係由於各項用品及事務費之漲價。

“永久設備”項下之經費與一九五二年大抵相同。

¹ 貿易促進農業會議之費用三九一七美元未列入此處，另載入第三款(乙)。

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次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一切當地開支均以二十一提谷(ticals)合美金一元之兌換比率計算。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647 400
一九五二年:	618 600
一九五一年:	508 355
(一)常設員額.....	\$670 600
一九五二年:	584 600
一九五一年:	485 028

表 22-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2 500
1	1	高級行政人員	15 470
專門人員			
5	4	高等專員	47 800
14	16	一等專員	159 120
1	1	一等專員(行政)	9 460
16	18	二等專員	143 50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7 420
5	5	協理專員	32 830
3	3	助理專員	14 960
			451 060
加: 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十).....			33 830
			\$484 890
一般事務人員			
(依各地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俸數額折合美金計算)			
司書及辦事員			
11	11	(九級)	40 820
17	18	(八級)	49 880
6	8	(七級)	14 680
9	15	(六級)	21 180
6	8	(五級)	8 280
7	7	(四級)	4 800
4	4	(三級)	2 110
15	15	(二級)	6 430
9	9	(一級)	2 930
131	145		636 0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5 400
			共計\$610 600

主任秘書辦公室: 該辦公室於一九五三年共設員額九名: 正副主任秘書各一人, 一等專員二人, 助理專員一人, 司書及辦事員四人。上述員額之內已計入新聞專員一人及其秘書一人。

農業股: 該股將設有員額六名, 其中專門人員二名, 即一等專員與二等專員各一人, 及一般事務人員二名將由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派員充任。其餘專門人員二名, 內有高等專員一人為本股股長, 將由糧食農業組織派員充任並由其直接付薪。為該股一九五三年聯合訂定之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各項: 繼續檢討亞洲遠東在糧食及農業方面之目前經濟發展情形; 計劃農業發展; 土地改革; 協助糧食農業組織籌備該組織之各區域會議; 研究各種農業貨品之銷售辦法。

工業發展科: 該科於一九五三年將有高等專員一人, 一等專員五人, 二等專員二人, 協理專員一人, 助理專員二人, 司書及辦事員七人。該科工作方案業經該委員會第八屆會核准, 其中包括:

(A) 工業發展——一般

-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檢討該區工業發展計劃之進展情形;
 - (b) 研究各國國內發展計劃中及熟練員工地位上各種變動之互相關係。
-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在公共地點開辦研究班討論各工業機關之組織及工作;
 - (b) 研究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DDT與其他急需藥品之需要及其供應問題;
 - (c) 綜合研究該區域內褐煤與其他劣等煤鑛源並研究其開發及利用;
 - (d) 研究利用土產建築材料之改良方法。

(B) 電力

-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電力發展進步情形統計公報。
-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研究並估定該區域內各國與該區域外若干選定國家對於農村電氣化之經驗;
 - (b) 報告對將來電力需要之估計技術。

(C) 鋼鐵

-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調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鋼鐵工業與貿易之擴張情形及擴張計劃;

- (b) 貫徹關於各項計劃與問題之工作方案，傳播有關此種計劃與問題之專門知識。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舉辦該區域各國專家參觀團以資研究各種專門技術；
- (b) 編輯有關該區域各國所需鐵苗半製成鋼及已製成鋼之進口數量之情報，並將此項情報分送出產鋼鐵之主要國家，聯合國各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

(D) 鑛屬資源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研究各種選定之鑛屬資源，包括石油資源，高嶺土及其他陶土等為該區域工業發展之基本或為世界市場供應缺乏之原料；
- (b) 傳播專門知識。

二. 應儘先辦理之各項專定計劃

- 組織一鑛屬資源專家會議。

(E) 手工業及小規模工業

一. 繼續辦理應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傳播關於各種特殊工業如紡織、纖維、手工製紙、椰子糖等等工業中所用之生產方法、設備、計劃圖樣、製造程序及標準等之專門知識；
- (b) 研究手工業及小規模工業之定義及分類。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開設一陶土試驗廠；
- (b) 研究機關及專門訓練機關之調查。

研究及統計科：該科以高等專員一人任科長，內分二組：研究組與統計組。

研究組計有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三人，司書及辦事員五人。

統計組計有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八人。

該科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業經委員會核准如下：

研究組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報
- (b)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參照該區域內各國之經濟發展計劃，研究土地改革

之基本辦法，並以合作方式協助釐定並實行上述辦法；

- (b) 研究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各國工業化對於人口繁殖之影響。

統計組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繼續從事關於生產、運輸、貿易、物價、財政等之基本統計工作，以供經濟調查年報及經濟公報季刊之用。
- (b) 研究亞洲遠東區域內各國統計數字之編製方法以求其合於國際標準而可資比較，並與聯合國統計處及其他部門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以求改進之道；
- (c) 研究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各國之統計組織及工作。

二. 應儘先辦理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組織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之統計專家區域會議；
- (b) 與聯合國統計處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編製亞洲遠東經濟統計分類索引。

貿易及財政科：該科計有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四人，司書及辦事員五人。該科一九五三年工作方案業經該委員會核准如下：

A. 貿易研究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該區貿易發展與前途之分析。一九五三年度規定研究工作計有對歐貿易，資本財與原料及半製成材料之供應，各項貿易及財政協定之分析。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市場分析。實驗調查，其中包括對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各國之各種選定物產之分析與建議。此項計劃之工作：

- (一) 依國別估計銷售出口物產或銷售各該國願出口之商品之各種設備；
- (二) 編製報告詳述現已發表之關於物產銷售之情報；
- (三) 就該區域各國之一部分重要物產編製一套附有例證之市場分析報告書。
- (四) 編製市場報告書索引，以供各個別國家貿易代表之應用。

B. 促進貿易及旅行之事務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發展促進貿易之事務；

- (b) 收集及傳播商業情報，包括編印促進貿易叢刊，區域會議，商品年集與貿易展覽月報，及促進貿易新聞月刊；
- (c) 遊覽旅行之促進。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召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屆促進貿易會議，以便提出關於增加該區域各國出口及收入辦法工作方案之各種提案，並處理其他問題；
- (b) 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共求貫徹增加該區域教育及科學用品供應之辦法。

C. 財政及經濟研究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國內資金之籌集；
- (b) 各項經濟發展方案之經費問題之分析。

運輸科：該科於一九五三年計有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三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四人。該科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業經該委員會核准如下：

A. 一般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收集，分析並傳播情報，其中包括運輸統計，圖書館事務及運輸公報季刊。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運輸之調協

B. 鐵道

三.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籌辦一訓練團，以訓練鐵道管理及信號員工；
- (b) 研究鐵道動力燃料之經濟用法；
- (c) 研究鐵道工作房中勞工生產之改進；
- (d) 研究維持軌道之各種機械方法；
- (e) 比較研究如何防止要求賠償及迅速解決此種要求事件之辦法。

C. 公路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繼續研究對公路之建築及維持，並提出建議；其次研究標準化橋樑之登記，紀錄有關水泥路面之各種資料之標準表格，估計工作計劃之標準表格，及完成公路登記。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車輛之維持及司機與機匠之訓練，其中包括巡迴示範車之利用，編製及簡

易說明書，以備譯成該區域各國及各地語文；

- (b) 研究舊損部分之修復問題。

D. 內地水道及港口

一. 繼續辦理應儘先舉辦之各項計劃

- (a) 保護河流及運河航道之改良辦法之研究；
- (b) 傳播關於河流及運河運輸效率增進辦法之知識。

二. 應儘先舉辦之各項專定計劃

- (a) 改進船隻之設計與駕駛方法，包括推船用法及拖船辦法；
- (b) 開辦內地水道運輸人員訓練班；
- (c) 研究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國中應用統一而可資比較之船隻測量辦法之可能性。

行政會議及總務及圖書科：該科計有一等專員二人(一人為翻譯兼傳譯)，二等專員五人(翻譯兼傳譯四人及會計一人)，協理專員二人(人事圖書各一人)，及一般事務人員六十名，其中包括專門助理及行政助理五人，及臨時工役二十五人。

技術協助及諮詢事務：除以上列舉由秘書處各科分別辦理之各項特定計劃而外，該委員會建議其秘書處應諮詢技術協助局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就屬於業經核准之工作方案範圍內之各項問題，提供短期諮詢服務，以協助該區域各國政府直接或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間接延致專家，並參加依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而組織之勘察團或其他調查團。並要求秘書處對於該區各國政府向技術協助管理處提出之研究補助費及獎學金申請書，繼續提出評定意見，俾技術協助管理處有所遵循。所有上述工作應由有關各科依工作性質分別辦理。

(二) 諮議	\$ 18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14 364

本概數備供聘用諮議三人每人工作約一百日之用，其中一人辦理有關市場分析計劃之事務，另一人辦理有關該區域內褐煤資源之調查及開發之事務，其餘一人則視察該區域內各國情形並協助實施第二屆統計專家區域會議之建議。

(二) 臨時職員	\$ 16 000
一九五二年：	17 500
一九五一年：	6 116

本概數係供聘用臨時職員以代休假職員，並以應工作繁重期中之需要。

(四)加班費 \$ 2 800
 一九五二年: 1 500
 一九五一年: 2 847

本概數充作委員會及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會議期中加班費工作之費用。此數係以過去開支之確數為根據。

第貳項

防洪局 \$ 85 450
 一九五二年: 88 600
 一九五一年: 73 504

防洪局之職務詳載於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 第一輯組織篇。

(一)常設員額 \$ 70 450
 一九五二年: 73 600
 一九五一年: 60 832

表 22-2 防洪局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1	1	高等行政人員	16 73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8 330
1	1	一等專員	10 350
-	1	助理專員	4 250
			59 660
加: 薪差 (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之十)			4 480
			64 140
一般事務人員			
(依各地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俸數額折合美金計算)			
2	1	特別助理(九級)	4 150
2	1	司書及辦事員(八級)	2 470
1	2	繪圖員(五級)	2 120
-	1	打字員(四級)	570
			73 45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 000
			總數 \$70 450

防洪局係於一九四九年春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決(決議案一四四 D(七))設立,其目

的在促進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內之之防洪及與防洪有關之各項工作,委員會於第八屆會議中盛讚該局過去之成績,並准其將工作重心由防洪轉至範圍較廣之水利開發。

一九五三年應儘先辦理之各項計劃業經委員會核准者計有下列數種:

- (a) 調查及促進具有多種用途之河床發展;
- (b) 防洪方法之改善,其中包括與該區域內各專門機關共同研究之泥沙問題,保護河岸,及導河等工作;
- (c) 應各國政府之請而提供意見及協助;
- (d) 研究國際河流之防洪技術問題;
- (e) 調協各水力研究處之研究方案及其現有設備之利用;
- (f) 刊行防洪書及防洪雜誌,並分發各種專門報告書及出版物,以傳播有關防洪工作及發展水利之專門知識;
- (g) 開辦發展水利訓練班(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辦)。

(二)諮議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12 672

本概數係供聘請諮議,以研究具有多種用途之河床發展計劃與國際河流防洪辦法,及購置技術實驗設備之用。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181 000
 一九五二年: 154 100
 一九五一年: 151 366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24 000
 一九五二年: 16 000
 一九五一年: 22 538

本概數備充職員十五人及其受扶養人二十五人由該區域外或由該區域內遷來之旅費及傢具搬運費。

(二)職員養卹金繳款 \$ 65 000
 一九五二年: 64 000
 一九五一年: 57 997

本概數之增加係由於經常之薪俸增加。

(三)回國補助金 \$ 5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1 306

新頒條例於一九五三年內將完全適用於該年內離職一切職員。

- (四)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34 000
 一九五二年: 32 700
 一九五一年: 28 162

本概算充作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之子女一百八十六人之此項費用。

- (五)回籍假旅費...\$ 35 000
 一九五二年: 24 500
 一九五一年: 19 446

一九五三年內有資格請回籍假者計有職員三十人及其受扶養人七十九人。本概數之規定係假定有若干人或將暫緩請回籍假。

- (六)職員訓練...\$ 500
 一九五二年: 500
 一九五一年: —

本概數係供舉辦與聯合國會所所設者相似之語文訓練之用，並供教授泰國語文之用。

- (七)職員福利...\$ 500
 一九五二年: 400
 一九五一年: 899

本概數充作職員聯合會主辦之各項團體活動之津貼。

- (八)就醫保險補助費...\$ 6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1 014

充作職員定期檢驗體格費及就醫保險費。

- (九)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17 000
 一九五二年: 9 000
 一九五一年: 20 004

充作新職員之安置費及職員解職時年假折償費。

第肆項

- 其他費用...\$119 500
 一九五二年: 102 500
 一九五一年: 108 350

- (一)出差旅費...\$ 50 000
 一九五二年: 50 000
 一九五一年: 35 124

雖經添設農業股，擴充祕書處工作計劃，以及舟車等客票之漲價，但本項費用並未請求增加。本概數中備有一〇,〇〇〇美元，以充防洪局職員作十次短程旅行及十次長途旅行之用。

- (二)通訊費...\$ 18 000
 一九五二年: 13 000
 一九五一年: 17 915

充作電話費，郵費，有線電報費等之用。本概數之增加係因郵費增價。查郵費佔通訊費項下之開支百分之八十，而泰國郵費已增價約百分之五十。

-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6 000
 一九五二年: 5 000
 一九五一年: 5 138

本概數充作房地之維持及修理費，房地係由泰國政府供用，不收租金。

- (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2 000
 一九五二年: 17 000
 一九五一年: 25 004

雖然物價相當上漲，但本概數較一九五一年之開支實數為底，因希望採用嚴格樽節辦法，可減低文具及辦公用品之銷費。

-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7 500
 一九五二年: 7 500
 一九五一年: 6 869

本概數充作維持車輛及購買汽油及機油之用。

- (六)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0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11 399

此款充作向各會員國政府、各協商會員、及各專門機關寄遞文件之費用，及以外交公文袋向會所寄遞文件之費用。

-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6 901

本概數充作汽費責任保險費，火災保險費，銀行款項兌換手續費及其他類似之雜項費用。

第伍項

- 永久設備...\$ 10 450
 一九五二年: 10 000
 一九五一年: 10 718

- (一)傢具及裝置...\$ 6 45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6 965

此款備供購置及更換打字機十四架，油印機一架，檔案箱十二個，寫字檯十張，扶手椅十張，電風扇十架，電動計算機一架，圖書館用書架若干個，及其他較小雜件之用。

- (二)圖書館...\$ 4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3 753

本概數備供購置參攷資料及訂閱各種期刊及專門出版物之用。本概數中並有裝訂費在內。

第二十三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881 000 (一九五二年: \$734 700 一九五一年: \$583 60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掌,詳載 *Administrative Manual* (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

該委員會一九五二年未舉行常會,其全體委員會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檢討委員會一九五二至五三年度的工作計劃及各項工作的優先順序。全體委員會所最後核准的工作計劃,經按優先順序分類(繼續辦理,特別辦理,暫緩辦理),詳載於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的第四屆常年報告書(E/2185)內。

編造本概算前,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曾參照一九五三年度工作計劃,詳細檢討該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檢討結果,委員會秘書處各司改組,調動內部人員,俾克人盡其才。

依照核定的一九五三年度工劃計劃,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將較一九五二年度煩重。為進行運輸問題及能問題之新研究起見,需增置一等專員一人,並增添諮詢及旅費項下之經費。

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決議繼續無限期設置區域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循此決議,在其第四屆會內,着主任秘書繼續經常從事以下各項工作:經濟調查、各種已往奉命在經濟發展、貿易、工業及農業方面所作的研究,以及關於調協中美洲各地經濟使中美洲在經濟上自成一整體的研究。委員會並命主任秘書設立一經濟發展處,與技術協助管理處處長商洽如何增進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的工作。

遵照上述建議,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濟發展司業已改組成為經濟發展中心。該中心在一九五三年內將增設一科,負責辦理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和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的訓練工作。該中心所需增添職員——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一人——調自委員會秘書處的其他各司。

十個北方國家的經濟發展特殊問題由墨西哥辦事處研究。關於中美洲在經濟上自成一整體的研究,全體委員會認為應儘先進行;為此,特別着重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辦理在中美洲區域的技術協助工作。此事為委員會秘書處繼續擔負的職責之一。但墨西哥辦事處一九五三工作原已繁重,對此等有關北方國家之新職責,實難分力負擔。因此,擬為墨西哥辦事處另添一等專員一人。墨西哥辦事處將與桑提亞哥的經濟發展中心,包括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的訓練工作科,協同工作。

桑提亞哥目前司書員額與其他員額之比例極不相稱,致嚴重影響專門人員工作的出產量和效率。為求司書人員與專門人員之比例相稱,詳細檢討結果,僉以至少需要增添一般事務人員五人。

因此,一九五三年擬請增添員額七人——專門人員兩人,一般事務人員五人。另有專門人員四人,該項下經費,於去年祇在追加概算內增撥數個月,現則撥定全年。此外,桑提亞哥當地職員的薪給率,擬請修改,以符當地一般待遇標準。諸議經費增加二〇,六〇〇美元,俾於繼續一九五二年度工作外,另為其他委員會所要求之新研究。臨時職員項下經費亦增加一六,八〇〇美元,備僱用臨時職員,應付舉行年會前在繙譯、打字、及複製文件方面工作之劇增,此種情形以往經常發生。

第二項,一般人事費,增加一八,二〇〇美元,主要係由於加入職員養卹金的人數增加,因此聯合國的繳款亦隨而增加之故;另一個原因則為第二項下新闢一項目——醫藥保險,其經費係聯合國對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國際和本地職員的醫藥保險制度的繳款。

第三項——其他費用——各項目經費,除出差旅費及房地維持包工費外,大致與一九五二年度數字相彷彿。

第四項,永久設備,增加三,〇〇〇美元,供墨西哥辦事處購置計算機及傢具和裝置之用。

估計桑提亞哥和墨西哥兩地的本地費用的概算數字時,一切計算均以美金一元折合一〇五智利比沙或八.六四墨西哥比沙之匯率為準。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651 200
	一九五二年: 545 900
	一九五一年: 418 218
(一)常設員額.....	\$549 700
	一九五二年: 481 800
	一九五一年: 318 034

主任秘書辦公室: 主任秘書辦公室設主任秘書一人,一等專員二人(其中一人為新聞專員),司書及辦事員三人。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經濟發展中心: 該中心將由高級行政人員一人主持,一等專員二人協助之。下設特種研究科,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之訓練工作股,工業科及農業科。

特種研究科設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三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二人。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聯合主持之訓練工作股，於一九五三年置一等專員一人，司書辦事員一人，該項人員與經費將直接由技術協助管理處供給。

表 23-1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高級政務人員			\$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000
2	2	高級行政人員	29 280
專門人員			
6	6	高等專員	75 730
12	14	一等專員	133 780
1	1	一等專員(行政)	12 080
14	14	二等專員	107 760
1	1	二等專員(行政)	7 330
9	9	協理專員	58 820
3	3	助理專員	15 830
49	51		461 610
減：墨西哥城職員薪差(薪俸百分之七十五之十五)			11 000
			450 610
一般事務人員			
(按一般事務人員當地薪給率折合美元)			
5	5	司書及辦事員(九級)	16 510
3	3	司書及辦事員(八級)	8 620
3	3	司書及辦事員(七級)	8 400
9	11	司書及辦事員(六級)	22 200
13	16	司書及辦事員(五級)	31 450
17	17	司書及辦事員(四級)	25 660
1	1	司書及辦事員(三級)	1 410
1	1	汽車司機 (三級)	1 400
1	1	監工 (三級)	1 400
5	5	工友 (二級)	4 190
1	1	工友 (一級)	750
108	115		572 6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2 900
		共計	\$549 700

工業科設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三人，司書及辦事員四人。

農業科係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聯合組成，其人員如下：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二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一人，其中高等專員及一等專員一人由糧食農業組織供給。

經濟發展中心一九五三年的工作計劃如下：
廣續進行之工作計劃：

- (a) 經濟發展一般問題及訂定經濟發展程序之技術之研究，此項工作會同各專家辦理；
- (b) 經濟發展的財政問題：

- (一) 研究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有關的貨幣與財政政策，此項工作會同專家辦理；
- (二) 研究如何加速國內資本的形成及如何引導儲蓄趨向生產之途；

- (c) 研究個別國家內的經濟發展情形；
- (d) 訓練經濟學家；
- (e) 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主持促進經濟發展的技術協助工作；
- (f) 研究各種工業的發展，如鋼鐵工業，紙與紙漿工業，食物化學處理工業，紡織工業等；

- (g) 研究影響農業生產量的因素；
- (h) 研究個別國家內的農業發展情形；
- (i) 研究農業方面的目前趨勢及情況；

特種工作計劃：

- (a) 研究拉丁美洲內的技術研究與訓練之情形；
- (b) 從缺乏運輸設備妨礙經濟發展一觀點研究運輸問題；
- (c) 研究與經濟發展有關的能之需要問題。

經濟調查司：經濟調查司設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三人，二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助理專員二人，司書及辦事員三人。下設統計股及圖書館。統計股一等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八人。圖書館設協理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二人。經濟調查司之永久工作及主要職責為編纂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及經濟彙報季刊。

國外貿易司：國外貿易司設高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二人，協理專員一人，駐桑提亞哥；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協理專員一人，司書及辦事員一人，駐華盛頓。國外貿易司一九五三年的工作計劃如下：

繼續進行之工作計劃：

- (a) 研究拉丁美洲和美國及歐洲間的貿易；
- (b) 研究拉丁美洲區域內各地彼此之貿易，此項工作會同專家辦理。

特種工作計劃：

研究如何維持在緊急時期所積存的外匯的購買力。

墨西哥辦事處：墨西哥辦事處設高級行政人員一人，高等專員二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四人，協理專員三人，司書及辦事員十一人，工友一人。墨西哥辦事處一九五三年度的工作計劃如下：

繼續進行之工作計劃：

- (a) 研究調協中美洲各地經濟使其自成一整體；
- (b) 研究區域內各地彼此之貿易，尤其着重墨西哥，中美洲及它的列斯羣島
- (c) 調查北拉丁美洲諸國的最近經濟發展的情形及趨勢。

特種工作計劃：

- (a) 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在中美洲組織一個運輸專家會議；
- (b) 與糧食農業組織合作，在中美洲組織一個農業信用專家會議
- (c) 對如何儘量利用巴拿馬共和國的科倫自由區問題作初步研究。

除以上列舉的工作外，墨西哥辦事處並將幫助桑提亞哥秘書處所從事的其他區域之研究工作。

行政及總務科：行政及總務科設一等專員一人（行政專員），二等專員一人（財務專員）及協理專員一人擔任繙譯。其餘職員則為當地聘用屬於一般事務類的人員，計行政助理一人，繙譯二人，庶務員一人，會計員二人，收發員一人，汽車司機一人，電話接線員一人，文件管理員二人，秘書一人，打字室內速寫打字員十人，工友（打掃員及信差員）六人。

(二) 諮議 \$ 75 000
 一九五二年： 54 400
 一九五一年： 70 857

此款係充作下列用途：聘請專家二人研究運輸問題，任期六個月；專家四人研究能問題，任期六個月；專家二人研究區域內部貿易，任期三個月，另四人，任期六個星期，專家二人研究調協中美洲各地經濟使其自成一整體，任期六個月；專家六人研究化學及食物處理工業及繼續研究紙與紙漿工業，紡織工業，鑛鐵工業，任期四個月，另三人，任期兩個月；專家一人調查巴拿馬共和國科倫自由區情形，任期三個月。

(三) 臨時職員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8 200
 一九五一年： 27 606

舉行年會前四個月內，繙譯、打字及文件複製工作極為繁重。為應付此種最繁重工作並為確保會議所需文件能夠及時分發，而同時又避免增加常設員額起見，本年度擬請在臨時職員項目下當地僱用如下短期工作人員：繙譯員四人，四個月；繙譯員二人，兩個月；打字員十人，四個月；文件管理員十人，三個月；統計員五人，五個月。此數並包括僱用臨時司書及辦事員以代替請年假，回籍假及病假之職員的費用。

(四) 加班費及夜勤費 \$ 1 500
 一九五二年： 1 500
 一九五一年： 1 721

此數充每年會議籌備時期及其他工作繁忙時期的加班費用。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128 200
 一九五二年： 110 000
 一九五一年： 73 787

(一) 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15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15 348

此數係充到任旅費，受扶養人旅費及職員行李傢具搬運費。

(二) 職員養卹金繳款 \$ 60 000
 一九五二年： 50 000
 一九五一年： 34 321

此款數係聯合國內國際及當地聘用的職員的養卹金繳款。

(三) 回國補助金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

此為虛擬數額以備萬一。

(四) 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 \$ 16 500
 一九五二年： 17 000
 一九五一年： 10 162

除國際徵聘職員的子女津貼外，本數並包括按照桑提亞哥當地慣例須付給桑提亞哥當地職員的少量家庭津貼。

(五) 回籍假旅費 \$ 16 000
 一九五二年： 16 000
 一九五一年： 6 244

此數充一九五三年內得享回籍假權利的職員八人的旅費。

(六)職員福利	\$ 1 700
一九五二年:	2 000
一九五一年:	1 555

此款備供醫師定期檢查職員體格的酬金。購置少量藥品及補助有組織的職員活動之用。

(七)就醫保險補助費	\$ 10 0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此項經費充聯合國對國際及當地職員醫藥保險制度的繳款。

(八)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 8 000
一九五二年:	9 000
一九五一年:	6 157

此額備供發給新上任職員安置津貼及離職時積存年假折算現金之需。

第叁項

其他費用	\$ 90 600
一九五二年:	70 800
一九五一年:	81 327

(一)出差旅費	\$ 40 000
一九五二年:	28 600
一九五一年:	34 104

此數係根據於已往諸年經驗，備充下列各項旅費：秘書處職員赴各處為經濟調查年鑑收集材料，赴各處與政府官員及專家諮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赴墨西哥及會所舉行諮商及出席會議的三次旅程。此數並包括向各國政府之請，派遣小數經濟學家，組成研究小組，赴各該國家研究與經濟發展情形的費用。

(二)通訊費	\$ 7 300
一九五二年:	10 000
一九五一年:	9 340

此額備付電話費，郵費及電報費。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 29 500
一九五二年:	15 700
一九五一年:	13 979

此款供下列用途：一九五三桑提亞哥新房屋估計租金及華盛頓辦公處租金，將於一九五三年三月遷出的目前房屋的新裝修費，及傢具，設備、圖書材料，文件遷至新房屋的費用。本數所以較前增加，係由於桑提亞哥新辦事處房屋租金高昂，高昂原因，半由物價普遍增加，半由新辦公處房屋面積較前為大。

墨西哥辦事處的辦公地方係墨西哥政府免費供給與聯合國的。

(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6 0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12 646

此款充購置文具、辦公用品及內部印刷材料之需。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8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811

此款充汽車一輛之維持費及使用費，包括汽油及機油費在內。

(六)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5 000
一九五二年:	6 000
一九五一年:	9 096

此款充寄遞文件至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非政府組織及拉丁美洲內收受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文件之一千戶之費用，並包括向會所寄遞外交郵袋之費用在內。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 000
一九五二年:	2 500
一九五一年:	1 351

此額充保險費，銀行匯兌手續費及一般銀行業務手續費，以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等。

第肆項

永久設備	\$ 11 000
一九五二年:	8 000
一九五一年:	10 270

(一)傢具及裝置	\$ 7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5 359

此款供增購下列傢具及辦公室設備之用：為桑提亞哥購計算機四架；為墨西哥辦事處購計算機二架，新打字機四架；為桑提亞哥新辦公處房屋及為墨西哥辦事處購傢具及裝置。

(二)圖書館書籍與圖	\$ 4 000
一九五二年:	4 000
一九五一年:	2 661

此數係根據於已往諸年的經驗，供圖書館書籍正當數量的購置及訂閱報紙，期刊及專門刊物之用。

(三)交通設備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2 250

第七編 交際費

第二十四款. 交際費

20 000 (一九五二年: \$20 000 一九五一年: \$18 251)

本款所列經費係供會所及各區域及各地方辦事處兩方面辦理交際事宜之用。用，或經秘書長事先核准支出其他交際費用，連同大會第八屆會會議期中舉行招待會所需支出之交際費用在內，概在本類概算項下報銷。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1 756 600 (一九五二年: \$1 648 830 一九五一年: \$1 742 148)

所有招商承印費概算，除國際法院者外，均合編為一類，以便檢討聯合國之全部出版計劃。

此項出版物在列入概算之前，均經出版委員會先就此項出版物是否需出版，其範圍，篇幅，冊數，所用語文，大約出版日期，全部費用估計等各點予以核定。

以往兩年來在排版及付印方面逐漸改進之經濟方法，已於各次概算中提及，現經對於所有正式紀錄及出版物一律採用。在裝訂方面，除銷售本可收回成本者外，並已儘量設法少用硬裝封面。即時分卷刊印正式紀錄之原則現已確立。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大會正式紀錄竟於大會屆會閉會後兩個月之內，以三種應用語文全部刊印出版，似此

情形尚屬初次，而原備儲藏複寫文件之地位，乃可騰作他用，亦一重大收穫。

一九五〇年內在美國以外其他各國定印文件印刷費總計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一年增至七四三,〇〇〇美元，佔全部印刷費用百分之四十二，以印出頁數計，則佔全部數量百分之六十。一九五二年上半年五個月，交付美國以外各國印刷文件數量繼續維持上述比例，一部份即因大會在巴黎舉行第六屆會關係，而歐洲承印市場之得以開關，亦其結果，預計一九五三年內至少可將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交付索價較美國低廉之各國承印。本篇所列概數係根據此項假定編製。

第二十五款. 正式紀錄

\$800 500 (一九五二年: \$823 530¹ 一九五一年: \$825 407¹)

第壹項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46 000
 一九五二年: 500 000
 一九五一年: 431 377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一)會議紀錄,五種文字(開會四六〇次) 3 200 229 000
 (二)附件,五種文字(七十卷). 1 680 121 000
 (三)補編,五種文字(二十五册) 1 166 96 000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61 000
 一九五二年: 80 030
 一九五一年: 75 209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一)會議紀錄,五種文字(開會一五〇次) 1 800 128 700
 (二)補編,五種文字 352 25 100
 (三)特別補編,五種文字(報告書四件) 100 7 200

第參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41 120
 一九五二年: 48 320
 一九五一年: 72 820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一)兩次屆會會議紀錄,兩種文字(開會八十八次).... 704 19 320
 (二)兩次屆會附件,兩種文字(三十五卷) 140 3 800
 (三)補編(各委員會報告書,兩種文字,及各項決議案,五種文字,共十三册) 414 18 000

¹ 此兩項數字中均包括聯合國資源保藏及利用問題科學會議之費用，於此項費用在一九五二年為二二,六九〇美元，在一九五一年為四四,二九三美元。一九五三年無須此項經費。

第肆項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0 600
 一九五二年: 50 030
 一九五一年: 60 448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一)兩次屆會會議紀錄, 兩種文字(開會九十次)..... 720 19 500
 (二)兩次屆會附件, 兩種文字. 200 10 000
 (三)補編(各項報告書, 兩種文字, 及各項決議案, 五種文字, 共六册)..... 276 11 100

附件概數祇供印刷欲知理事會進行情形及會議結果所必讀之文件。印刷向理事會提出之任何請願書均不動用此款。祕書長認為大多數請願書以油印印出即可。

第伍項

各調查及訪詢委員會 \$ —
 一九五二年: 23 500
 一九五一年: 21 890

各調查及訪詢委員會報告書之印刷費用可視為已列入第五款下所列各委員會之臨時概算內。一九五三年度所需印刷費用詳細概算, 容與業經核定之各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詳細概算一併提出。

第陸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11 780
 一九五二年: 8 960
 一九五一年: 7 956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

(一)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五二年麻醉品統計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工作報告書, 三種文字..... 102 4 350

(二)上述文件之補編, 三種文字..... 63 2 310
 (三)一九五四年度世界麻醉藥品需要量估計, 三種文字. 100 2 920
 (四)世界麻醉藥品需要量估計——一九五二年度報告書第四補編及一九五三年度報告書第一、第二、及第三補編, 三種文字..... 25 2 200

第柒項

正式紀錄(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積壓文件)五種文字.....\$100 000
 一九五二年: 90 000
 一九五一年: 111 414

* * *

按分發需要, 須印册數如下(平均數):

	英文本	法文本	西班牙文本	中文本	俄文本
大會.....	3 000	1 100	580	300	400
安全理事會....	2 300 ²	2 300 ²	400	150	25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3 000	1 000	—	—	—
託管理事會....	2 700	1 100	—	—	—
各調查及訪詢委員會.....	3 200	1 500	600	250	350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2 500	1 400	550	—	—

一九五三年度銷售本款所列各種文件所得之款估計為三五,〇〇〇美元。

² 英法文合印本

第二十六款。出版物

\$956 100 (一九五二年: \$826 300 一九五一年: \$916 741)

第壹項

會所各部之出版物 \$792 900
 一九五二年: 691 250
 一九五一年: 805 176

(一) 秘書長辦公廳 \$ 3 500
 一九五二年: 4 990
 一九五一年: 1 445

	英文本 頁數	費用 概計 \$
1.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 定, 兩種語文本.....	100	2 500
2. 雜項.....		1 000
共計		\$ 3 500

(二) 圖書館 \$ 7 250
 一九五二年: 6 580
 一九五一年: 7 022

	英文本 頁數	費用 概算 \$
1. Check lists of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四卷).....	890	7 25

一九五三年度圖書館可從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為二〇〇〇美元。

(三)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4 650
 一九五二年: 2 780
 一九五一年: 858

	英文本 頁數	費用 概算 \$
1. Supplement No. 2 to Volume-I of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n Atomic Energy ..	70	950
2. Supplement No. 2 to Volume II of Interna- tional Bibliography on Atomic Energy	300	3 700
共計		\$ 4 650

一九五三年度該部可從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為一〇〇〇美元。

(四) 經濟事務部 \$206 090
 一九五二年: 185 730
 一九五一年: 199 658

英文本

頁數

(有*者

除外)

費用

概算

\$

A. 定期出版物

1.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Review (季刊)兩種語文本.....	300	9 000
2.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以兩 種語文印成.....	2 100*	54 000
3. Implementation of Full Employment Pol-icies, 三種語文本.....	400	10 800
4. World Economic Report, 1952-53 兩種語文本.....	450	17 160
5.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Commodity Problems, 1953, 兩種語文本...	56	2 270
6. Statistical Yearbook, 1953, 以兩種 語文印成.....	620*	26 500
7. Demographic Yearbook, 1953, 以兩 種語文印成.....	400*	13 500
7a. Supplement to Demographic Yearbook, 以兩種語文印成.....	600*	19 500
8.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of Various Countries for 1952	250	7 000
9.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 tics for 1952	176	5 500
10. Catalogu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Proj-ects, No. 3, 兩種語文本..	144	5 900
11. Public Finance Survey, 兩種語文 本.....	96	2 100
12. International Tax Agreements, volume IV, 三種語文本.....	240	8 700

B. 其他出版物

13. Effects of Tax Measures on Private For- eign Investments in Latin America, 兩種語文本.....	90	2 650
14. Land Taxation	112	1 100
15. Land Reform;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兩種語文本.....	112	2 100
16. Progress in Land Reform, 兩種語 文本.....	300	6 800
17. Iron Ore Resources, 三種語文本..	84	3 900
18. Public Finance Statistics 1938-1952, 以兩種語文印成.....	250*	4 500

19. Resources and their Utiliza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Non-Ferrous Metals, 西班牙文本.....	64*	795
20. Resources and their Utiliza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Fuel and Energy, 法文本.....	96*	2 315
共計		\$206 090

上列各出版, 英文平均為三四〇〇本,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及 Statistical Yearbook 則達六〇〇〇本, World Economic Report 有四六五〇本。至於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 其平均數各為一二五〇本及一一五〇本。

一九五三年度該部可從各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為六〇八〇〇美元。

(五) 社會事務部	\$142 790
一九五二年: 123 500	
一九五一年: 98 790	

	英文本 頁數 (有*者 除外)	費用 概算
A. 定期出版物		
1. Bulletin on Narcotics; 四期, 三種語 文本	224	9 400
2. Summary of Bulletin on Narcotics; 四 期, 三種語文本	—	1 500
3.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riminal Policy; 兩期, 兩種語文本	160	8 700
4. Population Bulletin; 兩期, 兩種語 文本	128	3 670
5. Housing and Town and Country Plan- ning Bulletin; 三期, 兩種語文本	360	12 000
6. World Cartography, 兩種語文本	96	3 100
7. Annual Summary of Laws and Regula- tions relating to Narcotic Drugs, 兩種 語文本	56	1 675
8. Summary of Annual Reports of Govern- ments relating to Narcotics, 兩種語 文本	240	6 500
9. Diges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Narcotics, 兩種語文本	64	1 925
10.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兩種語文 本	500	11 000

B. 其他出版物		
11. The Impact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三種語文本	48	1 700

12. These Rights and Freedoms, 法文 本	256*	2 700
13. Status of Women in Public Law, 兩種語文本	80	1 550
14. Legislation Influencing Size and Struc- ture of Population, 兩種語文本	100	3 000
15. Sources of Migration Statistics 1925- 1950, 以兩種語文印成	276*	5 500
16.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o- pulation Trends, 兩種語文本	600	13 250
17. Recent Trends in the Birth Rate in Cer- tain Countries, 兩種語文本	52	1 470
18. Manuals on Methods of Making Popula- tion Estimates and Projections, 三種語 文本		4 400
19. Demographic Aspects of the Problem of the Aged and Retired Persons, 兩種 語文本	128	4 300
20. Sources of Material on Demography, 三種語文本	20	1 220
21.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Census Data on the Economically Active Population (Labour Force Man- ual), 法文本	168*	2 000
22. Study on Adoption, 兩種語文本	140	2 575
23-28.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Series, 兩種語文本		13 950
(a) Child, Youth and Family Welfare..	360	
(b) Social Defence	132	
(c) Rehabilitation of the Physically Handicapped	128	
(d) Housing	128	
(e) Migration	88	
(f) Welfare of the Aged	88	
29. Training of Social Welfare Personnel in Under-Developed Areas, 兩種語文 本	120	2 010
30. Texts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the Legal and Social Position of Immigrants, 三種語文本	240	4 295
31-33. Comparative Regional Surveys of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英文本 頁數 (有*者 除外)	預計 費用 \$
(a) In the Middle and Near East, 兩 種語文本	192	3 015
(b) In Latin America, 三種語文本	192	4 465
(c) In Asia and the Far East, 兩種語 文本	192	3 015
34. Parole and After-Care, 兩種語文本 .	192	2 915
35. Practical Results and Financial Aspect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Probation, 兩 種語文本	192	2 940
36. Elements of Immigration Policy	48	1 500
37. Commentary on the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兩種語文本	—	1 550
共計		\$142 790

上列各項出版物, 英文本平均為二六〇〇本, 法
文本一二〇本。

該部可從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有一三〇〇〇
美元。

(六)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34 620
一九五二年: 24 820
一九五一年: 31 615

英文本 頁數	費用 概算 \$
-----------	----------------

A. 定期出版物

1. Periodical Digest of Information from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三種 語文本	64	3 320
2. Summaries and Analyses of Information from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三種語文本	900	21 000

B. 其他出版物

3. Social Study, 三種語文本	250	6 500
4. Background Paper on the Trusteeship System	272	3 800
共計		\$34 620

上列各項出版物, 英文本平均為三七〇〇〇本,
法文本平均為一五八〇本, 西班牙文本為七〇〇本。

一九五三年度該部可從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
為一二〇〇美元。

(七) 新聞部 \$252 650
一九五二年: 220 000
一九五一年: 319 884

	每期 冊數	費用 概算 \$
1.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半月刊)	18 000	71 800
2. Boletí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半月 刊	3 500	20 250
3. Revue des Nations Unies (月刊).	3 000	7 200
4. News Features (週刊)	11 400	51 000
英文本	三八〇〇本	
法文本	一五〇〇本	
西班牙文本	九〇〇本	
丹麥文本	五〇〇本	
冰島文本	五〇〇本	
那威文本	五〇〇本	
瑞典文本	五〇〇本	
葡萄牙文本(月刊)	三〇〇〇本	
土耳其文本(半月刊)	二〇〇本	
5. United Nations Reporter (月刊) . .	50 000	4 500
6. Everyman's United Nations	15 000	10 000
7. United Nations Yearbook: 聯合國 所購三六八冊之價款	—	2 300
8. 自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Boletí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and Revue des Nations Unies, 選印論文單 行本, 六十篇, 共五〇〇〇 〇〇本	—	15 000
9. 小冊	242 500	22 500
What the United Nations Is Doing, 三種語文, 六篇, 共七〇〇 〇〇本 聯合國概覽, 英文本五〇〇 〇〇冊, 其他語文本四〇〇 〇〇冊 聯合國憲章, 英文本五〇〇 〇〇冊, 法文本一〇〇〇〇 冊, 西班牙文本一〇〇〇〇 冊 世界人民同心協力, 一二五 〇〇本		
10. 摺葉印刷品	120 000	13 000
United Nations: What It is, 五〇〇 〇〇張 世界人權宣言, 二〇〇〇〇 張 聯合國及各機關關〇五〇〇專		

	每期 冊數	費用 概算 \$	英文本 頁數 (有*者 除外)	預計 費用 \$
11. 聯合國日宣傳資料, 包括聯合國日摺葉印刷, 聯合國日招貼, 資料.....		14 100		
12. 教育及講授資料..... United Nations in Elementary Schools; 英文本一五〇〇〇本, 法文本五〇〇〇本, 西班牙文本五〇〇〇本 How to Find Out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英文本二〇〇〇〇冊, 法文本五〇〇〇冊, 西班牙文本五〇〇〇冊. United Nations and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英文本一五〇〇〇冊, 法文本三〇〇〇冊, 西班牙本三〇〇〇冊.	76 000	5 000		
13. 畫片, 圖表及其他印製之展覽資料.....		13 000		
14. Radio Programme Booklets..... 英文(半年刊), 五〇〇〇〇冊 西班牙文(季刊), 一五〇〇〇冊 亞拉伯文(半年刊), 二〇〇〇冊	67 000	3 000		
共計		\$252 650		
3. 依據國際委員會規約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擬具之文件, 三種語文本.....			400	8 200
4. Legislative Series: National Laws on the Territorial Sea, 第五卷..			750	5 400
5. Legislative Series: Nationality Laws, 第六卷.....			564	4 000
6. Handbook of Final Clauses, 法文本.....			100*	1 500
7. 協定及設定書.....				5 000
8.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第六卷, 兩種語文本.....			600	3 650
9. Handbook on the Legal Statu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兩種語文本...			132	4 000
10. Status of Multi lateral Conventions (活葉版)兩種語文本.....			80	2 600
11. Briefs in Litigation.....				2 000
共計				\$108 350

該部擬訂一九五三出版計劃時, 特別注重於盡量刊印自有收入及有自行清償能力之出版工作, 以便此項收入可以繼續維持及增加。例如, 為刊印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請撥之七六〇〇美元係供增印訂閱所需之五〇〇〇本之用。祇此一項, 可望有一一二五〇美元之淨收入。

一九五三年度該部可從各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為五五〇〇〇美元, 因此可將出版計劃之費用淨額減為一九七六五〇美元。

(八) 法律部.....	\$108 350
一九五二年:	95 830
一九五一年:	100 310

	英文本 頁數 (有*者 除外)	費用 概算 \$
1. Treaty Series, 二十四卷, 多種語文本.....	9 600*	60 000
2. Index to Treaty Series, 兩卷, 兩種語文本.....	400	12 000

上列各項出版物, 英文本平均一七〇〇本, 法文本平均為八〇〇本, 條約彙編平均為二一〇〇本。一九五三年度可從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為一一〇〇〇美元。

(十) 會議及總務部.....	\$ 10 000
一九五二年:	7 360
一九五一年:	12 170

	費用 概算 \$
一. 便條, 封籤, 標誌及信箋名銜等; 圖表及證書.....	9 000
二. 正式紀錄之印刷底版(經銷處名單等)...	1 000
共計	\$10 000

(十) 行政及財務部.....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630
一九五一年:	4 048

	費用 概算 \$
1. 職員賬目紀錄之裝訂.....	700
2. Handbook for new staff members	300
	共計 \$ 1 000

(十一)推銷組	\$ 22 000
一九五二年:	17 980
一九五一年:	29 376

	費用 概算 \$
目錄,小冊及摺葉印刷品數種語文本之印刷;於選定報紙及定期刊物登載廣告;直接郵寄推銷;展覽陳列;與經銷處合作推銷,其他推銷工作包括承辦郵寄費.....	22 000
	共計 \$22 000

第貳項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出版物.....	\$ 89 600
一九五二年:	71 870
一九五一年:	64 003
(一)總務.....	\$ 9 000
一九五二年:	7 360
一九五一年:	10 207

	費用 概算 \$
1. List of books catalogued (五〇一頁).....	3 800
2. List of selected articles (二二〇頁).....	1 700
3. 書目提要卡片 (四〇〇〇頁).....	2 000
4. 雜項表格.....	1 500
	共計 \$ 9 000

該辦事處圖書館之出版物係免費贈閱。該出版物多用以互相交換,圖書館由此獲益甚多。

(二)新聞分處.....	\$ 2 300
一九五二年:	670
一九五一年:	952

	費用 概算 \$
1. Illustrated guide for visitors (一〇〇,〇〇〇本).....	2 300
	共計 \$ 2 300

“Illustrated guide for visitors” 免費贈送所有購入門卷參觀萬國宮之遊客。

(三)歐洲經濟委員會.....	\$ 78 300
一九五二年:	63 840
一九五一年:	52 844

	費用 概算 \$
1. Bulletin of Transport Statistics (季刊)以兩種語文印成.....	1 000
2. Economic Bulletin for Europe 三冊,三種語文本.....	19 000
3. Bulletin of Steel Statistics (季刊),以兩種語文印成.....	7 700
4. Bulletin of Timber Statistics (季刊),以兩種語文印成.....	7 700
5. Bulletin of Coal Statistics (月刊)以兩種語文印成.....	3 800
6. Bulletin of Housing Statistics (半年刊),以兩種語文印成.....	600
7. Economic Survey of Europe, 1952, 三種語文本.....	19 200
8. Bulletin of Transport Statistics (年刊),以兩種語文印成.....	2 300
9. Study on Co-ordination of Transport, 英文本.....	2 400
10. Transport Conventions and Agreements, 以兩種語文印成.....	5 100
11. Study of Timber Consumption Trends, 以兩種語文印成.....	8 000
12. 地圖,圖表及統計表格.....	1 500
	共計 \$78 300

英法文對照本平均每種印一,五〇〇本。Economic Survey 之分發通常需英文本五,五〇〇本,法文本三,〇〇〇本,俄文本一,〇〇〇本。

一九五三年度該委員會可從各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為一一〇〇〇美元。

第叁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出版物.....	\$ 40 600
一九五二年:	31 680
一九五一年:	22 752

一九五三年度該委員會可從出版物獲得之估計
為六〇〇〇美元。

第肆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出版物.....\$ 33 000
一九五二年: 31 500
一九五一年: 24 810

	英文本 頁數 (有*者 除外)	費用 概算 \$
1. Economic Bulleti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三期).....	238	2 700
2. ECAFE Transport Bulletin (季刊)...	300	3 600
3. Economic Survey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一九五三年版.....	400	4 500
3a. Economic Survey of Asia and the Far East, 一九五二年版法文本.....	100*	900
4. Statistical Bulletin on Progress of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兩種語文本..	100	3 300
5. Flood Control Series No. 4; The Silt Problem, 兩種語文本.....	65	2 100
6. Flood Control Series No. 5; River Training and River Bank Revetment, 兩種語文 本.....	45	1 600
7. Trade between ECAFE Countries and Europe, 兩種語文本.....	250	4 000
8. Index of Asian Statistics, 兩種語文 本.....	56	1 800
9. Directory of Laboratory Facilities and Re- search Institutes in Asia and the Far East, 兩種語文本.....	150	3 500
10. Manufacture of Iron and Steel in Asia and the Far East, 兩種語文本.....	310	8 800
11. Flood Control Series No. 3, 法文本.	230	3 300
12. 地圖及圖表.....		500
共計		\$40 600

上列各出版物,英文本平均為三〇〇〇本,Eco-
nomic Survey 達五〇〇〇本。法文本平均為一五〇
〇本。

	英文本 頁數	費用 概算 \$
1. Economic Bulletin for Latin America (季刊), 兩種語文本.....	216	6 480
2. Economic Survey of Latin America, 兩 種語文本.....	236	7 000
3. Programming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兩種語文本.....	120	3 200
4.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Central America, 兩種語文本.....	60	1 700
5. Study of Intra-Regional (Latin American) Trade, 兩種語文本.....	148	4 200
6. Agricultural Studies, 兩種語文本..	200	1 870
7. General Problem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兩種語文本.....	300	2 850
8. Study on Iron and Steel, 兩種語文本	300	2 850
9. Cyclical Fluctuations in Argentina, 兩 種語文本.....	300	2 850
共計		\$33 000

上列各出版物,英文本平均為三五〇〇本,調
查報告達四五〇〇本。西班牙文本平均為一五〇〇
本。

一九五三年度該部可從出版物獲得之收入估計
為四〇〇美元。

第九編 技術方案

\$ 1 392 900

(一九五二年: \$1 392 900 一九五一年: \$1 307 490)

大會以決議案五一八(六)及五八三(六)核准於聯合國一九五二年度預算中，照一九五一年度所撥款額，繼續為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工作劃定款項，並建議此外在經濟、社會以及行政方面為發展落後國家舉辦之技術協助工作，倘不能由聯合國預算撥款辦理，應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籌劃之。

依據決議案五九四(六)之規定，一九五三年度本編概算數特加擴充，用示聯合國由預算及特別帳戶項下撥款舉辦通盤籌劃之技術協助方案事業活動

費總額。此項事業費在整個方案所需款額(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中，佔八,八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各款所請撥款額與一九五二年度撥款額相同，作為整數撥款，供整個方案之用，計技術方案撥款總額達一,三九二,九〇〇美元。

此項工作三主要方面之費用，其各項總額約計如下：

社會工作.....	\$1 615 000
經濟發展.....	5 825 000
行政事務.....	1 410 000

第二十七款。社會工作

\$768 500

(一九五二年: \$768 500 一九五一年: \$685 499)

此項概算備供一九五三年內下述工作之用，包括過去數年在社會福利諮詢事務項下所進行之工作在內：

(a) 徵聘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之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提供諮詢服務，並在適當期間將新方法付諸實施；購置此類專家在從事各該項工作時所需之設備；刊印與分發專家之報告書。

專家之薪俸及有關費用(包括報告書費用在內).....	\$749 500
設備.....	20 000
	\$769 500

(b) 使在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資格適合之官員考察及熟習其他各國之有關經驗及措

施；並使不能在本國受某種社會工作專門訓練之合格人員在具有必要便利之外國受適當之訓練。

研究員及獎學金受領人之生活費及

有關費用.....	\$564 000
-----------	-----------

(c) 根據各國政府請求，計擬籌備及建立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之訓練所、示範計劃、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劃，並提供此方面所需之專門文獻、影片及設備.....

所執行之各項方案既視各國政府之請求而定，上列各款數應在本款擬定之總額範圍內加以調整。

本款請予核定之總數七六八,五〇〇美元，係充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中所擬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案之經費，並為社會工作方面所需概算總數一,六一五,〇〇〇美元中之一部分，差額八四六,五〇〇美元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開支。

第二十八款。經濟發展

\$479 400

(一九五二年: \$479 400 一九五一年: \$478 725)

本項概算備供一九五三年度下述工作之用，包括已往各年在經濟發展技術協助項下所進行之工作在內：

(a) 羅致專家，以應各國政府之請，就這經濟發展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購置此項專家在進行此類工作時所需之設備；刊印分發專家報告書。

專家薪俸及有關費用(包括報告

書費用在內).....	\$2 854 700
設備.....	760 300

\$3 615 000

(b) 設置研究及獎學金，使發展落後國家能派遣專家前往國外，在特以某項專門學科造詣見稱之國家機關從事研究，享受訓練上之便利，藉資深造。

研究員及獎學金受領人之生活費
及其有關之費用..... \$1 100 000

(c) 計擬、籌備及建立經濟發展各方面工作之訓練所、示範計劃、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劃，包括購置各項措施所必需之設備在內；供給該方面所需之專門文獻及影片..... \$1 110 000

所執行之各項方案既視各國政府之請求而定，上述款額應在本款擬定總額範圍內加以調整。

本款請予核定之總數四七九，四〇〇美元，係充提供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所規定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經費，並為同一範圍內工作所需概算總額五，八二五，〇〇〇美元之一部分，差額五，三四五，六〇〇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開支。

第二十九款. 行政事務

\$145 000 (一九五二年: \$145 000 一九五一年: \$143 266)

本款概算係供一九五三年度下開各項工作之用，並包括過去歷年“行政人員訓練方案”項下所列之各項工作。

(a) 遣派專家或專家團，應各國政府之請，就行政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購置此輩專家工作所需之設備；出版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專家薪給及各種有關費用 (包括報告書費用).....	\$670 750
設備費.....	10 000
	\$680 750

(b) 與適當國家及機關洽定研究辦法，設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以便發展落後國家遣派專家出國深造。

研究員及獎學金領受人之獎金額及

各種有關費用..... \$413 000

(c) 計劃並舉辦關於行政各方面工作之訓練所，示範工作、會議、講習班、及其他特別工作方案，包括此類工作所需之設備及專門書籍.. \$301 250

(d) 補助布魯塞爾國際行政學社之行政慣例委員會及其他類似機關，俾得就行政方面各種問題，廣為交換專門知識..... \$15 000

因各項方案之推行均以各國政府之請求為準，上述各項費用應於本款總撥款額中統籌流用。

請求撥款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供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所規定行政人員訓練方案之用。此款係行政方面一切技術協助工作所需總概算一，四一〇，〇〇〇美元之一部份，其餘一，二六五，〇〇〇美元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付。

第十編

特別費用

\$ 2 149 500 (一九五二年: \$2 649 500¹ 一九五一年: \$1 649 470)

第三十款。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 649 500 (一九五二年: \$649 500 一九五一年: \$649 470)

關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而應歸還各會員國之款項(數額爲一〇,八〇九,五二九.二一美元),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已規定清償辦法。

非永久資產項下欠款總額一,〇六七,五三五.二一美元業經全數清還。

所餘永久資本資產項下欠款九,七四一,九九四美元分十五期攤還,以一年爲一期,各期攤款相等。此項清償辦法已於一九五一年開始實施,直至一九六五年終爲止。上列請撥數額充爲此項欠款之第三期攤還額。

第三十一款。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 500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000 一九五一年: \$1 000 000)

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三)核准祕書長所提聯合國會所報告書(A/627),內載聯合國與美國政府所訂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之條件。

該借款協定規定聯合國應從其經常預算內分三十一年,每年付還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二,五

¹ 包括第三十一款甲之 1 000 000 美元。

〇〇,〇〇〇美元不等,償還此項借款,不給利息,至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付還,至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付清。

依照借款協定所載攤還日期表,第三期付款爲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應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繳付。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640 800 (一九五二年: \$639 860 一九五一年: \$596 539)

第三十二款. 國際法院

\$640 800 (一九五二年: \$639 860 一九五一年: \$596 539)

第壹項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343 100

一九五二年: 328 000

一九五一年: 307 956

(一) 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公費.. \$307 800

一九五二年: 307 800

一九五一年: 293 309

列入此項概數係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四七四(五)之規定。

(二) 法院法官養卹金繳款..... \$ 1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

大會已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二條，通過規定法院法官支取養卹金條件之條例（決議案八十六(一)）。但關於設立一種特別基金作為籌措此項付款之辦法，尙未有任何決議。茲暫提出一項名義概數。

(三) 養卹金..... \$ 13 750

一九五二年: 1 750

一九五一年: 1 133

此項概數係遵照大會決議案八十六(一)，供支付至一九五二年二月間任期屆滿之法官三人之養卹金及法院法官一人之遺孀養卹金之用。

(四) 出差旅費..... \$ 2 250

一九五二年: 2 250

一九五一年: 551

(五) 常年旅費用及休假旅費..... \$ 78 000

一九五二年: 15 000

一九五一年: 8 219

編列此項概數時，預計全體法官將行使其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十五(一)所享有之旅行權利。若干來自外國之法官一九五一年未利用返國權利，故該年之全部費用遂少於核准之數額。

(六) 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

搬運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757

此項概數與一九五二年所核准者相等。

(七)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

一九五二年: 200

一九五一年: 139

此項概數充任何例外支出，例如國際法院不得不參加之正式典禮等所需之費用。

(八) 專案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

人費用..... \$ —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3 848

專案法官及襄審官之委派，證人之傳訊及鑑定人之指定，皆視法院所審理之案件性質而定，因此本項目所列費用係一種可能需要之費用。預算原未列入此項費用概數。但關於一九五三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規定秘書長得在周轉金項下先行支付此項費用。過去各會計年度均沿用此種辦法。

第貳項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227 500

一九五二年: 231 380

一九五一年: 219 304

(一) 常設員額..... \$158 000

一九五二年: 152 380

一九五一年: 149 675

書記官處職員一九五三年度薪差定為百分之二十五。薪俸百分之七十五應有薪差。

擬新設四等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一名。所提臨時職員之概數業已照減。

表 32-1. 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2	1953		
			\$
高級政務人員			
1	1	主任	
		薪俸.....	18 000
		特別辦公費.....	3 000
1	1	處長	16 6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4 160
2	2	一等專員	19 580
1	1	二等專員	8 820
5	5	協理專員	35 350
一般事務人員			
4	4	一等	23 520
3	3	二等	14 440
1	1	三等	4 000
5	6	四等	19 420
5	5	五等	7 550
30	31		194 440
減：薪差調整數.....			36 440
共計			\$158 000
<hr/>			
(二)臨時職員.....			\$ 28 000
一九五二年:			33 700
一九五一年:			37 600
委派臨時職員視法院需要而定。因現擬設置新常設員額一名(打字員)之故，臨時職員之概數業已照減。復因法院已採用磁線錄音機，雇用外界速記員之需要亦已減少，故此項概數可能再行減少一，〇〇〇美元。			
(三)加班費.....			\$ 900
一九五二年:			900
一九五一年:			669
給予加班費之條件與聯合國秘書處相同。祇有薪級較低之職員方可領取加班費。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600
一九五二年:			1 000
一九五一年:			609
(五)安置費.....			\$ 700
一九五二年:			—
一九五一年:			735

上開(四)(五)兩項目之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一年度之確實費用而來。一九五二年度項目(四)所列一，〇〇〇美元一數包括(四)(五)兩項目在內，蓋一九五二年概算中此兩項費用均合併列入“到職及離職搬運費”項下。

(六)職員養卹金繳款.....	\$21 550
一九五二年:	20 730
一九五一年:	19 351

此項概數係按書記官長及長期任用人員之估計薪俸計算。

(七)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 5 900
一九五二年:	5 900
一九五一年:	4 888

此項概數係按適用於聯合國秘書處之條例計算。

(八)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1 420
一九五一年:	80

此項概數係按每一職員平均繳款五十美元計算。聯合國秘書處一九五二年即採用此項標準。

因書記官處之職員並未全體參加在紐約施行之醫藥保險計劃，請求之數額(一，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五三會計年度當足敷開支。

(九)補償金.....	\$ 150
一九五二年:	150
一九五一年:	—
(一〇)回籍假旅費.....	\$ 1 000
一九五二年:	3 500
一九五一年:	726

此項概數係按適用於聯合國秘書處之條例計算。一九五三年度可請回籍假之職員人數較一九五二年度時為少。

(一一)職員福利.....	\$ 200
一九五二年:	200
一九五一年:	106
(一二)出差旅費.....	\$ 9 500
一九五二年:	11 500
一九五一年:	4 865

第叁項

辦公費.....	\$ 63 500
一九五二年:	73 780
一九五一年:	63 091

(一) 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項.....	\$ 18 000
一九五二年:	18 000
一九五一年:	12 632
(二) 新置房地裝置費之攤還款.....	\$ 2 640
一九五二年:	2 640
一九五一年:	2 631
(三) 新置房地費用之補充攤還款.....	\$ 2 640
一九五二年:	2 640
一九五一年:	2 631

上列(一)、(二)、(三)各項目所列概數係依照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借用海牙和平宮之協定條款估計。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及五八六(六)，法院每年應按照該協定繳款六八,四〇〇荷蘭福祿令(合一八,〇〇〇美元)。

(四) 文件分發費.....	\$ 1 420
一九五二年:	1 200
一九五一年:	1 428

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一年度費用

(五) 電話費.....	\$ 900
一九五二年:	900
一九五一年:	787
(六) 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 1 800
一九五二年:	1 800
一九五一年:	1 625
(七) 郵費.....	\$ 2 300
一九五二年:	2 300
一九五一年:	2 015
(八)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7 500
一九五二年:	7 000
一九五一年:	7 116

在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內,上列(五)、(六)、(七)三項目所列概數合併列入郵費、電報及電話費“一個項目下,其核准之經費數額為五,〇〇〇美元。茲根據過去經驗,仍請於一九五三年度撥付同一數額。

(九) 招商承印費.....	\$ 25 000
一九五二年:	36 000
一九五一年:	31 931

印刷費用在一九五一年度約達三二,〇〇〇美元,但在一九五三年度則二五,〇〇〇美元當已足敷開支。印刷費用與當事各方向法院所提文件之數目及長短直接有關。

(一〇) 外聘審計費.....	\$ 500
一九五二年:	500
一九五一年:	—
(一一)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700
一九五二年:	700
一九五一年:	295

此項概數包括法院公款保管費四〇〇美元及特殊費用(如因書記處職員不得不參加典禮而起之費用等)三〇〇美元。

(一二) 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 100
一九五二年:	100
一九五一年:	—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准許法院撥款充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案存放書記官處之保管費用¹。關於此項事務之費用一九五〇年共達一,三四五美元。一九五三年度祇提出一名義概數。

第肆項

永久設備.....	\$ 6 700
一九五二年:	6 700
一九五一年:	6 188
(一) 傢具及附加裝置.....	\$ 3 500
一九五二年:	3 500
一九五一年:	3 620
(二) 圖書館.....	\$ 3 200
一九五二年:	3 200
一九五一年:	2 568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全體會議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1232,第一四〇段。

丙. 雜項收

雜項收

聯 合 國

	甲. 聯合國會所及駐外辦事處 (日內瓦辦事處除外)			乙. 聯合國日內瓦 辦事處	
	一九五三 年概數	一九五二 年核定 概數	一九五一 年實際 收入數	一九五三 年概數	一九五二 年核定 概數
	\$	\$	\$	\$	\$
(一)職員薪給稅.....	3 990 000	4 322 700	3 667 757	613 000	598 000
(二)租金收入(面積租金).....	101 000	88 500	48 737	178 000	180 000
(三)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 及辦理事務所得之補償.....	35 000	65 000	36 993	160 000	159 300
(四)出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	150 000	175 000	87 757	50 000	50 000
(五)影片收入.....	55 000	45 000	34 917	—	—
(六)投資利息收入.....	100 000	120 000	111 388	—	—
(七)其他利息收入.....	6 400	9 900	17 391	500	600
(八)出售舊辦公室設備舊、交通工具及其 他舊設備等等.....	36 000	64 000	137 055	9 000	2 500
(九)往年費用退款.....	50 000	75 000	93 957	500	1 500
(十)麗都海濱旅館費用補償.....	38 000	38 000	38 275	—	—
(十一)非會員國捐款.....	50 000	—	—	—	—
(十二)雜項收入.....	25 000	40 000	94 359	25 000	20 000
(十三)出售聯合國郵票收入.....	380 000	300 000	375 312	18 000	—
(十四)智利政府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舉 行於桑提亞哥之第十二屆會之額外 費用捐款.....	—	—	77 624	—	—
共計	\$5 016 400	\$5 343 100	\$4 821 522	\$1 054 000	\$1 011 900

(一)職員薪給稅

一九五三年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是參酌實際經驗來估計的；因此，這項估計比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的估計有顯著的進步；按上兩年適值改採訂正的薪給計劃以致無法作正確的預估。

(二)租金收入(面積租金)

一九五三年會所方面租金收入估計為一〇一,〇〇〇美元，內計：

(a)出租公事房面積約二,七〇〇平方英尺，一一,〇〇〇美元。

(b)出租汽車間，九〇,〇〇〇美元。

日內瓦方面面積租金收入估計為一七八,〇〇〇美元。

(三)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所得之補償

因為會所方面在一九五三年間預定有繁重的會議工作，所以可供借用的職員為數不致於太多。

會所方面所得估計共為三五,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所得較去年不致有重大出入，估計為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四)出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

最近因為會所方面所管轄的各地經售處有所變動及增添，所以可望收較好的效果；但是仍有重重的限制在。雖然如此，由於會所售書處業務已改進，尤其是因為最近將裝設更精良的設備，今後業務可望較前更有進步。

入 概 算

入 概 算

國 際 法 院				共 計		
	丙.					
一九五一年實際收入數	一九五三年概數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一九五一年實際收入數	一九五三年概數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一九五一年實際收入數
\$	\$	\$	\$	\$	\$	\$
582 498	30 500	32 200	30 712	4 633 500	4 952 900	4 280 967
153 162	—	—	—	279 000	268 500	201 899
155 826	—	—	—	195 000	224 300	192 819
48 865	2 500	1 500	3 391	202 500	226 500	140 013
—	—	—	—	55 000	45 000	34 917
—	—	—	—	100 000	120 000	111 388
491	100	75	113	7 000	10 575	17 995
9 047	—	—	—	45 000	66 500	146 102
3 402	—	—	—	50 500	76 500	97 359
—	—	—	—	38 000	38 000	38 275
—	9 000	11 025	9 236	59 000	11 025	9 236
19 550	—	—	—	50 000	60 000	113 909
—	—	—	—	398 000	300 000	375 312
—	—	—	—	—	—	77 624
<u>\$972 841</u>	<u>\$42 100</u>	<u>\$44 800</u>	<u>\$43 452</u>	<u>\$6 112 500</u>	<u>\$6 399 800</u>	<u>\$5 837 815</u>

一九五三年會所方面業務收入經審慎衡量後估計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內計:

(a) 售書處銷售收入,六〇,〇〇〇美元;

(b) 會所方面所管轄的各地經售處銷售收入,九〇,〇〇〇美元。

日內瓦方面估計為五〇,〇〇〇美元;國際法院為二,五〇〇美元。

(五) 發行影片收入

此項發行收入漸有增加,並且由新辦的連環影片的銷售中也可望獲得若干額外收入。

(六) 投資利息收入

周轉金中有很大大一部份暫時須充預算經費,因此無法用作投資。一年中大部份時間都將有此情

形,惟程度隨時不同而已。因此,投資方面預期的收益大為減少。

一九五三年投資利息收入估計為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七) 其他利息收入

由於花園路新郵押金的大部份預期將可退還,會所方面一九五三年度此項下的收入估計減至六,四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國際法院方面預計較去年並無多大出入。

(八) 出售舊辦公室設備、交通工具及其他設備

一九五三年會所方面估計為三六,〇〇〇美元,其主要者係:

(a) 出售交通工具(一六,〇〇〇美元);

(b) 出售錄音機及灌片機(一三 〇〇〇美元)。

(九) 往年費用退款

因為採購方法及出納管制逐漸改進，近年來退款事已大為減少。現在正不斷努力保持這一趨勢。一九五三年會所方面估計為五〇, 〇〇〇美元。

日內瓦方面的估計也同樣減至五〇〇美元。

(十) 麗都海濱旅館費用補償

本項所列的是根據結束麗都海濱住所計劃合同，分期應付聯合國的款額。

(十一) 非會員國分攤經費

依照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五八二(六)中第六段，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為國際麻醉品約章的簽署國者度將分攤這一方面的

常年經費。會所方面的估計乃參照一九五二年這一方面的經費額而擬成者，即係一九五三年內可望由此收入的數額。

國際法院方面的估計係根據同一決議案第五段關於非會員國分攤國際法院經費的規定而擬成。

(十二) 雜項收入

一九五三年估計共五〇, 〇〇〇美元，會所方面及日內瓦方面各占一半。

(十三) 出售聯合國郵票收入

參照目前經驗，在會所出售供集郵用的郵票估計可得三八〇, 〇〇〇美元。茲假定一九五三年內將發行紀念郵票四種。

日內瓦方面預計可收入一八, 〇〇〇美元。

丁.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提要——按照主要用途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會議	一. 薪俸及工資				二. 一般人事費	三. 旅費及交通費			四. 新聞事務費
	常設員額	諮議	臨時職員及零工	加班費及夜勤費		代表旅費	因公出差旅費	回籍假, 其他旅費	
款項	\$	\$	\$	\$	\$	\$	\$	\$	\$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一) 大會屆會.....	—	—	218 000	55 000	—	186 000	15 000	—	8 000
(二) 諮詢委員會.....	—	—	—	—	—	50 000	—	—	—
(三) 會費委員會.....	—	—	—	—	—	10 000	—	—	—
(四) 國際法委員會.....	—	—	—	—	—	63 500	—	—	—
(五) 審計委員會.....	—	—	—	—	—	—	—	—	—
(六) 行政法庭.....	—	—	—	—	—	10 000	—	—	—
二. 安全理事會.....	—	—	—	—	—	—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	—	—	—	—	—	—	—
(二) 人權委員會.....	—	900	—	—	—	10 800	—	—	—
(三) 麻醉品委員會.....	—	2 600	—	—	—	9 000	—	—	—
(四) 人口委員會.....	—	1 300	—	—	—	7 200	—	—	—
(五) 財政委員會.....	—	—	—	—	—	9 000	—	—	—
(六) 運輸通訊委員會.....	—	—	—	—	—	9 000	1 100	—	—
(七)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	—	—	—	—	—	2 000	—	—	—
(八) 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	—	—	—	—	—	6 100	—	—	—
(九) 強迫勞動問題專設委員會.....	—	—	18 400	—	—	5 800	5 800	—	—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	—	—	—	23 700	—	—	—
三(乙)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至(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	—	—	—	—	32 000	—	2 800
(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	—	—	—	—	50 000	—	1 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度視察團.....	—	—	—	—	—	—	—	—	—
第一編共計	—	4 800	236 400	55 000	—	402 100	103 900	—	3 80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款									
五. 調查及訪詢.....	—	—	—	—	—	—	—	—	—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處.....	426 700	—	8 000	5 000	69 500	—	5 000	30 000	—
第二編共計	426 700	—	8 000	5 000	69 500	—	5 000	30 000	—
第三編. 紐約會所									
款									
六. 祕書長辦公廳.....	410 600	1 000	12 000	3 500	—	—	25 000	—	—
六(甲) 圖書館.....	440 100	900	32 000	1 400	—	—	2 000	—	—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49 200	3 000	6 500	4 500	—	—	6 000	—	—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6 700	—	500	100	—	—	100	—	—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	—	—	—	—	—	—	—	—
一〇. 經濟事務部.....	2 183 500	74 950	56 700	5 350	—	—	28 000	—	—
一一. 社會事務部.....	1 670 000	43 000	34 000	4 500	—	—	25 000	—	—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41 200	4 000	10 000	2 500	—	—	6 000	—	—
一三. 新聞部.....	2 145 750	4 800	41 000	6 000	—	—	27 000	—	550 450
一四. 法律部.....	443 700	4 000	7 500	1 200	—	—	5 700	—	—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9 058 600	2 000	244 400	190 000	—	—	10 500	—	—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1 474 200	37 700	43 000	5 100	—	29 500	24 100	—	—
一七. 一般人事費.....	—	—	—	—	3 247 150	—	—	1 212 750	—
一八. 辦公費.....	—	—	—	—	—	—	—	467 200	525 000
一九. 永久設備.....	—	—	—	—	—	—	—	—	—
一九(甲) 房地修繕費.....	—	—	—	—	—	—	—	—	—
第三編共計	19 653 550	175 350	487 600	224 150	3 247 150	29 500	159 400	1 212 750	467 200

九五三年度概算提要——按照主要用途分類

俸及工資		二.	三. 旅費及交通費				四. 招商承辦事務及供應物料費				五.	六.	七.	各款總計
臨時職員及零工	加班費及夜勤費	一般人事費	代表旅費	因公出差旅費	回籍假, 其他旅費	通訊費	新聞事務費	房地之維持及公用事業費 會所 其他辦公處	招商承印費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財產及設備	補助金	未作分配之款額	
\$	\$	\$	\$	\$	\$	\$	\$	\$	\$	\$	\$	\$	\$	\$
218 000	55 000	—	186 000	15 000	—	—	8 000	—	—	22 500	—	—	—	—
—	—	—	50 000	—	—	—	—	—	—	—	—	—	—	—
—	—	—	10 000	—	—	—	—	—	—	—	—	—	—	—
—	—	—	63 500	—	—	—	—	—	—	—	—	—	36 000	—
—	—	—	—	—	—	—	—	—	—	—	—	—	—	—
—	—	—	10 000	—	—	—	—	—	—	—	—	—	—	674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800	—	—	—	—	—	—	—	—	—	—	—
—	—	—	9 000	—	—	—	—	—	—	—	—	—	—	—
—	—	—	7 200	—	—	—	—	—	—	—	—	—	—	—
—	—	—	9 000	—	—	—	—	—	—	—	—	—	—	—
—	—	—	9 000	1 100	—	—	—	—	—	—	—	—	—	—
—	—	—	2 000	—	—	—	—	—	—	—	—	—	—	—
—	—	—	6 100	—	—	—	—	—	—	—	—	—	—	—
18 400	—	—	5 800	5 800	—	—	—	—	—	—	—	—	—	89 000
—	—	—	23 700	—	—	—	—	—	—	—	—	—	—	23 700
—	—	—	—	—	—	—	—	—	—	—	—	—	—	—
—	—	—	—	32 000	—	2 800	—	—	—	5 700	—	—	—	—
—	—	—	—	50 000	—	1 000	—	—	—	8 700	—	—	—	100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000	50 000
236 400	55 000	—	402 100	103 900	—	3 800	8 000	—	—	36 900	—	—	86 000	936 900
—	—	—	—	—	—	—	—	—	—	—	—	—	2 000 000	2 000 000
8 000	5 000	69 500	—	5 000	30 000	—	—	—	—	18 000	3 000	—	—	565 200
8 000	5 000	69 500	—	5 000	30 000	—	—	—	—	18 000	3 000	—	2 000 000	2 565 200
—	—	—	—	—	—	—	—	—	—	—	—	—	—	—
12 000	3 500	—	—	25 000	—	—	—	15 000	—	—	—	—	—	467 100
32 000	1 400	—	—	2 000	—	—	—	—	—	15 000	—	—	—	491 400
6 500	4 500	—	—	6 000	—	—	—	—	—	—	—	—	—	769 200
500	100	—	—	100	—	—	—	—	—	—	—	—	—	137 400
—	—	—	—	—	—	—	—	—	—	—	—	386 700	—	386 700
56 700	5 350	—	—	28 000	—	—	—	—	—	—	—	—	—	2 348 500
34 000	4 500	—	—	25 000	—	—	—	—	—	—	—	—	—	1 776 500
10 000	2 500	—	—	6 000	—	—	—	—	—	—	—	—	—	963 700
41 000	6 000	—	—	27 000	—	—	550 450	—	—	—	—	—	—	2 775 000
7 500	1 200	—	—	5 700	—	—	—	—	—	—	—	—	—	462 100
244 400	190 000	—	—	10 500	—	—	—	—	—	22 000	—	—	—	9 527 500
43 000	5 100	—	29 500	24 100	—	—	—	—	—	7 000	—	—	—	1 620 600
—	—	3 247 150	—	—	1 212 750	—	—	—	—	—	—	—	—	4 459 900
—	—	—	—	—	—	467 200	525 000	2 249 300	—	677 600	—	15 000	—	3 934 100
—	—	—	—	—	—	—	—	—	—	—	282 200	—	—	282 200
—	—	—	—	—	—	—	—	—	—	—	30 700	—	—	30 700
487 600	224 150	3 247 150	29 500	159 400	1 212 750	467 200	1 075 450	2 264 300	—	721 600	312 900	401 700	—	30 432 600

一四.	法律部	2 143 100	2 000	21 000	0 000	—	—	21 000	—	—	200 0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443 700	4 000	7 500	1 200	—	—	5 700	—	—	—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9 058 600	2 000	244 400	190 000	—	—	10 500	—	—	—
一七.	一般人事費	1 474 200	37 700	43 000	5 100	—	29 500	24 100	—	—	—
一八.	辦公費	—	—	—	—	3 247 150	—	—	1 212 750	—	—
一九.	永久設備	—	—	—	—	—	—	—	—	467 200	525 000
一九(甲).	房地修繕費	—	—	—	—	—	—	—	—	—	—
第三編共計		<u>19 653 550</u>	<u>175 350</u>	<u>487 600</u>	<u>224 150</u>	<u>3 247 150</u>	<u>29 500</u>	<u>159 400</u>	<u>1 212 750</u>	<u>467 200</u>	<u>1 075 450</u>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款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2 967 500	26 500	195 500	17 100	577 800	—	37 900	41 000	90 000	5 700
二〇(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26 700	1 000	2 000	1 200	48 000	—	41 000	2 000	10 500	—
第四編共計		<u>3 494 200</u>	<u>27 500</u>	<u>197 500</u>	<u>18 300</u>	<u>625 800</u>	<u>—</u>	<u>78 900</u>	<u>43 000</u>	<u>100 500</u>	<u>5 700</u>
第五編。新聞分處											
款											
二一.	新聞分處	445 960	—	59 750	3 000	83 830	—	35 000	21 830	55 500	7 050
第六編。區域經濟委員會											
款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681 050	33 000	16 000	2 800	146 000	—	50 000	35 000	18 000	—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49 700	75 000	25 000	1 500	112 200	—	40 000	16 000	7 300	—
第六編共計		<u>1 230 750</u>	<u>108 000</u>	<u>41 000</u>	<u>4 300</u>	<u>258 200</u>	<u>—</u>	<u>90 000</u>	<u>51 000</u>	<u>25 300</u>	<u>—</u>
第七編。交際費											
款											
二四.	交際費	—	—	—	—	—	—	—	—	—	—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款											
二五.	正式紀錄	—	—	—	—	—	—	—	—	—	—
二六.	出版物	—	—	—	—	—	—	—	—	—	—
第八編共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第九編。技術方案											
款											
二七.	社會事業	—	—	—	—	—	—	—	—	—	—
二八.	經濟發展	—	—	—	—	—	—	—	—	—	—
二九.	公共行政	—	—	—	—	—	—	—	—	—	—
第九編共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第十編。特別費用											
款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	—	—	—	—	—	—	—	—	—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分期攤還	—	—	—	—	—	—	—	—	—	—
第十編共計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款											
三二.	國際法院	465 800	—	28 000	900	44 950	—	11 750	19 000	5 000	—
各欄總計		<u>\$25 716 960</u>	<u>\$315 650</u>	<u>\$1 058 250</u>	<u>\$310 650</u>	<u>\$4 329 430</u>	<u>\$431 600</u>	<u>\$483 950</u>	<u>\$1 377 580</u>	<u>\$657 300</u>	<u>\$1 096 200</u>

	薪俸及工資	一般人事費	旅費及交通費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	\$27 401 510	\$4 329 430	\$2 293 130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預算	\$26 440 860	\$3 915 150	\$2 602 960
一九五一年度實際支出	\$24 206 434	\$5 576 852	\$3 134 457

2 000	244 400	190 000	—	—	10 500	—	—	—	—	—	—	22 000	—	—	—	9 527 500
37 700	43 000	5 100	—	29 500	24 100	—	—	—	—	—	—	7 000	—	—	—	1 620 600
—	—	—	3 247 150	—	—	1 212 750	—	—	—	—	—	—	—	—	—	4 459 900
—	—	—	—	—	—	—	467 200	525 000	2 249 300	—	—	677 600	—	15 000	—	3 934 100
—	—	—	—	—	—	—	—	—	—	—	—	—	282 200	—	—	282 200
—	—	—	—	—	—	—	—	—	—	—	—	—	30 700	—	—	30 700
175 350	487 600	224 150	3 247 150	29 500	159 400	1 212 750	467 200	1 075 450	2 264 300	—	—	721 600	312 900	401 700	—	30 432 600
26 500	195 500	17 100	577 800	—	37 900	41 000	90 000	5 700	—	127 600	—	190 100	103 000	—	—	4 379 700
1 000	2 000	1 200	48 000	—	41 000	2 000	10 500	—	—	24 000	—	16 500	1 000	—	—	673 900
27 500	197 500	18 300	625 800	—	78 900	43 000	100 500	5 700	—	151 600	—	206 600	104 000	—	—	5 053 600
—	59 750	3 000	83 830	—	35 000	21 830	55 500	7 050	—	62 550	—	107 280	10 550	—	—	892 300
33 000	16 000	2 800	146 000	—	50 000	35 000	18 000	—	—	6 000	—	45 500	10 450	—	—	1 043 800
75 000	25 000	1 500	112 200	—	40 000	16 000	7 300	—	—	29 500	—	13 800	11 000	—	—	881 000
108 000	41 000	4 300	258 200	—	90 000	51 000	25 300	—	—	35 500	—	59 300	21 450	—	—	1 924 800
—	—	—	—	—	—	—	—	—	—	—	—	—	—	—	20 000	20 000
—	—	—	—	—	—	—	—	—	—	—	—	—	—	—	—	800 500
—	—	—	—	—	—	—	—	—	—	—	800 500	—	—	—	—	956 100
—	—	—	—	—	—	—	—	—	—	—	934 100	22 000	—	—	—	1 756 600
—	—	—	—	—	—	—	—	—	—	—	1 734 600	22 000	—	—	—	—
—	—	—	—	—	—	—	—	—	—	—	—	—	—	768 500	—	768 500
—	—	—	—	—	—	—	—	—	—	—	—	—	—	479 400	—	479 400
—	—	—	—	—	—	—	—	—	—	—	—	—	—	145 000	—	145 000
—	—	—	—	—	—	—	—	—	—	—	—	—	—	1 392 900	—	1 392 900
—	—	—	—	—	—	—	—	—	—	—	—	—	—	—	—	649 500
—	—	—	—	—	—	—	—	—	—	—	—	—	649 500	—	—	1 500 000
—	—	—	—	—	—	—	—	—	—	—	—	—	1 500 000	—	—	2 149 500
—	—	—	—	—	—	—	—	—	—	—	—	—	2 149 500	—	—	—
—	28 000	900	44 950	—	11 750	19 000	5 000	—	—	23 280	25 000	10 420	6 700	—	—	640 800
315 650	1 058 250	310 650	4 329 430	431 600	483 950	1 377 580	657 300	1 096 200	2 264 300	272 930	1 759 600	1 182 100	2 608 100	1 794 600	2 106 000	47 765 200

薪俸及工資	一般人事費	旅費及交通費	招商承辦事務 及供應物料費	財產及設備	補助金	未作分配 之款額	總計
\$27 401 510	\$4 329 430	\$2 293 130	\$7 232 430	\$2 608 100	\$1 794 600	\$2 106 000	\$47 765 200
\$26 440 860	\$3 915 150	\$2 602 960	\$6 933 400	\$3 444 750	\$1 785 700	\$2 973 960	\$48 096 780
\$24 206 434	\$5 576 852	\$3 134 457	\$7 320 398	\$2 450 849	\$1 669 249	\$4 270 144	\$48 628 383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venid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ö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